



蓝勇

蓝勇，男，1962年1月生于四川泸州市，现为西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西南师范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西南师范大学西南地方史研究所所长、历史地理学学位点负责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地理学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专门史学术带头人。

主要学术兼职有教育部历史教学指导委员、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历史地理》编委、《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编委、中国民族学会理事、中国唐史学会理事、中国西南民族研究会理事、重庆市

历史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地理学会理事、重庆市旅游规划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出版有《西南历史文化地理》、《长江三峡历史地理》、《中国历史地理学》等各类著作十多部，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光明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项、教育部、四川省和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4项，主研《清史·生态环境志》工作。成果：获教育部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霍英东基金会优秀教师三等奖（研究类）、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社会科学二等奖、谭其骧“禹贡”基金优秀论著三等奖。曾获“四川巴蜀十佳教师”、“四川省高校优秀教师”、“重庆市优秀青年教师”等称号。长期以“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为座右铭，被学界称为“行者”、“用思想和脚丈量历史的学者”。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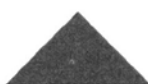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7期 总第248期 出版日期: 7月20日

慈善经济学面临的危机与范式转变	杨立雄	5
19世纪末以来中国中产阶层的消费文化变迁与特征	郁方	13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一项实证研究	余汉抛 尹 衡	20
EVA测评体系的局限性及其改进	宋 健	25
华人管理文献的回顾与反省: 思想与实证	[中国台湾] 蔡敦浩	30

巴黎手稿与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	黄力之	36
从价值到文化价值 ——文化价值的学科意义与现实意义	孙美堂	44
人与社会和自然间价值关系的整体构筑 ——唯物史观对人道主义历史观的超越	周 峰	50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正义观 ——兼谈马克思何以拒斥、批判正义	林进平 徐俊忠	56
公共理性与多元主义	陈映霞	62

公共管理体系与公共道德体系初探	乔耀章	66
公职人员绩效评估的激励机制问题研究	陈国权 王 柳	73
论社会资本与政治稳定	谢 岳	78
社会保险与企业社会责任	谭 兵	83

中国经济开发的历史进程与可持续发展的反思	蓝 勇	89
《十六国春秋》散佚考略	陈长琦 周 群	95
五四“儿童的发现”与中国教育的近代化	吴效马	101
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	曹天忠	106



(1958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i@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主体间性与中国美学的拓进之维	程金海	111
本雅明文化批评“谋略”的启迪	黄春燕	116
近年我国的本土意识与后殖民主义研究	曹山柯	120
后殖民写作中的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	蒲若茜	125
《全宋诗》疏失举正	尹楚兵	129
《全明词》疏失举隅	陆勇强	133
评《岭南近代史事与文化》	郭华清	139
《岭南纪事》简评	侯月祥 王 涛 李雪枝	141
《廉正箴言》评介	陈韩晓	143
· 学海酌蠡 ·		
陈炯明事变后孙中山的一次重要谈话	张金超	144
试说《孔子诗论》中的“邈”字	刘鸿雁	145
· 学术动态 ·		
农史研究的新路向		
——“广东农史研究会第七届年会暨江门林业发展研讨会”述要	郭秀文 谢 萍	146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附页
英文摘要		147



· 经济学 管理学 ·

慈善经济学面临的危机与范式转变

◎ 杨立雄

[摘要] 建立在公共假设、效用最大化和纳什假定之上的慈善公共物品理论得到的结论与经验明显不符,而建立在放弃效用最大化的假设之上的纯利他主义模型在政府捐赠的挤出效应上存在完全相反两种结论。在公共物品的总供给是否独立于收入的分配上也存在不同观点,而且理论证明,在较大的经济体中没有人给予公共赠予。因此,慈善经济学只有转向“互惠”假设才能较好地解释慈善行为动机。事实上,在人类行为中,互惠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慈善活动也不例外。

[关键词] 慈善经济学 经济人 利他主义 互惠主义

[中图分类号] F069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05-08

慈善在西方国家一直充当非正式保障的重要角色。1985-1986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约14万家慈善机构的净收入约为126.5亿英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1%;^[1]1998年美国慈善收入达到1389亿美元,70%的美国家庭做了捐赠,平均捐赠额为1075美元,占家庭收入的2.1%。^[2](P3-4)]依据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可知,个体的本性主要是自私的追求效用最大化。而慈善却明显地违背了这个假设,于是我们自然会问,捐赠者做出捐赠行为的动机是什么?

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文献相当丰富。^[3]有从心理学角度进行研究的,有从文化宗教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更多是从权利的角度来论述这一问题。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起点对慈善的动机进行了深入研究。近些年来,从经济学的角度探讨慈善已成为主流,得出了许多新观点。但是近些年来,慈善经济学推出的一些结论与现实并不相符,一些文献探讨了慈善经济学的基本假定,慈善经济学面临范式的转变。

一、“经济人”和“道德人”面临的困境

亚当·斯密认为,人的行为动机根源于经济

诱因,人都要争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工作就是为了取得经济报酬;并认为,在自由经济制度中,经济活动的主体是体现人类利己主义本性的个人。这就是经济学中的“经济人”假设,它与稀缺性假设一起构成经济学主要是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最重要的两块基石。

在利己主义前提下,经济学家构建了慈善的公共物品理论,其理论主要建立在三个基本假设之上,即(1)公共假设。从理论上讲,慈善是一个公共物品,这也是许多经济学家(如萨缪尔森)个人效用函数的基本观点。在私人慈善中,慈善的公共性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却并不如此。(2)效用最大化。即每个人仅只根据自己的效用最大化目标实施慈善行事。(3)纳什假定。每个人在决定其捐赠多少时,以别人捐赠的数量做依据。从这三个假设前提出发,经济学家建构了慈善的公共理论。^[4](P151-180)]

因为慈善家的效用依赖于作为一个整体的慈善行为的外部性,而不是他自己捐献的大小,在这点上,得考虑公共性假定。假定有n个慈善家,有以下效用函数:

作者简介 杨立雄,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博士(北京,100872)。

$$U_i = U_i(x_i, G) \quad i = 1, \dots, N \quad (1)$$

x_i : i 的个人消费; g_i : i 的捐赠。

这个函数假定是增函数并且是准凹的。假定每个慈善家的收入为 y_i 。可以个人消费, 也可以捐献。假定慈善捐赠的价格是 p_i 。于是, 假如 i 奉献出 p_i 单位的个人消费而其他人的捐赠保持不变, 则慈善行为增加一个单位。这要考虑到慈善行为是一种避税的方法: y_i 可以被看成是 i 在没有做捐赠的情况下的税后收入, $(1 - p_i)$ 则可以看成 i 的边际税率。 p_i 同样要考虑到资金配套的可能性, 例如, 假如政府同意私人每募集 1 美元, 则给予慈善补助 1 美元, 则 $p_i = 0.5$ 。假定对每个慈善家 i 来说, p_i 是给定的, 而且 $0 < p_i \leq 1$ 。考虑到资金配套, 假定 w_i 是从 i 那里收到的捐赠, 那么每位慈善家面临的预算约束是:

$$x_i + p_i w_i - y_i = 0 \quad i = 1, \dots, N \quad (2)$$

$$(w_i \geq 0, x_i \geq 0)$$

慈善行为的总外部性是:

$$G = \sum_{i=1}^N W_i + t \quad (3)$$

t 代表收入的其它来源, 诸如政府补助和资本利润。

假定 v_i 代表除 i 以外其他人的慈善收入, 则:

$$v_i = \sum_{j \neq i}^N W_j + t \quad i = 1, \dots, N \quad (4)$$

于是, 预算约束可以写成如下形式:

$$x_i + p_i z - (p_i v_i + y_i) = 0 \quad i = 1, \dots, N \quad (5)$$

$$(x_i \geq 0, z \geq v_i)$$

在 v_i 给定的情形下假定慈善家在约束条件 (5) 下最大化其效用函数 (1), 慈善家如何对变化的环境做出反应? 这相当于假定效用最大化和纳什假定。这一原理仅只处于纳什均衡时才适用于有许多慈善家的团体, 也就是说, (3) 必须看成一个均衡条件, 它是纳什均衡唯一解的充分条件。在这一均衡条件下, 对所有的慈善家来说, 个人的消费和慈善行为都是一般物品 (也就是说, 对所有的 i 假如 $w_i > 0, x_i > 0$ 那么: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 0,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 > 0$)。因为它看似一个合理的假定, 这种理论似乎具有逻辑一致性, 但是在现实中观察到的慈善行为与之完全不符。^[5]

根据这一理论, 在 v_i 给定的情况下, 每个慈善家 i 在约束条件 (5) 下最大化其效用。方程式 (5) 中 $p_i v_i + y_i$ 在一个更传统的预算约束下发挥货币收入一样的作用, 因而对所有的 i 假如 $x_i > 0, w_i > 0$ 那么,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 p_i \frac{\partial U_i}{\partial y_i}$

$$\text{而且由于 } P \frac{\partial U_i}{\partial y_i} = 1 - \frac{\partial U_i}{\partial y_i}, P_i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 -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text{因此, }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 P_i \frac{\partial U_i}{\partial y_i} - 1 \quad (6)$$

这一模型产生了令人意外的结果。安德烈尼 (Andreoni, James) 证明, 当 N 趋于无穷大时, (1) 捐赠人数比率下降至 0; (2) 只有社会中最富有的人才会捐赠; (3) 对公益的总赠予增加至一个有限值; (4) 平均赠予减少至 0。^[6]

换句话说, 如果慈善活动的产出是一种公共物品, 每个人都视其他人的捐赠为自己捐赠的替代品, 公共物品的外生性导致 i 逐渐减少自己的捐赠, 最终捐赠者人数趋于 0。很明显这与经验不符。

因此, 方程式 (6) 的真实性引起了萨格登 (Sugden, Robert) 的强烈质疑。^[7]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某人准备给缓解饥荒的基金捐赠善款 5 美元, 而此基金已积累了数十万美元。假定基金从别的渠道得到了 10 美元或者 100 美元, 由此断定捐献者改变其计划或者不捐赠是不合常理的; 同样, 假定别人捐赠减少了 100 美元, 此人捐赠就会增加两倍也是不合常理的。换句话说, 一个人期望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的

值接近于 0 而不是 -1。但是捐赠给 $P_i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到什么数量才是合理的? 我期望一个好心肠的人当他收入增加时给予更多捐赠, 但是我应当期望他把收入增加中的大部分捐献出来以增加别人的消费。也就是说, 我应当期望 $P_i \frac{\partial U_i}{\partial v_i}$ 接近于 0 而不是 1。方程式 (6) 表明, 这两个直觉知识与理论不符。事实上, 在现实存在大量的捐赠人, 基金收入与捐赠者的税前收入有很强的相关性。因此, 萨格登认为, 公共物品理论更适用于有众多捐赠人的情形; 而在只有少数捐赠人的情况下, 捐赠者将会很快意识到他人的存在, 这时才会形成策略的考虑。在

这种情形下,只有愚蠢的人才会坚持纳什假定。

萨格登认为慈善经济学理论假设必须修正。

一是放弃纳什假定而保留其他两个。纳什假定本身没有问题,但是只存在捐赠者人数众多时,纳什均衡才成立;在人数较少的情况,每位捐赠者认为他的行为会导致别人更多的捐赠。科尔内斯(Cornes R.)和桑德勒(Sandler, T.)用非零猜想代替纳什假定,原则上,一个捐赠者对于别人对他们捐献增加的反应持有正的或负的期望。一个正的猜想均衡将是一个与纳什均衡相比免费搭车现象相对减少的均衡。其中捐赠者期望自己增加捐赠,别人也相应增加他们的捐赠。^[8]但是萨格登怀疑沿此思路是否能发展出新的慈善理论。

二是放弃效用最大化的假设,而保留其他两个。那么慈善理论就得假定个人行为是以道德为准则,而不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马戈利斯(Margolis Howard)就是按这种思路建构了慈善新模型。^[9]在这个模型中,个人有两个效用函数:一个与他们自身的利益相关,一个与所属群体的福利有关。个人按照公平的原则,把得到的捐赠分配给自己的群体,然后,根据他们各自的预算约束分别使这两个函数最大化。很明显,假如沿着这个方向走下去,就如萨格登所说,就需要证明利他主义外部性的大量存在。

对于这方面的论证文献也相当丰富。从斯密开始,关于人性的看法就超出了“经济人”假设。在早于《国富论》的《道德情操论》中,斯密为我们描述了人性的另外三个方面。斯密认为,人其实都有同情心和正义感,人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利他主义倾向,这些其实都是人道德性的体现,这种思想后来被发展为“道德人”理论。后来的经济学家们如穆勒、马克思和埃奇沃思等对利他均有述说。到20世纪70年代,一些经济学家利用社会生物学建立利他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对慈善的实证研究也表明,慈善行为中确实存在大量的利他主义。潘列斯(Panus J. Megagifts)对20位捐赠者进行了深度访谈,把捐赠者的动机分成22类,这些动机包括诸如“社区责任和公民荣誉”、“税收考虑”以及“宗教和仁爱精神”,其中大部分说自己是出于利他主义因素。^[10]后来鲍里斯(Boris E.)把这些动机简

化为六种,即利他主义、信仰、工具主义、纪念、交往和同行压力。^[11]奥登达尔(Odendahl T.)把捐赠模式归纳为四种类型,即君主和博爱型(Dynasty and philanthropy)、慷慨淑女型(Lady Bountiful)、第一代男人型(First Generation Man)和精英犹太型(Elite Jewish Giving),这四种模式或多或少与利他主义的传统或信仰有关。^[12]瑟马克(Cemak, D. S. P.)等人采用了一套包含36个受益取向的条目,测量捐赠者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信任关系。^[13]这些条目包括利他主义、礼物施予以及反社会行为。通过分析归纳为四种,即依附型(affiliator),通过非营利部门寻求社会与商业之间的联系;君主型(Dynast),继承了家庭财富,也继承了家族乐善好施的美德;报答型(repayer),从非营利行为中得到互惠;实用型(pragmatist),通过支持非营利组织寻求个人财富优势。

然而,最近的研究表明,这种纯利他主义的理论缺少预测的能力。首先,在政府捐赠的挤出效应上存在完全相反的两种结论,而且通过测量挤出效应证明利他主义的存在是不充分的;其次,在公共物品的总供给是否独立于收入的分配上也存在不同争论;最后,安德烈尼(Andreoni James)的理论证明,在较大的经济体中没有人给予公共赠予。^[14]建立在利他主义基础之上的慈善的公共物品理论存在的另一个最大的问题是与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设相矛盾。虽然理性人只是一个理想类型,我们也不否认现实中确实存在大量的利他主义行为,特别是慈善,但是在经济学家看来,利他主义毕竟是一个反常,更多的是功利主义或其他。因此,放弃效用最大化的假设而保留其他两个假设这条路似乎也很难走下去。

二、“互惠人”:慈善的非纯利他理论范式

不可否认,现实中慈善确实有许多人是出于利他主义,特别是匿名捐赠。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捐赠也带有一定的功利主义目的。奥尔森(Olson, Mancur)曾说:“人们有时候是受到对赢得声望、尊重、朋友和其它社会的和心理的目标的渴望而受到激励的。”^[15]贝克尔(Becker, G. S.)也观察到“慈善行为有时明显地是为逃避他人的责难或受到社会责难而做出的一种反应”。^[16]在对志愿

者行为的研究中, 研究者发现参与者在“获得工作培训、提高工作技巧、获得信息、加强与其他人的联系、参与非营利组织权力的分配, 以及获得声望”等方面有所期待。^[17] 即使在慈善行为中, 社群主义者把慈善行为看成是自利的, 是提升“社会资本”的一种方式。^[18] 普林西 (Prince R. A.) 和费尔 (File K. M.) 认为捐赠者和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社会交换关系, 捐赠者与非营利组织建立关系都是有特定目的的, 他们把捐赠者的动机分成七类, 称之为慈善的七幅面孔。^[19] 即公有主义 (communitarian)、虔诚 (devout)、投资者 (investor)、社交 (sociality)、利他主义 (altruist)、报答 (repay) 以及君主 (dynast)。而在公共慈善中, 许多公司把慈善当成改善与公众关系、广告和提升公司形象的一条途径。^[20]

于是部分经济学家放弃了慈善行为是纯公共物品的假设, 转而寻求其它理论。他们认为, 人们除了由别人的捐赠产生的公共利益外, 还直接从慈善捐赠中得到了效用。贝克尔 (Becker G. S.) 在这方面的研究结果与实际观察的结果也基本符合。^[21] 安德烈尼建立了“非纯利他主义动机” (impurely altruistic motive) 的“温暖理论” (warm-glow theory), ^[22] 得到的结论与现实有较强的一致性。其基础是假定除了公共物品总供给创造的非竞争利益以外, 捐赠者 i 还从他自己对慈善事业的捐献 (W_i) 中获得效用。这种理论认为, 由于别人的赠予 (包括政府赠予) 不再是 i 自己捐献的完全替代品, 所以除了在 $\alpha U_i / \alpha w_i = 0$ 的极端情况下, 由别人捐助产生的 G 的外生增加不会诱使 i 同等地减少他的赠与。但是这一模式未能解释为什么个人会从为慈善事业捐赠中直接获得效用。大部分文献认为社会压力、负罪感、同情或者仅仅是对“温暖的阳光”^[23] 的渴求在慈善捐赠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一模型表明, 不存在完全的利他主义模型所说的政府开支挤出个人捐赠的结论。

安德烈尼的“非纯利他”模型的基本思想如下 (为简单起见, 假设它由一个公共物品和一个私人物品组成并且假定私人物品能转换成公共物品)。

假定个人财富为 w_i , x_i 为个人消费, 捐赠为 G_i 。假定公共物品没有收到政府捐赠。个人总人数

为 n , $G = \sum_{i=1}^n g_i$ 是公共物品总数量, 那么效用函数如下:

$$U_i = U_i(x_i, G, g_i) \quad i = 1, \dots, N$$

假定 U_i 是凹的。注意: g_i 出现了两次, 一次作为公共物品的一部分, 一次作为私人物品。当个人不关心慈善事业时, 就可以看到 $U_i = U_i(x_i, G)$, 这就是纯利他主义 (purely altruistic) 模型。而当慈善行为只是由个人自利所驱动时, $U_i = U_i(x_i, g_i)$, 这是一个纯自利主义 (purely egoistic) 模型。当考虑到 G 和 g_i 时, 则个人是非纯利他的 (impurely altruistic)。

为简便起见, 假定在非纯利他模型中, 所有个人都捐给公共物品一个正的数量。假设除 i 以外所有其他人的捐赠为 $G_{-i} = \sum_{j \neq i} g_j$ 保留纳什均衡, 个人捐赠函数通过解以下函数得到:

$$\max U_i(x_i, G, g_i)$$

$$x_i, g_i, G$$

$$\text{其中, } x_i + g_i = w_i; G_{-i} + g_i = G。$$

在纳什假定下, G_{-i} 是外生变量, 因此, 将 $g_i = G - G_{-i}$ 代入效用函数后得到:

$$\max_{G_{-i}} U_i(w_i + G_{-i} - G, G, G - G_{-i})$$

对 G 求微分, 解出慈善函数:

$$G = f_i(w_i + G_{-i}) \text{ 或 } g_i = f_i(w_i + G_{-i}) - G_{-i}$$

在 f_i 中第一个自变量来源于效用函数的公共物品维度, 因此, 要求从自变量 f_{ia} (i 因利他理由而对边际财富做的捐献) 推算 f_i 。很明显, 假如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都是常态的, 那么 $0 < f_{ia} < 1$, f_i 中第二个自变量来源于效用函数的私人物品维度。要求从自变量 f_{ie} (i 因自利原因而对边际财富做的捐献) 推算 f_i 。

假如个人的动机是纯利他主义的, 那么第二个方程式就将不存在。于是, w_i 和 G_i 就可以较好地代入到个人捐赠函数中, 这就意味着 $\frac{df_i}{dw_i} = \frac{df_i}{dG_{-i}}$ 。

另一方面, 假如个人是纯自利的, 那么效用函数不再互相依赖, 于是 $\frac{df_i}{dG_{-i}} = 1$ 以及 $f_{ia} + f_{ie} = 1$ 而

非纯利他主义, $\frac{\alpha f_i}{\alpha w_i} < \frac{\alpha f_i}{\alpha G_{-i}} < 1$ 。假设

$$\alpha_i = \frac{\alpha f_i / \alpha w_i}{\alpha f_i / \alpha G_{-i}} = \frac{f_{ia}}{f_{ia} + f_{ie}}$$

这里, $0 < \alpha_i \leq 1$, 它是衡量利他程度的一个指标。

(1) 对于完全的利他主义, $f_{ie} = 0$ 因此 $\alpha_i = 1$ 。

(2) 对于完全的自利主义, $f_{ia} + f_{ie} = 1$ 因此 $\alpha_i = f_{ia}$ 。

(3) 对于非纯利他主义, $f_{ie} > 0$ 因此 $f_{ia} < \alpha_i < 1$, f_{ie} 的相对值越低, 则 α_i 越接近于 1, 因此, i 更多地可以被看成纯利他主义的行为。也可以在个人间进行这种比较, 假如 $\alpha_j > \alpha_k$, 那么 j 比 k 更利他。这个模型可以检查利他评论模型的普遍性。

从非纯利他主义的模型可以得到从较少利他的人向较多利他的人的再分配将增加总供给, 挤出效用也非全部的, 补助金也有同样效果。而且服从帕累托定律的补助金在贯彻政府政策目的中直接补助, 最后, 使用科布-道格拉斯偏好作为模型计算的基础, 发现利他主义系数随着除高收入阶层外的人的收入而下降。当考虑到非纯利他主义时, 政策效果的预测有时需要重新考虑, 这证明传统的慈善捐赠的观点也许是不正确的。

于是, 对慈善的分析自然转向了更接近经济学理论, 也更接近现实的假设之上, 这种假设我们称之为互惠 (reciprocity)。其实,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萨格登就已注意到这一问题, 他建立的模型就是一个个体行为受道德准则 (这一准则在此种情况下就是互惠的原则) 左右的模型。按照这一原则, 如果 i 所属的群体中的其他人都进行捐赠, 那么 i 也必须为一项公共物品的提供进行捐献。但是萨格登并没有深入探讨互惠理论在慈善行为中的作用, 所以其互惠理论并没有证明免费搭车问题在所有情况下将被克服这一问题, 但是它对慈善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但是这种理论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 在慈善行为中, 互惠是普遍的吗?

三、互惠的普遍性: 人类学的视角

要探讨互惠的普遍性, 先要探讨人类的一种

普遍行为——礼物交换与互惠的关系。事实上, 我们可以把慈善看成是礼物交换。

法国现代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莫斯认为, 早期社会的交换形式是礼物的赠送与回报, 是一种整体性的社会活动, 这种活动实际是与经济、法律、道德、伦理、宗教、神话和社会形态学等方面都有关。在莫斯看来, 礼物的意义在于它具有现代社会少见的“人格的整体赠与特征”。通过对北美印第安人的夸富宴, 美拉尼西亚人的“库拉圈” (Kula ring) 等交换形式的比较分析, 莫斯观察到, 所谓自愿的呈献, 表面上是自由的和无偿的, 但是实际上却是强制的和重利的。从外在形式上看, 呈献差不多总是慷慨大度的馈赠, 但其实在与交易相伴的这些行为中, 只有义务和经济利益。于是莫斯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 即“在后进社会或古代社会中, 是什么样的权利与利益规则, 导致接受了馈赠就有义务回报? 礼物中究竟有什么力量使得受赠者必须回礼?”^{[24] (P4)}

通过对毛利人礼物交换的考察, 莫斯认为: (1) “给予的义务是夸富宴的本质”。只有把财富挥霍掉、分发掉, 从而压低别人, 把别人置于“他的名字的阴影下”, 才能保住“面子”; 这样做, 便是对礼节的破坏, 并将会因此丧失地位。(2) 接受是一种义务。人们没有权利拒绝接受礼物, 拒绝参加夸富宴; 如果拒绝, 就表明害怕做出回报, 而不想做回报就是害怕被“压倒”。事实上, 这已经被压倒了, 他的名字会“失去份量”。(3) 回报的义务是夸富宴的根本。有尊严地回报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如果不做出回报, 或者没有毁坏相等价值的东西, 那将会丢一辈子的“脸”。

对礼物之灵进行考察之后, 莫斯将“原始的”、个性化的礼物经济与现代的、非人格化的商品交换体系进行了比较, 提出了一个三阶段的演进图式: 人类最初的交换是“整体性的呈献”, 在这一交换中, 群体之间转让的只是某个更大范围的非经济转让的一部分。第二阶段是那些代表群体的有德之人间的礼物交换。第三阶段, 则走向了现代社会中独立个体之间的商品交换, 货币经济“开始于古老的闪族社会, 发明了把这些昂

贵的东西从群体和个体中分离出来，并使其成为价值计量工具的手段。”礼物在交往中起着什么作用？莫斯说：“礼物是社会话语的织线”；萨林斯曾提出：“礼品在构成社会的同时使文化从人的生物性中解放出来。”^{[25] (P36)} 赠礼的意义是表达或确立交换者之间的社会联结。赠礼与回报便赋予参与者一种信赖、团结、互助的合作语言。

对于礼物交换，马林诺夫斯基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他用互惠原则来解释地方的经济交易体系。他认为，经济义务的约束力在于任何一方都有可能诉诸制裁来中断交换联系。一个人给予是因为他期待报偿，而一个人回报是由于其伙伴可能中止给予的危险。一切权利和义务都“被置入互惠性服务的均衡链中”。他认为，互惠或者“馈赠—接受原则”（principle of give- and- take）是美拉尼西亚社会秩序的基础。马林诺夫斯基的学生和继承者雷蒙德·弗斯（Firth Raymond）对毛利人也进行了考察，但却得出了与莫斯不同的观点，他认为互惠观念是毛利人行动的根本内驱力，毛利人极为重视“补偿”或“均等报偿”。礼物交换类型——夸富宴所表现出的过分慷慨和刻意浪费意在显示酋长的个人财富；竞争采用了一种给予而获得优势的象征斗争形式。莫斯认为夸富宴是他所谓“整体性赠予”的一个典型例子，礼物交换涵盖了社会生活中包括宗教、经济、社会以及法律在内的方方面面。

巴思（Barth Fredrik）对潘珊（Pathan）的研究也表明了互惠关系的普遍存在。在潘珊的社会里，“科班”（Kban）是权力与地位的竞争者，他们将财富花费在礼物与宴请上是为了笼络追随者。每个“科班”的权威都是个人的。追随者会寻找能给予其最大利益与安全的领导者，他们会以忠诚与服务作为回报。大多数的追随者都会赋予领导者名誉及权力以羞辱其对手，但是另一方面也强迫领导者与他人竞争。在潘珊的社会中，名誉是外在的表现，一个具有经济问题的“科班”，并不会减少宴请的次数，甚至可以出卖土地以供养他的宾客与拜访者。巴思的研究揭示了经济与政治的互惠关系。

潘珊展现的许多前工业经济行为，在古典经

济看来是不规范且非理性的。对此，波拉尼（Polanyi Karl）对古典经济学进行了修正，他在分析一系列人类学家的著作，尤其是桑沃德和马林诺夫斯基关于美拉尼西亚社会的著作、历史学家关于古希腊的研究者的那些著作的基础上，总结了三个基本因素或制度整合的三个可能“模式”：互惠、再分配和市场交换。“互惠表示在对称群体关联点之间的运动；再分配是敛集于一个中心然后再分发的运动；交换则意指在生产体系下于‘人手’之间所发生的反向运动。”^[26]

互惠是一种经济交换的形式。这种个体化的交换，发生于以血缘和伙伴关系结成的共同体中，并作用于这种纽带的增强。它多表现为一种义务性的“赠予”关系。互惠制度所依赖的就是礼物。在西太平洋小岛的研究中，马林诺夫斯基指出这种交换循环制度的存在。这种交换是无经济价值的，但却可以维持社会的连结。在他著名的礼物交换论文里，莫斯总结这类例子，主张“古代的交换形式”具有相当重要的社会与宗教意义，而所依据的就是这三种不成文的制度，即给予的义务、接受及回报的义务，并无所谓的“免费礼物”。波拉尼使礼物成为这三种经济制度中的第一个主要特征，以做更进一步的说明。

另一个制度就是重新分配。在这里面，礼物的交换是公平的，而重新分配则是依据社会阶级。共同体成员向某个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权力中心进行财物与服务的义务支付（税收、贡租等等），然后由这个权力中心依某种目标重新分配给共同体成员。这种集中化的交换模式展现了社会分层的基本特征。像潘珊这样的领导者就会将这些从外面拿回的物品分给他的追随者，但不会期待追随者日后也会回馈这些贡品，但却会提供其它形式的“反向赠予”。这种形式在古代美洲的印加帝国和西非达荷美王国的“国家礼仪”和“贡租大祭”中均可看到，即便在现代社会，再分配模式也在不同的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或者作为对市场经济的一种修正，成为实施所谓“福利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或者服务于某个权力中心特定的政策目标，成为削弱或扶持某一社会阶层或经济集团的有效手段。

“市场交换”是现代经济的基本特征。它是由直接交换到间接交换的一种形式变换,也是以价格构建起的一个自我调节系统。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市场交换是使私人劳动或个别劳动获得社会承认,实现其内含的社会劳动性质的基本途径,从而把具有不同经济贡献的地区进行不同专业生产的人们联结为一个统一整体。但是在非市场社会的共同体内部的市场上,通常不存在价格的形成机制,至少在共同体内部不存在以价格变动为前提的商业活动。因此,在这些共同体中,以市场为舞台而发生的财物置换,最终只是通过其他两种模式及其组合来实现;而以价格为基点的商业活动侵入到共同体内部时,将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共同体“内部均质性”的崩溃。

波拉尼的分析使我们意识到“经济不是以一种形式,而是以多种形式存在着。”^{[27] (P19)} 诺思在《市场与历史上的其他分配体系:波拉尼的挑战》中明确指出,互惠和再分配也是经济形式。“存在过许多种社会-经济交换方式,它们的多样性不妨碍它们的共存,或者正是由于它们的多样性,它们才能共存。”^{[27] (P230)} 这三者并非相互排斥的范畴,往往存在于同一民族经济体中。同时,在非市场经济的社会中,它们又和礼仪、宗教行为等社会生活的各种要素不可分地嵌合在一起。因此,这三种社会交换模式绝不是一组限于经济领域的范畴,而是在共同体内部协调人们社会交往方式、稳固社会结构的社会整合模式。当我们着眼于“为什么进行赠予或交换”这类问题时,是无法仅凭所谓“经济合理性”而得以解释的。

20世纪60-70年代,列维-斯特劳斯在其表亲婚姻理论中将社会生活视作一个在群体及个人之间的交换体系,互惠原则仍然支配着列维-斯特劳斯的交换理论。萨林斯使礼物之灵非神秘化,并且强化了互惠原则的可计算性。萨林斯还确定了决定馈赠与交换之一般属性的三个重要变量:亲属关系的远近、合群度及慷慨度。论证了互惠的普遍性后,萨林斯还提出了交换现象的三

种类型:一般互惠 (generalized reciprocity)、均衡互惠 (balanced reciprocity) 和否定性互惠 (negative reciprocity)。亲属关系距离决定了互惠类型:“近亲关系导致 (短期内不求回报的) 一般性互惠;随着亲属关系的疏远,互惠类型也会成比例地向否定性 (互惠) 一端发展。”^[28]

这样,如果我们把慈善作为一种礼物的话,那么,慈善的本质是互惠的。事实上,在潘列斯对20位捐赠者进行深度访谈时,就至少有一人将其捐赠看作礼物。^[29] 格兰兹 (Glazer, Amihai) 和科恩瑞德 (Konradand Kai) 通过研究捐赠者目录名单后发现,他们总是趋向于以最小的代价进入目录名单,对卡内基-梅隆大学1988-1989年捐赠名录进行研究发现,捐赠数量在1000-4999美元之间的82位捐赠者中,有56位(68%)刚好达到1000美元,另外17位(21%)在1000-1100美元之间。相反,只有4位在900-1000美元之间,因而列入500-999美元名录。同样,1993-1994年哈佛大学法学院基金报告显示,在500-999美元的目录中,93%的人刚好达到500美元。^[30] 这个事例说明了在慈善行为中隐藏着互利动机。

这样,慈善经济学的理论假设又从“道德人”——一个完全只考虑他人的人——转到了处于“经济人”与“道德人”两个极端之间的“互惠人” (reciprocant),^{[31] (P233-275)} 再次完成了范式的转变。^①

[参考文献]

[1] Posnett J W. (1987). “Trends in the income of registered charities 1908-85”, in Charities Aid Foundation Charity Trends 1986/7. London: CAF.

[2] 阎明复. 美国慈善事业一瞥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3] 参见 Harvey H. W. (1990) “Benefit Segmentation for Fund Raiser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① 但是,就如自利理论一样,互惠理论也无法回答匿名捐赠,虽然匿名捐赠的数量相当少(大约在0.2%-1%之间)。萨格登认为,这种方法仍然无法回答一个重要问题,即人们为什么珍视向慈善捐赠的行为,而不珍视慈善行为本身。

[4] 参见 安德鲁·M·琼斯, 约翰·W·波斯内特, 慈善经济学 [A], 载尼古拉斯·巴尔, 大卫·怀恩斯. 福利经济学前沿问题 [C].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0

[5] Sugden, Robert (1982) “On the Economics of Philanthropy”, *The Economic Journal* 92 (366), pp 341–350

[6] Andreoni, James (1988) “Privately provided public goods in a large economy: the limits of altruis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35 pp 57–73

[7] Sugden, Robert (1982) “On the Economics of Philanthropy”, *The Economic Journal* 92 (366), pp 341–350

[8] Comes, R., Sandler, T., (1984). Easy riders, joint production and public goods *Economic Journal* 94 580–598

[9] Margolis, Howard (1982) *Selfishness, altruism and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 Panuz, J. (1984) *Megagifts: Who Gives Them, Who Gets Them*. Chicago: Pluribus Press

[11] Boris, E. (1987) “Creation and Growth: A Survey of Private Foundations” In T. Odendahl (ed.). *American's Wealthy and the Future of Foundations*. New York: Foundation Center

[12] Odendahl, T. (1990) *Charity Begins at Home: Generosity and Self-Interest among the Philanthropic Elite*. New York: Basic Books

[13] Cemak, D. S. P., File, K. M., and Prince, R. A. (1991) “Complaining and Praising in Non-Profit Exchanges: When Satisfaction Matters Less” *Journal of Consumer Satisfaction, Dissatisfaction, and Complaining Behavior* 4 180–89

[14] Andreoni, James (1988) “Privately provided public goods in a large economy: the limits of altruis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35 pp 57–73

[15]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60

[16] 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pp 1083

[17] Steinberg, R. (1997) “Overall Evolution of Eco-

nom ic Theories”. *Voluntas* 8 (2) 179

[18] Etzioni, A. (1995) *New Communitarian Thinking: Persons, Virtues,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Charlottesvil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 Prince, Russ, Alan and Karen Maru File (1994) *The Seven Faces of Philanthropy: A New Approach to Cultivating Major Donor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 Craig Smith (2003) “The New Corporate Philanthrop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o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1] 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pp 1063–93

[22] Andreoni, James (1987). “Impure altruism and donations to public goods: a theory of ‘warm glow’ giving” *The Economic Journal* 100 (June 1990), pp 464–477.

[23] 参见 Arrow, Kenneth J. (1975). “Gifts and exchanges” In Phelps, E. S. *Altruism, Morality and Economic Theor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Becker, Gary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pp 1063–93

[24] 马塞尔·莫斯. 礼物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25] 王政. 社会性别研究选择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26] Polanyi, K. (1957),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p 250

[27]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 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与资本主义 (第一卷)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3

[28] Salins, Marshall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9] Panuz, J. (1984) *Megagifts: Who Gives Them, Who Gets Them*. Chicago: Pluribus Press

[30] Glazer, Amihai and Kai Konrad (1996) “A Signaling Explanation for Char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6 1019–28

[31] [美] 萨缪尔·包尔斯, 克利斯蒂娜·冯, 赫伯特·基尼茨. 互惠与福利国家 [A]. 丁开杰. 后福利国家 [C].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 黄振荣

19世纪末以来中国中产阶层的消费文化变迁与特征

◎ 郁 方

[摘 要] 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中产阶层的成长壮大与现代化的发展共同演进,并由此形成现代社会相对稳定的三级社会阶层构架,这已经成为世界现代化过程中的共同现象。中产阶层在作为现代社会重要稳定因素的同时,也担当着形成社会消费动力与消费文化的主流角色。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推进,中产群体正在中国社会浮现。同时,在市场化的取向中,消费社会的特征与消费主义文化影响在中国也越来越明显。把握当代中国的演进及基于经济、社会分层、文化的综合考虑,从百年历史跨度考察中国中产阶层以及他们的消费文化特征十分必要。

[关键词] 中国中产阶层 消费文化 生活方式

[中图分类号] F063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13-07

一、引言:中国案例的特殊性

本文的中产阶层相当于中国目前许多人采用的“中等收入阶层”这个模糊名称。消费文化,尤其是阶层的消费文化在中国是否已形成,仍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依照大多数学者的看法,消费文化伴随着消费社会而出现,是后现代社会的产物。而中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过程,某些区域甚至处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前现代化阶段。对是否开始出现消费社会倾向和社会阶层的消费文化倾向,不少学者仍持否定态度。此时提出并研究中产阶层消费文化似乎为时过早。笔者认为并不早,并且应加大研究的力度。问题在于由于层级消费文化的构成与边界的模糊,该领域的研究难度相当大。

本文将焦点聚集在这一新兴社会阶层的消费文化上,主要基于以下的两个基本预设。中国社会将会沿着三级社会的路向发展,中产阶层在中国将成为重要的社会阶层,并将成为中国政治经济的主要影响力量;在全球化和外来消费文化(特别是消费主义文化)的影响下,新的消费文化正在中国形成,中产阶层将成为中国新消费文化的形成与引导主体。

二、萌芽期的中国中产阶层及其消费文化(19世纪末-20世纪上半叶)

1. 消费文化的含义

消费文化是引导和约束消费者消费行为与偏好的文化规范。人们的消费行为受他们的文化影响。文化通过人们的消费行为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二是社会群体关系。在第一种含义中,消费作为一种个人的需求和选择,直接体现消费者的个性特征;第二种含义则意味着消

作者简介 郁方,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费并不仅仅是个体的行为，它已成为身份识别和社会群体认同的方式。

有关这方面思想，可从学者们对消费与文化的研究论述中发现。“消费文化诚如它一贯的承诺，能更明显地养成人们的个性与他人的差异”。^{[1](P87)}道格拉斯和伊斯伍德认为，消费文化所要真正传达的，乃是一个潜藏的认知秩序。^{[2](P52-68)}布迪厄的研究指出：“文化消费同时还生产、维系与再生产了社会的区分和差异”。^{[3](P59)}大多数学者认为，消费文化是伴随消费社会而出现的文化现象。当鲍德里亚创见性地提出消费社会的概念，文化与经济的结合就开始从生产领域转向消费领域，消费文化亦引起人们的热切关注。“消费文化，顾名思义，即指消费社会的文化。”^{[1](P113)}

在此笔者想提出商议的是，消费文化使“商品作为一种中心元素去解释我们的社会”，^{[1](P198)}重构人们的消费行为准则，大规模的商品消费是其必要的基础。但是作为一种经济行为与社会文化的互动关系，作为引导与约束消费行为的文化规范和价值取向，即人们的生活方式与社会关系，它应该是自从有了商品交易行为和社会群体以后即开始逐步形成的。因此，中国早期中产阶层亦有其消费文化的萌芽。

2. 中国中产阶层的孕育

顺着历史的主线探索，中产阶层在中国的萌芽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的清朝晚期。早期中国中产阶层的基本构成包括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杂业者、富农（农村）。以下三方面因素对中国早期中产阶层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是 19 世纪 60 年代的洋务运动和 1898 年的戊戌维新；二是外国经济、文化、宗教势力的进入与新文化思潮的形成；三是工业化的萌芽与新兴产业的出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被培育。

3. 早期中产阶层的消费方式与消费文化

传统的中国社会就文化发展与消费模式看，两大因素对其消费文化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一是从文化的根基看，中国传统的消费文化很大程度上受着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庸、弹性、重视人际关系与礼仪、尊重历史沿革规则等是儒家商业文化的特征。二是从形成的环境看，中国长期处在短缺经济状态下，节俭实用的理念一直是中国社会消费文化的主流，消费需要与欲望长期处于压抑状态。

从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上半叶，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仍是主要的经济特征。传统的节俭实用、满足生存基本需要的消费模式仍占统治地位。但伴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影响；留声机、电影、霓虹灯、机动车等新技术产品的使用；商业与娱乐方式的变化；广告和时尚杂志、电影院、歌舞厅、咖啡厅等新型消费方式在城市出现，从时间、空间、感官、概念上逐步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有一定经济能力又追求新鲜感的人开始通过这些与传统中国消费模式完全不同的方式来展现自己的生活品位，一些与中国传统消费方式和文化有很大差异的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在当时社会中上层开始流行。

中产阶层数量有限的萌芽期，其消费方式与文化尚在培育形成阶段，处于传统的中国消费文化为主体，现代文化和外来文化刚刚侵入并缓慢互相作用融合的过程。他们是中国首先接触和接受现代文化与外来文化的阶层，在新文化思潮的影响下，这一阶层产生反“传统”的倾向，乐于采纳现代和西方消费方式以显示“新潮”，迎合中国当时的变革背景。从严格意义上分析，早期中产群体还未形成阶层文化特征，但在城市、尤其是一些大中城市，这一阶层的文化开始形成一定的影响。

三、去阶层化的消亡期（1949- 1978 年）

1949- 1978 年是一个以平均主义为主要特征的“去阶层化”（Destratification）阶段。这一时期中国的阶层分隔在财产、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含义上是比较模糊的，在政治含义上则相当清晰。从严格意义上说，在这一时期中国处于一种无阶层社会状态，许多学者将其称为“去阶层化”阶段。

1. 中国当时的社会结构与分层状况

社会经济制度取向是计划经济，生活必需品通过政府发放票证实行定量配给，整个社会基本上处于一种商品供给不足的短缺经济状态，私有经济基本不复存在。从社会制度结构看，中国实行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身份制度，这一制度通过职业与单位、农村与城市的不同分野来界定社会成员身份。由于户籍、单位制度的限制，社会处于低流动的高封闭状态，社会成员身份的改变相当困难。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分层，大抵上依据人们的政治身份来界定，主要是两大分野，即无产阶级（包括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作为联盟的农民和其他身份的社会阶层）与资产阶级（被打倒的地主、资本家、军阀等，统称地、富、反、坏、右）。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亡。从财产与收入结构看，中国当时的收入差异甚小，私有财产被排斥，除薪水外，基本没有其他来源，大多数人处于“平均人”^[6]的消费状态，经济分层差异不大。

综合起来看当时中国的社会分层状况，位于上层的是党政军高级领导干部（按照当时的划分标准，行政级别在 13 级以上）。这一阶层基本属于当时中国社会的特权阶层，能够享有较好的住房、电话、交通工具、医疗保健、公务旅游等消费生活服务，但自主消费能力和消费的空间很小。中间阶层的构成主要是党政军中层领导干部（行政级别 14—22 级）、知识分子、企业领导人、高级技工等。中间阶层的工资月收入大约是在 56—180 元之间。下层阶层的构成主要是普通工人、农民、不同行业的低层职员等，是中国社会比重最大的阶层。位于社会底层的是所谓剥削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敌人，称为地、富、反、坏、右的组合；无业游民等。

2. 当时中国的消费状态与消费分层

整个中国社会的收入相对微薄导致绝大多数人（包括中层和一部分子女多、家庭负担重的上层）的消费支出主要用于生活必需品，这是一种维持生存需要的基本消费模式。社会收入的平均化也导致整个社会消费平均化，正如卢汉龙指出的“大众化”消费模式与消费平均主义：绝大多数居民穿一样的衣服，吃一样的饭菜，平时一样挤公共汽车或骑自行车上班，周日呆在家里洗衣服或走亲戚。^{[4] (P13)}

供给严重不足的短缺经济导致市场选择的缺乏、消费空间的狭窄与单调。公共娱乐匮乏，旅游、住宅电话、私人汽车基本上都是与职务相联系的高级奢侈消费，电影院、公园和简陋的饭店是人们主要的休闲场所。即使是当时社会的相对富裕阶层（党政军高级领导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等）能够消费的产品也十分有限。

20 世纪 70 年代，自行车、缝纫机和手表作为家庭主要大件耐用消费品显示着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分层，按照当时城市居民平均收入水平，购买一个“大件”需要全家好几年的积蓄。因此能够首先拥有这些耐用消费品的往往是收入或社会地位在中等以上的“阶层”。住房、电话、汽车等“奢侈”消费品的拥有也是当时社会分层的主要标志，但这类消费品基本都未进入消费市场。

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中间阶层主要是政治地位与职业和行政职别的分类群体。在消费欲望与需求受到很大约束的短缺经济状态下，社会的中间阶层除了生活消费稍微宽余以外，其消费行为与品位与大众并无区别，基本上也没有形成特别的消费观念。

四、中国的“新富阶层”及其消费文化（1978 年以后的重新成长期）

从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阶层迅速分化，作为社会中间阶层的中产群体被培育壮大。依笔者所见，1978 年以来中国中产阶层的形成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 1978 年至 1992 年旧中间阶层 新富阶层。这一阶段衍生的中间阶层是否能称为中产仍存在很大的争议。若从社会学分层角度，即从经济、教育、文化等作综合考虑，其中相当大一部分人不能列入中产框架。但若从经济学分层意义，即收入与消费的角度考量，他们又是现代中国

最早进入中间阶层的群体。二是 1993 年至今形成的新中间阶层，是比较符合中产阶层定义的社会群体。这样的划分，一方面切合本文的特点，从历史的主线探索中国中产阶层及其消费文化的发展轨迹，形成中国中产阶层消费文化的纵向沿革体系；另一方面，新富阶层作为现代中国中产阶层形成阶段的特殊产物，是不应该被忽略或被全面否定的群体。

1. “新富阶层”构成与特征

细分中国“新富”阶层，基本上有三大类：一是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主。是“新富”阶层所占比重最大的群体。这部分人在改革前的社会结构中大多处于底层，属于社会外缘与边缘层的体力劳动者群体。他们因最早与市场相结合，从而在市场体系下获得明显的经济利益。其财富的积累有两种状况：一种是靠勤奋、节俭起家，并较好地把握政策与市场机遇。另一种是利用了当时法律与政策的不完善，在法律盲点或不合法的渠道实现财富敛聚。二是有一定权利的干部和国有（集体）企业领导，某些特殊行业的职员，各类经纪人、各类明星。这部分人的财富积累比较复杂，属于政策、权利、稀缺资源、社会声誉等多种方式和途径的产物。三是靠非正当生意起家的“暴发户”。早期的新富阶层大都没有良好的教育背景，由于自身与社会的多种综合因素，他们的财富来源与社会地位基本不被社会认可。用韦伯的“收入、权利、声望”三位一体的社会分层理论来考量，新富阶层的财富、权利与声望处于脱节状态。中国的民众与学者们比较普遍的看法是“新富”阶层不能称为中产，认为这些人的财富根基大多不是来源于正当渠道。新富阶层的后两类大体上是属于这种状况。而第一类群体则与 19 世纪西方国家由小店主、小商人、小企业主为主体构成旧中产阶级的情况比较类似。只是中国近 20 多年的迅速发展将多种社会发展形态与阶段浓缩在这一特定的发展时期，制度构建又远跟不上社会发展进程的需要，从而使得资本原始积累的不合法与灰色特征非常明显。

3 新富阶层的炫耀性消费文化

除了对新富阶层的财富来源方式不认可外，这一群体较为普遍的炫耀性消费方式也是引起人们的不满和鄙弃的原因。凡伯伦（Thorstein Veblen）曾指出，光是拥有财富，并不足以获得人们的尊敬和景仰，还必须通过某种方式展现其财力。^{[5] (P83-84)} 现代中国新富阶层，总体上是属于经济资本相对雄厚但文化资本相当薄弱的群体。这种先天“不足”使其消费文化具有两个典型的特征：一是消费行为更具有实用的功能性；二是具有普遍的炫耀性消费心理。

新富阶层的炫耀性消费主要有两种目的：一是通过高额消费显示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变迁。由于并没有“文化资本”的积累，消费习性与品位仍停留在实用的消费模式上。炫耀性消费的主要形式是：奢侈而炫耀的饮食；运气号码的高额竞投；婚礼葬礼的奢侈排场；甚至比赛竞相焚烧钱币、竞相豢养“二奶”等。二是以炫耀性消费去维系和发展某种关系，营造关系网，积累社会资本。新富群体以营造关系网为主要特征的消费方式，最初主要集中在饮食、娱乐等休闲方式上，后来随着消费品种的不断丰富，炫耀性消费不断升级。依照中国的传统商业文化，关系的深浅与重视程度往往与营造这种关系的花费直接联系。于是，炫耀性消费与社会资本和政治资本的积累直接联系起来。由于有着这些特殊的目的和背景，新富群体成为中国最具实力的花费者。

五、中国的中产阶层及其消费文化特征（1993 年以后）

中国社会中产阶层的真正形成与迅速发展是在 1993 年以后。由于中产阶层在中国的发展与共产党的政策密切关联，并只能在市场经济的制度下成长。中国共产党十四大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并将中国所有制形式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单一形式修订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混合形式，私有产权在政治上逐步得到认可，客观上为中产群体在中国的成长扫除了障碍。

1. 中国中产阶层的特征

中产阶层的边界与定义一直是一个争议的概念。常用的划分方法有按照职业、收入、教育水平、消费水平、主观认同等。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收入无论在哪个国家都是阶层划分的基础，当然，按收入划分也存在很多混淆与质疑。正如费瑟斯通指出：如果单纯根据收入判别品位等级，就会忽略文化与经济的双重作用。^{[1] (P897)}就收入消费水平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国中产阶层的经济成本是低廉的。

细分目前中国的中产阶级，基本上有五大类：一是白领阶层，包括经理、外资企业白领雇员、国有和其他形式企业的中下层管理人员、特殊垄断行业（金融保险、电信等）的中下层管理人员和雇员。二是中、小规模企业的商业精英阶层（企业家），包括中小型私营企业主，国有或合资等企业的承包经营者。三是一定层次的政府官员（政治精英），行政职位大体上在局级、处级、科级。经过几次机构改革和大幅度提高公务员薪水，中国目前政府职员的收入水平已在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之上。四是专业人士（智力精英），文化资本相对雄厚的群体。这部分群体涉及的领域很杂，包括教授和研究员等高级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大学和中学教师、建筑师、律师、会计师和精算师及其他人才等。五是新型文化人，包括影视制作人、编辑、记者和专业撰稿人等，他们被布迪厄等称之为提供符号产品与服务的新型小资产者的文化媒介人。^{[6] (P359)}

1993年以后，以政治、经济、智力精英为主体的中间阶层构成了中国社会的新中产阶级。与早期的新富比较，这部分群体大都受过良好的教育，财富的来源相对地接近于合法、透明，拥有一定的社会声望，并基本得到社会的认可。

2. 现代中国中产阶层的生活方式

不同的阶级有其不同的生活方式，这一观点已得到研究消费文化或社会阶层的学者们的普遍接受（凡勃伦、布迪厄、费瑟斯通等）。正如史都瑞所言：我们消费的内容与方式，诉说了我们是怎样的人，或者我们想要成为怎样的人。经由消费，我们可以生产并保持特定的生活风格。^{[3] (序言)}

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在媒体、商业机构、广告、时尚杂志等的推波助澜下，正以舒适、优雅、品位与个性等特征呈现在大众面前。“给你一个中产阶级的家”；“享受布尔乔亚式的生活”……。这些诱惑的语句配合动感的画面不断地刺激人们的感官系统，将中产阶级生活方式定位在具体的物象中。

中国中产阶级是一个在特定的时期（多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浓缩期）和混合制度（市场与计划）下快速衍生的多元群体，阶层内不同群体的文化、品位、价值观念有很大的差异，生活方式还处于一个学习与形成阶段。这样一个时期决定其阶层的生活方式与品位特征尚不明显。同时，在消费日益个性化的今天，中产阶级的品位、文化也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内部不同群体的生活模式正在构建。若套用布迪厄的社会场域与阶层关系例子看中国中产阶级不同群体的社会场域，我们可以大体勾勒出这样一个图画：

经济资本优势的中上新富阶层，通过别墅、豪华汽车、环球穿梭、高级宴请、高尔夫或各种俱乐部会员证、瑞士名表、名牌服装（依然会有人炫耀地连标签一起穿着）、XO、高级发廊或美容厅、生活秘书或情人等作为身份象征；而中等或中下新富阶层则以连体别墅、中档宴请、健身院、国产名酒、麻将、中档汽车、跟团旅游等作为身份象征。

文化资本相对占优势的专业阶层，以品位咖啡厅或酒吧、音乐会、画展、国际文化人、网球、境内外个性化旅游、现代或后现代装修风格、看《读书》和《读者》等作为自己的品位。

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都不多的普通白领则以都市白领楼宇、精品屋、时装（折价名牌或仿制品）、《魅力》和《瑞丽》等时尚杂志、卡布奇诺、美容院、时尚发型、保龄球、偶尔的高尔夫练习、必胜客、麦当劳等国外快餐作为身份标识。

新型文化人则以品尝红酒或鸡尾酒、SOHO，听时尚流行音乐，参加各种小型聚会，模仿时尚名流

或个性化的装饰，分期付款购车，同居，看《三联生活周刊》、《新周刊》等作为品位。由于他们工作场域的公共性，这一群体的生活方式更有引导性。

3. 现代中国中产阶级消费文化的形成

分析目前中国中产阶级的消费文化很难沿袭西方的研究模式，从阶层的消费历史、代际沿袭、童年期的教育实践和消费经历、家庭的消费背景、父母文化资本引导等研究。而接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从中国实际情况分析，是否接受正规的大学教育是十分重要的分水岭）、个人经历与职业环境、经济收入是影响其消费文化差异的更为重要的因素。考虑今天中国中产阶级消费文化的形成，须关注的是这样三方面关键因素：（1）中国传统消费文化的沿袭；（2）全球化背景下外来文化的影响，尤其是消费主义文化的冲击；（3）主流文化与道德规范的缺失。

从历史的角度看，文化与道德的构建总是滞后于社会的变迁。中国本土消费文化正经历着一个去地方化、去传统化的过程，新型的消费文化在冲突、包容与互动中逐步孕育。在职业、教育等背景下，不同阶层对现代文化和外来文化的接受，与传统和内在文化的结合扬弃等开始形成不同的落差，阶层和群体文化的特征在逐步显现。正在成长中的中国中产阶级从文化的认同与兼容角度看，是目前中国受外来文化影响最深的群体。他们凭借工作场域（都市白领、文化人等）、直接感受（旅游）、视觉碰撞（电影、电视、杂志等）、移民（城市之间、城乡之间、国家之间）等方式，对外来消费文化的感受与接纳度最大。中产阶级将是社会主流文化、特别是消费文化构建的重要角色，并由此而引导着中国社会消费文化的走向。形成过程中的中产阶级消费文化将是中国传统消费文化与外来消费文化共同作用的产物。

4. 现代中国中产阶级的消费文化特征

从品位、生活方式与文化的相近性看，目前的中产阶级可粗略分为两大群体：一是文化资本相对优势的“泛”白领阶层，包括公司职员、政府官员、专业人士、文化媒介人；二是经济资本相对优势的“泛”新富阶层，包括私营业主、国有承包者等在内的经济精英群体。

若就消费文化的不同特征来判断两大群体的消费文化倾向，新富阶层总体上更偏重于实用主义的原则。日常消费的实用、社会关系的实利、地位商品的奢侈是他们消费文化的价值取向，可以归为更加注重感官愉悦的群体，泛白领阶层中具有以现代与后现代消费文化为主体的倾向性，传统消费文化的地位不断下降。消费品的美学感受、心理愉悦、文化品位越来越受到他们的重视，并开始在消费举止和方式中得到体现。这表明消费愉悦的方式与消费者的文化资本及其成长背景有较大的关联。

在基本类同的社会发展背景下迅速成长着的“泛”新富阶层与“泛”白领阶层，其消费品位、消费文化呈现出同一性和差异性共存的特征，其消费举止文化开始出现分化，走向多元。中产阶级消费文化的趋同性特征是：

1. 对外国品牌与文化的崇尚，品牌与文化的身份区隔作用不断增大。中产群体的大多数都十分关注品牌，并选择性地拥有品牌。通过对不同品牌、生活方式的消费选择展示他们的阶层地位，商品的符号价值在此具有更重要的象征意义。中产群体是目前中国社会外国商品与消费文化接受力最强的群体。他们中的大多数目前都属于两种文化、双重观念的混合体。

2. 消费主义的影响日益加深，生活的实际需要正让步于消费欲望。长期以来在中国传统生活方式中形成的以实际需要为消费核心的模式正逐渐被以消费欲望为核心的模式取代。消费品的功能性在衰退而让位于时尚。而这也正是消费主义文化的核心，即消费的目的不是满足实际的需要，而是追求被制造出来或被刺激起来的欲望的满足，中产阶级是中国消费时尚的积极推动者。

3. 从模仿到产生风格，新消费品位与理念正在形成。如同鲍德里亚所言“消费社会也是一个学习消费的社会，是消费的社会培训过程”。^{[7] (P81)}中国目前大概没有哪个群体比中产群体更为关注品位。

在日常生活中有意无意地流露出某种品位标志，一方面是为了突出个性特征；另一方面，则是想显示出一种身份的“区隔”：不仅区隔于其他阶层，特别是下级阶层，而且区隔于内部不同群体。脱胎于传统消费文化，衍生于目前的制度环境并深受消费主义文化影响的中国中产群体消费理念，注定它具有一定的独特性，这一阶层正从模仿型消费逐步转向形成风格与个性的消费。

4. 精致生活、休闲消费与炫耀性消费的享乐主义文化在蔓延。收入的提高、消费品的丰富、媒体广告的作用和消费主义思潮的影响，富裕起来的中产群体中正在蔓延着一种享乐主义文化观念。不仅仅生存，还要学会享受生活，充分体验人生乐趣，这已成为中产阶层大多数人生活方式的基本原则。提前享受的信用消费观念通过像美国老太太和中国老太太这样的故事灌输；西方中产阶级生活模式被更加广泛接受。中产各群体都在不同的层次水平上炫耀着他们的消费能力，被刺激出来的欲望不断膨胀，奢侈之风在蔓延并演变成一种时尚文化。

六、结 论

一个世纪以来中产阶层在中国的萌芽成长经历了一个坎坷的路程，与中国的现代化推进相仿，可以说是一个“九死一生”的过程。1978年以来中国市场化取向改革所营造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造就了中国中产阶层成长的最佳时期，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也为他们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国际背景。目前中国经济社会分层的动力系统已经形成，在未来 30 年内，伴随着中国现代化的推进，中国社会阶层的分化将会加速。中产阶层的规模将迅速扩大，与此相适应，这一阶层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将继续增大。

在外来消费文化的冲击下，中国本土消费文化正经历着一个去传统化过程，新型的文化观念在冲突、包容与互动中逐步孕育。随着中国中产阶层的扩张，这一阶层的消费品位与消费文化正在形成，形成中的中产阶层消费文化无疑是中国传统消费文化与外来消费文化共同作用的产物，并将成为中国的主流消费文化。

[参考文献]

- [1] Mike Featherston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Postmodernism*. SAGE publications, 1991.
- [2] Douglas M and Isherwood *The World of Goods*, London: Routledge, 1996
- [3] John Storey. *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veryday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4] Deborahs Davis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0
- [5] Veblen T.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Hamondswaorth: Penguin, 1994
- [6] Bourdieu, P.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4
- [7] Baudrillard, J. *The Consumer Society, Myths and Structure*, London, SAGE, 1998
- [8] 李路路. 社会分层结构：机制变革与阶层相互关系 [J]. 社会学, 2004 (5).
- [9] 包亚明. 上海酒吧：全球化、消费主义与生活政治 [Z]. 文化研究网站, 2003
- [10] 周晓虹. 中国中产阶级：有所为而有所不为 [Z]. 百富网站, 2004

责任编辑：黄振荣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

——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一项实证研究

◎ 余汉抛 尹 衡

[摘 要] 本文采用访问调查和定量计算的研究方法,通过对一大型国有企业(简称为 S 企业)销售网络的调查研究,在取得所需数据后定量计算出该企业销售网络在产权分离后其网络价值的增加量和企业价值的新增量。笔者研究认为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之间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正相关关系,强调在当前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要用好产权分离后的资产经营,从而提高企业价值,说明国有企业网络产权改革对企业扩展和企业价值成长的意义。

[关键词] 网络产权 产权分离 企业价值 国有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6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20-05

一、问题的提出

任何产品从生产商到消费者手中,其间必通过一定的销售渠道。在信息经济的时代,网络化的销售渠道成为企业制胜的关键,企业拥有网络就相当于拥有一大片潜在的市场,因此很多企业都热衷于建立或拥有销售网络。企业销售网络一旦建成,便成了企业资产的一部分,企业对网络就拥有营运和操作的权利,这就产生了网络产权。

在学术界,研究较多的是具体企业如何进行营销网络的建设,而对现成网络资产的性质、对如何整合已有网络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的研究较少,更少有学者引入网络产权概念研究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的关系。笔者在实际的企业运作中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网络产权分离能增加企业价值,因此,本文主要从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作一初步的探讨。

二、文献综述

现有文献中不乏网络产权的提法,但大多是指诸如互联网等网络的产权,^[1]而较少从营销网络产权的角度下定义并从网络产权分离展开研究。本文所研究的网络产权是营销学的营销网络概念和经济学的产权概念的融合,因此要解释网络产权首先必须了解营销网络概念和产权概念。

营销网络是营销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组织 and 个人的集合,这些组织和个人通过分工和协作,形成系统的网络化分销渠道,使商品和服务能够有效地从生产者转移至消费者或用户手中。^{[2](P3 P10-11)}也有学者认为营销网络是由营销网点、网线、网面、网员、网流所构成的相互交织的,触一点动全网的信息共享、物流畅通、风险共担、效益共享的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互联网络。^{[3](P1)}孙桂珍认为营销网络是结构网络化的分销渠道。^{[4](P32-33)}

产权概念最初是个法律概念,普通法之父布

作者简介 余汉抛,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尹衡,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莱克斯通认为：产权是某人凭藉着一种完全排他的、对外物的请求或行使的权力。^{[5] (P2)}在经济学领域，科斯认为：产权主要是指财产的使用权，即实际营运和操作财产的权利。^{[6] (P166)}德姆塞茨指出：“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收益或受损的权利”，“交易一旦在市场上达成，两组产权就发生了交换，虽然一组产权常附于一项物品或劳务，但交易物或劳务的价值确实是由产权的价值决定的”。^{[7] (P347-359)}在我国，学术界、经济学界对产权的认识与科斯和德姆塞茨大致相同，但理解上有分歧。^{[8] (P3-11)}

在综合研究有关营销网络概念和产权概念的基础上，本文给出网络产权的定义。网络产权是指一种经过不断投入而形成的结构网络化的分销渠道的资产的一组权利，包括网络归属权、占有权、支配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网络产权价值的分析研究与评估

(一) 网络产权分离

从上述有关网络产权概念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网络产权是对网络财产的权利——包括网络归属权、占有权、支配使用权和收益权。网络产权分离是指在不改变网络产权性质的前提下，网络产权的四个权能（归属权、占有权、支配使用权和收益权）部分或全部分开。网络产权的分离形式一定要根据企业改革的具体需要确定，网络产权中哪种权能被分离，要看网络产权分离后网络产权的收益是否增加，网络产权收益增量是否最大化。总而言之，网络产权分离取决于企业内外环境和企业需要，如企业的所有权（归属权）和经营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分离，目的是为了确定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地位，^{[9] (P158)}激活企业活力，实现企业所有权收益的最大化。无论网络产权的哪种权能被分离，只要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加企业价值（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企业价值的一种形式），都应该是可行的。网络产权分离是产权改革的一种形式，是企业资产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提高企业价值的有效途径。下面我们基于一个典型的大型国有企业的案例调研与分析，阐述企业网络产

权分离与企业价值的关系。

(二) 网络产权价值分析与评估的实证研究

产权通常附着于特定的物品或劳务，而物品或劳务的价值首先由产权的价值决定。网络的价值由网络产权的价值决定，网络产权分离在保证网络畅通的前提下能增加网络的价值，从而增加企业价值。下面以 S 企业作为分析对象，考察企业如何通过网络产权分离以提高网络产权的价值，从而实现企业价值的增值。

S 企业属于人财物、产供销高度统一的企业，其销售网络遍布广东省境内各市县和部分中心镇，网络产权高度统一，网络长期只用于销售一种产品，网络产权价值被沉淀。S 企业没有通过网络产权分离的产权改革形式实现全省网络产权的增值和企业价值的增加，为此，笔者专门对该企业的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为做好这项研究，我们先后实地采访和考察了 S 企业广东省境内的 21 个市级公司，调查了 S 企业的自有网点（含县级公司）97 个，与该企业有密切联系的二批点和三批点 136 个，零售商以及零售店 214 个，访谈了 189 位公司领导和一线销售人员以及 43 位批发 S 企业产品的批发商，把握了该企业网络产权的价值实质。经过调研分析，我们认为 S 企业现有网络产权的价值可分二个层次进行分析评估，具体为：

1. 有形价值的分析评估

目前 S 企业全省网络产权建设的原始成本详见表 1。从表 1 可以看出，S 企业全省网络产权的建设原始成本为 15295.39 万元，这个成本还不包括投入资金的利息成本和机会成本。S 企业全省网络产权的建设原始成本足以说明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说明了 S 企业全省网络产权建设投入成本高，网络建设企业要进入会遇到一定的经济成本障碍；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任何一个试图建设具有目前 S 企业销售网络规模的市场网络的企业，至少必须投入资金 15295.39 万元，这个投资数额即使对许多大企业来说，也不是一个小数目，对占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来说，更是一个天文数字。对这种大数额的投资，大企业一般会谨慎投资，而中小企业一般是不会投资的。正是由

于有了这样的进入障碍而形成的市场机会，S企业全省网络产权才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其网络产权分离才有可能增加网络产权价值和企业价值，网络产权分离才有实际意义。

表 1：S企业全省配送中心 网点建设原始成本统计表

公司	成本（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占地面积（m ² ）
	合计	土地成本	建筑及装修费用	其他	固定资产调节税		
全省合计	15296.39	3325.93	10538.21	837.57	-	125931.3	219335.8
深圳公司	416.83	107.83	309			3907	3907
广州公司	39.97	18.27	21.7			548	548
佛山公司	31	*	31			5282.54	5282.54
东莞公司	13.7	*	11.3	2.4		198	198
中山公司	979	225	754			6368.5	12422.06
珠海公司	700	80	560	60		3250	7000
惠州公司	423.49	*	418.49	5		1735.28	1735.28
河源公司	987.5	244	730		13.5	3760	5860
梅州公司	1505	568	682			19797	51451
汕尾公司	261	41	219		1	2385.12	3284.65
揭阳公司	1922.28	690.27	866.94	365.07		6543	33391
汕头公司	206	* #	105	101		8522.7	2559.54
潮州公司	196.16	61.56	134.6			1876	1976
韶关公司	837.16	29	808.16			1070	3278
清远公司	255	41	214			3340	3340
云浮公司	332	97	227			596	4895
肇庆公司	997.5	190	807.5			8822.74	14608.08
粤西公司	1419	218.5	966.32			24670.4	21134.6
茂名公司	1921	678.9	1240.1			11804	26985
江门公司	1703	17	1309	296		9095	14035
阳江公司	149.8	18.6	123.1	8.1		2360	1445

注：“*”——租赁物业；“#”——政府调拨用地。

2 无形价值的分析评估

目前，S企业网络产权与企业财产权完全统一，网络只用于销售单一产品，网络产权价值被远远低估，若在不改变网络产权性质的前提下，把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分离出来，而归属权、占有权、支配权仍统一于S企业，那么S企业网络产权的价值将是无可限量的，网络产权价值的提高也就增加了企业的价值。下面举两个例子来说明S企业网络产权的分离是如何实现网络价值的提高，从而实现企业价值的增值。

(1) 转让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代销HT酱油实现企业价值增值

这里举代销HT酱油为例来说明S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出去时，网络产权的年销售价格（网络产权年销售定价），一旦代销成功即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转让成功时，网络产权的年销售价格减去网络营运成本的年增加值就是企业价值的年增量。

设HT酱油在广东省的年销量为Q，HT酱油

公司批发给经销商的价格是P₁，经销商批发给二级批发商（含零售商）的价格是P₂，S企业销售网络是定位在经销商的位置。由于HT酱油从生产商到经销商的物流费用是由HT酱油公司负责的，因此，若S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代销HT酱油，也就是说S企业把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转让给HT酱油公司，则S企业网络产权转让的年价格即网络产权的年定价模型为：

$$P = (P_2 - P_1) \times Q$$

这样，S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出去后，其网络产权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为：

$$\Delta P = (P_2 - P_1) \times Q - \Delta C$$

其中ΔC是指当S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转让给HT酱油公司时，其网络营运成本的年增加值。由于酱油是与S企业自营产品高度相关的产品，HT酱油从生产商到经销商的物流费用是由HT酱油公司负责，P₁和P₂又是HT酱油在S企业销售网络所在销售区域的销售价格，因此，

S企业销售网络在代销 HT 酱油后，其营运成本的年增加值 ΔC 增加较少。根据笔者对 S 企业销售网络中唯一一家兼有批发 HT 酱油业务的自有网点的负责人介绍，其营运成本的年增加值 ΔC 增长幅度在 5% 以内。当计算 S 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给 HT 酱油公司能给 S 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时，我们取 ΔC 的最高值 5% 进行企业价值年增量低估。

因为 HT 酱油在广东市场的准确销量属于 HT 酱油公司的机密资料，所以笔者只能根据市场调查和掌握的资料来估算 HT 酱油在广东市场的年销量。我们在调查研究中，对广东 X 地区进行过详细的调查，了解到该地区的人口约 53 万人，HT 酱油在该地区内共有 2 个经销商，每个经销商每年的销量均为 7.2 万箱，即 HT 酱油在 X 地区每年的总销量为 14.4 万箱（HT 酱油在每个地区都有指定的经销商）。从第五次人口普查可知广东省共有人口数量为 8642 万人，^[10] 由于人们对酱油的消费量与经济发展程度有关，且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人口数量约为 3700 万人，占全省人口总量的 43%，X 地区的经济状况在我们调查时介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其它地区之间，因此，X 地区的 HT 酱油人均年消费量应与全省人均年消费量接近，为计算方便，我们完全可以假定 HT 酱油在广东省境内的人均年消费量与 X 地区的人均年消费量相同，由此就可以估算 HT 酱油在广东市场的年销量为：

$$Q = 8642 / 53 \times 14.4 = 2348 \text{ (万箱)}$$

我们在调查过程中，广东 X 地区的两个经销商告诉我们他们销售 HT 酱油的毛利润情况，但两个经销商告诉我们的结果不一样，分别是：经销商 A（个体老板）：进货价格和出货价格均为 49 元/箱，毛利润为销售额的 2%，全部属于 HT 酱油公司的返点；经销商 B（合资企业）：进货价为 49 元/箱，毛利润除 HT 酱油公司按销售额的 2% 返点外，另出货价为 50 元/箱，有 1 元/箱的销售差价。

我们又对 X 地区 8 家零售 HT 酱油的零售商进行了调查，结果为：5 家说进货价为 50 元/箱，3 家说进货价为 49 元/箱。调查结果支持经销商

B（合资企业）说法的比例高于经销商 A 的 25%。

可见，对销售 HT 酱油的毛利润调查，两个经销商都肯定了销售毛利润中有销售额的 2%，而对 HT 酱油出货价和进货价有差价（1 元/每箱）的调查没有统一结果，因此我们取中间值 0.5 元/每箱（属于低估）销售差价的办法进行估算，加上 HT 酱油公司返点 2%（0.98 元/每箱），可以计算出经销商销售 HT 酱油的 $(P_2 - P_1)$ 为 1.48 元/每箱（0.5 元/每箱 + 0.98 元/每箱 = 1.48 元/每箱）。

故 S 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转让给 HT 酱油公司时，其年价格为： $P = (P_2 - P_1) \times Q = 1.48 \times 2348 = 3475$ （万元）

另外，据我们的调查，S 企业销售网络每年的营运成本约为 28000 万元，S 企业网络产权在部分使用权转让给 HT 酱油公司后，其网络营运成本的年增加量即新增年营运成本为 $\Delta C = 28000 \times 5\% = 1400$ 万元。故 S 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给 HT 酱油公司后，其网络产权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为： $\Delta P = (P_2 - P_1) \times Q - \Delta C = 3475 - 1400 = 2075$ （万元）

(2) 转让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代销 YB 矿泉水实现企业价值增值

下面再以 YB 矿泉水为例计算 S 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出去后，其网络产权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

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与计算 HT 酱油一样。根据我们的调查，YB 矿泉水公司批发给经销商和经销商批发给二级批发商（含零售商）的价格差为每支 0.1 元即 $(P_2 - P_1) = 0.1$ 元/每支，YB 矿泉水在广东市场的年销量为 4.85 亿支，由于 YB 矿泉水从生产商到经销商的物流费用是由 YB 矿泉水公司负责，因此，若 S 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代销 YB 矿泉水，也就是说 S 企业把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转让给 YB 矿泉水公司，则 S 企业网络产权转让的年价格即网络产权的年定价模型为： $P = (P_2 - P_1) \times Q = 4850$ （万元）

由于矿泉水的销售与 S 企业自营产品的销售相关度不紧密，故 S 企业销售网络年营运成本的

增加值 ΔC 增长幅度较大, 据我们对 S 企业 15 个自有网点的经营负责人的调查, 80% 的负责人认为若利用网络代销 YB 矿泉水, 其营运成本的增加幅度应在 10% - 15% 之间。当计算 S 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给 YB 矿泉水公司能给 S 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时, 我们取 ΔC 的最高值 15% 进行企业价值年增量低估, 即年营运成本的增加量 ΔC 为: $\Delta C = 28000 \times 15\% = 4200$ 万元。故 S 企业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给 YB 矿泉水公司后, 其网络产权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为: $\Delta P = (P_2 - P_1) \times Q - \Delta C = 4850 - 4200 = 650$ (万元)

(3) 网络产权分离后企业价值年增量的计算
由于销售网络的作用对任何产品的销售而言, 其功能大致相同, 考虑到销售网络可以同时承载多种不相关产品的销售, 因此, S 企业完全可以利用其销售网络同时代销 HT 酱油和 YB 矿泉水这两种产品, 也就是说 S 企业把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同时转让给 HT 酱油公司和 YB 矿泉水公司, 则其网络产权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的年增量为: $\Delta P = \Delta P_{HT\text{酱油}} + \Delta P_{YB\text{矿泉水}} = 2075 + 650 = 2725$ (万元)

依此类推, 若 S 企业转让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代销其它产品, 可采用上述同样办法计算出网络产权的部分使用权被分离转让后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因此, S 企业网络产权分离后, 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等于利用网络代销每种产品所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的总和: $\Delta P = \Delta P_1 + \Delta P_2 + \dots + \Delta P_n + \dots$

其中: ΔP 为 S 国有企业网络产权分离后企业价值的年增量; ΔP_1 为代销产品 1 企业价值的年增量; ΔP_2 为代销产品 2 企业价值的年增量; $\dots \Delta P_n$ 为代销产品 n 企业价值的年增量。

显然, S 企业网络产权分离后, 能给企业带来的企业价值年增量与网络代销何种产品是密切相关的。一方面是因为不同产品要进入网络所要求的网络再造成成本不一样, 另一方面是因为不同产品进入市场时, 其进入成本是不一样的。这些因素决定了 S 企业网络产权的年销售价格必须随行就市, 但无论如何, 只要 S 企业网络产权分离

并营销成功, 就必然能带来网络产权价值的提高, 从而增加企业的价值。可见, 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能给企业带来价值增量, 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结 论

通过对 S 企业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 我们认为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之间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正相关关系。

网络产权分离在保证网络畅通的前提下能增加企业价值, 这就要求企业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在实践中要大胆创新、灵活运用产权进行经营管理, 用好产权分离的方法进行资产经营, 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和产权价值, 保证企业价值不断增值, 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全球化下, 国有企业既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国内外竞争, 又正处在自身改革的关键时期, 如何通过产权改革增强实力和竞争力, 促进企业价值成长, 其意义更显重要和特殊。

[参考文献]

- [1] 陈体滇. NET: 网络产权的革命 [Z]. [http // www. blogchina. com / new / display / 69106. html](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69106.html)
- [2] 任兴洲, 王微. 商品分销网络: 走向成功的金钥匙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7.
- [3] 贾永轩. 营销网络设置与管理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 [4] 孙桂珍. 生产企业的营销网络 [J]. 商业研究, 1998 (11).
- [5] 布莱克斯通. 英国法律评论 (中译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6] R·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中译本)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7] H·Demsetz. Toward a Theory Property Righ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 Vol 57.
- [8] 刘伟, 李凤圣. 产权范畴的理论分歧及其对我国改革特殊意义 [J]. 经济研究, 1997 (1).
- [9] 胡永明. 市场经济与产权改革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10] [http // www. GDPIC. GOV. CN](http://www.GDPIC.GOV.CN).

责任编辑: 黄振荣

EVA 测评体系的局限性及其改进

◎ 宋 健

[摘 要] 公司的资本包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两部分。按现行会计准则, 在评价公司业绩时 EVA 则是从投资者角度对企业的业绩重新评估。本文正是基于 EVA 的原理,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的特征, 分析了现行的指标系统所存在的缺陷和局限性, 尝试性地重新建立一套可行的测评体系, 从而为公司业绩评估提供一种更可行的、更有预见性的指标。

[关键词] EVA 资本成本 测评体系 局限性

[中图分类号] F272 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7- 0025- 05

一、EVA 测评体系的起源和计算方法

(一) EVA 测评体系的起源

正如著名的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在 1995 年《哈佛商业评论》上撰文指出的: “我们通常所说的利润, 即留存以后回报股东的那部分金额, 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利润。如果一家企业未能获得超出资本成本的利润, 那么它就处于亏损状态。交纳税款看似产生了真正的利润, 但其实这一点毫无意义。企业的回报仍然少于资源消耗……这并不创造价值, 而会损害价值。”

在投资学领域, 作为投资者来说通常他所遇到的问题是: 我为什么投资这个企业, 他能给我带来多少回报? 从会计学的角度看, 投资者一般都会对这间公司以往的业绩表现十分关注。关注净利润、每股收益 (EPS)、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等业绩指标, 但这是不够的。

1 净利润没有考虑创造利润所耗费的总资本额。用 1 万元创造出 1000 元的利润比用 10 万元创造出 1000 元利润的公司更有效率和投资价值, 净利润指标显然不能指出这之间的区别; 而 EPS 也不能指出在资本构成中股权资本和债务资本比例不同而致使企业不同的盈利能力之间的区别。

2 单纯从会计角度来说, 资产回报率指标有时会使公司对有利可图的项目在决策上出现失误, 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例如一家企业经营

者资产回报率为 25%, 那么它会投资于一个回报率 20% 的项目吗? 所以若单纯用资产回报率来衡量经营业绩, 经营者就很可能放弃这个项目而保持 25% 的相对高回报率, 这种决策无疑使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3 ROE 不能体现业务增长给企业带来的绝对收益。有相同回报率的不同行业企业因各自风险特征和产品所处的产品生命周期不同 (PLC) 而有截然相反的成长性, 而 ROE 对此无法区分。

怎么样使用一个简单而明确的指标来回避上述指标的缺陷, 更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能力, 以及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呢?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美国一家咨询公司 Stem Stewart 创立了经济增加值评估指标法 (简称 EVA, Economic Value Added), 同时在 1993 年 9 月《财富》杂志上完整地将其表述出来。它的逻辑前提是一个企业只有完成了价值创造过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为投资者带来了财富, 因此价值创造才是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正确指标。企业所运用的所有资本, 其来源无论是募股资金还是借贷资金都有其成本, 甚至是捐赠资金也有机会成本。也就是说只有企业创造的利润超过其所有成本, 扣除各种成本后的结余才算是真正创造的价值, 这就是 EVA 值。它可以帮助投资者了解目标公司在过去和现在是否创造了真正的价值, 实现

了对投资者高于投资成本的超额回报。更为重要的是 EVA 可以帮助经营者明确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应用 EVA 分析和管理提高价值创造的能力和水平,美国管理之父彼得·德鲁克在《哈佛商业评论》上评论:“作为一种度量全要素生产率的关键指标, EVA 反映了管理价值的所有方面……。”

(二) EVA 的计算方法^{[1](P52-54)}

所有关于 EVA 的计算要求有一个有效的市场。市场股价信息真实反映企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经营状况。计算公式为: 经济增加值 (EVA) = 税后净营业利润 (NOPAT)^① - 资本成本 (COC) = 税后净营业利润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WACC)^② × 资本总额 (CAP)^③ (1)
单位资本 EVA = EVA / 资本总额 (2)
每股 EVA = EVA / 普通股股数 (3)

可见, EVA 的计算取决于三个变量: 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额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二、EVA 测评体系的局限性

尽管 EVA 有很多优点, 但它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主要表现在:

(一) 报表具有可操纵性

EVA 依赖于收入实现和费用确认的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但这一确认方式本身存在着漏洞, 为了提高公司的 EVA, 管理者可能通过设计决策的顺序来操纵这些数字, 人为地调节 EVA。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EVA 并不能识别和杜绝所有的粉饰报表业绩行为。例如: 1 通过选择满足或延迟客户的定单, 操纵本会计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在本会计期间的后期, 加速执行利润率相对较高的定单, 在商定的交货日期之前送达用户手中。而获利较少的定单就可能被推迟执行, 在商定的交货日期或本会计期间结束之后交货。这结果虽然提高了本期间的 EVA, 却降低了用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对全面的客户关系管理 (CRM) 带来不利影响。2 扣减自行裁决的费用支出来提高

EVA。如在临近会计期末时取消员工培训计划或减少供应链 (SCM) 的渠道维护和拓展支出。这样提高 EVA 指标的后果是造成对公司长期人力资源发展和供应链结构的完善的破坏。3 超龄运转生产设备。即不替换已经折旧完了的资产以提高 EVA。在账簿上继续保留已经折旧完了的资产, 既不购买新设备, 又不必为过时设备再提折旧, 这样减少资金占用以提高 EVA, 但继续让过时设备参与生产可能会降低产品的质量, 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二) 偏重财务结果导向

从公司的 EVA 分析中, 我们通常得到以下处理原则: (1) 增加那些已投资于经营之中的资产收益。(2) 在收益大于成本情况下追加资产投资, 扩大经营。(3) 停止投资那些收益率低于资本成本率的项目, 并从这项项目中尽早抽回资金。

显然, EVA 的业绩计量是一个产出导向 (Output-Oriented) 而非投入导向型 (Input-Oriented) 的战略制定过程, 对非财务资本投入的 EVA 指标重视不够。而我们知道有些非财务资本才是提升 EVA 的根本动力。

(三) 忽视产品生命周期 (PLC) 的影响

产品处于不同生命周期时, 企业考察指标的侧重点不宜仅局限在 EVA, 而应有所不同。1 当企业处于创业阶段时, 非财务事项, 例如开发新产品、设立组织机构, 可能比 EVA 更重要。此外在创业阶段, 如何以有限经济资源占据市场上的有利位置通常是最关键的因素。因此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营业活动现金流量通常比 EVA 评价指标显得更为重要。2 在企业步入成长期后, 虽然仍应重视销售收入的增长, 但也应考虑销售利润率与资金管理效率 (ROI, ROE), 以求得收入与利润率之间的平衡。此时 EVA 显得很重要。3 在企业成熟期, 管理者应监控所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关注企业能否持续保持活力, 防止老化; 此时企业创新能力指标显得十分重要。4 当企业步入衰退期后, 现金流量变动十分重要,

① 税后净营业利润是在不涉及资本结构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所获得的税后利润, 是全部资本的税后投资收益。

②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是指债务资本的单位成本和股权资本的单位成本根据债务和资本在资本结构中各自所占的权重计算的平均单位成本。

③ 资本总额是指所有投资者投入公司经营的全部资金的账面价值, 它包括债务资本和股本资本。

EVA 更要关注负债比例，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避免出现财务危机。

(四) 缺乏对关联交易的识别

EVA 指标不能对公司关联交易引起的资本和利润变化做出跟踪分析。我们知道上市公司在关联方之间均存在着密切的购销、资产重组、融资往来以及担保、租赁等关系，在公布 2001 年和 2002 年年报的 1018 家上市公司中，发生各类关联交易行为的有 949 家，占样本总数的 93.2%。有 29 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为数不少的一次性转让收益，公司的净利润指标由此而大大改观。EVA 在计算税后净经营利润时没有能够有效地区分关联交易收益和正常经营收益。

三、EVA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特性及指标体系的设计与改进

针对中国的资本市场环境和财务会计准则不同，EVA 的运用不能照搬国外做法，需加以改进。

(一) EVA 在中国应用的特性。

1 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时间短，是弱有效市场，各年收益率变化大，各方面数据有限，因此，得出的结论解释力偏低。2 中国的无风险收益率不宜采用国债利率。3 中国的企业贷款以短期为主，企业间所得税差异大。4 企业上市时间长短差异大，有关交易行情数据不全。5 企业的财务报表调整项多，会计准则变更频繁，信息披露不充分。6 贝耳系数在测度风险溢价时的考察期限也具有自身的特征。

(二) EVA 中国指标体系的设计。

1 WACC 的计算。在 WACC 的计算中，我们必须知道以市场价值表示的资本结构中的债务总额、权益总额、净债务成本 (NBC)、税率以及权益成本 (Cost of Equity)。

(1) 资本结构中债务总额和权益总额。短期和长期借款、债券作为公司财务结构的政策需要付出利息作为资本成本，应该包括在债务总额内；而短期负债作为免息负债，无需支付成本，所以不包括在债务中。权益是股东在公司权益的价值体现，不仅包括普通股，还包括少数股东权

益。

(2) 股东资本成本率。股东资本成本率是普通股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单位机会成本。通常在西方采用风险补贴法、折现法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来计算。^{[2] (P264)} 我们在综合考察了这三个不同评估方法后认为，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更适合中国的情况。模型要求的前提是目标在考察期前后的风险特征相差不大，它量化了风险与收益之间的联系。^{[3] (P213)}

$$R = R_f + \beta(R_m - R_f) \dots\dots\dots (4)$$

其中： R_f 表示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表示市场风险补贴； β 表示市场风险测度； R 表示预期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在美国通常采用 3 个月政府债券 (Treasure Notes) 的年收益率。在我国，在计算无风险收益率时也将中国的国债利率套用为无风险利率，其中包括 Stem Stewart 公司，它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当年最长期国债年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对此，我们从中国国债投资主体和风险性两方面考虑后认为，采用银行的 3 个月整存整取的年利率作为最低无风险利率 R_f 值的替代比上面的方法更合适。^{[4] (P20-26) [5] (P33-35)}

β 系数是反映公司股票相对于平均风险股票的变动程度的指标。在这里我们选择 1 个月作为回报期，然而在 CAPM 模型中并没有指出该用哪一时期作为衡量历史回报之用，^① 我们采用 1 个月作为回报期是参照美国标准普尔 (S&P 500) 的月收益计算方法。而 Stem Stewart 公司在计算 β 值的估测时是用周作为回报期的。也有用日回报计算 β 值的。但我们不赞成在计算国内股票 β 值时采用这种方法，因为中国股市由于其内在的根源，短期股价走势容易受各种不相关因素影响，采用日或周回报率计算容易出现偏差。

还有一个问题是多少个时间数据合适。S&P 500 采用了 5 年 60 个数据，Stem Stewart 公司取了 100 周数据，也有人只采用两年的数据。我们注意到中国股票开市时间不长，离需估测的目标股票测定期较近的月回报期数据更能真实反映股票相对于大势的波动程度，同时兼顾到期限不宜

① 事实上 CAPM 是基于对未来回报的预期，由于这个回报不容易观察，因此才用历史回报来代替。

过短以免过分受短期非理性因素影响,因而采用了 45个月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确定 β 值。若研究的对象无 45个月的行情数据,则使用整个行业的平均 β 指数或同风险股票投资组合的算数平均 β 指数作为公司 β 指数的替代指标。

$R_m - R_f$ 表示预期的市场风险补贴,反映整个证券市场相对于无风险收益率的溢价。许多关于 CAPM 模型中权益成本的争论都集中在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简称 MRP) 的计算上。对于这种无法通过多元化来化解的系统风险,市场给予投资者的补偿到底该如何计算,Stem Stewart 公司给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计算方法: MRP 等于美国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times$ (中国股市月收益标准差 / 中国股市收益月平均) / (美国股市月收益标准差 / 美国股市收益月平均),而后又给出了一个假设值 6% 作为中国股市的 MRP 值。对此,我们也持不同看法。因为我们知道在目前经常性项目下人民币非自由兑换情况下,中国股市的运行与国际股市的运行是脱节的,其相关性很弱,机械套用上面的计算方法不能很好地刻画中国股市的风险特征。此外,资料显示清华大学计算出一个中国市场的 MRP 为 9%,^① 其他文献也有假设 MRP 为 4% 的。为了尽可能准确地描述各年不同的 MRP,我们参阅美国的风险溢价计算方法,美国股市年风险溢价约为 8.4%,其方法是将 1926 - 1994 年的标准普尔指数 (S&P500) 的年均收益率与长期国债 (Treasury Bills) 的收益率相减获得。^② 之后,我们采用的估计方式是假设投资者的预期风险补贴与历史数据一致,直接用市场历史风险补贴当作未来市场的风险补贴。即计算股票市场整体预期回报率 (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衡量) 高出无风险资产的回报 (如存款利率)。我国证券市场的诞生时间不长,各年的指数收益率相差较大。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误差,我们将上证指数开盘以来的第二个月即 1991 年 1 月到当年年底前的每月指数回报率加总后,计算出总回报率;然后再使用利率递增模型计算出平均每年的上证指

数年投资回报率 R_m , 选取开盘后的第二个月是为了消除当月的非正常波动带来的计算错误,然后减去 3 个月整存整取年利率 R_f 即是当年的 MRP。

(3) 债务资本成本率。债务资本成本率是公司支付给债权人的税前回报率,如果公司有多个债务融资来源,每一个利率不同,那么在 WACC 公式中的债务成本就应使用加权平均值。因为税盾效应 (Tax Shield Effect) 原因,支付的利息是可以抵税的。这种税收豁免对于 WACC 成本计算很重要。^{[6] (P516-525)} 在中国,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是银行贷款,这与国外上市公司大量发行短期票据和长期债券的做法不同。因此我们以银行贷款利率作为上市公司的单位债务资本成本。而 Stem Stewart 公司在这里使用的是 3 - 5 年期中长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在我国由于具体情况不一样,所得税率在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地不同、行业和性质不同可分为 8%、15%、30% 和 33% 等几个档次。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所以在计算税盾效应和会计追溯调整时要多加小心。

2 EVA 会计调整。会计报表对于公司真实经营状况的反映存在部分失真,主要原因在于会计准则中的稳健性原则或会计人员对会计数据低估。公司股东和管理者需要更精确、更客观地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无论是低估资本还是低估利润都会使经营者的行为发生变形,使他们偏离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正确方向。

根据 EVA 创造者 Stem Stewart 咨询公司的研究,要精确计算经济增加值需进行的调整多达 160 多项。但在实际应用中,我们认为并不是每个公司都要进行所有这些调整。应尽量把调整控制在最少数量,以减少扭曲现行会计的准则,除非某些调整不可或缺。许多公司通过研究市场的反馈信息表明,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最多采纳 5 种或更少的调整就可以达到相当的准确程度,其他的调整理论上可行,但实践中没有必要。^③

对中国 104 家上市公司的 512 份年度会计

① 引自《21 世纪经济报道》(2001 年 7 月 16 日)。

② 引自 Ibbotson Associates Inc., 1995 Yearbook

③ 引自 EVA & Value-Based Management 第 199 页。

报表抽样分析后，我们认为将 EVA 的调整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就能够为 EVA 的计算提供可行的数据了。(1) 战略性投资的资本化；(2) 研发费用资本化 (R&D)；(3) 递延税款 (Deferred Tax) 的调整；(4) 各项准备金的调整；(5) 商誉的调整；(6) 利息支出的调整。当然，这并不表明 EVA 的会计调整在中国仅限于此，也不表明每份报表的调整都必然包含这几方面。

(三) 根据 EVA 新指标体系所作的实证考察
运用前面阐述的方法，笔者对中国 2002 年以前的中国国内所有港口类上市公司作了 EVA 指标的计算，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市场交易数据库 CSMAR2002》、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各股交易数据，其中各股收益率数据为各股考虑现金股利再投资收益的月收益率，大势收益率为等权月收益率，检验表 (R^2) 表示解释能力。

表 1 上市公司中港口行业 EVA 和投资
收益率表 (亿元)

上市公司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深赤湾 A EVA	- 12.77	- 1.34	- 0.80	- 0.69	- 0.09	- 0.02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 0.26	- 0.08	0.18	0.62	- 0.02	0.12
粤富华 A EVA	- 3.57	- 2.18	- 1.06	- 0.81	- 0.86	- 1.21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0.06	0.01	0.47	0.52	- 0.10	0.24
北海新力 EVA	- 0.29	- 0.40	0.05	- 0.67	- 0.56	- 0.71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1.28	0.05	0.21	0.49	- 0.15	0.09
招商局 EVA	- 1.16	- 0.62	0.17	- 0.64	- 0.84	- 0.74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 0.24	0.35	0.26	0.44	- 0.18	- 0.05
上港集箱 EVA				2.93	2.88	3.07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0.01	- 0.16	- 0.08
重庆港九 EVA				- 0.33	- 0.63	- 0.78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0.28	- 0.15	- 0.15
锦州港 EVA			- 1.39	- 1.53	- 1.84	- 0.94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 0.02	0.46	- 0.33	- 3.78
盐田港 EVA	- 2.51	- 1.67	- 1.95	- 1.53	1.93	2.68
年股票投资 收益率 (%)	- 0.14	- 0.22	0.28	0.62	0.08	0.03

表 2 财务指标对股票投资收益解释能力的
回归结果表

被解释变量 为股票收益	分别以下列变量为解释变量时回归方程 的拟合优度系数 (R^2 系数)				
	ROE	EPS	EVA	EVAPC	EVAPS
R^2 系数	0.319	0.349	0.359	0.435	0.448
回归系数	0.559	3.149	2.73E-02	3.735	0.631

从实证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1. 全部 5 项财务指标均对股票投资收益有一定的解释能力，全部回归系数为正，表明财务指标与股票收益之间是正相关关系。2. 在解释能力方面，不同指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EVA 的各项指标明显优于传统指标。解释能力最好的是 EVAPS，高于传统指标中 EPS 约 10%，说明 EVAPS 解释股票投资收益的能力优于传统指标。

四、结 语

没有任何一种指标是完美的，EVA 也有局限性。不过要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范围内对股东价值进行度量、对公司业绩进行评价，EVA 确实能够给出相当简洁有力的解释。一家企业的盈利必须在扣除股东投入资金的机会成本之后，对于股东来说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对于企业来说，只有这样的利润而不是会计利润才是真正的盈利。

由此，EVA 的引入对中国资本市场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不顾中国市场的特点，一味机械套用舶来的模型难免会出现南桔北枳，因而我们尝试性地根据 EVA 的原则建立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指标体系，以尽可能消除可能存在的缺陷和疏漏，从而为有关公司的业绩评估和投资分析提供更可行、更有预见性的指标体系。

[参考文献]

[1] Karen M Kroll *EVA and Creating Value* [J]. *Industry Week*, 1997, (3)
[2] 罗杰·莫林, 谢丽·杰瑞尔. 公司价值 [M].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2
[3] 滋维·博迪, 亚历克斯·凯恩等. 投资学 (第四版) [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4] 孙国峰. 债市迷途 [J]. 财经, 2002, (5).
[5] 宋健. 如何确定中国资本市场的无风险利率 [J]. 广西金融研究, 2004, (9).
[6] Richard A. Brealey, Stewart C. Myers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Finance* (Fifth Edition), McGraw-Hill Education, 1999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华人管理文献的回顾与反省： 思想与实证

◎ [中国台湾] 蔡敦浩

[摘要] 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过程中，对华人企业管理思想的影响是巨大的，尤其在信息化时代的来临，这种西方式文化渗透的力度进一步加深。但华人文化根植于中华传统思想，两者的融合也是必然的。因此，华人文化对企业管理的影响成为本文探讨的实质。

[关键词] 华人文化 管理思想 回顾 反省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7-0030-06

管理理论的发展与现代化企业组织的发展是同步的。工业革命以来，企业组织的兴起，带动了诸多管理理论的发展。但诚如 Cas (ells (2001) 在“千禧年之终结”序言所说的，“在二十世纪后四分之一期间，一场以资讯为中心的技术革命，改变了我们思考、生产、消费、贸易、管理、沟通、生活、死亡、战争，及做事的方式。一个动态的全球经济已经在地球各处建构起来，将全世界价格或价值的人及活动连接在一起。”同时，资本主义成长也有了非比寻常的扩张，继日本的发展之后，中国、印度、东亚与东南亚有活力的区域，进入相互依赖的全球经济，改变了历史，建立起了一个经济相互依赖的多重文化基础。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新的世纪，必然会有更多重的管理理论出现，而新的管理理论必须要能呼应全球化之后多元文化的发展。

换句话说，过去两个世纪的资本主义发展发生在信仰基督教、尊重个人主义的西方国家，但放眼未来，随着华人经济实力的拓展，东亚、南亚等区域逐渐纳入全球资本主义的发展，企业组织运作的逻辑，必然要与当地文化混合，而孕育出不同于以往的管理模式。在 1980 年代兴起的日本热就对西方管理思想产生了许多实质的影响，如终身雇用制、强调和谐的组织文化……等，都逐渐被西方社会接受 (Ouchi 1981)。

因此，华人文化对企业管理的影响，也将成为未来的重要议题之一。但是文化对主流管理思想的冲击，亦是与时渐进的，必须要有相当的学术人口从事研究才会有丰富的典籍。华人社会对本土思想的耕耘，尚处于萌芽期，因此，我们先从有限的文献萃取若干想法，以期能启发学者对此问题有所认识，并期望进一步吸引更多研究者投入这一方向的研究。

作者简介 蔡敦浩，中国台湾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一、思想派别与应用的情境

韦伯在（1904）《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明确指出“以职业观念为基础的理性生活经营”乃是由基督教的禁欲精神孕育而生的，而以职业观念为基础的理性生活经营，不仅是“现代资本主义精神，而且也是现代文化的构成性组成成分”。换句话说，韦伯指出新教伦理孕育了理性生活经营的态度，这种态度又恰巧符合工业时代组织所需要的客观、理性的需求，因此在信仰基督教的地区，都是当时经济较发达的地区。

因此，我们亦有理由推论华人文化所蕴含的思想，亦会孕育出不同的管理模式。但是，由于中华文化渊源流长，其派别各有不同，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亦会有不同的发展。例如儒家思想从春秋战国的孔子孟子流传到宋代理学，其中就有许多不同，我们并不打算做太严谨详尽的分类，因此只简单区分无为说与有为说两类，并且说明其应用情境。

（一）无为说

无为说始自老子、庄子两位大思想家，例如老子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其政闷闷，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这类思想，通称为道家，司马迁就说“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为本，以因循为用。无成势，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不为物先，不为物后，故能为万物主。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

道家承认一个无为而无不为的天道，道是自然流动变迁的，故“无成势，无常形”。一切依着自然变迁的趋势，便是“因循”，便是守“时变”。时机未成熟，不能勉强，故“不为物先”。时机已成熟了，便须因时而动，故“不为物后”。这种思想反映在管理上便是既不顽固，也不革命，只顺着时势走。这是道家的无为主义。无为并不是不做事，只是“不为物先”，只是“因时为业”。

无为的思想本意只是说人的聪明才智抵不过天时的变化，期许领导者不做太多主张，让生民

多生养，厚蓄实力。此种无为说的现代意义在于当前集团企业的发展，企业总部并无法了解各事业部的业务运作，因此采取利润中心事业部组织模式，营运总部就不要插手介入经营（Pastemack & Viscio 1998），营运总部的全球核心所要负责的只是策略领导、建立企业认同、企业能耐分配、资讯管理等主要活动而不需介入日常营运活动，此谓之无中心组织。

无为说的第二个功能是在于不计较，寻找适合发挥的场所，例如庄子秋水篇有言“骐骥骅骝一日而驰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鸱鸢夜撮蚤，察毫末，昼出瞋目而不见丘山，言殊性也。”荀子亦有言“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的说法，他们都是采取相对主义。认为不需要将这标准放至诸多活动上。此种思想应用于职场，对知识工作者而言，就有助于化解职场竞争的矛盾，拓展新的领域，而应用在策略管理或行销领域就是要求企业要经由差异化寻找利基市场。

由于中国历史绵延悠长，政治上黑暗时期时有所闻，因此一般官吏也培养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有为不如无为”的观点，这又是另一种无为之说，有时是怕居上位者嫉妒，例如西汉初期，吕太后掌权，陈平当宰相，只是喝酒玩女人，以求无事。而萧何也为避免刘邦的猜忌，“多买田地，贱贳贷以自污”。这当然是在专制时代，君主独裁下的高官自保之道，但在竞争时代，引申来看也未尝不可视为弱小厂商自处之道，故孙子兵法亦有言“能而示之以不能”之说。

（二）有为说

有为说意指组织或其领导者应有积极的作为，方能有效改善组织绩效，这亦符合现代管理思想的方向。从古代中国思想来看，典型的有为说，有儒家和法家两种不同的派别，其基本的差异在于运用的手段不同，儒家重视的是礼乐典章的建立与应用，而法家则重视刑罚威吓。

1. 儒家

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学术思想百花齐放，其目的都在于提出治国之道，若以现代的话来讲，就是要如何管理好组织。而儒家所提出的主张，

符合历代皇帝管理百姓之需，故常引以为治理的依据，而有“阳儒阴法”之说。儒家的代表人物自以孔子最受尊崇，根据胡适（1986）的说法，孔子的人生哲学注重道德习惯的养成，而有“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之说，而道德习惯的养成不是用强迫的手段造成的，须用种种教育涵养的功夫方能建立。

孔子也主张正名主义，要求要寓褒贬，别善恶，使人见了善名，自然生爱；见了恶名，自然生恶。人生无论何时何地，都离不开名。而正名是极大的德育利器。此外孔子又极注重礼乐。他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诗与礼乐都是陶融身心，养成道德习惯的利器。

综合来说，孔子论政治，也就是有效管理之道，在于重视礼、乐等教导工具，培养人民善心，并且擅用名器，以鼓励人民向善。孟子延续孔子的学说，但更强调让百姓得到福利，也就是行仁政，并且强调要分辨义利。例如孟子见梁惠王篇即有言，“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

儒家的思想流传到秦汉之间，开始出现儒生，将礼乐章典制度化，刘邦即帝位时，称号和礼仪都是当时儒生叔孙通定的，也就是定出规矩，由于刘邦取得天下，与一般群臣为革命伙伴，因此“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叔孙通建言，“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于是订出规矩。刘邦乃兴奋地说：“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从管理的角度来看，这就是企业从草创时期进入体制化的过程，自然需要许多制度，这些制度有些是有实质功能，但也有部分是为了界定上下，创造权威的差距，也有其符号功能。

2 法家

法家讲求“循名责实”，特别重视实用主义，讲求效率。例如商鞅说，“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罪，人君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而韩非子更进一步主张刑德二柄，“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

臣者，畏殊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

将二柄翻译为现代的话就是“红萝卜和棍子”，这就可见“儒”、“法”之差别，儒家的人事管理，是分对人与对己，首求尽己，再求推己及人。法家则只讲究用人之道，不注意克己、尽己，与反求诸己，讲究的是驾驭或统御之方法。法家之基本思想，是分“法”、“术”、“势”。所谓“法”，是指成文的法规；所谓“术”，是指驾驭部属的权术；所谓“势”，是指威势或权力。法家认为有效的领导者就是要善用法、术、势。

法家因为重实用主义，所以对于绩效考核非常重视，在管子一书中有《八观》与《问》两篇，而韩非子更明白指出考核部属的方法，在内储说上篇有“主之所用也七术”，其中的“众端参观”、“一听责下”、“疑诏诡使”、“挟知而问”、“倒言反事”，明确指出考核部属的具体方法。

不过由于法家重视术，虽然方法具体，或许让人觉得阴险有失厚道，因此中国历代均未明白提倡，而较重视儒家。但实际上又由于其方法具体有效，而成为官场之内隐知识，因此有“阳儒阴法”之说。

二、实证之考察

在春秋战国时代，百家争鸣，各种不同学术思想互相激荡，随后由于统一帝国出现，定于一尊，因此思想上未见突破性发展，但在经济生活方面，随着资本的累积，却有许多发展。这些发展虽然会受到根深蒂固文化思想之影响，但一方面于华人地区真正融入当前资本主义的时间尚短，不容易有太多的研究出现；另一方面，由于华人地区中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大都有被殖民的经验。因此混杂着不同色彩，也不容易有纯粹“中国式”管理出现。但我们仍希望从若干文献中进一步理解华人管理的特色。

（一）徽州商人的“儒贾转换”（陈其南，1988）

中国自宋开始即有相当的资本积累，因此也出现若干商业集团。余英时教授研究明清徽州商

人的职业观。可以发现商人和儒士之间并非楚河汉界、泾渭分明，而是有着动态的循环过程。因此有助于我们理解在华人企业家眼中，企业、家族与社会的关系是与西方有所不同的。

徽州商人，又称新安商人或“徽帮”，是古时候徽州府籍的商人或商人集团的总称。徽州地处皖商崇山峻岭中，物产丰富，水路交通也非常便捷。徽人很早就外出经商，明清以来，徽商足迹遍及大江南北，时人有“钻天洞庭遍地徽”之说。因此研究徽州商人的传统有其代表性。

中国数千年来的发展，在传统的社会中已形成“士”或“儒”的社会阶层，这个阶层包括通过科举考试且已任职于帝国官僚体系的官员，也包括志在参加科举考试的书生，或是科举失败而以教读为业来糊口的儒生，以及以诗词章句之学为职志的文人。

陈其南教授探讨这一组庞大的“儒士”和商贾间的转换形态，发现先是为了经济生活而“弃儒从贾”，儒士或是因家道中落，或是因科举失败不得志，转而从商。但一旦经商成功则“贾服儒行”，甚至“由贾入儒”，所谓“贾服儒行”，隐含着从商者在伦理价值观上仍以儒为先，希望自己兼具儒士的性格。表现在行为上则指对文章诗书的喜好。例如明末清初太湖大商人席本久“暇则帘阁据几，手缮写诸大儒语录至数十卷。又尝训释《孝经》而尤研精覃思于《易》。”而清乾隆时歙县巨商鲍延博更大力购买前朝之书，编《知不足斋丛书》当乾隆诏开四库馆时，鲍家献书 600 多种，且多系珍本。

贾商能够自己读书著作，甚至花费巨资购藏书籍，也有不少转而倾注于传统中国的书画艺术方面者。徽商中即多有所谓工诗文、工隶书、工八分书、工山水、工绘事者。此种风气在台湾当前的企业巨子，亦所在多有，例如奇美许文龙成立奇美博物馆，收藏名琴供著名小提琴家任用，林百里收藏张大千书画，……等，都是这方面执牛耳者。

陈其南分析此种现象，认为是传统家族主义扮演着启动作用。家族的荣耀只能透过读书致仕才能获得，即使从商获得巨富，若无名位，对传

统中国人而言，仍然不算显祖扬名。这个终极价值逼使大部分人投身于科举之业。但如果没有经济基础，那么读书致仕之途将为之堵塞。因此又使得大多数的读书人非得弃儒就商不可。经商致富以后，方可经由己身或其下一代专心求取功名，进而完成光宗耀祖之人生理想。因此，他认为传统家族伦理对近代东亚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工作伦理和成就动机的层面，有积极的作用，也就是家族伦理启动了积极工作，出人头地以彰显家族荣耀的心态，这种说法避免了模糊的“儒家”思想之说所产生的困惑与争论。

（二）台湾中小企业的经营模式

台湾中小企业的发展是战后台湾经济成长极为重要的一环，从历年的统计资料可以看出，中小企业每年的家数都占台湾总家数的 90% 以上；二是中小企业所雇用的员工数，每年也都几乎占了全部从业人员的 70% 以上。虽然中小企业的规模小，但是蚂蚁雄兵聚沙成塔，也形成台湾战后产业发展极为重要的一环。

学者们指出台湾中小企业生产模式是由零细化生产结构，加上绵密的外包体系所构成（谢国雄，1989），这套生产模式的主要特色就是寓经营管理于社会生活之中（陈介玄、高承恕，1991；陈介玄，1994）。这种特色可以从几个角度说明：

1 从外包制度来看，台湾的策略式（keiretsu）生产中小企业的连接是一种“弹性化协力企业组合结构”，不同于日本式具有上下主从关系，亦不是欧美利益导向的浮动关系，而是立基于企业主对生产、管理方式、资金调度及贸易网络等几个企业经营关键要素，具有不同程度的掌握，同时又各自将其掌握的关键要素与相关业者分享，以利形成生产联盟，因应国际制造商的要求。而这种结合又是基于情谊加利害关系考量而构成。例如不同零件工厂，彼此产能不同，资金、客户关系各有不同，但是却能够在“利业与人情加权原则”下，彼此合作。

2 就内部管理模式而言，由于中小企业规模有限，真正属于管理阶层的人数相当少。一个有上百员工，年营业额几个亿的工厂，其管理人员通常顶多只有十多人，此种组织原则与管理方

式是“家族原则”与“企业原则”交互运作，前者的核心是“人”与“情”交织的关系网络，后者是以营利为目的理性计算。其运作方式即形成以企业主为核心的同心圆，不同成员依其与企业主的亲疏、个人能力与决策议题的关系而在不同位置，这种运作模式不同于科层体测的金字塔形组织，若我们用正式组织的运作逻辑来看，有时会失去焦点。

3 此种生产模式发生于低技术、低资本、高劳动力的部门，因此在管理上有两个特性，一为“黑手变头家的技术管理整合模式”由企业主带头做，并以自己的技术水平作为员工在加工及零配件生产上品质要求的标准。在技术上讲求的是“单一性”、“手感性”、“操作性”及“经验性”的特质。换言之，是一种不太需要理论逻辑规划及科学实验验证的技术形态；而在管理上，则倾向于以“头家眼色为技术依归”，以“头家脸色为工作依归”的特质。换言之，即是以头家的技术水准作为生产效率的最终评鉴，以头家待人的态度及自己对工作本身的投入程度，决定员工的工作态度及成效。

然而，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再由能执行及贯彻企业主意志及命令的一群围绕在企业主身边的最核心干部所组成“班底”接替企业主的角色，而“班底”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培植。企业主利用“班底”，达成生产技术与管理上的串联方式，大致有两个步骤：首先是班底人员的分工与高度协调默契；接着是要求班底人员“带头做”。当中小企业规模越大，越需要不同专业人才所组成之班底人员的分工与协调，才能在生产及管理上产生默契，而在“带头做”之后，才有效率。这种模式显示无论在管理或技术上的传承都是先具备实做的基础，经由实做基础累积的经验，再由企业主移转给班底，并以此建立分工与整合的模式。

（三）台湾的管理资本主义

管理资本的概念由哈佛产业史学家钱德勒（in 蔡敦浩，1990）所提。他观察美、英、德国自19世纪末到1960年代的产业发

展，认为西方经济是兴业家在科技变动时期，能够善用科技所带来的机会，透过制造和行销上的投资，创造先进优势，并进一步建立组织，聘用专业经理人，形成管理团队，而这些专业经理人所形成的管理团队又进一步推动多角化投资或国际投资。

钱德勒从西方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现有一种有别于农业时代的新型组织，他称之为“现代工业组织”（moder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这种组织的管理构成目前管理学理论的基础，现代工业组织的出现，使组织决策有其自主的逻辑，脱离了个别兴业家的节制（in 蔡敦浩，1958）。

若干学者（蔡敦浩，1999）认为台湾是技术追随者，而西方工业组织的出现约在19世纪末，第二次工业革命带来技术创新机会发展而截然不同。因此探讨了积体电路、钢铁、便利商店、医疗及本土纺织集团五个产业，而有以下的发现：

第一，国家资本主义在大型产业的发展过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为后进国家错失了在科技发展初期蓄积资本和技术的能力，因此只有透过国家资本才能跨过资本密集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技术和风险的门槛。但是，一旦技术移转成功，就必须能够独立承接业务的工业型组织，台积电和中钢即是其中的典范。

第二，从知识掌握和产权结构来看，小型医院的知识产权与财产权皆集中在院长，因此极易受个人因素影响，院长换到医院，院长若无法经营，医院就转手了。而现代企业则试图将零碎知识系统化，例如7-11将经营知识蓄积转化为手册，但此种外显（explicit）的知识仍需要训练与教化才能够转化为个别经营者的潜藏（implicit）知识而发挥功能；也就是说，组织要像便利商店一样将“知识”镶嵌在组织内形成“管理能力”，否则就会像小型医院一样人亡政迁，随着领导人的变迁而消长。

第三，家族企业的发展，某种程度来说管理资本的累积。由于高阶主管由家族掌控，会有部分中阶主管流失，但是随着第二代的加入，家族主业和资本主义再度合一，为了企业和家族的发展，必须要将“家族成员专业化”，栽培训练子弟，接掌企业内重要职位，赋与多角化的责任

与权利。这正是目前许多大企业集团转型的写照。

(四) “关系”及其在组织内的运作

1980年代以后,东西方学者均发现“关系”在华人的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及组织行为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甚至出现以关系音译的专有名词(guanxi),也带动相当多针对关系的研究(杨国枢,1993;Xin & Pearce, 1996)。

黄光国(1999)指出,在关系互动的原则上,华人社会主要来自儒家伦理规范,传统儒家文化对于人际之“伦理”关系有清楚的界定与安排,认为个人和其他人交往时,都应当从“亲疏”和“尊卑”两个角度来衡量彼此间的角色关系;前者指的是彼此关系的亲疏远近,后者则是双方地位的尊卑上下。在人际互动的场合,强调“程序正义”应当根据“尊尊原则”,由尊贵地位的人扮演“资源支配者”角色,并选择资源分配与交易方法;在“分配正义”方面,则应遵循“仁、义、礼”伦理体系基础的“亲亲法则”这种观点和西方规范人际关系或社会关系的逻辑则截然不同,为了维系组织内外之秩序,西方组织内倾向订定“管理规则”,专业团体间则定有“伦理准则”规范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要求以平等普遍的效率原则为规范。这都彰显了传统华人社会和西方管理原则的不同。

郑伯壘(1995)乃提出员工归类程式,认为领导者会因部属与自己是否有亲属关系、忠诚度高低以及才能优劣而给予不同的对待。对于有亲属关系的部属,领导者会与其分享较多的个人想法与公司资讯,于公于私均建立较为密切的关系;也会较重视其工作上的建议,让其参与较多的决策;且较会将其视为自己的亲信,不但会让其从事一些心腹的工作,在工作场合中亦会加以维护。此外,领导者还会分配较多的资源给有亲属关系的部属,为其思量未来的发展,并意欲与其建立长远的关系。

此外,领导者对于部属忠诚度和才能亦会有所考量。对于忠诚度高或才能高的部属,领导人

会与其分享心事与资讯、对其信任、赋予重任、并给予照顾。虽然华人在日常生活的人际交往偏重于依关系亲疏而差别互动的方式,但是企业组织的运作与维持毕竟不同于单纯的人际交往。因此,对于忠诚于己的人才与有才干、绩效卓著的人才,华人企业领导人仍会给予适当的待遇,以留住有用之人(徐璋玲、郑伯壘、黄敏萍,2002)。

[参考文献]

- [1] Chandler, Alfred D. Scale and Scope: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Capitalism.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1990
- [2] March, James G. and Herbert A. Simon. Organization. New York, Wiley, 1958
- [3] Xin, K. R. (忻榕), & Pearce, J. L. Guanxi: Connections as substitutes for structural support.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36, 1641-1658
- [4] 马克思·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于晓等译. 台北: 左岸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1
- [5] 胡适. 中国古代哲学史[M].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6
- [6] 侯家驹. 先秦儒法两家管理观念之比较[A]. 杨国枢, 曾仕强. 中国人的管理观[M]. 台北: 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88
- [7] 徐玮玲, 郑伯壘, 黄敏萍. 华人企业领导人的员工归类与管理行为[J]. 本土心理学研究, 2002
- [8] 曼威·柯司特. 千禧年之终结[M]. 夏铸九, 黄慧琦等译. 台北: 唐山出版社, 2001
- [9] 陈介玄, 高承恕. 台湾企业运作的社会秩序——人情关系与法律[J]. 台中: 东海社会科学学报, 1991, (10).
- [10] 陈介玄. 协力网路与生活结构——台湾中小企业的社会经济分析[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4
- [11] 陈其南. 明清徽州商人的职业观与儒家伦理[A]. 杨国枢, 曾仕强. 中国人的管理观[M]. 台北: 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88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哲 学 ·

巴黎手稿与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

◎ 黄力之

[摘 要] 尽管巴黎手稿只在个别地方使用了文化这一术语,但仔细探究之,会发现它实际上是一个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的纲领性文献,因为它不是个别地,而是普遍地接触并解决了文化哲学的基本问题。

[关键词] 巴黎手稿 文化哲学 文化异化

[中图分类号] A811;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36-08

一、马克思与文化概念

把巴黎手稿——《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看作文化哲学的纲领性文献,首先就会面临概念与范畴的问题。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只在一处地方使用了“文化”一词,而在当时的欧洲文献(如康德、黑格尔的著作)中,文化概念的运用已经非常普遍了,作为无术语而有实际体系的文化哲学也有了基础性成果,可以说,文化概念在18、19世纪的西方学术背景中有着明确而重要的位置。这一现象提醒人们,欲讨论马克思的文化哲学思想,必须先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如何运用文化概念和文化范畴的。

如果对苏联时期的著名哲学家弗·让·凯勒主编的《文化的本质与历程》(俄文书名为《文化的哲学问题——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的尝试》,莫斯科,1984年)一书作一个统计,可以看到全书在126处引用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文化及文明的论述,真正使用了“文化”、“文明”概念的只有13处(约占10%),扣除“文明”概念,“文化”一语就用得更少了。^①须知,在苏联哲学家的这本书中,有关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与“文化”及“文明”有关的论述基本上都找出来

了。这样,我们可以确认,马克思不顾当时的学术背景,较少使用“文化”概念。他不仅没有把“文化”概念当成一个中心概念来使用,而且还十分警惕这种中心化的倾向。

例如,在1857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马克思两次用了“文化史”这一概念。他说:“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属于十八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鲁滨逊一类的故事,这类故事决不像文化史家想象的那样,不过表示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他还说,“历来的观念论的历史叙述同现实的历史叙述的关系,特别是同所谓文化史的关系,这所谓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1](P18,47)}这里,马克思对“文化史”的使用是在批判的意义上进行的,即文化史也就是唯心主义历史观,或者是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一种表述。无独有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过,“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

作者简介 黄力之,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哲学部教授(上海,200233)。

① 在西文著作的汉译中,文化与文明并无严格区分。如马克思在《〈科伦日报〉第179号的社论》一文中,所谓“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中文第1版)一语,到第2版时就译成了“文化的活的灵魂”。

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到过。”^{[2](P66)}这里,“文化史”显然也是一个贬义的概念,即与唯心史观同等程度的概念,这与马克思的“文化史”用语的内涵是一致的。

事实上,对所谓“文化史”观的警惕,巴黎手稿本身也有所表达。马克思提及,在对人的本质力量形式的理解上,存在着一种倾向,即“在异化范围内活动的人们仅仅把人的普遍存在,宗教或者具有抽象普遍本质的历史,如政治、艺术和文学等等,理解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性和人的类活动。”而“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对这种心理学人们至今还没有从它同人的本质的联系上,而总是仅仅从外表的效用方面来理解”。马克思认为这种倾向是错误的,他说:“如果心理学还没有打开这本书即历史的这个恰恰最容易感知的、最容易理解的部分,那么这种心理学就不能成为内容确实丰富的和真正的科学。如果科学从人的活动的如此广泛的丰富性中只知道那种可以用‘需要’、‘一般需要’的话来表达的东西,那么人们对于这种高傲地撇开人的劳动的这一巨大部分而不感觉自身不足的科学究竟应该怎样想呢?”^{[3](P127)}应该说,马克思在这里实际上触及到了所谓“文化史”观的立场,如黑格尔那样,文化只是精神形态的东西,而其它的实体性的社会存在又是由“理念”转化而成的,这样就不可能充分估计到劳动、实践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意义。马克思创立的是唯物史观,他当然不会认同这一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对广泛使用“文化”概念的警惕性,是可以理解的,毕竟,他们创建的是一种全新的历史观,如果不与延续已久的唯心史观加以严格的区分,那就很难建立起来。但是,较少使用不等于完全不使用,更不等于忽视文化问题。对马克思已经使用过文化概念的情况进行分析,将有助于从文化哲学的角度解读巴黎手稿。

文化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即文化对整个社会生活(物质生产、社会制度、精神生活)的涵盖,狭义即只用来表述社会精神生活、知识体系,甚至意识形态。马克思在有限地使用

文化概念时,一般是从广义的社会生活方式、文明形态的角度来使用文化概念的。就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唯一的一次使用是广义的。他深刻地批判了粗陋和空想的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指责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甚至公妻制的粗陋共产主义,是“对整个文化和文明的世界的抽象否定,向贫穷的、没有需求的人——他不仅没有超越私有财产的水平,甚至从来没有达到私有财产的水平——的非自然的单纯倒退”。^{[3](P118)}所谓“对文化和文明的世界的抽象否定”,这里将文化与文明并列,包括了一个时期及其观念的意思,而对其的否定也就是退回到原始的野蛮时期,当然也包括观念上的退化,即将社会人变成自然人,公妻制不过是自然杂交的另一种说法而已。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在批判所谓“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等错误观点过程中,几次使用了文化概念:“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因为正是从劳动所受的自然制约性中才产生出如下的情况: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孤立的劳动(假定它的物质条件是具备的)虽能创造使用价值,但它既不能创造财富,也不能创造文化。”“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4](P15,17,22)}为什么在社会的“文化状态”中人会成为奴隶呢?由于压迫与剥削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而在自然状态中只有动物性的生存竞争关系,不会产生剥削压迫关系,所以,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文化”状态就是指人的社会性关系;而将文化作为对财富的补充说明,这里则又强调了文化的精神性质;至于“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一语,则是把文化看作与经济相对应的社会制度及其意识形态。

马克思对文化概念的使用,在晚年的《人类学笔记》中还有一次集中表现。《人类学笔记》包括五本著作的摘要,其中对摩尔根《古代社会》的摘要最多,最能反映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

展的一些新见解、新思路。摩尔根认为人类在技术上的发展、发现及智力的发展，就是人类的文化，他主张以此来划分历史时期，即“文化时期”。在《古代社会》中，历史分为蒙昧期、野蛮期和文明期，他认为每一期各有其不同的文化，并有着各自的文化标志，弓和箭标志着蒙昧时代高级阶段，铁剑则标志着野蛮时代，而火器标志着文明时代。马克思基本肯定了摩尔根的划分，认同了“文化时期”一词的使用。如有这样一段话的摘要：“例如非洲过去和现在都处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两种文化交织混杂状态，澳大利亚和波利尼西亚则曾经处于完完全全的蒙昧状态。美洲印第安人族系，和其他一切现存的族系不同，他们提供三个顺序相承的文化时期的人类状态。”马克思对“两种文化”及“三个顺序相承的文化时期”分别划了着重线，在“人类经验的成果在相同文化阶段上的一切时代和地区中都是基本相同的”^{[5] (P331, 398)}这句话中，对“文化阶段”也划了着重线。

在某种意义上，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与意大利维柯的《新科学》有着相似之处，都是重要的人类文化起源史著作，《古代社会》同样描述和分析了人类社会从原始时期向文明社会的发展，对各种文化符号（如风俗、信仰、语言、文字、婚姻与性关系、丧葬制度、政治组织等等）的产生过程都有细致的考察，马克思对此的兴趣，其实正源于他自己在巴黎手稿中早已存在的文化哲学欲望。

此外，更为重要的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还表达了一种反资产阶级文明模式的文化理念，马克思作了如此摘录：“现在，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这样繁多，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已经变成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单纯追求财富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凡是人类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早包含着自我

消灭的因素……这（即更高级的社会制度）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5] (P395-398)}实际上，这也是马克思对人类未来的共产主义文明形态的展望。摩尔根从人类学的角度表达了一种认同，恩格斯就说过：“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最后还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的要求。”^{[6] (P113)}确实，马克思对这段话划了双重的着重号，并且在“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一语旁，加了“而且是很小的一部分”这样的批注。实际上，马克思在这里所表达的，同样是巴黎手稿中所表达过的，即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的价值取向。

上述状况说明，马克思出于建构全新的唯物史观的需要，尽量避免“文化史”观而较少使用“文化”概念，但又因当时的文化背景所决定，他还是承认并有限地使用了一般意义上的文化概念，而且，他坚持了自己早就形成了的文化哲学的价值取向。确认了这样一个学术背景之后，我们才能进一步讨论巴黎手稿的文化哲学思想。

二、文化研究的逻辑起点与文化的本质

肯定巴黎手稿与文化哲学之间的联系，这当然不是本文作者的首创。以国内而言，有学者提及，近年来有不少学人用“人化”一语来诠释“文化”，依据就来自于巴黎手稿中“人的本质对象化”之命题。可以说，用巴黎手稿确立的思路来研究文化哲学，这已为相当数量的学者所接受。

反过来说，在国外，著名德国文化哲学家卡西尔在1944年出版了《人论·人类文化哲学导引》一书，他在书中认为，关于人的问题的理解，现有的思想都是有缺陷的，尼采、弗洛伊德、马克思，莫不如此。以马克思而论，因为他只推崇经济本能。但是，卡西尔本人提出的文化符号学说，在根本思路并未超越马克思的巴黎手稿。比如他的这一论断：“我们不能以任何构

成人的形而上学本质的内在原则来给人下定义；我们也不能用可以靠经验的观察来确定的天生能力或本能来给人下定义。人的突出特征，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work）。正是这种劳作，正是这种人类活动的体系，规定和划定了‘人性’的圆周。语言、神话、宗教、艺术、科学、历史，都是这个圆的组成部分和各个扇面。因此，一种‘人的哲学’一定是这样一种哲学：它能使我们洞见这些人类活动各自的基本结构，同时又能使我们把这些活动理解为一个有机整体。”“作为一个整体的人类文化，可以被称之为不断自我解放的历程。语言、艺术、宗教、科学，是这一历程中的不同阶段。在所有这些阶段中，人都发现并且证实了一种新的力量——建设一个人自己的世界、一个‘理想’世界的力量。”^{[7] (P87, 288)}实际上，这些都是巴黎手稿已经表达过的思想。因此，我认为卡西尔对马克思的微词，至少表明他没有认真对待过巴黎手稿。

从逻辑上说，如果巴黎手稿能够被看作是文化哲学的纲领性文献，那它首先必须解决文化问题研究的逻辑起点问题。

由于“文化史情结”的存在，巴黎手稿没有直接界定文化，但是，在对世界进行类的区分时，马克思实际上把文化作为一个特殊的类划分了出来。被马克思加以区分的世界的类，有着非常明确内涵的，一个是自然界，一个是人，而另一个没有统一表述的类，那就是人的创造物，如“人化的自然”、“人类学的自然界”、“世界历史”、“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人所采取物化形式的本质力量”等等。用文化的定义来衡量，这些实际上都属于文化的范畴，而且这还不是用来表述文化的种类，而是作为与文化同等程度的概念而存在的。

按照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文化研究的逻辑起点问题必须从文化的起源问题开始。由于文化只在人类身上表现出来，因而关于文化起源的研究往往也只关注超越于自然的人性的倾向，即孤立地研究人的文化意识的倾向，德国新康德主义者 H·李凯尔特在 1899 年的《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一书中就感叹过，“文化由于自己的

精神特性可以不服从于自然科学的独裁统治这样一种论断又具有怎样的相对权利”。^{[8] (P90)}

法国当代著名思想家埃德加·莫兰（Edgar Morin）在研究文化的产生这一问题时，首先就注意到巴黎手稿的方法论意义，他说：“在历史上肯定有过使人类科学扎根在自然基础上的理论尝试。在 1844 年手稿的充满智慧闪光的篇页上，马克思提出的人类学的中心概念，不是社会的人或文化的人，而是‘作为类的存在物的人’；远远没有把自然和人类对立起来。他提出：‘自然是关于人的科学的直接对象’，‘人的第一个对象，即人，是自然’。由此出发，他还提出了这个重大原则：‘自然科学往后将包含人类科学，正像人类科学将包含自然科学一样：那时将只有一门科学。’”^{[9] (P5)}实际上，他这里承认的就是巴黎手稿正确地解决了文化研究的逻辑起点问题，至少是对此有着重大的启发意义。

文化一词的起源也已经证实，人类文化产生的历史起点是进化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从灵长类动物的那些小小的、改变自然状态的创新行为开始，证明人的本质力量（主要是目的性、智慧）的文化形式就逐渐形成。有了文化，就使人的机能相对地脱离了动物性本能，产生了人的特殊的活动领域，人的自觉性获得了对象性的表现，人与动物就区分开来了。

非常具有文化哲学意义的是，马克思的“人化的自然”、“人类学的自然界”、“世界历史”、“人的本质的对象化”等概念均产生于文化本身的历史起点，即人与自然的最初关系之中。在手稿中，马克思使用了“人的普遍性”这样一个概念，他认为，人的普遍性就来自于人与自然的关系，他说：“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证明自己是类存

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3](P95,97)} 这里，马克思先肯定了人与自然一体化的本体论规定性，把自然称之为“人的无机的身体”，而在经过改造之后，自然界就“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而这也就是我们说的文化。马克思不只是从结果来看人的创造，而且还注意到活动本身的意义，即“这种生产是人能动的类生活”，也就是说，是一种创造性的生活方式，这样，从过程到结果，一种有别于自然的文化形式得以显示出来。

马克思讲的“生产”和“改造对象世界”，无疑都是指劳动实践——人所特有的活动。我们必须注意到，尽管还处在青年时期，但马克思的思想已经有了非常清醒的独创意识，他既要继承黑格尔，又要超越之。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从经济学的角度审视哲学时，立刻敏锐地抓住了黑格尔否定性的辩证法，他认为黑格尔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在于：“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3](P163)} 马克思通过“劳动”即“对象化活动”的深化，摆脱了青年黑格尔派的纯粹的自我意识哲学，形成了唯物史观的视野。为了与黑格尔划清界线，说明劳动、实践不是单纯发生在人的头脑中，而是在现实生活中，马克思还强调文化不仅产生于人对自然的改造过程，而且文化本身还是自然物的转化形式。他说：“从理论领域说来，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3](P95)}

马克思的思想表明，在文化研究中，必须始终抓住文化产生的人类学根源，从人与劳动实践的关系中探寻文化发展的规律，而不能只到意识、种族、地理环境中去寻找。由文化研究的逻辑起点决定，巴黎手稿对文化的本质作出了“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阐释。

已经可以确定的是，文化过程即人对自然进行改造的过程。那么，在文化的创造过程中，人的导向或者说价值取向是什么呢？

从人的创造性活动的过程来看，一方面自然界“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是直接的生活资料 and 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另一方面，自然界“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也就是说，他自己的生活的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3](P95,96)} 就是说，尽管人在这个过程中直接解决了人的生存需要问题，但由于这是一个有意识的过程，人能够通过这个过程而证明自己的智力和能力，能够自由地实现自己的目标，长此以往，人的感觉就越来越脱离了动物性的生存需要。

可见，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对象化活动不仅产生出物质的劳动成果，而且还导致了人的历史主体性的形成，也就是说，劳动实践提升着人，将人由自在的生理需求者提升为自为的创造主体，使之在某种意义上摆脱动物的属性。因此，马克思称赞黑格尔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真正的因而是现实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

劳动实践改变了人的什么呢？马克思指出：“不仅五官感觉，而且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3](P126)} 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人化的自然界”与文化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即被人的实践活动打上印记的那部分自然界。那么，这些“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又是指什么呢？马克思用了一个概念——“人的类特性”，他说：“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而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3](P96)} “自由的自觉

的活动”正是人（作为物种的一个类）的本质的主体性规定。

事实上，我们在人类文明史上看到，人的生产劳动的总趋势是：人越来越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改造客观对象，带有自由自觉的创造性质，带有实现自己的理想的性质，这样的能力与自我意识也就成为人的本质结构中的最重要的主体性规定。由于人化的自然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因此，马克思说：“无论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说，人的本质对象化都是必要的。”^{[3] (P126)}这样，文化的必要性也从人的提升的角度得到确认。

劳动——这种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形式一方面创造着人的世界，另一方面也创造着人本身，这就构成了所谓的历史。按赫尔德所说，历史就是人类的文化史，而马克思说“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3] (P131、128)}两者结合起来，历史的文化特性以及文化本质——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形式，都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三、人的异化与文化的异化

在科学地定位文化研究的逻辑起点并阐释文化的本质时，巴黎手稿还在辩证地批判异化的过程中确立了新型的文化价值理念。

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吸收了黑格尔思想中的积极方面，从劳动和实践中解决了文化的本质问题。但是，马克思同时也指出，黑格尔站在现代国民经济学家立场上，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只看到劳动积极的方面，而没有看到它消极的方面，即异化劳动的方面。马克思使用的“异化”概念是从黑格尔那里来的。但是，由于黑格尔辩证法的主体是绝对理念，因此，其异化的主体也是绝对理念或自我意识，人和自然界都是自我意识异化的客体，马克思对此有着完全清醒的认识。他说，在黑格尔那里，异化的不同形式不过是意识和自我意识的不同形式，就是说，异化是没有具体社会历史内容的。当黑格尔把财富、国家权力等等看成同人的

本质相异化的本质时，由于他只关注了纯粹的即抽象的哲学思维的异化，因此，整个运动是以绝对知识结束的。

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采取了与黑格尔不同的思路，从现实存在的异化劳动出发。什么是异化劳动呢？本来，通过对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分析，马克思认定，人类通过自由劳动，使自己的目的、使自己的人的本质得以全面实现。这样，人的个性就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将成为真正的“人”。但是，在马克思所观察到的社会现实中，劳动的美好作用在一部分人——工人身上却不仅看不出，而且还看出许多丑恶或罪恶。

从劳动者与他的产品关系而言。劳动者生产了产品，但产品却不属于他所有。“劳动的实现竟如此表现为失去现实性，以致工人从现实中被排除，直至饿死。对象化竟如此表现为对象的丧失，以致工人被剥夺了最必要的对象——不仅是生活的必要对象，而且是劳动的必要对象。甚至连劳动本身也成为工人只有靠最紧张的努力和极不规则的间歇才能加以占有的对象。对对象的占有竟如此表现为异化，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就越少，而且越受他的产品即资本的统治。”^{[3] (P91)}

从劳动者与劳动活动的关系而言。本来，劳动是人的创造性活动的发挥形式。只有在劳动中，人才能与对象建立关系，人才能把自己的本质力量表现出来。从人所获得的自我肯定的欢乐而言，劳动是一个重要的来源。但是，在私有制的形式之下，劳动者在劳动中不仅不能感受到欢乐，反而感受到的是一种摧残——从精神到肉体。在古典资本主义时代，工人阶级在劳动过程中所受到的苦难，在许多批判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可以得到证明。而在现代的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者的肉体苦难可能大大消除，但由于所有的活动都是被强加的，个人的主体性（如兴趣、爱好等）无从实现。这样在本质上，“工人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他个人的生命（因为，生命如果不是活动，又是什么呢？），就是不依赖于他、不属于他、转过来反对他自身的活动。这就是自我异化”。^{[3] (P95)}

从劳动者与自己所应该具有的人的类本质的关系而言。所谓“人的类本质”，也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东西。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讲人作为“类存在物”时，强调的正是人的基本机能即劳动行为。马克思在对比人与动物时指出：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过程中，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的生活，因而生产劳动实际地证明了人是“类存在物”。但是，在异化劳动中，由于“异化劳动从人那里夺去了他的生产的对象，也就从人那里夺去了他的类生活，……因为从人那里夺走了他的无机的身体即自然界。”“人的类本质——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的精神的、类的能力——变成人的异己的本质，变成维持他的个人生存的手段。”结果，“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性行为，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的时候，才觉得自己是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却觉得自己不过是动物。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3] (P97, 94)}

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言。在现实生活中，人的存在直接地是社会关系存在物，人的与存在有关的一切都必须是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才能实现。马克思举例说，宗教作为异化形式对人的统治，必然表现为俗人同僧侣或者俗人同耶稣基督等等的关系上。因而，前面的三种异化形式最后必然在人际关系中表现出来，这就是马克思说的：人的异化，一般说来就是人同自己本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同其他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就是阶级剥削和统治关系。在异化劳动中，“由于产品属于工人之外的另一个人。如果工人的活动对他本身来说是一种痛苦，那么，这种活动就必然给另一个人带来享受和欢乐。不是神也不是自然界，只有人本身才能成为统治人的异己力量。”^{[3] (P99)}当问题归结为人际关系时，马克思已经接触到了后来成为唯物史观重要范畴的概念，即生产关系，从而为改造整个私有制社会找到了真正的突破口。

马克思还认为，人性的异化还表现为人的片面性，“私有制使我们变得如此愚蠢而片面，以致一个对象，只有当它为我们所拥有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它对我们说来作为资本而存在，或者

它被我们直接占有，被我们吃、喝、穿、住等等的时候，总之，在它被我们使用的时候，才是我们的，尽管私有制本身也把占有的这一切直接实现仅仅看作生活手段，而它们作为手段为之服务的那种生活是私有制的生活——劳动和资本化。”“因此，一切肉体的和精神的的感觉都被这一切感觉的单纯异化即拥有的感觉所代替。人的本质必须被归结为这种绝对的贫困，这样他才能够从自身产生出它的内部的丰富性。”“因此，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3] (P124)}

从历史即人即文化的角度说，马克思对异化的揭示在文化哲学上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一般来说，文化是人的创造物，标志了人之异于动物的方面。但是，实际上，在文化的时间过程和空间分布中，文化并不是一个绝对化的人性标志，有的文化恰恰可能具有反人性的特征，或者可能对人的本质力量形成消解。例如中世纪的宗教文化，还有中国传统的礼教文化，以及西方商业文化与某些先锋艺术，与其说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表现形式，不如说是对人的本质力量的抵制和瓦解。对于这样的文化形式，只有运用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才能够说明文化为什么会走向自己的反面。正是因为文化中的异化现象的存在，所谓先进文化才是一个可能的概念。否则，一切文化是人的创造性行为及其成果，都具有肯定价值，也就无所谓文化的先进与落后之分了。

人与对象的关系是一种价值关系，人是依据自己的价值取向而去改造或创造对象的，而异化在对象化关系中的存在，也就使价值取向发生了变异，即变为反价值的负面价值。马克思所揭示的异化在四个方面的表现，也都是价值理念的异化。

那么，怎样才能克服对象化关系中的异化现象，使人的价值理念回归呢？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既不同于黑格尔，也不同于费尔巴哈，他是从社会关系着眼的。因此，马克思提出的解决之道是共产主义（在科学性与系统性上，此处的共产主义与他后来说的共产主义有所不同，但价值取向是一致的）。他说：（消灭异化）“只有通过共产主义的实际实现才能完成。要消灭私有财产的

思想，有共产主义思想就完全够了。而要消灭现实的私有财产，则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历史将会带来这种共产主义行动”。“无神论、共产主义决不是人所创造的对象世界的即人的采取对象形式的本质力量的消逝、抽象和丧失，决不是返回到违反自然的、不发达的简单状态去的贫困。相反地，它们才是人的本质的现实的生成，是人的本质对人说来的真正的实现，是人的本质作为某种现实的东西的实现。”“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3] (P140、175、120)}可以说，马克思在批判异化对人性的消解时，也正面地阐述了自己的真正的人的价值理念，即人在通过劳动实践更好地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时，也应该越来越获得对自己本质力量的自觉意识，充分地发展自己的本质力量——全面而非片面地占有自己的人性特征，“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一个内在的世界和外在世界相统一的世界，这也就是先进文化的目标之所在。

马克思是一个乐观的进步论者，他不是采用逃避的办法来对付异化，因此，他不像卢梭那样“返回到违反自然的、不发达的简单状态去的贫困”中去。他对异化的批判是辩证的，一方面，异化造成了人的本质力量的消解，但另一方面，异化也在客观上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正如奴隶社会一样，由于奴隶与奴隶主的分工，社会的文化与科学技术才发展起来。在工业中，“人的对象化的本质力量以感性的、异己的、有用的对象形式，以异化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这种异化在道德上是罪恶的，但对历史却是充分

必要的，因为只有它才能充分地发挥人的本质力量——“人实际上把自己的类的力量统统发挥出来”，尽管“这首先又是只有通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3] (P127、163)}

总之，在马克思那里，人的本质力量是一个具体的历史性的概念，人性的复归也是具体的历史的运动。对于文化哲学来说，马克思这一观点表明：先进文化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我们对文化所表达的人性内涵，不能超出具体的历史语境，否则就会成为非现实的文化乌托邦。

综上所述，巴黎手稿尽管没有直接使用文化概念，但在实际上对文化哲学的基本问题已经作了很深入的研究，而且还表现出了与一般的文化哲学所不同的重要方面，即唯物史观的研究视角和共产主义的价值取向问题，展望了未来的文化价值理念，为分析一般文化哲学问题，以及为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文化哲学打下了一个科学而且人文化的基础。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7] 卡西尔·人论 [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8] H·李凯尔特·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9] 埃德加·莫兰·迷失的范式：人性研究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从价值到文化价值

——文化价值的学科意义与现实意义

◎ 孙美堂

[摘 要] 本文在分析文化价值概念的基础上, 指出研究这一范畴的学科意义: 文化价值研究是文化哲学和价值哲学研究具体化和深化的必然结果, 也是哲学“价值论转向”的关键; 文化价值的研究有助于给哲学正确的定位。文化价值研究的现实意义则是: 由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 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价值冲突、困惑和危机, 现代人的这种生存境况客观上把文化价值的研究凸显出来。

[关键词] 文化 价值 文化价值

[中图分类号] B018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7- 0044- 06

—

无论是就理论意义 (哲学学科意义) 来说, 还是就现实意义来说, 文化价值都是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奇怪的是, 尽管学界大量地在使用这个词 (或与之相近的词: 人文价值), 但这个范畴并没有被系统和深入地探讨过。

文化价值这个概念的界定有两个困难:

一是文化价值所指为何? 或者说, 这个概念指称的对象在哪里? 我们可以从人们的审美活动和艺术创造中领略审美价值, 可以从人们的道德行为和伦理关系中捕捉道德价值, 可以从人们的宗教仪式、观念与行为中把握宗教价值; 而说到文化价值, 我们却有些茫然, 它似乎无所不在, 又虚无缥缈。20世纪80年代以来, 文化哲学和价值哲学同时兴起, 关于文化问题的讨论使“文化”这个概念泛化甚至混乱, 关于价值的讨论似乎也陷入僵局, 作为这两个问题的“合题”, “文化价值”就更不知该怎么说了。

二是人们在使用“文化价值”这个概念时, 因角度不同而出现的歧义之大, 是学术概念中少有的现象。学术界对这个概念的界定大体有以下几种含义: (1) 文化性质的价值, 即客体、对象在人们的文化生活方面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 与经济价值、政治价值等概念相对而言。这里的“文化”尤指精神文化, 故文化价值也就相当于精神价值, 与物质价值相对。(2) 一个民族文化中所包含的价值系统, 或者一种文化体系所体现的价值取向。例如本尼迪克特认为, 每一种文化模式都存在特定的价值

作者简介 孙美堂,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哲学博士 (北京, 100081)。

系统，即社会价值和价值观念，它是一种文化的主导特质，决定着文化模式的差异。^{[1] (P190-194)} 余英时先生谈中国文化的价值，其含义与此相近。^[2] (3) 通过对文本进行诠释所得到的含义、意义。这种用法主要见于解释学。(4) 民族文化的功能系统。这种用法常见于人类文化学。例如马林诺夫斯基用文化价值指称一种文化能经常地满足人的需要，包括文化需要和生理-心理需要的功能。在他看来，文化是一种装备 (apparatus)， “通过这种装备，人才能克服他所面临的一些具体特殊的问题。”^{[3] (P138)} (5) 人为优化自己的生命存在所追求的意义。如李鹏程把文化价值理解为人对自己生命存在的文化意义的理解和确定，特别是人类文化活动的终极目标和价值。^{[4] (P240)} 庄思晦认为，“所谓文化价值，归根到底是对于人的全面发展所具有的意义。”^[5] (6) 文化产品的使用价值。这是前几年讨论文化市场时有人提出的一种见解。这种理解明显有误，可以排除。

除了明确界定的情形外，更普遍的做法是：或者实际上在讨论文化价值，却并不使用这个概念；或者使用这个概念，却不加诠释，仿佛它是不言自明的。由于不做严格界定，所以实际使用起来，主观随意性就很大。

鉴于这种情形，笔者认为，对这个概念的挖掘应该更深入些。一个概念如果分歧较大，往往因为浮在表面，各执一端；一旦深入到应有层次后，就会找到它们共同的基础，这些歧义就会在较为深刻的层次上统一起来。这样我们就能对这个概念做学术梳理，把握其学术积累过程和问题分析的传统。当然，本文只是提出这个问题，做点抛砖引玉的工作。

二

文化价值是价值对象在规范和优化人的生命存在方面所具有的“好”的特质，是人在“文化”自己及其周围世界的过程中创造、追求和遵循的那种价值。

文化价值是就人的“文化”而言的价值，而文化的本质是“人化”，即按照“人”的标准和理想改变人自身及其世界，使之美、善、雅、文明，等。自然原本是自在的、混沌的、天然的、野的，不具有属人性，不是文化的；文化则是改造这种野性、天然性，使之具有属人性，符合“人”的标准，趋向“人”的理想。所以，“文化”可以简略地界定为“人化”。^{[6] (第1章第1.2节)}

荷兰哲学家皮尔森 (C·A· von Peursen) 强调“文化不是名词，而是动词”，^{[7] (P2)} 意在突出作为创造活动的文化。文化是指人按照“文”、“人”的标准展开的生活，是人使自己及其周围世界“向文而化”、“向人而化”的能动的历史活动。文化的其他含义则是它的转义。例如，由于人的文化活动是一种中介活动 (借助中介系统)，表现为成果形式，所以人们展开文化生活、进行文化创造时，也就把“文”和“人”的标准与理想物化到这些中介系统、活动成果中；器物、制度和精神成果之中也就寄寓了人们关于“人”的理念、理想和“样法”，因此我们也说它们是文化。无论是美化还是文饰，只有就体现人的向往和追求而言才是文化；无论是符号、意义还是“一民族生活的样法” (梁漱溟语)，着眼点都是“人”。

价值是一个对象对主体的理想的生存状态具有肯定 (或否定) 意义的特质。按本性说，人的生活趋向“好”。当某种对象纳入人的生活，其属性与这个“好”的趋向一致、顺应 (或者相反)，这种效应就体现为价值 (或者负价值)。

在人趋求的各种“好”中有一种根本的“好”，那就是“人”的理想状态。相对于自然的、野蛮的、兽性的状态来说，“人”的理想状态是美的、善的、雅的、神圣的，总之是“好”的。人追求理想的人生，发展和完善自己的生命品质，趋向美、善、雅、幸福和神圣等，是人类生存中之基本张力。某个对象如果与这种张力、这个趋求的方向顺应，对它具有肯定意义，它就具有文化价值。总之，文化价值是一定的价值对象显现出的有益于人规范和优化自身的生命存在的特质。

文化价值兼有功能、意义和意向 (布伦塔诺语) 之意，但又不归结为其中的某一个概念。作为一

种功能，文化价值对人的优化、规范化有益、有好处、有意义，能产生让人美善、文雅和文明的功效。作为一种意义，文化价值是我们生活中的理想性和超越性的内涵，这种内涵为人提供高于和优于流行的、世俗的和既定的生活品位与境界，展示“应当如此”的和“好”的生活理想。作为一种意向，文化价值表现为引导人、驱使人朝“文明”、“文化”的方向发展的张力或特点。

人的生命存在的展开，需要从两方面着手：规范与优化。文化价值是规范人的生命存在的价值，是对人按“人”的标准生活的价值。人有符合人的规范、按照“人”的标准生活的需要。这种需要包括：不满足自然的、动物式的、本能式的生活，不能让自己降格到禽兽似的，而要活得“像个人样”；不满足于蒙昧、野蛮的生活，不能把自己降低到与“野蛮人”同样的档次；不能像异民族、异教徒那样生活（在交往不发达的时代，人们比较注重这点），而要按照自己文化传统那样生活。人有做人的伦理规范、法律规范，有做人遵循的风俗习惯。我们因遵循这些规范而活得“像人样”。一种对象有助于人的规范化，则它就具有文化价值。

文化价值是优化、提升人的生命存在的价值，是促进人“更是人”的价值。人成为“人”是一个过程，人的文明程度是相对而言的。人有一个不断优化、完善与提高的过程，表现为人不满足于世俗、市侩、平庸的生活，而追求高品位、高境界的生活；表现为人努力地设计和创造自由、理想的状态。文化价值就表现为一种意义和境界，起着提升人格的建设性工作，藉此使人前进到更高级、更文明的状态。

这里讲的是文化价值的本义，其他意义都是从这里引申出来的，是以它为基础的。例如：人们（一般以民族为单位）世代按照“人”的标准和理想生活，创造和推进民族文化传统。这时，他们关于“人”的价值理想也就渗透在民族生活和民族文化之中，成为这个民族文化深层的底蕴。就这个意义上说，文化价值是一种（民族）文化所包含、拥有的价值系统。

三

文化价值有什么样的理论意义或学科意义呢？笔者的基本观点是：文化价值是价值的核心，文化价值研究是价值论研究的具体化和深化，也是哲学“价值论转向”的关键；文化价值的研究有助于给哲学正确的定位。

大家知道，传统的西方哲学，即由柏拉图开创、由黑格尔推向顶峰和最后阶段的形而上学，有两个最重要的特点：本体论和拟科学。本体论以超验的实体为万有的最后依托和本真形态，以“形而上”和“形而下”分离为特征，以追求终极知识（真理）为目的。本体论理解的世界、存在不是人的对象世界，不是人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而是自在的、混沌的抽象世界；不是“为我而存在的”^{[8] (P82)}世界，而是绝对地外在于人的世界。拟科学则是以科学为哲学的范本，以为哲学是全部科学的统摄，是真理的最高抽象，哲学的终极使命是揭示全部规律，建构绝对和大全的知识（分析哲学虽然“拒斥形而上学”，但它认为只有符合科学规范的才是哲学，因此分析哲学仍是拟科学的）。拟科学的潜规则是“价值中立”，是人的不在场，是对“纯客观”的追求。

无论是本体论还是拟科学，都是首先确立抽象的、绝对的、与人无涉的自在世界，然后以它为基准，给人定位，给人立法。哲学的立场、“观”世界的出发点不在人，而在那个外在于人、无视人存在的自然。这种哲学致思方式必然无视人的存在，无视人的生活，无视人生存的意义与价值，因而它不可能是真正的“智慧之学”。

鉴于本体论和拟科学哲学形态的困境，现代哲学开始了哲学形态的转向，其中包括价值论转向。哲学价值论转向，首先是“观”世界的立场和视角的改变：从人的视角“观”世界，以人的生存方式为中介把握存在，从“人”的立场出发解释事实的真理性及其对人的意义。这种转变要求哲学以现实的人为中心、为目的，为人的生活提供价值和意义。服务于人的生活、提升人的生活质量、优化人的

生命存在，是对象性存在以及解读这种存在所围绕的轴心；而服务于人的生活、提升人的生活质量、优化人的生命存在，就是价值特别是文化价值的问题。也就是说，改造传统哲学、实现哲学形态的转变与价值论研究的兴起，二者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

但是，价值论研究如果不具体、不深入到文化价值研究中，缺少了人文立场和文化自觉，哲学就很难真正超越旧的哲学传统，实现哲学形态的转变。在价值论研究中我们必须澄清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价值是一种人文现象、文化现象，价值只有在具体文化系统中才显现为价值。如果不懂得这点，就可能把价值现象泛化，认为价值可以与人无涉，自然（动植物甚至无生命的自然界）本身就有独立的价值和尊严；或者认为价值是自然界的基本现象——例如是熵的表征，等等。不仅存在绝对外在于人的“纯客观”价值，而且，人可以言说这样的价值。显然，这种观点依据的前提仍然是本体论和拟科学。

第二，价值论的视野是“人”的视野、文化视野，即从“人”观世界而不是从世界“观”人。当前价值论研究的一个偏向是，仍然用本体论、用直观唯物主义的思维方式理解和研究价值问题。例如有的学者强调价值的客观性，就认为价值是与主体无涉的“纯客观”现象，是事物的固有质或属性；有的学者尽管也赞成价值的“关系说”，但他们不理解价值是在关系中显现的而不是关系本身，因此他们按照主客二分法的思路理解价值：主体、客体各自独立存在，二者发生关系后便产生价值。

第三，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文化价值“这个概念的欠缺是造成许多价值研究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例如“商品价值只是劳动产品内含的文化价值（物化劳动）在特殊经济环境（系统）中获得的特殊价值属性，并不是劳动产品所必然具有的价值属性”。^[9]由于没有对价值的文化自觉，所以不少人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当作哲学一般价值，也就是说，他们不理解劳动产品的文化价值实质，而将它在特殊条件下的表现形式绝对化。

文化价值的学科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价值研究能给价值进行合理的定性和定位。在诸价值中，文化价值具有本原性意义，是最基本的价值；反过来说，一切价值都具有文化价值的意义，只有把文化价值理解清楚了，研究其他价值才不致犯“自然主义谬误”。价值不是自然现象，不是纯客观的现象，而是文化现象。人以实践的方式展开自己的生命存在，向自由全面状态发展，向“人”的理想目标升华，一切价值只有放到这个大背景中理解才是合理的。主体基于“人”、“文”的标准和理想改变外部世界的自然和自身的自然，完善自己的品质、生存状态和外围环境，这便有了某个对象与这种目标、意向是否顺应的问题，也就是价值问题。再说，价值不是预成的某种实体或属性，价值是在现实生活境遇中、在一定的文化系统中显现的。离开了人的发展和完善过程说“价值本身”，是没有意义的。我们生活中的各种价值都与文化价值相关，我们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它们视为文化价值的具体形式。例如宗教给人提供做人的规范和价值依凭、指出了人追求的目标（虽然是虚幻的）而具有文化价值；道德因建构伦理关系和伦理秩序、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等“人”的规范，因建构善的理想而具有文化价值；审美活动通过创造理想境界、把审美对象潜存的对象性升华为美，又通过欣赏美来使主体的内在品质提高、升华，因此也具有文化价值；科学扩展了人的理性能力，扩展了关于自身及外部世界的知识，从而提高了人的主体性和自由，因而有文化价值；功利价值肯定人的生命存在，为人的文化发展提供基础，恰如“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10] (P169)}一样，功利价值不仅仅满足人的生理需要，也满足人的文化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一种文化价值。

（2）文化价值研究帮助我们确立价值研究以至整个哲学研究的“人学”宗旨。文化是“人化”，文化价值是对象对规范和优化人的生命存在具有的价值，趋向标准的、理想状态的人，就是文化价值的核心和实质性问题。这个核心和实质不但是文化价值，而且是全部价值论乃至全部哲学研究环绕的

轴心。哲学是从人的生存根基发出的惊异、追思和创意，是人面对陌生的自然（包括自身的自然）状态时，要求克服这种陌生性、自在性的性灵张力，哲学的这种“感觉”最好是从人的本原性生存中寻找，从文化价值中寻找。只有牢牢抓住人趋向自由、趋向真善美、趋向理想的“人”这个根本，哲学才不至于偏离它的初衷。哲学需要“纯客观”的思考，需要“价值中立”，这是肯定的。但是哲学不应该忘记：“纯客观”的立场和“价值中立”姿态只是相对的和抽象的，它终究摆脱不了人这个轴心，即使中立和客观，也是具体历史主体所追求的中立与客观，而具体历史主体总是有立场和姿态的；再者，要求“纯客观”的立场和“价值中立”姿态，其实是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对象的尺度，以便成功地把自己的内在尺度与对象的尺度结合，更好地利用价值、创造价值。哲学忘记这个宗旨，就是直观的唯物主义，就会变得“敌视人”。文化价值的视角让哲学回到人，回到人以能动的实践变革现实、创造文化的永恒运动中，回到人不断否定和扬弃世界的自在性、臻于自觉和自由的无限过程中，回到人追求真善美的无限努力中。哲学如果回到这个原点，就不会遗忘人、遗忘生活、遗忘作为人的生存智慧的初衷；哲学如果回到这个原点，也不难解决真与善、事实与价值、价值中立与价值立场等矛盾了。

(3) 文化价值研究凸显实践和生活这样一个“一元论”平台。本体论和拟科学的出发点，或者是抽象的自然界，或者是相互分离的主体和客体（虽然二者有一个“谁决定谁”的问题，但思维模式相同），它们的共同问题是实体式思维，即预设实体性的存在，再考虑它们的相互作用。文化价值的前提是行为（“向文而化”的历史生活）、是过程。文化价值的视角是人“化”自己及其世界的视野，人的生活实践是惟一现实的枢纽、平台，人把自身及其世界置于这个枢纽和平台上加以“人化”。从文化价值的视野出发理解存在，就不是以主客体分裂为前提，而是立足于这样的前提：主体在深化自己的过程中深化世界的对象性（外部世界的“人化”）、在深化世界的对象性过程中深化自己的主体性（自身的“人化”），这是一个相互作用、双向深化的动态过程。这里不是主、客体二分，而是由生活和实践构成的“一元论”；不是两个分离的世界相互作用，而是人和世界都在同一平台（生活、实践）上交会、显现、双向深化。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人始终处于主体的地位。

四

从现实性说，由于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以及人类生活出现的各种困境，文化价值问题因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地摆在我们面前。当代人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就是文化价值的冲突、困惑和危机。它们包括：

(1) 科学技术对人性和“人”的理念的挑战。例如，人的器官可以任意置换吗？人可以合法和合道德地“处死”垂危病人吗？牺牲一个“潜在的人”（干细胞）来医治其他人是道德的吗？人类可以随意“设计和制造”生命吗？机器也可以跟人一样拥有“灵明之性”从而成为万物之灵吗？科学技术越来越触及人最深层、最“神秘”之处，使传统的人性观、“人”的理念和“人”的意义发生了危机。

(2) 现代化的“陷阱”引发的价值冲突、困惑和危机。具体而言，包括：“发展”、“强盛”理念的负面影响。“发展”、“强盛”是当今世界最盛行的话语，GDP或GNP增长、综合国力竞争，是各国政府和人民生存的基本动因和使命，这当然也是需要的。但是，当我们把焦点放在经济和技术指标增长上时，却偏离了人本身的尊严、幸福和生活意义；物化的和高速度的生存方式，使现代人的性格扭曲；在资本崇拜、信息崇拜、技术崇拜中，人的本质和价值失落了。

现代化对传统的冲击和解构，留下了文化价值的空白。我们在追逐时尚的同时，却丢失历史长期积累和蕴含着的许多珍贵遗产：商品化和市场化越来越深刻地打破原有的宁静、和谐、质朴与纯真。我们越来越浅薄和势利，越来越浮躁和焦虑，越来越索然无味；在努力实现现代化的同时，我们不可避免地与传统断裂，并形成了价值空场，找不到文化的根基和家园，成了精神的放逐者。

现代化和科学技术引发的全球性问题。如核战争威胁、地球资源枯竭和生态环境破坏。这些问题

危及人类生存的基础，危及人作为一个类能否继续存在下去。

人类的科学、技术、经济惊人地发展了，但人类的道德并没有相应地提升。生存竞争，弱肉强食，强权即公理，这些生物界的游戏规则在世界范围内流行；物欲、性欲、攻击性等反文化、反人道现象流行。在某些场合，人实际上是以技术化的形式扩展动物的本能，特别是攻击本能。

(3) 全球化时代的价值冲突与整合问题。现代化和全球化使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迥然不同的人们不得不拥挤在一个“地球村”，不同文化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突出。主流文化对边缘文化的挤压、对少数民族文化传统的吞噬，不同文明和价值之间的冲突，是当今世界最令人揪心又无可奈何的局面。人类能找到一种“全球伦理”或“全人类价值”吗？谁有权力决定这种价值？不同文化特别是边缘文化如何获得平等的生存和发展权？现代化导致弱势民族逐渐认同强势文化，使世界文化逐渐趋同，这也是不祥之兆：如果少数族裔的文化价值失传、毁灭，将是人类共同的损失。人类有可能、有必要拯救这些文化价值吗？

这些问题都涉及“人”最深层的意义，涉及人作为一个类，他的存在和本质，涉及文化价值问题。这个时代的一切变化太快，以致我们还来不及品味和琢磨新事物的意义，来不及建构新事物的解释系统；技术、信息等引起的变化太深刻、太彻底，以致我们难以用原有的价值体系吸纳、整合、诠释新的事物；这个世界的文化和价值冲突与交融太剧烈，以致我们缺少多元文化和价值交往、对话、协调与整合的方式与途径。于是我们感到，今日人类生活的各方面都越来越被“人”以外的东西（非人的东西、至少不是“人”本真的东西）所支配。何以为人？人依据和追求的意义何在？这些问题正是文化价值之所以要作为一个学术话题提出来加以讨论的现实原因。

[参考文献]

- [1] 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 [C]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 [2] 余英时·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 [A] .这个传统思想的现代诠释 [C]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 [3] 转引自朱狄·原始文化研究 [M] .北京：三联书店，1988.
- [4] 李鹏程·当代文化哲学的沉思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庄思晦·文化价值与商品价值 [J] .哲学研究，1994（10）.
- [6] 李德顺等·家园：文化建设论纲 [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
- [7] 皮尔森·文化战略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9] 杨曾宪·价值学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4）.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人与社会和自然间价值关系的整体构筑

——唯物史观对人道主义历史观的超越

◎ 周 峰

[摘 要] 人道主义历史观从抽象的人和人性论出发来解释人类历史,在人与社会和自然的价值关系上催生出个人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念;唯物史观从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出发来解释历史,在人与社会和自然的价值关系上形成了集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价值观念,从而构成了对人道主义历史观的根本超越维度。

[关键词] 唯物史观 人道主义历史观 个人主义 集体主义 人类中心主义 整体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B03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50-06

人道主义历史观是以抽象的人和人性论来解释历史,历史发展总体上被视为是由“人→非人→人”的一个复归和完善的过程。在这种以“应有”逻辑支配、规范“现有”逻辑的历史话语下,近代欧洲生成了个人主义的社会价值观念和人类中心主义的自然价值观念。人同社会和自然间的价值关系从整体上被割裂,更加剧了现代性以来的利己主义和生态危机等社会问题。唯物史观是以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来解释历史的,因此,人、人性就是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交往的建构性过程,而外在的自然则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历史是在现实的人的“现有”实践逻辑过程中被展开和不断变革、生成的过程。这就消解了人道主义历史观的“应有”逻辑,构筑了对它的重要的超越维度。

一、人与社会间价值关系的集体主义构建

(一) 人性抽象下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念

文艺复兴时期,配合着现代性市场经济和资产阶级的不断生成与壮大,人道主义思想家们纷纷把普遍的人性论的历史解释与规范观念转向于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个人和社会间的价值关系结构本身。他们认为,只有将个人作为历史的主体、价值的主体,才是整个社会的核心目标。个人构成整个社会存在的起点,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为实现以个人为中心、实现个人价值追求为目的的。

到近代启蒙哲学时期的人道主义历史观,它的个人主义价值诉求在启蒙哲学的主体性要求、法学家对人性自私的辩护中逐渐走向利己主义。如霍布斯、洛克、休谟、卢梭等人,他们在以永恒不变的人性构建起自己的哲学理论时,却将人的本质规定为自私的、利己的。卢梭就明确说道:“人类天生的惟一无二的欲念是自爱,也就是从广义上说的自私”,^{[1](P95)}这种自私是人之为基础。当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以彰显其特有的主体性哲学时,其实他要表达的却是个体主体的哲学。因为,只有“我”——“自我”——知道自己是在思时,才能排除其他人对自己的算计,因此,这种“自我”已经不是从现实关系中的个人来出发的,而是脱离了社会关系的“纯粹个人”。而与个人相对的“人民”

作者简介 周峰,广东省委党校哲学部讲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053)。

和社会，在人道主义历史观看来，就是个人集合的产物，个人与人民之间就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一种交换关系、契约关系。人民和社会，是现实价值关系中的虚构主体。对此边沁说得很明白：“社会是一种虚构的团体，由被认作其成员的个人组成。那么社会利益又是什么呢？——它就是由社会之所有单个成员的利益之总和”。^{[2] (P438)}而“人民”、“公众”、“社会”等，在边沁为代表的个人主义极端者那里，更被看成是“一些抽象的名词”，“无产阶级”和“人民整体利益”是乌托邦，这些并不是个人会终身为之奋斗的“社会目标”。所以，个人主义转向于利己主义是理论逻辑发展的必然。不过，个人主义并不必然导致完全的利己主义价值观，这可以从个人主义的理论主张来得到发现。^①

把个人作为世界和价值的主体、中心，就会使个人脱离社会、集体，或者变成社会的对立面，也就会使个人失去自己的社会化特性，从而把个人变成一种无社会关系的普遍抽象——这就是近代人道主义历史观抽象人性论话语逻辑的必然结果。以脱离社会关系、用所谓的“个人”对历史做出价值判断的观点，在理论结果和实践中，就会造成一种价值的相对主义、多元主义、虚无主义和极端的自私主义。R·尼斯贝特通过再次考察法国大革命后说，在19世纪的法国人看来，“个人主义并不意味着社会的健康，而是意味着社会病、社会失调、社会反常及社会空虚感”。^[3]别尔嘉耶夫也认为，如果陷入了个人主义当中，就会导致人受自我的奴役，“个人主义扼杀别人，也扼杀自己”。^{[4] (P115)}所以，个人主义价值观并不是一种值得提倡的价值观念。近代人道主义历史观不仅将人性加以普遍化的抽象，在现实性的价值关系上，也使得个人变成一种“无边的抽象”。

（二）社会价值观念的扬弃和新建

唯物史观反对脱离人的现实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来谈论历史，更拒绝从没有具体社会关系的个人出发来构造价值本身。唯物史观主张，价值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它是社会实践的范畴，不是人性和精神的抽象。马克思曾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5] (P406)}正是在人们与外界的关系中，价值世界才得以产生。在这个价值世界之内，价值关系的承担主体就是从事实实践活动的具体的个人和广大的人民群众。

1. 个人价值主体地位的现实构造。

唯物史观认同个人作为价值关系中的根本主体，但是反对把个人当作唯一的价值主体，尤其反对那种把个人绝对化、抽象化的价值设计。马克思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6] (P81)}“我”即指在特定关系中的自我——个体的人。但是，这种个体的人绝对不是施蒂纳所认为的“唯一者”和抽象的“自我”。在施蒂纳的“唯一者”哲学中，曾认为个人就是“关心自己甚于关心人民”的人，“个人是任何普遍性，任何束缚，即任何桎梏的不可调和的敌人”。^{[7] (P233)}对于这种“唯一者”的个人，马克思作了严厉的批判。他说：“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像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8] (P29)}

唯物史观认为，个人绝不是形而上学中观念思辨的产物，而是经验中可观察的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由于从他们彼此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不是唯一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但由于他们相互间不是作为纯粹的我，而是作为处在生产力和需要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发生交往的，同时由于这种交换又决定着生产和需要，所以正是个人相互间的这种私人的个人的关系、他们作为个人的相互关系，创立了——并且每天都在重新创立着

① 人们针对个人主义，有不同的解释。刘森林教授认为个人主义就是放弃高贵的、终极的价值的共同信仰，把信念伦理世俗化。包括：个体自主性，个人是最高目的和价值，强调每个人的合法自由空间，强调责任意识，提倡宽容精神，有相应的社会观等六方面内容（《发展哲学引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1-313页）。

——现存的关系。”个人不同于人道主义历史观中的“纯粹的我”，而是现实关系、生产力和需要的生产创造主体，因此，历史本身就是可以被观察、被实证的过程，历史的价值主体承担者就是现实的个人，而非一种抽象，也不是把彼此关系当作敌对的利己主体。所以，个人的联合就“他们是以他们曾是的样子而相互交往的，他们是如他们曾是的样子而‘从自己’出发的，至于他们曾有什么样子的‘人生观’，则是无所谓的。这种‘人生观’——即使是被哲学家所曲解的——当然总是由他们的现实生活决定的。……总之，我们可以看到，发展不断地进行着，单个人的历史决不能脱离他以前的或同时代的个人的历史，而是由这种历史决定的。”^{[8] (P514-515)}个人是历史地形成和发展的。

所以，具体的实践个人价值主体取代了抽象的个人价值承担者，就构成唯物史观解析现实历史社会价值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2 社会历史价值最重要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和无产阶级构成的“共同体”。

在《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表述过，是人民群众和广大无产阶级创造了人类的历史，历史就是“人民群众的历史”。而在阶级社会、私有制经济的条件下，劳动人民和工人阶级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变成脱离于他们并与他们相对立的东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是整个价值世界的创造者，自己却被排除在价值享受之外，成为一种异化的存在，这本身就是与他们的历史主体地位相违背的。唯物史观认为，历史的创造者是人民群众，历史价值的享有者也应该是人民群众，人类历史最重要的价值主体就是人民群众和无产阶级。

个人的价值诉求和实现必须投放在人民群众和无产阶级构成的“共同体”中才能得到更好地实现。个人的联合和交往形成现实的社会和历史，所以，社会是个人价值实现的存在依据。“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8] (P84)}个人主体的价值实现，必须在一种集体中来实现，但个人不是依附于这种集体，而是在一种“真实的共同体”的联合中获得自己自由发展的手段和条件。这种“真实的共同体”的实现和创建，只能通过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历史性革命作用来达到，即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因此，作为历史价值主体的根本承担者，其最终的价值目的就不在于实现自己群体价值的普遍解放和实现，而是要在创建一个真正的共同体中，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也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提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 (P294)}在这种共产主义的联合体中，“个人关于个人间的相互关系的意识也将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因此，它既不会是‘爱的原则’或 *dévouement* [自我牺牲精神]，也不会是利己主义”，这种“意识”将会为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经济前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必要的团结一致以及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个人的共同活动方式”^{[8] (P516)}的现实要求所代替。

唯物史观以现实实践的个人和人民群众为历史价值关系的价值主体，在价值评价上就会从客观的人类实践状态和历史规律出发，对人类社会的发展现实做出具体、客观的价值评价，从而在一种合历史规律性与合人的价值要求的目的性中做出合理的价值选择。这种价值观念将个人与群众统一联合起来，从而实现了近代人道主义历史观的超越。

二、人与自然间价值关系的整体构筑

(一) 人类中心主义的人性支撑

人道主义历史观鼓吹人性、理性、人的本质，将其内蕴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念外推至对自然的价值评判上，形成以人和自然“主客二分”的近代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念。14世纪的文艺复兴思潮，提出以人性、人的本质、意志和欲望来取代神、上帝在历史中的支配位置，为人类中心主义奠定了根本性前提。而整个近代启蒙哲学高扬的人道主义历史观更是完善了人类中心主义的近代形态。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倾向在近代启蒙哲学理性、主体性辩护下，成为近代人道主义历史观最根本的自然价值观念。

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在其本质上就是把作为类的人看作是自然的主体，认为自然是人类利益发展、

实现的基础，自然作为人类直接面对的客体，是人类价值需要满足的对象，从而造成了现实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环境危机与生态危机。于是，自上个世纪以来，包括近代人类中心主义的各种人类中心主义被不断反省和批判。但是，在对众多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性分析、读解中，很少有文章将人道主义历史观的根本性的催生和奠基性作用加以探讨。^①事实却是，人道主义历史观鼓吹普遍人性、抽象个人主义，是生成近代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甚至是各种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最根本的理论支撑。

1. 抽象的“人”和“人类”概念是人道主义历史观和人类中心主义共同的价值依赖。

人道主义历史观以一种概念化的人、人性来解释历史，只能造成现实的抽象。即使它有自己现实个体人的价值指向，却也正如前面所分析的，个人最终也变成一种理论的抽象。人道主义历史观中“人类”是将现实具体个人的抽象，它是再度抽象。但是，它仍然利用再度抽象出来的“人”和“人类”作为现实人类的“应有”来规范历史中的“实有”和“现有”，结果造成历史解释的人性抽象。

而无论何种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人”和“人类”一样是它们最根本的理论核心。当然，这种“人”、“人类”，与人道主义历史观中抽象的人类、永恒的人性略有不同，它是现实的、生活于地球上的与自然界中的一切存在物不同的存在者，即它是有着特定指向的作为一个类存在物的人类。但是，这种指认和规定，并不能使它摆脱它的抽象性设定。因为，人类中心主义既然以人类为价值世界的中心，而这种类化的人与人道主义历史观中的“人”和“人类”一样是同构的。

因为，人道主义历史观主张，人本身的人性、价值、尊严和自由是所有其他物都不会具有的东西，人们就应该张扬自己作为人的一切个性和才能的方面。而无论何种人类中心主义也都是主张人在整个自然世界中价值的实现、人是自然和世界的中心和主体这一观念。所以，当人道主义者在不断建构其宏扬的人性、个性、自由等“应有”观念时，人类中心主义者也同样是在用“应有”来规定人在自然中的地位。事实上，人类中心主义真正的形成正是人道主义对神道主义颠覆的结果，人道主义历史观当然地是所有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念的根本前提。

2 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放大的个人主义，自然被抽象化了。

人道主义历史观形成的个人主义，在结果上可能会导致利己主义和唯我论，而人类中心主义也无法避免此种“唯我”论的倾向。人类中心主义中的“人类”只不过是一个个“自我”的无限延伸和放大而已。社会中的“自我”都是有着自己价值需求的个体，而在现实的社会发展中每一个自我很难在一种共同的价值需求中实现着所谓的共同的“人类利益”，因此，个体的延伸与放大的结果同样导致与自然利益相对立的自私的“人类利益”。^②于是，自然本身也就变成一种纯粹的理论抽象。

人道主义历史观把普遍的“人类”当作整个世界的主体，这一价值主体以自己的利益和诉求为实践目的，必然使自己唯一化为绝对价值主体。因此，与人相对的自然就成为无生命的抽象存在物，成为任人宰割的物体，自然被纯粹地概念化和抽象化了。所以，自上一世纪罗马俱乐部提出人类环境危机，到当今后现代主义不断建构的生态主义、环境伦理，正是对自然本身的非人化对待、实体化宰制提出的深层批判。

(二) 人与自然对立统一的整体价值观念构筑

① 覃明兴：《人类中心主义研究综述》（《哲学动态》1997年第6期）。在文中，作者将人类中心主义的讨论进行了综合，就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划分、主题、与生态伦理学的关系，走出还是走入等问题作了一个对国内学者讨论结果的总结。即使到至今的讨论，人类中心主义的话题仍然在以上的范围内。

② 这一点已经被高秉江发现。在《克服“唯我论”与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学术研究》1999年第1期）一文中，高秉江提出人类中心主义的本质是与“唯我论”和主体主义哲学同构的。但是，他所提出的利用西方哲学的主体间性的建构来走出或者克服人类中心主义，我并不十分同意。我认为，如何克服这种“唯我”与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倾向，必须结合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和唯物主义的 methodology 来解决。与高文观点不同的另一方面，我将“唯我论”与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看作是人道主义（尤其是它所蕴含的历史观）内在逻辑的直接产物，高文没有指明。

唯物史观认为，人类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在遵循自然规律和合人类目的性相内同一的过程中，通过对自然规律的发现、合理地利用主体人的能力，可以实现人与自然价值关系的整体和谐。

1 人化自然是价值关系的现实根基。

马克思说，“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6] (P66,67)} 这表明，唯物史观把自然的历史与人类自己的历史合二为一，但是，对于自然史的观察、尤其是对自然本身对人类关系的考察，唯物史观是从“人们的活动”引起自然的变更出发的。这样，人类面对的自然，就已经不再是纯粹的自在自然，而是人们实践活动影响之后的人化自然。这一点，正是唯物史观考察自然与人类价值关系的根本基点。而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看到的自然就是人类所居于的一切自然世界，这种自然世界既是人化的结果，也有人的对象化未曾染指的自在自然。所以，唯物史观视野中的自然，是具体性和现实性的历史自然。

唯物史观以人化自然作为人与自然价值关系的基础，并不排除自然本身的唯物主义优先地位。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过于自然主义地观察世界和人类历史时说：“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仍然会保持着，而整个这一点当然不适用于原始的、通过自然发生的途径产生的人们。但是，这种区别只有在人被看作是某种与自然界不同的东西时才有意义。此外，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生活其中的自然界；这是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6] (P77)} 自然本身的历史性、社会性，才是唯物史观根本关注的方面，自然的自在性和物质性，对于唯物史观来说并不构成真正的价值关系的向度。因此，“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9] (P128)} 只有“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即“历史的自然”在唯物史观的视野中，才能真正构成人与自然发生价值关系的前提。澄清这一点，是理解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根本前提。

2 人与自然价值关系的对立统一。

人与自然的价值关系既然是在人化自然中发生的，那么，人化自然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条件——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与劳动，就是理解人与自然价值关系的根本基点。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多次表述过，由于人们的工业活动、商业活动，“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9] (P131)} 即使人类面对的是人化自然，这种自然仍然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所以人们的劳动实践就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而不能片面地从自己的主观需要出发，来随意地改变自然和利用自然。人类只有在对规律的正确辨识与掌握中，来合理地指导自己的劳动实践过程，这样才能形成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的价值关系。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是主张人与自然之间相互融合的价值观。对于西方学者提出用生态伦理学、环境伦理观等来解决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人类倾向，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自然价值观方法论出发，就能发现，生态伦理或者环境伦理学试图以建构一种以“生态”中心、“环境”中心来取代“人类中心”的模式时，自己也掉入“中心主义”的思维方式中去了。人类历史的发展就是为了人的本身，绝没有为了人之外的东西的发展而损害人的价值要求。而某些在取代人类中心主义方面走得更远的抛弃人这一历史主体的纯粹环境、生态、动物等“主义”，则陷入了一种虚无主义的价值观念。

当然，历史唯物主义也主张人类在与自然的价值关系中是处于主体的地位，把自然界看作是价值主体的价值需求实现的场所。马克思说，“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它是工人用来实现自己的劳动、在其中展开活动、由其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产品的材

料。”^{[9](P92)}并且在《资本论》中也提出过“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的观念，在这里，表现出自然界就是人类和个人价值实现的客体世界（马克思对于自然的看法，在这里表现出一定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但是，马克思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者。因为，马克思从不奢谈什么“人类”和“人类价值”，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念中的人类，绝对不是被近代哲学无限夸大的“中心”和“主体”，而是拥有共产主义使命、在具体的社会关系和实践关系中的革命的实践唯物主义者）。

历史唯物主义反对把自然完全当作一种既定的价值客体来看待的人道主义价值观念，它在评价资本主义社会对自然界的认识规模时说，由于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物；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其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10](P390)}将自然界完全变为人类需要的对象，正是近代人道主义历史观直接渗入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结果。它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直接分裂，造成自然界对人本身的异化，并导致人自身异化的更一步加重。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在人们联合起来对生产力、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中，在对社会历史规律有了自由与自觉的把握和利用时，人的现实性要求就会与自然的本质真正成为一体——即，人可以自觉自由地支配和利用自然规律，使自然规律变得属人化、为人化，却又根本不破坏自然规律本身的发生方式，这时，人和自然界的矛盾将得到真正的解决，人与自然的价值关系就会变成整体和谐的价值世界。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是表现为这样的普遍性，它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对象（材料）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11](P272)}人与自然是紧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人类社会在生产基础上所产生的种种价值关系不外是自然的价值关系而已。马克思在批判人道主义历史观对人、人的本质和社会、自然间的割裂来观察和理解人、社会、自然界三者间的关系时说，“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自己的人的存在，并且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11](P301)}

所以，唯物史观是将人、社会与自然看作为统一的一个整体，它们之间的价值关系是能够在对立统一中得到和谐发展的，它所构筑的整体价值观念，是对人道主义历史观将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加以割裂甚至对立起来的价值观念的根本超越。

[参考文献]

- [1] 卢梭·爱弥尔（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2] 罗国杰．人道主义思想论库 [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 [3] R·尼斯贝特．个人主义 [J]．哲学译丛，1991，（2）．
- [4] 尼古拉·别尔嘉耶夫．人的奴役与自由——人格主义哲学的体认 [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德]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罗 苹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正义观

——兼谈马克思何以拒斥、批判正义

◎ 林进平 徐俊忠

[摘要] 马克思在其思想成熟期拒斥、批判正义，是一件值得反思和追问的事实。这一事实的背后隐含着马克思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对正义形成的认识：社会的真正基础和动力是社会生产而不是正义；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决定了正义的范式及其实质；物质生产的发展决定了正义内容的演变；正义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生产决定分配，而不是正义决定分配。简言之，正义归根结底是由物质生产决定的。

[关键词] 马克思 历史唯物主义 正义 物质生产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56-06

一般而言，正义都会被当作具有积极意义或者说是某种体现为善的价值理想。然而正义在马克思成熟时期的作品中，却有着与这种流行观点几乎不同的境遇：正义并不是马克思诉求的对象，而是马克思拒斥、批判的对象。^{[1](P566); [2](P309); [3](P188); [4](P281)]}以伍德 (Allen Wood) 的说法是，“在他的著作中找不到任何清楚地阐述积极的权利或正义思想的真正努力”。^[5](P390)]对于这一事实，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解释，以波普的说法就是，马克思是心怀正义但又苦于“正义”为人所滥用的缘故才忌讳使用“正义”的。^[6](P310,319)]但是，如果考虑到马克思是一位严肃的学者，是“审慎”地对待正义，^[5](P390)]而不是出于一种情感的偏激和理论的“猎奇”的话，就有必要考虑马克思拒斥、批判正义极有可能是他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看到了正义的限度。而这一点正是笔者在此所要探讨的。

一、社会的真正基础和动力不是正义，而是社会的经济发展

在关于社会的真正基础和动力的认识上面，历史唯物主义与正义论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在正义论者看来，正义是合乎人性的，是引导和提升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并且具有超越社会、历史的永恒价值，因而，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就在于倡导正义，推行正义。^{[1](P566); [7](P161)]}但对于马克思来说，正义作为一种价值观的要求，是从属于社会的经济发展的，社会进步的真正基础并不是正义，而是社会经济的发展。马克思认为，特定社会的经济状况往往规定了特定社会的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作为社会经

作者简介 林进平，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徐俊忠，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济状况的基本因素的社会生产更是具有基础性意义。生产既是人把自己与动物区分开来的标志，^{[1](P24)}又是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1](P30-32)}正义作为一种价值观念在实质上是物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表述的内容归根到底无非是对物质生产的反映。^{[1](P30)}实际的情形往往是特定的物质生产的发展水平决定了特定的生产方式，特定的生产方式的选择往往体现为特定的经济制度，而任何经济制度都是一种利益格局的安排。正义观所反映的内容，既表现为对特定经济制度的适应，也表现为对特定的利益格局的呼唤。因此，正义就其产生和内容上来说，都是具有从属和派生的意义的。“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揭示的就是包括正义在内的社会意识与人的物质生活之间的本来关系。^{[1](P30); [8](P8)}正义论者之所以会把正义看为人类社会的基础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就在于他们漠视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对政治制度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决定作用，仅是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从正义观念出发。这使得现实的人的物质生产关系落在他们的视野之外，而落入他们眼帘之中的就只是正义观念，因此，历史呈现在他们眼下的就是一幅正义观念的画卷。^{[1](P44)}而在这一画卷中，得到充分展现的也无非就是各个历史时期中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正义观念，因为在每一时代中占统治地位且能流传于世的也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而主要是该时代的统治阶级的正义观念。^{[1](P52)}同时，历史上的正义观念也确实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而且往往是越往后的正义观越具有真理性的意义。如果割裂这种演进背后的根本动因，就容易把后期的正义观念看成前期正义观念演进的目的。^{[1](P51)}因此，历史的演进就成了向他们所掌握的正义理念演进的过程。

二、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决定了正义的范式及其实质

虽然历史上有过不同的正义形态，但是，作为正义，它们都传承着这条一个共同的范式：各得其所应得。从表面来看，正义的这一范式似乎不为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所左右，但实质上却烙下了物质生产、社会经济发展和分工的印记。透过这一范式，我们能够发现它传达出这样的一些信息：(1)“各”隐含着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界分；(2)存在着一种所得关系或所有关系；(3)包含着一种衡量“所得”是否为“各”所应得的尺度或参照。其中，(1)、(2)两点所包含的关系恰好与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在特定经济制度中所形成的关系一一对应。这不是巧合，而是表明正义这一范式是与社会生产以及特定的经济制度相联系的。依据马克思的观点，人类要生存必须进行两方面的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的生命生产。但是，“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助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9](P24)}都必然发生着人与人的关系和人对自然的占有关系。^{[1](P33)}因此，正义范式所透露出来的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对物的所有关系就只不过是生产关系在观念上的反映。而正义观念之所以突显“分”的意义，又与人类的社会生产受制于分工这一事实息息相关。在早期的人类社会生产中，人类个体力量的微弱决定了合作的必要性，^{[1](P35)}以便获取一种联合起来的力量去征服威力无比的大自然。在这一过程中，人类自发地产生了依据各种自然条件基础上的分工倾向，合作往往是自发分工的合作。与此相应，他们也以其特定的方式，分享着他们的劳动所得。后来，随着人们的生产发展到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相分离的阶段，^{[1](P35)}分工具有了全新的历史意义。从事精神活动的生产者，就会在他们的观念世界中重构人类进行物质生产这一过程，而在他们的观念世界中，分工－合作－分享所得将是他们无法摆脱的观念和需要肯定的观念，因为这些观念毕竟是人类进行物质生产的经验总结。另外，分工的观念之所以得到肯定和不断的强化，也在于分工在文明社会中，在事实上已成为具体人生的一种“宿命”。因为当分工产生之后，一方面意味着人类通过分工合作的过程获取了一种整体的力量，即获取了“扩大了的生产力”；^{[1](P38)}另一方面，分工也导致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分立和依赖，并且具有某种遗传性发展的性质，因而越来越成为人们不可抗拒的命运之神。人们也因之使自己的活动固定化。因为“当分工一出现之后，每个人就有了自己一定的特殊的活动范围，这个范围是强加于他的，他不能

超出这个范围：他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1](P37)}因此，人们基于分工所从事的活动就成了人们彼此相互区分的一种标识，一种“身份”。或者说，人们是以自身无法选择的分工规定了的方式参与社会生产的。因此，人类的生产在其开始之初就烙下了“分”的印记。

人们在参与生产时，烙下了分的印记，必然使人们在分享其劳动所得时，也遵循着分的逻辑。马克思指出，“分工和所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1](P37)}因此，人们以何种分工方式参与生产，将意味着有相应的方式分享其所得，就会被认为是合理的。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正义即是对‘分’的修饰和支持。”^[10]

但是，任何劳动成果的获取，就其性质上来看，都是社会合作的产物，是人们的共同劳动所得，要分配共同劳动所得，就必须有分配标准。由于人们参与劳动的方式存在着不可通约性，从各自的维度看，就意味着在分配所得上存在着不同标准，存在着不同主张的冲突。由此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怎样才能协调各方的利益主张，分配其各所应得？这意味着必须要有一个普遍认可或者不得不认可的标准来进行分配。显然，不同标准体现出不同的利益格局。在不同标准的可能博弈中，依据于特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起着绝对支配的作用。因此，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分配标准。在所有者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群体或阶级也必将在这种分配标准中处于有利的地位。这种分配标准与所有制关系的直接联系，使得正义打上了各个时代的烙印，并从根本上体现了不同时代的强势集团或占支配地位阶级的利益要求，因此，正义在其实质上无非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正是作为对历史上的正义形成的总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十分中肯地指出：“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11](P379)}显然，这并非马克思对自己的正义标准的论述，而是对历史上的正义观实质的揭示，也是对把正义的价值永恒化和中立化的否定。

三、物质生产的发展决定了正义内容的演变

正义形态曾经历了由古代正义到近代正义的发展。这种发展如果撇开它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似乎可以看作文化自身演变的结果。然而，一旦从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发展的维度来看，就会发现，这种演变之所以可能并成为现实，就在于物质生产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提供了绵绵不断的动力。正义在其实质上无非就是在生产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在古代，不论是奴隶主还是封建贵族或地主主要实现自己的利益，都必须在国家的框架之下才有可能。这是因为这些阶级支配生产是通过支配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才得以实现的，离开了这些要素，特别是土地，就难以实现。因此，要支配土地和劳动力就只有在拥有国家分给的土地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即至少必须成为国家公民一员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因此，人被看作“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9](P21,526)}也即“天然就是政治动物”。但是，此一“天然”也只有在人们要实现自己的利益必须通过政治的方式才能够达到的条件下才是“天然”的。而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城市和乡村的分离，以及伴随而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商品生产者要实现自己的利益不再需要借助国家就能实现，国家就由属于人的内在必然性跌落为人的外在的必然性。^{[9](P21)}此时，追逐自己的私人利益就直接被看作人的“天然属性”。

与人的“天然属性”的变迁相对应的是，正义也由古代的强调人的责任转向近代的强调人的权利。古代正义之所以强调人的责任，就在于古代的人们必须成为国家的一员，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拥有国家的政治特权是获取利益的保证。而在商品经济盛行的近代，人们试图拥有的就是保护自己财产和进行商品自由贸易以及平等地从事一切所谓不损害他人利益的活动的权利。^{[12](P324)}从这一视角来看，我们也可以看到古代正义何以强调人的责任，近代正义何以强调人的自由、平等等人

进一步说，古代正义何以显得崇高，近代正义何以显得卑微或世俗，也与政治由人的内在必然性跌落为人的外在必然性密切相关。古代正义的崇高之处，在于个人要实现自己的利益，就必须先成为政治社会中的一员，而政治社会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在此一社会之中，不同的等级拥有不同等的特权，意味着能够实现不同的利益。因此，在这一金字塔式的政治社会中，人们所向往和仰慕的就是位居金字塔顶端的王者的特权，只有在这一位置上，才能拥有最大的利益。但近代正义所对应的商品经济社会中，人们无需成为政治国家中的一员，只要拥有生产资料，就可以实现对劳动力的支配，金钱无疑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世俗君主，谁拥有它，也就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实现自己的正义。这样一来，古代正义就似乎显得崇高，而近代正义就似乎显得世俗和卑微。这一切如从归根结底的意义来看，可以说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

正义的普遍性诉求虽然在正义产生之日起就已存在，但却只有在商品经济盛行的近代才真正地“普遍”起来，因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必然要求突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政治限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而实现资本的增殖。而全球正义和万民法所蕴涵的也无非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全球化在观念上的反映而已。由此也可以看出，并不存在所谓的自然正义，而只存在随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变更的正义。

四、正义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正义不仅不是自然的，而且不是永恒的。因为正义赖以存在的主客观条件并不是人类的“永恒事实”，而是生产力有所发展但又发展不足的“历史事件”。

首先，从正义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来看，正义只能存在于资源中度匮乏的环境。在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分工还不发达，物质资源极度匮乏的境遇下，生产没有剩余，没有产品可以私人占有，不存在占有观念，正义无法产生。^{[13] (P38); [3] (P22-23)}这一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中看到，也可以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看到对这一事实的考据，而马克思对梅恩《古代法》的批判之一也在于梅恩把所有权设想为人类的永恒事实。在生产力充分发展，资源无限丰富的环境中，是无需提出“各得其所应得”正义要求的。^{[13] (P34-36); [14] (P670)}马克思所描述的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3] (P23)}因此，以马克思的理解，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一个超越正义的社会，在此一社会中，正义将成为人类历史的遗迹。^{[14] (P670)}因此，正义的存在只是社会生产有所发展但又发展不充分的产物。从分工的角度来看，正义的产生只是人类发展到出现社会分工，但又无法自主支配分工的产物。

其次，从正义赖以产生的主观条件来看，正义的产生离不开自我意识的生成。以正义论者自己的表述，正义是自我意识的一个运用。但是，在马克思看来，自我意识并不是人天生就具有的，而是在社会生产中“生成”的结果。“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1] (P29)}当人开始对其所处的生存世界有所意识时，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分化和冲突关系也刻印在人的意识之中，而正义观念正是在肯定这种分化和冲突状态中的一种思考。因此，正义是在冲突中寻求协调，在紧张之中寻求和解。从这一点来看，正义的存在也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紧张关系和冲突作为前提的，一旦消解了这种紧张关系和冲突，正义也就不复存在。而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以及“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人类之间的斗争”已得到真正解决。^{[15] (P120)}

五、是生产决定分配，而不是正义决定分配

从最为宽泛的意义上说，正义内含着分配正义。因为正义具有着双面的诉求：一面指向它的价值追求——人道，^{[16] (P508)}一面指向它赖以产生的世界——物质世界。因此，正义从其具有人道的指引和追求来说，它具有一股“形而上”的向往；从它试图对物质世界进行规范、谋划、界分和评价，以至于摆脱不了物质的纠缠这一点来说，正义充满了一种“形而下”的欲望和指向。而分配正义正是这种形而下指向的具体表现。因此，正如“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一样，^{[1] (P37)}正义和分配正义也是属于相等的表达方式，只不过分配正义强调的是要对形而下的东西进行规范、谋划、界分和评价。由于正义内含着分配正义，因此，在马克思批判正义之时，也已经包含了马克思对分配正义的批判，也就可以不必再行追问马克思何以拒斥、批判分配正义。但是，这里为了突显马克思批判分配正义的深刻性，也不妨再次探问马克思何以批判分配正义。

从马克思所拒斥、批判的分配正义主张来看，当时的分配正义者一方面对私有财产所引起的社会不平等表示一种道德上的不满或情感上的愤慨，另一方面又未能看到社会不平等的深刻根源；即一方面认为这个社会是“有病”的社会，另一方面又未能对当时的社会进行科学诊断，因而，开出的“药方”不是医治人性的堕落，^{[1] (P618, 619)}就是要求从人道或正义出发调节私有财产，^{[2] (P351)}甚至是取消私有财产，如蒲鲁东。^{[15] (P117)}

但是，对于分配正义论者的这些“善良的努力”，马克思指出分配正义论者并不了解他们所谈论的对象。^{[2] (P309, 313); [17] (P35)}由于不了解他们所谈论的对象，他们不是把社会的症结归结在人性的堕落下，就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3] (P23)}他们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离开特定的生产方式，以某种所谓的正义观念来“随心所欲”地进行分配，^{[3] (P323); [9] (P24)}这是极为荒谬的。因为，不论是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还是消费资料的分配，都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地分配的，都是受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就生产过程来看，分配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生产条件的分配和生产成果的分配。就前者来看，它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3] (P23)}是“生产的条件和前提”，它们构成了“生产的要素”；^{[9] (P34)}而就后者来看，它“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3] (P23)}因此，分配在实质上是由生产方式规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有怎样的分配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结构就会有怎样的分配结构。如，在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中，“工资以雇佣劳动为前提，利润以资本为前提，”^{[18] (P997)}地租以土地私有权为前提。“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因此，“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9] (P32)}

既然如此，正义论者所看到的资本主义社会分配不正义的问题就不可能在分配领域得到根本解决。要解决正义论者所看到的资本主义分配不正义的问题，只能挖掉它赖以存在的“根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有可能根本地解决问题。^{[2] (P480)}因为，“认为公道和公平的东西，与问题毫无关系。问题就在于：一定的生产制度所必需的和不可避免的东西是什么？”^{[19] (P76)}也是基于这样的理解，马克思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哥达纲领》的“公平分配”提出了这样的反讽：“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由经济关系来产生出法权关系吗？难道各种社会主义宗派分子关于‘公平的’分配不是有各种极为不同的观念吗？”^{[3] (P18-19)}

以上几点是从正义论自身所存在的限度，寻找马克思拒斥和批判正义的尝试。但以此还不足以探讨马克思何以要拒斥和批判正义，因为一种理论即使有其限度或缺陷，假如只是停留在理论之中，或封闭在个人的私人领域，对现实没有指涉或实践作用的话，也可以不必理会。但是，正义论者却是试图把他们的正义观念运用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上。因此，马克思对正义的拒斥、批判也是着落在其“正义实践”对社会的误导或破坏上面。这些误导作用如做一简要的归结，主要有：（1）从正义是人类社会的真正基础和动力出发，认为要推动社会进步就必须改变人们的正义观念。^{[20] (P30)}这样就把变革社会

现实引向无谓的观念之争和词句之争，^{[1] (P22)}在实质上是与现实的影子作斗争。(2) 既然认为正义是人类社会的真正基础和动力，就必然把推动社会进步的主体落在“生产”正义的学者、思想家和能够实施正义的统治阶级身上，^{[21] (P354)}至于从事物质生产的广大人民群众只不过是应该去怜悯，和应该给以改造、拯救的对象。^{[22] (P452)} (3) 与以上两点相呼应的，必然认为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问题在于自上而下的改良，而不是自下而上的革命。对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有一个结论性的说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生产力和由它创立的财富分配制度，已经和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发生激烈的矛盾，而且矛盾达到了这种程度，以致于如果要避免整个现代社会灭亡，就必须使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发生一个会消除一切阶级差别的变革。现代社会主义必获胜利的信心，正是基于这个以或多或少清楚的形式和不可抗拒的必然性印入被剥削的无产者的头脑之中、可以感触到的物质事实，而不是基于某一个蛰居书斋的学者的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观念。”^{[14] (P172)}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5] Allen Wood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A].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1)* [C]. Jessop Bob [ed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6] 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 (第3卷)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0] 江山·再说正义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4).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3] 休谟·道德原则研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0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1.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8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6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 [18] 资本论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责任编辑: 罗 苹

公共理性与多元主义

◎ 陈映霞

[摘要] 在当代民主社会,多元主义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逃避的历史事实,人们之间普遍存在着深刻的分歧。而民主制度本身的合法性要求其所制定的公共政策或法律法规必须以全体人民的一致自愿同意为基础,这就出现了多元与共识的矛盾。公共理性观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思路,即试图通过一种平等政治主体之间的公共协商过程来解决此种矛盾。

[关键词] 多元主义 合法性 公共理性 公共协商

[中图分类号] B8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62-04

一、当代的多元主义事实

在当代民主制度下,多元主义已成为一种不可逃避的历史命运。社会中的每个人由于其成长环境、所接受的教育以及个人的偏好、性别、种族、民族、宗教等多方面的原因,可能会持有不同的价值观或是对同一价值持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随着民主制度的发展对公民个人权利的更广泛的保护和公民权利范围的扩展,这种价值选择的分歧更是广泛存在并且得到法律和政府的保护,从而使得多元主义成为民主制度下公民自由运用理性的正常结果,当然不排除有非理性的价值偏好的情况存在。

“价值多元主义最基本的主张是,存在着许多种相互冲突的人类生长繁衍方式,其中一些在价值上无法比较。在人类可以过的许多种善的生活当中,有一些既不会比别的好,也不会比别的差,它们也不会具有同样的价值,而是有着不可通约的——也就是说,不同的——价值。”^[1]这种不可通约性是价值多元主义的基本特征,它意味着价值之间无法比较,无法排列出一个上下高低与好坏的次序来,各种价值之间具有平等的地位。

这种价值多元主义放弃了传统伦理学中那种普遍的善观念,不再认为世界存在着一些基本的、放之四海皆准的道德伦理标准,而主张多元价值并存。但这种多元性并不是我们所熟悉的伦理怀疑主义、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它肯定善是多元的也就是允许它包含各种不存在惟一正确解决办法的冲突。这并不是说这些冲突不可能有正确的解决办法,而是说存在着许多种正确的解决办

法,就看每个人从何种角度去推崇何种善。有时面对同一个事情,从不同的善观念出发,就会有多种解决办法,这些办法之间有时是相互冲突的。就像和平与正义,它们都是值得人类保有的善,但当它们二者相互对立、不能同时并存时,该选择正义还是和平呢?和平也许比正义具有更紧迫的要求,但正义也可能压倒和平的当下需要。在这样的冲突中,人们并不是对哪种善具有不同的看法,而在于如何协调这种不同善之间的矛盾要求。

理性主义传统曾使我们确信,即使存在着多样的价值,我们也能通过理性的运用,不仅确定哪些价值是重要的和对我们的生活有益的,而且还能告诉我们如何去排列这些价值,即告诉我们一种价值选择的标准,最终使我们能够就某种理想的价值顺序达成一致意见。但正像我们前面所作的论述一样,这种对普遍主义理性的信仰受到了多元主义价值观念的挑战。多元主义者认为,由于价值观念的多样性,人类理性的自由运用不可能再像近代科学发现普遍唯一的真理那样去发现一个唯一正确的价值排列顺序,即人们不可能产生一致的价值观。

这种价值多元主义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激进多元主义的观点,认为在价值多样性的条件下,不存在一种唯一的、理性的或是正确的排列重要的社会价值、政治价值、科学价值的方法,任何排序与其说是理性的运用还不如说是一个选择问题。以赛亚·伯林是最著名的激进多元主义者。他和其他的一些激进多元主义者坚持声称,存在着互不相容的真理,你所看到的有益于在

作者简介 陈映霞,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天津,300071)。

不同价值中进行选择的适当方式的“真理”与我所看到的“真理”是不一样的甚至是冲突的，但是对于选择者本人来说都是最适当的。这种竞争性的多元真理观完全相异于以前的一元真理观，在那种观念下，真理是唯一的，理性是发现真理的唯一手段。而在激进多元主义者看来，“真理”只是个选择或偏好何种价值排序的问题，理性在冲突的价值面前无能为力。

另一种不那么激进的多元主义可以称之为合理的多元主义，它也承认价值的多样性，认为理性个体在运用推理能力时，如果没有明显的错误，又怀着良好的信念，会形成相互冲突的结论。它与激进派的区别就在于它承认理性的力量，认为各种冲突的信念是理性运用的结果，是被理性赋予了正当化的证明的，而不是像激进派那样否定理性的作用，把价值冲突作为个人选择而非理性运用的结果。

无论是激进的还是不那么激进的价值多元主义观点，都揭示了当代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时代特征：理性的公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分歧，这种分歧不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就能解决的。而且民主国家本身的基本特征就是反对强制、主张主权在民。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各公民之间如何能就一项公共政策或法律法规获得一致性同意或者至少不表示反对呢？因为这种公民之间的同意（或共识）是民主政治合法性的重要基础，而政治合法性是一个政治体系存在、持续、稳定和发展的基础与前提，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种政治统治和大规模的社会管理形式，都要在谋求合法性上作出某种努力。那么，现在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使公民们在多元主义条件下，能够就公共政策或法律法规达成一致意见或形成某种妥协。

通常在不同公民之间达成共识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公民们所共同具有的某种普遍价值观念或所共同信仰的某种宗教观念为基础而达成共识；另一种是以国家强力为手段，强制公民同意这些政策法律。但在多元主义背景下，第一种方式所要求的那种普遍善已经不可能具备，所以此种方式行不通；而第二种方式则由于民主制度本身的特征——主权在民——而导致对人民动用武力的政府不能称之为民主政府，所以也失败了。但是，民主政治本身的合法性是取决于公民之间的同意的，这是不是意味着当代民主政府会产生合法性危机而不能长治久安下去呢？

笔者认为，当代西方一些重要的理论家，如罗尔斯、哈贝马斯等人所提出的关于公共理性的思想，对于我们解决这一多元与共识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一个可取的思路。

二、何谓公共理性

公共理性为什么有可能解决多元之间的分歧？这与公共理性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特征有密切的关系。

1. 公共理性是公民的一种理性能力与道德能力。

公共理性首先是作为民主制下各参与公共协商的公民所具有的一种理性能力而存在。因此，它具有理性的一般特征。它要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并借助一些“真”的命题或是常识、惯例、传统等被大家公认的“真理”去进行推论，归纳法和演绎法是常用的推论规则，前者是从一些具有相关联系的经验事实中推出一个普遍性命题，后者是从一个普遍的命题出发推出一个特殊的命题，离开这些科学的规则和形式，就不能谓之为“理性”，而只是说服、迷信或别的什么。

其次，也是最重要的，公共理性还是公民的一种道德能力。这就涉及到了理性处理的对象或任务，即关系到全体公民或大多数公民的公共利益的公共问题。公民不能像处理私人事务那样，只着眼于自己的私人目标的最大化，而必须从公共利益出发，根据自己对这一利益的理解和把握，提出自己认为是最合适的方案，如果有别的人对此方案提出疑问，则方案的提出者有义务解释自己为何作出此一提议的理由和根据。通过这样的辩谈，每个参与者都表达了自己对此公共问题所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的真诚见解，并希望获得其他人的支持和赞同。这种依据公共利益观念提出自己所真诚相信的见解，并准备倾听和接受他人的意见，与他人进行公平合作的能力就是公共理性作为一种道德能力的表现。真诚、公共利益观念、公平是此种道德能力的标准。

2. 公共理性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约翰·罗尔斯曾认为，公共理性只适用于政治领域中那些可以称之为“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的政治问题，如谁有权利选举；什么样的宗教应当宽容；应该保障谁的财产等等这样的问题。至于其他的非根本性政治问题则应该从政治协商的过程中排除出去，公共理性要求回避那些具有普遍冲突和分歧的问题。但笔者认为，罗尔斯的这种限制过于狭窄，既然公共理性的目的是为了在政治领域中协调人们之间的分歧以达成共识，那就得从政治领域本身的范围来谈论公共理性的应用域。在笔者看来，政治领域应该是一个很广阔的领域，它所包括的问题应该是那些涉及到政治共同体（在这里，主要指国家，而不是其他形式的共同体，如社群、少数民族团体等带有地域性或专门性的小范围的共同体，也不是像政党、政治性团体这样的具有自己特殊利益目标的政治性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的、对所有公民都具有影响的公共问题，这样的问题除了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问题（无可否认，这是一些关系到政治共同体前途命运的根本问

题)外,还包括其他以种种形式与根本性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关系到所有公民福祉的问题。譬如可持续发展问题,看起来它只是一个环境问题,或者如某些生态中心主义所主张的那样是一个尊重其他生命形式或非生命存在的权利问题。但由于人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依赖,环境的恶化和自然资源的短缺也会间接地影响人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影响地区间或代际间的平等发展权利,而这些权利问题则是基本的政治问题,所以,可持续发展问题同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问题。

从上面所提到的限定领域出发,罗尔斯认为公共理性只适用于官方论坛,只适用于立法者、法官或竞选公职的候选人等等这样的公共权力的行使者。至于一般的公民,只有当他们在投票选举代表或就某些不那么具有根本性的问题进行投票时,他们才可以把自己视为理想的立法者,以公共理性的理想来对自己的投票行为作出约束,这就可以说他们已经完成了自己所应承担的公民义务。但笔者认为,公共理性的论坛应是一个公共权力与普通公民、各种政治与非政治团体之间进行公共协商的公共领域,不仅政府官员,而且普通的民众,还有有组织的政党、集团或只具有松散性联系的各种协会、团体都可以而且应该参与到这一领域中来。因为公共问题涉及到大多数甚至全体人民的公共利益,所以在理论上应该让所有与此问题相关的人员都来参与公共讨论。

3. 公共理性关注的主题是公共利益。

不同政治主体在公共协商的论坛上,为什么会运用公共理性而不是私人理性去求得异议的解决和共识的达成?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对公共利益的关注。这种公共利益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公共利益的非排他性、社会共享性。这种利益是为社会的全体成员或大部分成员所共有,而不是只为某些个人或某些群体所独享,每个人或每个群体都有享受这种利益的权利,并且增加新的受益者不会减少原有受益者的利益,如强大的国防力量、城市的公路设施等都具有这种非排他性、共享性。第二,公共利益的不可分性。也就是说,“公共利益所具有的数量不能像私人利益那样被划分,不能由个人按照他们的偏爱多要一点或少要一点。”“有许多个人要求或多或少的公共利益,但是如果他们都想享有它,那么每个人就必须享有同样的一份。”^{[2] (P266-267)}

以上两种基本特征是从抽象的意义上来讲的,但公共利益并不是一个完全虚幻的概念,它需要而且可以通过许多现实的载体表现出来,这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公共物品”,物品不一定要是有形的、可见的,不过它却是一定存在的。公共物品作为公共利益的现实表现形态,也同样具备公共性和非排他性特征。这种公共物品从纵

向上来说,可以分为全球性或国际性公共物品(但本文所讨论的主要是一国内公共理性所追求的目标,所以全球性的公共物品不被考虑,但在理论上是可以如此划分的),如世界和平、一种可持续的全球生态环境等;全国性公共物品,如国家安全和防务、基础性设施的建设等;地方性公共物品,如地方基础建设、地方治安等;社区性公共物品,如社区绿化、社区治安等。由于本文所关注的主要是那些对全体成员或大部分社会成员来说具有重大意义的公共问题,因此着重强调的将是全国范围内的公共物品。这样的公共物品可以分为不同类型,如基础性的,主要指基础设施一类的公共工程;管制性的,指宪法、法律等制度安排以及国家安全或地方治安;保障性的,如社会保障、疾病防治;服务性的,如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服务性公共项目。^[3]

三、公共理性解决多元与共识矛盾的方式

这种公共理性是如何解决多元与共识之间的矛盾,如何在价值观念等方面存在深刻分歧的公民之间能够就某项公共政策或法律法规在正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呢?笔者认为,它是通过在公共政策或法律进行表决前的一个公共协商过程来实现此目的的。如果在表决前公民们能够进行公平的协商与讨论,他们有可能在彼此间实现某种宽容或妥协。在这个过程中,公民所具有的公共理性观念与意识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可以对这一过程做一大致分析。

首先,在就该政策或法律进行讨论的公共论坛上,平等的公民、团体与组织本着对自身、对他人和对整个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到讨论中去。这是公共理性运行的第一步,即平等的参与,也是讨论与协商能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

然后,在讨论开始后,各参与方分别从自己所持的价值观念和学说出发,提出自己认为最符合公共利益的看法,并针对其他人的疑问,做出自己的解释,以此表明自己的态度和立场。由于大家所持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的不同,或者说由于大家所持的解释框架的不同,这时,就有可能形成诸多不同的见解,产生重大的分歧。这种分歧也就是罗尔斯所称之的“民主制度下人类自由运用自己的理性的正常结果”,它是合理的、允许存在的。从不同的学说和价值观念出发能产生一致的意见,这是很少见的现象,除非使用国家的强制性压力,而这是民主制度所不许可的。那又如何来协调相互冲突而又各具有合理性的众多意见和观点呢?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公共理性的运用来解决此一普遍的冲突问题。但是,公民的公共理性不是单一的而是

多元的，这种理性不预设唯一公开或公正的观点，而是希望公共论坛的参与者可以根据各种可公开接受的理由而不是惟一的一种理由与他人达成一致。在这里，要区分两种形式的一致：单一的一致与多元的一致。单一的一致要求公民基于相同理由的融合，而不是根据不同理由的一致。多元的一致只是要求公共协商过程中的持续性合作，即使是持续的不一致。它并不要求所有公民出于相同理由而同意，它只要求在相同的公共协商过程中公民能够持续合作与妥协。^{[4] (P87)} 在公共协商的过程中，当各参与者发现彼此的看法不一致时，每个人都会对其他人的观点提出批评和批判，通过这种舆论的公开挑战，使得那些不合理的、站不脚的、受偏见影响的观点被排除出协商过程。随着对恐惧、偏见和无知的不合理诉求的消除，许多公民也许会改变他们的偏好和信仰，而采取截然不同的立场，这样就有可能促成积极的共识。但是，这取决于很多的相关因素，绝大多数情况则是，人们依然坚持最初的观点——如果其是合理的，并且经过与大家的争论，人们吸收了更多更深刻的理由，使自己的观点变得更完善和更具合理性，从而使得现存冲突更尖锐了。换言之，通过公共理性的运用，争论的水平反而得到了提升。那么，不同理性观点之间是否还能实现我所希望的多元的一致呢？

前面谈到在公共协商的论坛上，各方都为自己的观点进行了解释和辩护，并且倾听了他人的合理意见，他们一开始可能会怀疑对方意见的真理性，并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对之进行批评和批判。但在对方为自己的意见进行辩解的过程中，他们最终承认这样的意见也是为自己的理性所赞同的，是正义的，而对方也会如此行为和思想。这时，由于对相互的了解与认可，他们的认知框架得到了扩大，或者说产生了新的共同的认知框架，在这种框架中，每一方都会发现自己的道德理想得到了体现、解释和评价。但是，这种共同的框架并不是一种单一的框架，而是一种多元一致的框架，各种理性观念之间依然存在着合理的冲突，只是在一个扩展了的新的解释框架下，它们实现了某种妥协。

在妥协的过程中，每个人并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性观念与追求，他们仍然坚持原先的理性立场（在互相解释和批评的过程中，非理性的东西已经被排除出去），但是当别人提出充分的理性根据来证明自己的立场时，他们也能够承认和接受此种根据（虽然他们并不总是自愿接受）。这种承认的结果就是他们扩大了自己的视野，并因此而部分地修改了原先的信念，以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方

式实现了与其他人的妥协。这种多元一致可以说是公共协商过程中所能形成的、可实现的最恰当的合作方式。像罗尔斯所希望的那样以一种作为各种不同合理学说的“重叠共识”的政治正义观念来充当合作的基础在多元主义条件下是行不通的，我们很难证明每个人都是根据同一种正义观念来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只有以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态度，把公共理性的运用范围扩展到各种有争议和普遍冲突的公共问题，并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协商过程中来，让每个人都有表达机会，才有可能实现相互尊重、相互妥协。

因此，一项公共政策或法律法规如果能够在投票表决前进行公开的讨论，那么，我就没有什么正当理由怀疑结果的合法性。即使我仍然不同意多数的意见，但我至少明白他们的意见具有理性的根据，经得起公开的检验。我可以怀疑结果的正确性，但却不得不承认它的合法性，如果它不是明显不合理的。因此，如果我相信我的理由足以让公众信服，我就可以合理地期望，结果会在将来得到修改，我的意见会在将来影响协商过程，即使它们迄今还没有被其他人接受。每一次协商的结果总是暂时的，并不具有最终真理性，当协商的条件和参与者的理性观念发生变化的时候，下一轮协商所达成的又将是另外一种妥协。这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公共理性就是以这种公共讨论与协商的方式实现多元观念之间的共识或妥协的。但是，由于公共理性本身对公民的理性自律与道德良心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在现实的社会条件下，往往由于一系列的社会矛盾与不平等，公民们无法完全按照公共理性的标准来进行协商与讨论，因此，此种解决多元与共识之间矛盾的方式也存在着自身极大的局限性。但是，它所提出的方式却是值得我们思考与借鉴的。

[参考文献]

- [1] [英] 约翰·格雷.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M]. 顾爱彬, 李瑞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 [2] 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3] 张庆东. 公共利益: 现代公共管理的本质问题 [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1, (4).
- [4] [美] 詹姆斯·博曼. 公共协商和文化多元主义 [A]. 陈志刚, 陈志忠译. 协商民主 [C]. 陈家刚选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4.

责任编辑: 何蔚荣

• 政治学 •

公共管理体系与公共道德体系初探

◎ 乔耀章

[摘 要] 对和谐有序的社会生活来说，公共管理与公共道德都是须臾不可缺少的。然而，什么是公共管理，什么是公共道德，如何构建公共管理与公共道德体系，这在我国学术界和现实社会生活中还是一个尚未达成共识的问题。本文认为公共管理是行政管理尤其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一种未来发展形式或形态，它由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和民众构成，其中以政府为本位的公共管理仍将长期处于主导地位，起着关键或核心作用。公共管理体系决定着公共道德体系，公共道德体系由“宏观公共道德”和“微观公共道德”构成，其中政府行政道德或政府公共道德在公共道德体系中起着率先垂范的作用。

[关键词] 政府 公共行政 公共管理 公共道德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7- 0066- 07

一、公共管理及其体系类型

一般来说，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学是有区别的，前者侧重于实践活动领域或指专业，后者则侧重于理论领域或指科学门类、学科，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本文对此不作严格区分。在我国，“公共管理”这一概念广为人们使用，是近几年来事。按照夏书章教授的说法，^[1](P17-18)]解放前就引进了行政管理学。解放后于 1952、1953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将政治学等学科撤销，行政学

亦随之停止教学研究。至 1979年底，邓小平发出政治学等学科要“赶紧补课”的号召后，行政学、行政管理学作为政治学的二级学科也随之恢复、重建、发展起来。行政学、公共行政学、行政管理学等学科名称至今仍有沿用。后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修订学科专业目录，把行政学、公共行政学、行政管理学从政治学学科划转到公共管理学学科。管理学、公共管理学、行政管理学的学科隶属关系用图式表示就是：

科学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公共管理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教育经济与管理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当我们提出和论及公共管理问题时，不仅关涉到如何解读“公共管理”及其体系的构成，而且关涉到行政管理或行政管理学、行政学、公共行政学与政治学的关系问题，还关涉到行政管理

与公共管理的关系问题。至于行政管理或行政管理学、行政学、公共行政学与政治学的关系问题，自从学位委员会将专业目录调整归宿为公共管理和管理学门类以后，似乎已成为“合法”的

作者简介 乔耀章，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苏州，215025）。

“定论”，因此这个问题已不必在本文讨论。我们这里主要研究和讨论的是行政管理及其行政与管理的关系，行政管理与公共管理的关系以及公共管理体系这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行政管理及行政与管理的关系问题。人们一般认为，管理是伴随人类社会产生而出现的一种活动，而行政活动或行政管理活动则同国家和政府的历史一样悠久。也就是说，从发生学上讲，人类原始社会或前国家社会有管理而无行政。但是，这个观点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事实上，管理和行政都是人类社会活动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只要有人存在，就要有管理，就有行政。但管理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其最微观的主体可以是个人即个人自我管理、自我料理；而行政也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一般指行政事务，推行执掌政务，行政的最微观主体至少有两个人以上，如丁口之家就有行政即家政。从这个意义上说，行政天生具有“公共性”特质。正因为如此，行政管理可以视同为“公共管理”。可见，原始社会或前国家社会是有行政、有政治的，只是同国家社会的行政、政治有着不同的性质、内容和形式罢了。即使是在国家社会行政、政治存在的历史时期内，非国家的行政、政治也还是存在着的。^{[2] (P89,86)} 问题在于，当管理和行政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或管理与行政同人类社会与生俱来时，它们是什么关系？尤其是国家存在时期的行政与管理的关系，是等同关系、并列关系还是互涵关系抑或是交叉关系？一般说来，管理是在特定组织内管理者通过计划、组织、控制等一系列活动来合理协调配置各种资源以达到组织既定目标的活动过程，它可以微观到具体事务的处理、料理。而行政则是一种特殊的管理，其特殊性在于它主要侧重于宏观性、全局性、战略性事务的处理。正如马克思所说，“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3] (P479)} 即国家在推行、执掌国家政务及社会公共事务过程中的活动，主要包括立法活动、司法活动和行政活动。其中立法活动和司法活动也同时具有行政性。此外，在政党政治的条件下，政党活动也同样具有行政性。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

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4] (P166)} 因此国家的行政具有宏观性和强制性等特点。它涉及何为政、谁之政、谁来行、如何行、行其果以及道德层面的行政即行正、行公正等问题。^{[5] (P13)} 当我们把管理定位在具体政务、事务的处理和料理，而把行政定位在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政务、事务的执掌和推行时，“行政管理”就有了全新的关系和特定的内容。在多年的教学研究中，我把“行政”与“管理”的关系界定为：“行政性质与行政层级成正比，而管理性质则与行政层级成反比”。即在纵向的不同行政层级上，我将行政管理中的“行政”解释为：行政性质与行政层级成正比，行政层级越高越具有行政性质，而较少具有管理性质，行政层级越低越具有管理性质而较少具有行政性质。反之，我将行政管理中的“管理”解释为：管理性质与行政层级成反比，行政层级越高越少具有管理性质而较多具有行政性质，行政层级越低越具有管理性质而较少具有行政性质。在横向的不同行政部门或同一行政部门的不同行政职位上，领导职务公务员往往更具有行政性质，主要从事行政，力求宏观调控；而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则更具有管理性质，主要从事管理，力求微观搞活。需要指出的是，“行政管理”（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这一理论概念或学术术语颇有中国特点，它们既不是简单的并列，也不是同义的反复或叠加。其中的“行政”是统领、主导、规约、修饰或限制管理的，“管理”则是服从于从属于行政的，而不是相反。古人云，“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在这里我们同样可以说，行政是谋全局的，相比之下管理是谋局部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不谋行政者不足以谋管理”。如果“行政”（administration）用字母“A”表示，“管理”（management）用字母“M”表示，那么“行政管理”在不同行政层级和行政部门中的角色定位就可以用图表示为：

行政层级	高层	
	中层	A M
	基层	

还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政府行政管理的实际过程中,那种经常出现的政府行政管理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以及不同行政层级、不同行政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的现象,大都与在理念上没有分清和处理好行政与管理的角色定位关系有关。

第二,行政管理与公共管理的关系问题。如果单从字面上看,这两个概念中的“管理”是共同的,只是管理的前置词不同,一个是“行政”,一个是“公共”。夏书章先生指出,行政管理学,初译行政学或公共行政学,实际上英文原文即公共管理学;而且,行政天生具有公共性特质,在英文 *administration* 前通常有 *public* 加以限制、形容和修饰。从这个角度看,行政管理与公共管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行政管理与公共管理在一些方面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较明显地表现为以下几点:

其一,如前所述,在现有的学科分类上,行政管理属于二级学科,而公共管理则属于一级学科,如果把它们等同视之显然是不合适的,它们的学科内涵和外延及主客体的内容是不同的。

其二,从“静态”维度看,无论是行政管理还是公共管理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夏书章教授看来,行政管理学又称行政学,或公共行政学、公共管理学、公共行政管理学。他认为行政管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别,前者指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后者则指非政府机构中的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工作。公共管理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别,前者指政府工作的狭义的公共管理亦即政府管理,后者指不限于政府工作的广义的公共管理。在管理的权威性、管理范围的广泛性和管理事项的多样性方面,广义的公共管理仍不及狭义的公共管理;而在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方面,广义的公共管理又常常优于狭义的公共管理。^{[6] (P4)}

其三,从“动态”维度看,有学者认为,行政管理或公共行政先在于公共管理,把公共管理视为行政管理或公共行政的发展形态或未来情景。如张康之教授在其《公共管理导论》一书中就列出“从公共行政学到公共管理学”一节内容,专门从动态角度论述了从公共行政学经过新

公共行政学发展到公共管理学的问题。^{[7] (P11-24)}他认为,公共行政是在近代社会中成长起来的,管理型社会治理模式和未来服务型社会治理模式中的行政管理都属于公共行政的范畴,但却是公共行政发展的两个阶段,他把迄今为止的公共行政称之为管理行政,把未来的公共行政称之为服务行政。公共管理是由管理行政发展起来的,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又会在公共管理中生成服务行政的形式和内容。鉴于公共管理与作为管理行政的公共行政之间的这种历史渊源关系,在谈论公共管理时,需要从公共行政的历史演进中去发现公共管理登上人类社会治理历史舞台的必然性。再如,高小平研究员在为苏保忠主编的《公共管理学》一书所作的序中指出:公共管理学是在传统的行政学、管理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源于行政学又宽于行政学。^{[8] (P11)}

其四,从价值取向上看,有学者认为行政管理与公共管理之间存在着一些实质性的区别。中南民族大学的苏祖勤、陈祖耀、黄翹云发表文章,初步探讨了中国行政管理学派的形成、特征、内容及发展趋势问题,认为我国行政管理学已经形成三大学派,即夏书章学派——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学派;郭济学派——中国公共行政学派或公共管理学派;欧阳雄飞学派——中国行政管理学“+”字型学派。作者认为,郭济学派是近几年来形成并有较大影响的学派,在全国掀起了一阵“公共管理”热潮。此学派的代表作主要有:郭济主编的《中国公共行政学》刘熙瑞主编的《中国公共管理》汪玉凯主编的《公共管理》张梦中主编的《中国公共管理评论》等。郭济学派认为“行政”、“行政管理”概念有一系列缺失,而“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一词内容要丰富得多,尤其比公共行政、行政管理更突出了多元主体性,主张用“公共管理”取代“行政管理”,主张照搬西方国家的公共行政学、公共管理理论。作者对郭济学派的观点和主张进行了批评,尖锐地指出,所谓“公共管理”,有“无政府”或“无政府主义”之嫌,并且认为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公共管理”,古今中外,凡管理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管理,或少数人对多数

人的管制。后来，卢岳华、苏祖安对该文又作了评析，更强化了相关的意识。^[9]这种评判是具有其深刻性和警觉性的。

其实，从学理上看，行政管理与公共管理没有哪个“过时”，哪个“入时”，而只是论及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共同点在于突出了行政或管理的“公共”性，不同点在于是“行政”还是“管理”，正是基于“行政”与“管理”的不同，张康之教授才在2002年至2003年间先后编著出版了《公共行政学》和《公共管理导论》两部著作。^[10]正因为“行政”与“管理”是有区别的，在指称“政府行政”或“政府管理”问题上，“公共”性是其行政或管理的题中应有之义，行政、行政管理与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并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过时与入时之别，不必加“公共”二字。加“公共”二字，一方面，强调它有别于“私人行政”、“私人管理”；另一方面也提醒政府不必介入私人行政管理领域。那种认为提及“行政”、“行政管理”就一定是单一主体，政府独家管理，独家施政，而提及“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就必然会突出“公共”性，就一定是多元主体、共同管理、共同施政，似乎有些牵强，是值得商榷的。公共管理的理念同行政、行政管理的理念一样，首先和主要的是在于它的公共性，即公共性管理或管理的公共性，而主要不在于突出多元主体的“共同”管理。如果无前提条件地将“公共管理”主要阐释为多元主体之间不分主次的平等的“共同管理”，那么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淡化或削弱政府管理。

在我看来，从实践层面上，“公共行政管理”既有行政又有管理，可以解读为行政管理、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行政管理，而公共行政管理可视为从行政管理到公共管理之间的“中介”或过渡形态，它具有行政管理和公共管理的二重特质或属性。相应地从理论层面上，“公共行政管理”可以解读为行政学、行政管理学、公共行政学、公共管理学、公共行政管理学，它体现出从行政学到公共行政（管理）学再到公共管理学的发展历程。^[11]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层面上反

映出我国的公共行政管理同时具有衰亡着的传统行政（管理）因素和生长着的现代公共管理因素彼此共存并相互作用的态势。我国的行政学、行政管理学发展的基本路径是：（公共）行政、行政管理→公共（行政）管理→公共管理。

第三，公共管理体系问题。目前，我国学术界对公共管理的研究基本采取“游击战”的方式，即要么集中研究政府管理层面；要么关注公民参与层面；要么聚焦于非政府公共组织的“第三部门”层面。这三方面的研究在本质上都与公共管理密切相关，但又人为地将它们分置起来，各自强调其相对独立的内容方面。针对这种情形，陈庆云教授和他课题组的同仁们，采用大兵团组合的“阵地战”，即在公共管理的大框架下，吸收治理论的精髓，进行学理性的理论整合进而构建公共管理的新体系。他们认为，从一般意义上讲，公共管理是由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和民众组成的管理体系，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活动。这种活动既不能简单等同于以政府为中心的政府管理，也不能与社会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直接划等号。他们认为从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与民众这三大主体间关系以及各主体所承担的角色、作用看，可以把公共管理分为以政府为本位、民众和非政府公共组织依附于政府的三种政府管理模式，即政策管理的集权化模式、民主化模式、社会化模式；以社会为本位，政府、民众和非政府公共组织平等合作的两种社会治理模式，即社会治理的自主化模式、多中心模式。用形象的语言来表达，前三种模式为父子关系，后两种模式则是兄弟关系。这样不但使公共管理的全貌得以昭然，澄清了政府管理与公共管理的关系，同时也打通了政府管理、公共管理和社会治理等概念间的隔阂，整合了有关行政改革、非政府公共组织及公民社会的研究，理清了公共管理实践发展的脉络。^{[12] (P15-18)}我基本认同陈庆云教授等同仁的分析与结论。但是，就当下中国的现实来说，依然是以政府为本位的公共管理为主体、为主导，以社会为本位的公共管理还是属于应然层面的有待于提倡和建构的未来情景。在从以政府为本位的公共管理向以社会为本位的公共管理过渡

的历史进程中，政府管理为主体、为主导的历史使命还远未完成。

如前所述，在行政和管理前面加上“公共”两字，变成“公共行政”和“公共管理”，显然是相对于“私人行政”、“私人管理”而言的。一方面，相对于私人行政、私人管理而言，国家行政、政府行政，国家管理、政府管理就是一种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私人行政管理事务不属国家、政府行政管理范围，如果越出它的范围，就和它所具有的“公共性”相违背，侵“私”、犯“私”，国家或政府就会被送上被告席成为“被告人”。另一方面，社会生活中，若干属于私人行政、私人管理组织的结合体，以及非政府公共组织，也有相应的公共事务，对这些公共事务的推行执掌及其管理也可称之为“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借鉴陈庆云教授的公共管理体系，我将公共管理大体上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就是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第二种类型就是作为私人行政、私人管理的组织的结合体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第三种类型就是非国家机构政府公共组织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这三种类型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应当和谐共处于国家和社会的统一体中，构成“总体”或“整体”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但是这三者不可相提并论，更不能相混淆。其中，第一种作为国家机构政府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是关于整个国家、全社会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它最具权威性、广泛性和多样性。第二种类型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实质上是放大的“私人行政”和“私人管理”，也即是“私”的公共性。第三种类型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实质上是介于第一种类型和第二种类型之中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具有“公私”二重性的公共性，它除了为非政府公共组织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外，有时也为政府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也为“私人行政”、“私人管理”。当然必须指出的是，第一种类型即作为国家机构政府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也仍然具有二重属性，即体现阶级性、政治性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和体现社会性、科学性的公共行政、公共管

理。这是因为作为国家代表的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的公共性只是自居于阶级和社会之上，但不可能是纯粹超阶级性的公共性。因此，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政府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同西方国家政府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是不能同日而语、相提并论的，在公共性的内容和形式上有质的区别。我国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甚至可以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首先和主要的还是第一种类型即政府公共行政、政府公共管理占取主导面。严格说来，当今各国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发展趋势中的多元主体之间毕竟不能等量、等质齐观，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绝不是“无政府主义”的“共同行政”、“共同管理”。其中，政府的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仍将是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中的主导性的角色，发挥着公共行政、公共管理中其他参与主体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它决定着公共道德的性质与水准。

二、公共道德及其体系

一般说来，道德可分为政治道德、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及个人道德等不同的领域或层次。通常人们将社会道德称为“社会公德”或“社会公共道德”或“公民道德”简称“公德”。但是社会公共道德或公民道德、公德，不同于本文所探讨的公共道德，因为本文的公共道德是同公共管理相联系的。有什么样的公共管理就有什么样的公共道德，同样，公共管理的体系、类型也决定着公共道德的体系和类型。其中，政府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必然有相应的公共道德。政府公共道德是职业道德或行业道德的一种特殊类型。其特殊性主要在于政府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所履行的职能包括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两方面的内容。这种集既体现出阶级统治职能的道德又体现出社会管理职能的道德于一体的“整合道德”，我特指为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的“公共道德”或道德的公共性。它是一种行政道德、政府道德、官德，它在公共道德体系中起着率先垂范的作用，无论是积极的正面作用还是消极的负面作用，都是重大的。

张康之教授在其《公共管理导论》一书中指

出，公共管理是建立在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和伦理（即道德）基础之上的。公共管理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职业活动，公共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的实现。在一切社会职业活动中，公共管理是最直接服务于公共利益实现的目的的，所以，公共管理主体的道德素养也是一切职业活动中最具现实意义的因素，无论直接对于公共利益的实现，还是对社会生活的示范性影响，都能够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共管理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治理模式是德治与法治的统一。在公共管理活动中，致力于建立德治与法治统一、协调的公共管理运行机制，是制度安排的终极目标。在公共管理体系中存在着权力关系、法律关系和伦理关系，这三重关系的动态协调是公共管理有序、高效和公共物品充分供给的前提。正是公共管理体系中的伦理关系，决定了公共管理者必须把对道德责任和义务的承担作为开展公共管理活动的基础。^{[7] (P144)}他在《公共管理伦理学》一书中又指出，公共管理关系和行为规范有三条途径：一是科学的规范，二是法治的规范，三是伦理的规范。通过揭示公共管理中的伦理关系，实现公共管理制度的伦理化，同时唤醒公共管理者的伦理精神，使他们怀着道德信念投入到公共管理活动中来。公共管理的伦理规范是建立在对公共管理的科学规律认识基础上的，公共管理体系是包含着德治、法治和权治的完整的社会治理体系。对于公共管理而言，伦理规范与科学管理和依法管理是互为前提的，在具体的公共管理过程中，三者相互渗透，完整地体现在公共管理的制度和行为体系中，对任何一方面的忽视，都是错误的，也必将导致公共管理的畸形化。^{[13] (P3)}在该书出版之前他还在《寻找公共行政的伦理视角》一书中考察了西方国家行政管理的发展过程，认为人类已经发明了两种行政管理模式：近代以前的“统治行政”，近代以来的“管理行政”，现在迎来的是一种全新的“服务行政”，这种服务行政要求政府通过自身的道德化去主动实现社会公共秩序的供给，在政府道德化的过程中构建一种新型的体现伦理精神的社会秩序，将公共行政真正置于道德基础之上，构建一个道德化的公共领域，以

至于获得道德化的公共生活。^{[14] (P4-6 152)}

以上对公共道德作了初步的界定。根据本文对公共管理概念及其体系的阐释，如果认同陈庆云教授构建的公共管理体系，那么，公共道德体系就由政府道德、非政府公共组织道德和公民道德这三部分构成。有必要指出的是，“公共管理”并不等同于“公共管理体系”，我在上文将公共管理大体上分为三种类型，同陈庆云教授的公共管理体系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部分内容在表达方式上略有不同。我将公民参与主体的道德这部分内容划归为第二种管理类型的道德，即作为与私人行政、私人管理结合体的“公共道德”。因此，从公共管理类型角度看，所谓公共道德体系，主要由两个方面构成：其一，就是相应由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公共行政管理道德和作为私人行政管理的组织的结合体的“公共行政管理”道德，以及作为非国家机构政府公共组织的“公共行政管理”道德这三部分有机构成“宏观的公共道德体系”或“宏观公共道德生态”，这说明公共道德的承担者因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的主体的多元化而多元化，就如同政府不再是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的唯一主体一样，政府也不再是公共道德的唯一载体，通过政府讲公共道德，私人、企业组织讲公共道德，非政府公共组织讲公共道德，三者互动构筑公共道德生态。但在这层“公共道德”体系中政府公共道德仍然并且还将继续是公共道德的主导性载体或承担者，起着率先垂范的作用。其二，就是专指政府公共行政管理所承载的公共道德体系，这个层次的公共道德主要由四个方面的内容组成：这就是由公共道德化的政府理念、政府制度、政府体制，公共道德化的政府组织机构，公共道德化的政府公共政策、决策，公共道德化的政府公共行政管理人员构成“微观的公共道德体系”或“微观公共道德生态”。所谓以德治国、以德行政，主要是指以德治人，尤其是指以政府公共道德治政府公共行政人员。只有有效依法治官吏，才能更有效地依法管吏治。^{[15] (P17-18)}但是，相对于公共管理人员（包括领导职务公务员和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公共道德来说，公共道德化了的政府理念、制

度、体制、组织机构、政策、决策更带有根本性。只有通过全面道德化的政府理念建设、制度建设、体制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和政策、决策建设,才能使政府公共管理人员真正置于现实的牢固的公共道德基础之上,为公民谋福利,为公民谋权利。

总之,无论是公共管理,还是公共道德,都是具体的和历史的。我们一切立论的基础都应当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出发,既要防范公共行政管理中的“私化”倾向,又要防范公共行政管理伦理道德构建中的道德理想主义倾向。一旦公共管理偏离其公共性所规范的公共利益最大化诉求,人们就很难凭借超验的道德理想走出现实公共管理所面临的公共道德困境。

[参考文献]

[1] 夏书章. 必须着力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5 (5).

[2] 乔耀章. 论作为非国家机构的政府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4 (1); 再论作为非国家机构的政府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5 (2).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5] 乔耀章. 从治民到官民互治——行政现代化历

程分析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2 (2).

[6] 夏书章主编. 行政管理学 (第三版)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7] 张康之. 公共管理导论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8] 高小平. 作为公共管理的政府——公共管理学序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5 (2).

[9] 见苏祖勤等. 中国行政管理三大学派理论初探 [J]. 广西: 改革与战略, 2004 (12); 卢岳华, 苏祖安. “中国行政管理三大学派”评析 [J]. 广西: 改革与战略, 2005 (2).

[10] 张康之等编著. 公共行政学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公共管理导论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11] 乔耀章. 行政学中国化过程中的学科发展与方法体系 [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05 (2).

[12] 陈庆云等. 公共管理理论研究: 概念、视角与模式 [J]. 中国行政管理, 2005 (3).

[13] 张康之. 公共管理伦理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4] 张康之. 寻找公共行政的伦理视角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5] 乔耀章. 从“人法同治”走向依法治国 [J]. 中国行政管理, 1999 (2); 依法治吏更为本 [N]. 社会科学报, 1998-02-26

责任编辑: 雨 童

公职人员绩效评估的激励机制问题研究

◎ 陈国权 王 柳

[摘 要] 激励是绩效评估的基本功能,它构成了政府业绩提高的诱因机制和动力机制。有效的绩效评估制度通过绩效目标的导向、排序竞争的刺激、奖惩措施的强化以及问题诊断的推动,把政府公职人员的绩效与责任履行、奖惩、晋升、培训等相联系,激励公职人员努力工作、积极进取,为政府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构建了平台。然而,由于评估制度环境和评估对象需求的变化,绩效评估的正向激励存在边际效用递减现象。为了维持激励功效,绩效评估应该建立反馈机制,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在稳定和变化的和谐发展中寻求动态的均衡。

[关键词] 绩效评估 激励 效用递减 动态均衡

[中图分类号] D6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73-05

绩效评估作为政府行政改革与创新的重要策略愈来愈受到广泛的研究和运用。从世界范围看,西方各国都致力于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公共管理体系,将绩效评估作为政府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来提高政府效率和服务质量。在国外政府绩效评估热潮的影响和推动下,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和学界也开始关注和重视政府绩效的评估问题,尝试着进行适合我国国情且符合国际惯例的绩效评估工作。作为一个管理工具,评估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有效提高政府业绩的动力工具,其基本功能是激励。

一、绩效评估的激励功能及其影响

绩效评估是西方行政改革中普遍采用的一种提高效率、改善业绩、实现责任的管理工具。根

据经合组织的统计,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共部门绩效评估在英国、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都得到了广泛应用。绩效评估在理论和实践上之所以得到广泛研究与推行,很重要的一点是它对提高政府管理效率、缓和各种社会危机和矛盾具有积极意义。W holey & New com er认为对绩效评估的关注反映了公众对项目有效性依据的要求,它能够提升公共责任、改善决策、提高管理和项目的有效性。^[1] Ammons认为评估系统的广泛运用能够改善管理过程,促进决策信息公开,开拓立法视野、避免立法失败,并提高公共责任。^[2] 尽管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绩效评估在公共领域中的应用还存在诸多问题,实现预期的目标还有一定的困难,但正如戴维·奥斯本和彼德·普拉斯特里指出的,尽管比起其

作者简介 陈国权,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系教授;王柳,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系研究生(浙江 杭州,310027)。

他途径而言，绩效管理改进绩效的过程通常更为缓慢，它的实施也需要更长的时间，但是世界范围内的政府再造者都发现，使用绩效管理可以使政府的生产率获得显著、持续的增长。^{[3](P146)}

绩效评估之所以对政府管理产生如此大的作用，很重要的一点在于绩效评估提供了提高政府业绩的诱导机制和动力机制，通过评估标准和内容的导向、测量的反馈、奖惩的实施等环节，把公务员的绩效与政府组织目标的达成、个人责任的履行、奖惩培训等利益结合起来，引导公职人员的行为取向与政府组织的目标保持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说，绩效评估的基本功能和价值在于它的激励作用，绩效评估的过程就是实施激励的过程。激励是绩效评估发生作用的杠杆，是其他功效发生作用的基础，任何旨在提高政府业绩的功能要发挥作用，都要以是否具有激励作用为前提。通过激励的作用，绩效评估融入了政府战略管理的体系之中，为政府管理目标的实现创造了条件。

绩效评估是通过提倡什么或反对什么等信息的传递，并借助奖励或惩罚的强制力量来实现对个体行为的引导和推动。评估指标表达了评估的导向，而评估的导向决定了激励效用对组织目标的价值。良好的评估导向促进政府提高业绩，达到善治的目标；扭曲的评估导向则使政府职能发生错位和越位，在社会发展中越俎代庖。从这个意义上说，由于导向性的客观存在，任何评估制度都有激励功能，但不同的评估制度产生的激励效应不一样，因此才有不同时期公职人员的价值观念、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不同，才形成政府行为取向的差异。有效的政府绩效评估以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它所发挥的激励功能促进政府实现和谐社会的善治目标。

绩效评估的激励效应给地方政府管理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一方面，评估的导向性促使政府行为从增长取向向协调取向转变，这个过程涉及干部的任免、政府职能的转变、组织文化的变迁。所以，绩效评估将成为我国政府改革新的策略选择。另一方面，绩效评估将权力与责任直接挂钩、绩效和奖惩相联系，为政府激励约束机制的

建立和完善构建了平台，这不仅有利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而且通过提升政府效率提高了政府信誉和形象，建立了政府与公众的信任关系。

二、绩效评估激励功能的作用机理

激励是一个满足个体需求，激发某种行为的过程。需求是人类行为的原动力，在它之上建立着人的全部行为和全部心理活动，在需求和行为之间，有一些其他因素，而首先是利益，它是人在社会中、在社会生产系统中的地位以及由这种地位决定的需要的反映。^{[4](P214,215)} 激励作用的关键和基础就在于人的需求和利益，任何一种制度要发挥激励作用，其效用必须要与激励对象的利益具有相关性，能够满足激励对象的需要，否则制度的实施将流于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制度表征着某种利益关系，体现着某种利益格局，是这种关系和格局的确认。有效的绩效评估之所以具有强大的激励功能，正是因为这种评估的结果与公职人员的奖励、晋升等切身利益挂钩，前者是对公务员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这种密切的利益相关性催生公务员努力工作、提高业绩的行为动机，而绩效评估中目标设置、排序竞争、奖惩实施、问题诊断等环节构成具体的激励手段，将这些动机切实地转化为组织所期望的积极进取的个人行为，进而实现政府提高效率、改善业绩的目标。

1. 评估指标：引导公务员绩效追求方向

评估指标对政府公职人员的职业行为产生重要影响，理性的政府官员会将评估指标作为努力达成的目标。目标是人类行为重要的调节因素，是人类活动的目的和结果，也是人类需要满足的对象。绩效评估的第一步工作是设立明确的评估指标，表明未来要达到的绩效水平以及相应的奖励惩罚措施。这实质上传递了对公职人员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的要求，引导他们朝这个指定的目标努力。

评估指标的引导功能与公务员对目标的预期价值和目标实现概率的判断有关。评估指标的设定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应充分考虑公职人员的组

织行为特点。第一，设计奖惩制度时要充分考虑公务员的需求，促使绩效目标与个人利益的紧密融合，这样才能使绩效目标对个人有强烈的吸引力，个人愿意为目标的实现付出努力。第二，设置合适的绩效目标，不仅表达明确，而且难度适中，这是影响人们对目标实现概率判断的重要因素。如果目标的达成超出公职人员的能力之外或构不成挑战，那么目标就显得无足轻重，构不成对公务员的激励。第三，反馈目标完成情况。让公务员对目前的绩效水平与期望达到的目标进行比较，目标的实现促成了公务员自我实现的满足，未实现的目标则提供了公务员继续努力的动力和方向。

2. 排序竞争：公务员争优的制度安排

排序创造竞争氛围，刺激公务员拼搏争优。绩效评估是参照目标对公职人员取得的业绩结果划分等级并排序的过程，排序的名次影响公务员的奖励、晋升甚至任职。这就形成了一种激励，通过在政府中创造优胜劣汰的环境，激励公务员在竞争的压力下努力工作、不断创新，追求胜出的满足，避免落后的惩罚。而且，由于排名的相对性，淘汰的标准处于不断的变动中，这就维持了激励的强度，保证了激励的效度。所以，竞争产生的激励力量是自发的、自觉的，这是竞争环境所迫，不可回避的，它构成了一种内在的激励力量。而且，竞争促使相互学习，推动政府整体效率的提高。

理论和事实证明，凡是没有生存压力、缺乏优胜劣汰机制的垄断性组织都具低效率倾向，而管理成本又普遍较高，政府组织正是这种类型的组织，竞争给政府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然而看到竞争的正激励作用的同时，也要防止它带来的负面影响，如对团队精神的影响，对个人自信心的打击及因淘汰带来的工作威胁感等等。所以，管理者在实施竞争激励时，要开展绩效评估竞争策略的宣传和正确竞争观念的教育，使公职人员对竞争的手段和提高效率的最终目的有正确的认识，降低竞争的负效用。

3. 奖惩措施：公务员行为的诱导机制

奖励和惩罚是调节公务员需求，促使公务员

努力工作、提高业绩的行为。奖惩是激励的基本手段。奖励满足公职人员的需求，使其感到喜悦、满足，促使他们在荣誉感和责任感的鞭策下更加努力工作；惩罚使公职人员的需要得不到满足，使其感到痛苦、耻辱，从而变消极行为为积极行为。而且，奖励为其他公务员树立了学习的榜样，惩罚展示了引以为戒的教训，所以，奖惩的激励作用不仅指向自我，还对他人产生示范作用。

对公职人员实施奖励是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但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一些缺陷：奖励体现不出实际贡献的大小；受人为因素左右，奖励具有随意性；奖励水平没有达到公职人员的预期，形成不了动力等等，所以，这种奖励只会形成不求上进的“激励”。而绩效评估旨在克服这些缺陷，使奖励发挥强大的激励功能。首先，绩效评估为奖励的客观和公平提供了基础。奖励建立在对公职人员工作业绩系统、科学、合理的测量基础上，评估赋予了奖惩相对客观、公正的标准，政府组织根据公职人员实际贡献大小实施奖励。其次，绩效评估体现了奖励的公开性。奖励的标准、条件、程序及受奖励的公职人员的名单通常都予以公开。最后，绩效评估体现了奖励的稳定性，评估制度化的过程就是奖惩体系制度化的过程，避免人为因素对奖励规则的破坏和干扰，公职人员则据此建立行为的理性预期。

4. 问题诊断：参与型的绩效改进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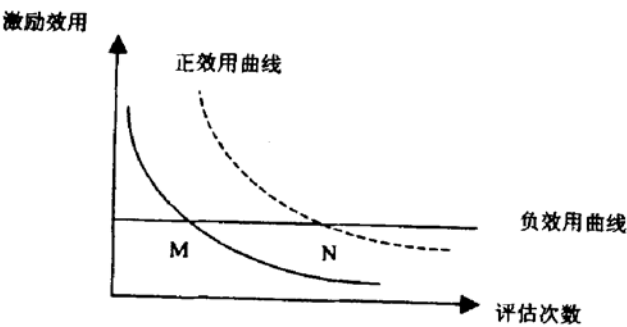
绩效评估诊断政府问题，评估的开放性和参与性有助于政府和公职人员及时发现问题，确立努力发展的方向。奖惩不是目的，而是敦促不断进步的手段。绩效评估的最终目的不仅是为了奖励或惩罚公职人员，而且通过测评了解政府组织目前的工作状态和业绩情况，掌握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的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说，绩效评估是诊断工具，是政府组织及公务员剖析自身的一面镜子，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改进绩效，必须了解目前的绩效水平，因此，这个问题导向的过程就是一种激励过程，这种激励主要来自外界，由问题带来的压力促使公职人员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以实现更高的绩效。随着工

作内容、环境的变化，新问题会不断地涌现，解决问题的过程是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所以问题带来的工作动力将会有很强的持久力。

三、激励效用递减及绩效评估制度的动态发展

绩效评估制度蕴涵着激励功能，绩效评估的效用体现为激励作用的大小，判断绩效评估制度的绩效，关键也是考察这一制度激励功能的实现是否存在障碍。由于评估制度环境和评估对象需求的变化，评估的激励功能存在边际效用递减现象，为了维持评估的激励功效，需要对绩效评估进行适时的调整。

绩效评估的激励功能对公务员的行为选择产生了积极的效用，然而它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负面的效应，所以，人们对制度效用的判断是在对正、负效用的比较考量中得出的，绩效评估的制度安排之所以得到认可，在于其最初的正的激励效用大于其负效用。从对大量绩效评估活动的考察中发现，评估的正激励效用呈递减曲线，而负激励效用变化不大（我们假设为一条直线，如图所示）。在绩效评估活动初始，正激励效用比负效用要大，其相差部分为净正效用，然而，评估的正激励效用存在边际效用递减现象，在激励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绩效评估制度的正激励效用随着评估次数的增加而递减，与负效用曲线相交形成一个均衡点。一旦激励正效用低于负效用，就意味着实施评估弊大于利，在这种情况下，要么终止评估工作，要么对评估做出调整，追求新的效用均衡点。这个过程可以清楚地通过下图展现。



绩效评估的正激励效用之所以会呈现出递减的趋势，与评估制度的初始环境发生变化有关，

也是人的主观心理特点和需求变化所致。绩效评估的激励功能体现为它解决政府问题的有效性，绩效评估的正效用愈高，就愈迅速地改变绩效评估制度设计的初始环境，评估制度的有效性也就随着初始环境的变化而降低它的激励功能。另一方面，激励对象心理特点和需求的变化对激励功效也有重大影响。政府绩效评估是一种系统地、全面地评价政府及公务员工作业绩的制度创新，事关公务员个人的切身利益。自我实现的期望给公务员带来的兴奋和新事物带来的新奇，使评估制度实施之初对调动工作积极性产生强大的驱动力。随着绩效评估的持续开展，兴奋和新奇逐渐被习惯所取代，评估过程成了公务员的日常例行事务而作用降低，奖惩所带来的震撼感也转化为荣辱不惊。这个过程就是评估激励功能弱化的过程。而且，在激励理论看来，人的需求是多样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求结构和需求强度，而且同一个人的主导需求也会随着环境和时间而改变。利益和需求的变化引起人们对激励效用主观评价的变化，现有的绩效评估制度安排会因为实现不了个体新产生的利益需求而丧失激励功能，进而面临变革的压力。也就是说，评估重复多次后，可能实现不了个体的预期而无法有效激励个体的行为。“对制度安排的变化的需求，基本上起源于这样一种认识：按照现有安排，无法获得潜在的利益。行为者认识到，改变现有安排，他们能够获得在原有制度下得不到的利益。”^{[5] (P138)}因此，当制度环境和作用对象发生变化时，制度也应随之调整，否则就会丧失制度应有的功能而走向僵化。为了保持激励作用最大化，绩效评估应遵循评估对象的心理特点不断调整，但调整的过程应注意防止制度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消极后果，因为变化过于频繁的评估规则反而使人无法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进而对制度抱以不信任态度。激励作用的实质是建立个体对行为结果的预期，引导个体的行为选择，规则的稳定性是激励发挥作用的前提。所以，绩效评估的发展应追求稳定与变化相结合，在两者的和谐发展中寻求一个动态的均衡点。在这个过程中，即要畅通制度对象反映需求和利益的渠道，让制度对象参与制

度的选择和设计, 保证制度有充足的包容空间, 增大稳定的系数; 又要有有效的反馈机制, 适时地根据绩效评估环境的变化调整评估体系, 防止“制度僵化症”的出现。

为此, 绩效评估的设计要吸引公务员积极参与, 在政府管理者和公务员的互动中掌握关于激励标准和手段的信息, 以一种互动的模式确立评估的指导原则和价值取向。总体而言, 绩效评估是一种依靠政府行动而实施的外在规则, 其变迁的主体主要是政府组织自身, 需要用政府的行动来促进发展。然而, 绩效的改进最终依赖于个体的努力和积极行为, 而驱动行为的则是个体的需求和利益, 所以, 要把个体的意愿纳入组织绩效评估的制度选择中来, 把从上而下与从下而上这两种途径在共同的认同感支配下, 统一到共同的制度需求上来。制度的许多变动往往是由于其无法满足制度对象的需求引起的, 为维持制度的稳定必须使制度建立在正确的需求信息之上。

同时, 绩效评估的顺利开展有赖于政府公职人员对绩效评估的认识和支持。绩效评估是政府的一种制度创新, 会给政府的工作带来巨大的压力, 而且, 绩效评估最终带来的绩效提高会迫使政府面临裁员、预算削减的压力, 政府管理人员还可能因为有效实施了绩效评估而削弱了手中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公职人员如果缺乏必

要的从政道德, 就会选择对绩效评估的抵制而不是积极推动。所以, 在开展绩效评估的过程中, 要建立相应制度鼓励政府组织建立绩效评估制度, 激励他们积极创新, 保证绩效评估有效进行, 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 洞察环境的变化并对评估制度进行适时的调整, 因势而导, 维持绩效评估的激励效用最大化。

[参考文献]

[1] Robert D. Behn. Why Measure Performance? Different Purpose Require Different Measures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3 (5) 2003 586-606

[2] Ammons, David N. Overcoming the Inadequacies of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in Local Government: The Case of Libraries and Leisure Services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5 (1) 1995 37-47.

[3] [美] 戴维·奥斯本, 彼德·普拉斯特里. 摒弃官僚制: 政府再造的五项战略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4] [苏] 阿法纳西耶夫. 社会管理中的人 [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3

[5] [美] V·奥斯特罗姆等. 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6] [美] 斯蒂芬·P·罗宾斯. 组织行为学 (第七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雨 童

论社会资本与政治稳定

◎ 谢 岳

[摘 要] 本文分析了两个相互关联的核心概念: 社会资本与政治稳定, 以此论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路径。文章提出, 政治稳定是衡量和谐社会的一个基本指标, 因此政治稳定应当成为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的一个基本目标, 在关于如何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点上, 文章认为可以考虑从社会资本的角度切入, 以国家法团主义模式应对当代中国社会资本的构建问题, 通过国家主导的方式在社会积极培养能够积累社会资本的社会组织, 并进而带来社会的持久繁荣和稳定。

[关键词] 社会资本 政治稳定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K02 D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7- 0078- 05

和谐社会的最基本纬度应该是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 政治稳定有两套解决方案, 一个是政治解决方案, 另一个则是社会解决方案, 发展社会资本是社会解决方案的核心内容。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言, “自下而上的” 社会解决与 “自上而下的” 政治解决同等重要, 都是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维持社会主义政治稳定、建设和谐社会的途径和思路。

一、政治稳定: 和谐社会的基本指标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指出, 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从政治学学科角度来看, 和谐社会的最直接的内涵应当是政治稳定问题。

当代中国正处于现代化的起步阶段, 随着市场经济改革进程的进一步加快, 社会变革的范围和程度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入, 利益群体差异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由此导致的政治不稳定事件频繁发生, 有些事件直接将矛头指向政府, 导致了地方政治不稳定的局面。根据政治学的研究成果, 当社会处于转型过程时, 政府面临的重要任务就是如何维持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 这既考验政府的能力, 也影响社会转型的成败。社会冲突是现代化不可避免的结果, 政治现代化要求通过政治改革实现社会冲突的最小化。现代化过程之所以会带来社会失序、政治不稳定, 其原因是多样的, 政治学的解释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分层

在现代化的背景之下, 利益多元带来了社会分层问题, 李普塞特指出, “分层的社会结构生来就不稳定”, ^{[1](P22)} 关键是如何降低不稳定的程度, 将社会规范在一定的秩序之中。社会分层与政治稳定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取决于一个重要要素, 即社会阶层结构的相对合理性。社会学理论一般将扁平的社会阶层结构视为理想的结构类型, 但这只是一种假设, 现实的可能是出现两头小中间大的结构, 这种结构模式强调中间阶层的平衡作用。李普塞特认为, 财富的增加会改变社会分层结构的形态, 从有强大下层阶级基础的高大金字塔型向中产阶级日益强大的菱形转变。强大的中产阶级, 通过支持温和的政治

作者简介 谢岳,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政治学博士 (上海, 200030)。

体系，可以缓解冲突。^{[2] (P38)}庞大的中间阶层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因素：一方面，它是现存政治体系的支持力量，另一方面，它又是社会极端力量的遏制因素。研究表明，中国目前的阶层结构表现为一个两极社会，两极社会的直接后果是社会冲突和对抗的发生，特别是底层社会对其他阶层的敌视和反抗，这种反社会倾向已经出现在中国的底层社会民众中间。^{[3] (P19)}

2 价值变迁

政治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市场经济将产生与之相对应的民间政治文化。当代中国以集体主义为核心价值的政治文化，是建立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之上的一种价值形态，这种政治文化的维持必须具备两个基础性条件：一是国家垄断社会资源，二是平均主义的资源分配制度。国家垄断社会资源是进行资源平均分配的前提，而社会成员只有在享有均等的资源分配结果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摒弃一己之私。但是，这两个基础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都已经发生变化。国家部分地放弃对资源的配置权使得国家的资源垄断地位开始下降，社会成员和组织能够从政府之外获得资源和财富，社会在资源方面对国家依赖性的降低，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他们对国家制度的认同。市场经济的引入打破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它以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允许一定程度的分配不平等，这样，资源的分配与聚集就改变了计划经济下的等量分散的状况，也因此诞生了以个人权利为中心的政治文化，这种政治文化与集体主义政治文化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抗张力，许多政治不稳定问题根源于政治文化的排他性特征。

3 低效参与

社会个体对政治组织的敌视与抗拒很大程度上因利益表达的渠道不畅和政治沟通失败而起，而这种敌视与抗拒又具有累积发展的效应。从理论上讲，政治沟通中信息通道的制度化和网络化是开放社会维持政治秩序的关键。如果信息通道缺失或制度化程度低下，利益表达不畅，社会冲突就会发展为恶性累积，最终给政治体系形成政治压力。

1949年之后，中国的政治制度从理论上讲应该说是开放的，一方面消灭了社会等级制，允许普通公民参政，进入政治体系，这是国家努力实现政治世俗化的结果；但是，另一方面，政治制度在形成过程中又忽视了政治沟通的组织化和制度化建设，政治参与的渠道单一，沟通主体原子化。1949-1978年间，政治沟通事实上只是一种单向沟通，由上至下和由下至上两个沟通渠道是极不对称的。在由上至下的沟通中，有三个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大众传媒；二是官方文件；三是工作组。在这三种沟通系统背后则是严密的组织系统。相反，在由下而上的沟通中则缺乏这种有效的渠道。^[4]这些问题在利益多元化的背景下会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1978年以来，随着市场的导入，中国社会在逐步走向多元，这种多元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利益多元，利益多元化经常性地产生“需求爆炸”。对于需求的满足，人们会根据不同的目标选择满足需求的手段。如果非政治手段如同政治手段一样或者比政治手段更有希望，人们就会更加亲睐前者；如果政府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或显而易见的手段，那么寻求政府就是解决问题的最直接的途径。^{[5] (P17-18)}这样，多元社会的利益需求一方面可以通过社会机制来满足，但是当社会自身无法消化需求时，人们就转而向政治体系施加压力。政治不稳定会因参与低效而产生。

4 社会整合

社会整合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它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中国传统的社会整合主要通过意识形态、计划经济和群众运动“自上而下”地实现的，但是，当政府有步骤地推行市场改革之后，计划经济和群众运动退出了历史的视野，而建立在计划经济和群众运动基础上的意识形态的整合力也随之下降。同时，社会整合的机制还处于发育阶段，它还无法替代政治整合机制的功能，社会组织网络和民间意识形态的成长实际上取决于政治释放的空间。因此，当现代化开启社会变迁过程，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和社会组织形态开始变化之后，社会角色能够在政治系统之外形成自己相对独立的空间，由于这种社会空间呈现的价值和组织形态与政治系统所倡导的有所冲突，所以通常会形成社会与政治之间的对立，并进而导致政治不稳定。

和谐社会、政治稳定通常有两套解决方案：一个是政治解决方案，即自上而下的制度转型，另一个是社会解决方案，即自下而上的社会培养，积累社会资源，让社会形成自我解决问题的机制，减少政治系统的压力。社会资本的意义就在于通过社会努力来解决政治稳定问题，实现社会和谐。

二、社会资本的政治稳定意义

20世纪 90年代，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开始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在詹姆斯·S·科尔曼（James Coleman）的努力下，这一概念得到了系统的阐述。1992年罗伯特·D·帕特南（Robert Putnam）出版了他的经典之作《使民主运转起来》，继托克维尔之后再一次证明了“没有良好的公民传统就不可能有民主”这一定律，从而使“社会资本”这一分析性概念进入政治学家的视野。自帕特南之后，政治学家将“社会资本与民主”的研究主题进一步往前推进，相关的研究成果不断面世。

帕特南认为，社会资本是指社会组织的特征，诸如信任、规范以及网络等，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合作行为来提高社会效率。在社会资本的所有表现形式中，信任系统是核心内容。在一个共同体中，信任水平越高，合作的可能性就越大，而且，合作本身会带来信任。在小规模的共同体中，信任主要局限在所谓的熟人之间，然而，大型的和更为复杂的结构，需要更多非私人或间接的信任。

社会资本和政治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在 20世纪 90年代中后期引起政治学的广泛关注，福山（Fukuyama）认为，社会资本对社会的繁荣以及所谓的竞争力至关重要，但是它的最重要的影响力不在经济生活中，而在社会和政治生活方面。^{[6] (P354)}根据学术界对社会资本的研究成果，本文将社会资本和政治、政治稳定之间的关联性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社会资本能够培养公民对政治制度的认同感

政治的统治基础是合法性，而合法性来自于社会对政治的认同。在现代政治中，衡量合法性高低的最重要的一个标准是公民对政治的信任度，公民对政治的信任度高说明合法性程度高，相反，合法性程度就低。民主制度能够由精英甚至由外国的征服所强加，但它们是否继续存在取决于它们是否在公众中生根，因为对民主来说，公众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政治因素。^{[7] (P91)}

对政治而言，社会资本中的信任主要以两种形式体现出来：一是对制度的信任，二是对具体统治者的信任。相比较而言，公民对制度的信任能够更持久地维持一个政权，而公民对具体统治者的信任则经不住时间的考验，多数家族式的君主政权由于其信任根基是建立在统治者的个人魅力的基础上的，所以，一旦现任统治者发生更迭，政权就会陷入动荡的漩涡之中。因此，阿尔蒙德（Gabriel Almond）建议，政治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把合法性从个人身上转移到政权（也就是制度）上来。^{[8] (P40)}一个社会如果形成了公民对制度的牢固信任传统，那么这种公民文化就能够维持政治的长期稳定，这是作为政治文化资源的社会资本对政治的重要意义所在。

2 信任能够培养公民的宽容和妥协精神

政治学家区分了两类信任，即特殊信任和普遍信任。特殊信任是指人们只将信任给予诸如亲朋好友这样的封闭的“小圈子”，而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则不信任，普遍信任则相反，人们愿意信任“陌生人”。这两种信任对于政治而言其意义也迥然有别。^{[9] (P115-116)}

普遍信任者能够在政治生活中养成宽容和妥协的品德，允许与自己不同的信仰和意见的存在，如果一个社会是宽容的，不同群体和集团之间就不会形成根深蒂固的仇恨，当争议发生的时候，彼此之间容易达成妥协。而特殊信任者担心自己的价值观念暴露在他人面前，所以不能包容不同的意见，无法容忍其他派别的存在，在这种社会中，政治冲突和分裂比较严重。特殊信任要么支持一个霸权政体，要么将一个竞争性政体毁灭于恐怖和冲突之中。正如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的判断，相互信任有助于多头政治和公开辩论，而极端怀疑有助于霸权政治。^{[10] (P166)}

3 自治性的社会关系网络能够培养公民的政治合作与参与品质

作为社会资本表现形式之一的社会关系网络，与政治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关系。在帕特南看来，社会关系网络主要有两类：横向为主的关系网络和垂直为主的关系网络。横向关系网络把具有相同地位和权力的行为者联系在一起，而垂直关系网络将不平等的行为者结合到不对称的等级和依附关系之中。对共同体而言，横向关系网络越密集，其公民就越有可能进行为了共同利益的合作，而垂直关系网络无论多么密集，无论对其参与者多么重要，都无法维系社会信任和合作。因此，就解决集体行动困境而言，垂直网络要比横向网络的作用小。^{[11](P200-205)}垂直性关系网络只存在于社会的最底层，例如家庭、宗族等，成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是按照组织内部的等级结构自上而下分配的，不存在下级对上级的限制，上级对下级的义务也是有限的。并且，这样的社会缺乏自我管理的能力与传统，往往与寡头政治相互促进、互为前提。

横向关系网络则不然，尽管它的主体存在于草根社会，但是，从草根民主演变而来的自治、宽容、合作与妥协精神，为现代大型的社会组织特别是政党提供了养料。横向关系网络是开放的，任何一个组织成员都可以自由地加入其他组织，跨组织、跨种族、跨文化、跨地区的合作受到社会的鼓励，人们在组织中能够修正甚至放弃自己的狭隘目标而与其他派别达成某种妥协，相互宽容和相互理解。横向关系网络中的成员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与义务也是一致的，这种组织结构有利于形成组织之间的制约关系，特别是社会制约政府的关系。所以，横向社会关系网络适应了民主社会的需求。横向组织的成员数量与好政府成正相关关系。^{[11](P206)}

一句话，社会资本存量高的社会，其政治秩序一般来说比存量低的社会更加稳定，原因就在于社会资本对于政治的促进作用，它一方面能够培养公民参与政治的技巧和品德，另一方面，社会资本还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将社会冲突消解于社会组织内部。

三、国家法团主义：当代中国社会资本的构建模式

20世纪90年代开始，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在进行一场构建社会资本的运动。对于那些早在19世纪就已经实现政治现代化的国家而言，它们所要解决的是如何改变帕特南所言的“独玩保龄球”现状，让那些远离公共生活的人们重新成为“积极公民”；而对那些竭力谋求政治转型的后发国家来说，它们则在努力摆脱因社会资本缺失而导致的制度不稳的窘境。尽管这些国家基于政治需要的考虑所诉求的目标是一致的，然而他们解决问题的方式却不尽相同。前者主要采取的是“社会法团主义”(social corporatism)，而后者则采取了“国家法团主义”(state corporatism)。

在西方社会特别是美国，人们参加社群活动明显减少，传统道德遭到破坏，政府因越战、水门事件等丑闻信任度迅速下滑，选举投票率长期保持在一个较低水准，这些现象被学术界统称为“去社会资本化”(social decapitalization)。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西方社会资本的衰落与多元主义(pluralism)倡导的“社会中心论”有关，这一理论模式主张通过各种社会集团的平等竞争来制约国家，并且各集团在平等竞争过程中实现秩序。然而，批评者认为，公共利益恰恰是在过度强调个人和集团利益时被削弱了。法团主义正是对多元主义的理论修正。法团主义最早由斯密特(P. C. Schmitter)提出并给予系统的阐述。在斯密特看来，法团主义是一个特指的概念、模式或制度安排类型，它的作用是将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化利益联合到国家的决策结构中。^{[12](P9)}法团主义具有以下体制特征：代表功能利益的垄断组织与国家之间建立常规协商关系，国家要求它们为有关的公共政策提出意见，作为交换，它们必须说服其成员与国家合作来实现政策的有效实施。在法团主义者看来，多元主义强调集团之间的竞争，加剧了社会冲突的程度，削弱了公共利益的基础，个人被分割成原子化的状态，因此，法团主义主张利益集团的数量应当受到控制，遏制集团之间的竞争，建立垄断性的行业集团，将集团行为纳入国家可控制的范围，实现国家与社会集团的互动合作、相互支持。

斯密特根据政治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力量对比划分了两种法团主义的制度安排：“社会法团主义”

和“国家法团主义”。前者代表自下而上的组织关系，其中社会力量主导着关系的秩序；后者指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组织关系，在这种制度中，政治组织的作用是主要的。

当代中国通过发展社会组织来积累社会资本、维持政治稳定可以考虑选择国家法团主义的模式。国家法团主义之所以是可能的，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1) 多元社会格局的形成。市场的导入直接引发了中国社会发展多元化态势，社会分层更加复杂，不同阶层的利益分化的程度也随之加剧，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与完善，社会分化的程度会更趋激烈，社会多元格局更加复杂。

(2) 中国传统和现实的国家主导社会的模式。中国历史上就有国家主导社会的传统，国家统领社会的习惯根深蒂固，目前中国面临的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就是尽快地实现现代化目标，而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需要国家力量的推动，在国家主导的前提下，国家主导社会组织是完全可能实现的。

(3) 中国已经形成了垄断性社会组织的结构，如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青联等。如果让这些职能组织逐渐发展和提高它们的代表性，并保持现有的垄断地位，这些社会组织就有能力代表自己的成员参与政府决策，并确保集团成员接受职能组织与政府机构共同制定的政策，发挥准政府职能。

(4) 国家法团主义的制度已具雏形。这个制度就是社会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建立了“双重分层管理体制”，1998年，新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这一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一方面将社会团体纳入国家的视野，另一方面对社会团体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当代中国社会资本的构建最关键的地方在于，国家需要为社会资本的成长提供社会空间，为社会组织的生长创造条件，只有当个体被社会组织起来了之后，信任、合作、互惠等公民传统才能得以养成，政治稳定才能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因此，构建社会资本的当务之急是发展社会组织。

和谐社会是所有国家政权追求的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则更进一步决定了当代中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将政治稳定视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以制度转型实现政治稳定的同时，我们同样不可忽视社会因素的培养对于政治稳定的决定性意义，政治发展离不开充满活力的社会，因此，社会资本应当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视角。

[参考文献]

- [1] 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 [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2] 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 [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3]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 [J]. 战略与管理，1998 (5).
- [4] 孙立平. 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 [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春季卷.
- [5] 亨廷顿等·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 [M] .华夏出版社，1989.
- [6]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 [M] .海南出版社，2001.
- [7]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信任、幸福与民主 [A] .载马克·沃伦主编·民主与信任 [C] .华夏出版社，2004.
- [8]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鲍威尔·比较政治学 [M]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9] 埃里克·乌斯拉纳·民主与社会资本 [A] .载马克·沃伦主编·民主与信任 [C] .华夏出版社，2004.
- [10] 罗伯特·达尔·多头政体·商务印书馆，2003.
- [11] 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 [M] .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2] P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A] .See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C], Beverly Hills Sage, 1979.

责任编辑：雨童

社会保险与企业社会责任

◎ 谭 兵

[摘 要] 社会保险是中国企业的主要社会责任内容,目前企业社会保险存在着严峻的问题,面临着许多困境。文章认为应该通过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重构企业社会保险体系,加强社会保险立法与执法,深化社会保险责任中的公平效率、权利义务观念,使企业自觉、合理地承担起社会保险责任。

[关键词] 企业社会责任 社会保险责任 社会保险费率 社会保险体系

[中图分类号] F840 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83-06

2004年9月7日,国务院发表了关于《中国社会保障的状况与政策》白皮书,论述了以五大社会保险为主体的中国社会保障现状及政策规定,提出要建立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目前,中国企业社会保险存在着较严峻的问题,也面临许多困境。本文将社会保险视为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通过对企业社会保险现状、困境的研究,提出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重构企业社会保险体系,加强社会保险立法与执法工作,深化企业社会责任中公平效率、权利义务观念等构想,引导企业积极、合理地承担起社会保险责任。

一、企业社会责任定性

所谓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含义就是企业对社会、对员工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员工利益是企业社会责任中的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内容,企业在赚取利润的同时,应承担起在劳动时间、最低工资、劳动福利及社会保险等方面保障员工权益的相应责任;与此同时,企业还要主动承担对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环境、福利、公益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是对企业经济行为进行道德约束,强调在生产过程中关注人的价值,以及对环境、社会的保护与贡献。^[1]它的内容具体表现在合法经营,公平交易,照章纳税,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权利,提供和提高职工福利,保障员工的社会保险权益,以及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支持慈善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等。总的原则是以法律、经济及行政手段为保证,强制与倡导相结合,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社会总体利益协调一致,保持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它的实质是给企业营造一个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来解决资本与员工,资本与公众,企业与社会之间的矛盾。

企业到底应该肩负起哪些社会责任,如何摆正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如何让企业积极、合理地承担社会责任,直接影响到中国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SA 8000认证中的主要问题如工作时间、薪酬福利、健康与安全、使用童工等,在中国一些企业中也比较常见,但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还有更为广泛深刻和与时俱进的重要内容。第一本中国社会保障《白皮书》充分说明了我国政府对社会保障体制建设的高度重视。白皮书指出,要从国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并积极致力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明确指出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企业要参加社会保险,保障企业员工的

作者简介 谭兵,中山大学政务学院社会学系讲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各项保险权益。因此,应该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在社会保障体系加速建设的当前,将积极参加社会保险视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和迫切内容,要求企业积极配合和认真参与社会保险工作,对员工、对社会承担起相应的社会保险责任,推动中国社会保障体制的建设进程。

二、企业社会保险责任的现状、问题及困境

我国的《宪法》、《劳动法》对劳动者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与生育方面的社会保险权益早已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中央政府的一系列条例和政策性文件将这一规定作了明确而细致的阐释,并责成单位、企业承担对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责任。

1997年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标志着统账结合、企业和职工共同缴费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制的确立。该《决定》规定,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缴费,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的8%缴费。2001年12月劳动部发出的《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农民合同制职工的保险问题做了细致规定。1999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将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纳入了参保范围,规定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农民工不缴费。199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单位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个人缴纳本人工资的2%,退休人员不缴费,并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2004年1月国务院颁布《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各类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应参加工伤保险,由单位或雇主缴费,劳动者个人不缴费。国家还于1988年开始在部分地区推行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覆盖了城镇企业及其职工,生育保险费由参保单位按照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地方各级政府为应对这些社会保险规定,纷纷出台了相关的条例与实施细则。如《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实现了与国家条例的平稳衔接。其中,养老保险还将参保对象详细确定为企业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的业主和从业人员、劳务输出人员、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内地户籍员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国籍员工。2004年6月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平均费率为18.65%左右,其中企业缴费比例平均为12%,个人缴费比例平均为6.65%(大部分地区为8%)。失业保险基金征集总费率为3%,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职工按本人工资收入的1%缴纳,农民合同制工人不缴纳。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幅度为工资总额的0.5%—0.15%,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医疗保险基金征集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8%左右,其中单位6%,个人2%。生育保险基金征集费率为工资总额的0.4%—1%,全部由单位缴纳。^[2]

截至2003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达到15506(其中参保职工11646)、10373、10902(其中参保职工7975、退休人员2927)、3655万人。2003年全年共为742万失业人员提供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待遇,36万名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截至2004年6月底,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达4996万人。^[3]

广东省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达到1145.75、954.09、876.98、1120.01和330.76万人,前四项险种的参保人数分别占全国的11.1%、9.2%、8.0%和24.5%,均居全国首位。2003年广东省企业五项险种基金当期征收收入分别为288.91、28.24、103.97、13.34和2.77亿元。企业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率达97.3%,累计积累基金39亿元,享受工伤和职业病待遇95952人(其中工伤待遇95863人,职业病待遇89人),供养了工亡职工的直系亲属3580人。^[2]

社会保险政策与法规明确规定,企业要为职工参保各项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政府

对不承担责任的企业严加惩处。但是，企业在承担社会保险责任方面依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非公有企业参保率不高，参保企业的职工参保率低，企业主动承担社会保险责任意识不强，这是当前企业社会保险责任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

2002年，在广东省 600家非公有制企业中，参保的私营企业 192家，占私营企业的 85%，其中职工参保的比例仅为 39.1%；参保的港澳台资企业 191家，占该类企业的 91.3%，职工参保占 48.6%；参保的外资企业 155家，占该类企业的 93.9%，职工参保的比例为 57.3%。

第二，合同签订率不高，企业社会保险责任难以落实。合同内容不规范，企业有意回避或模糊社会保险责任。

在合同签订率方面，国有控股与集体企业高，私营、港澳台企业比较抵，个体工商户最低。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对签定劳动合同情况的统计，2003年，全省企业职工平均合同签订率为 83%，其中，国有、国有控股及集体企业合同签订率均在 90% 以上；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合同签订率在 70% 以下，尤其个体工商户不足 65%；港澳台与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签订率居中。一些企业外来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不高，仍有企业不与外来工、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违法是广东企业劳动保障的三大类型案件之一。2003年，全省共处理了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等在内的社保违法案件 5197宗。^[4]而且，合同内容存在简单、不规范问题，签订临时合同或对不同身份职工签订不同的合同文本，有意回避或模糊社会保险责任。

合同中企业的社会保险责任没有被明确规定，很大程度上是企业的主观作为，职工多数情形下是不知情或不得已。虽然对于未签订合同的企业也有处罚，但仅限于经济手段。对企业的威慑力不够，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急待完善。

第三，地方政府、企业与职工对企业社会保险责任的认知错误或模糊。

首先，企业认为社会保险是负担，回避责任。他们不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政策法规，通过虚报、少报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数，拖欠社会保险费。既不断压低劳动力价格，延长劳动时间，又不签订用工合同或签订不规范合同，还变相克扣工资，将社会保险费转嫁到职工身上。到 2003年底，广东省欠缴社会保险费高达 53.73亿元。^[4]

其次，政府的地方保护主义助长企业对社会保险责任的漠视。一些地方政府不重视企业的社会保险责任或根本不想去了解什么是企业的社会保险责任，认为给地方带来效益才是唯一的责任。有些地方为吸引投资，对企业是否参保，睁只眼闭只眼。有些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职工实际人数都没有掌握，企业也不愿意向政府透露，这就回避了参加社会保险的责任与义务。更有甚者，个别地方政府以不用为工人买保险作为吸引外资的优惠条件。^[4]

再次，职工对自身的社会保险权益模糊，认识不正确。他们不清楚企业有什么社会保险责任，法律知识贫乏，只顾眼前利益，不懂维护自身权益。部分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对社会保险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参保意识不强，“发钱才是硬道理”，生存是主要问题，他们愿意加班加点，但不愿意从微薄的工资中扣除一些参加社会保险。尤其是外来女职工，35岁后就很难在企业找到合适的工作，她们一般不积极参加保险。企业强制替她们买了保险，她们一旦转厂或回家，就要退保，觉得手续麻烦。另一些职工则经常在同一地区变换工作，频繁退保。有些人甚至恶意退保，在同一城市内频繁转厂，骗取保费。这不但损害了自身的利益，也大大增加了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压力。在三方都采取这种放弃或被迫放弃社会保险责任的态度下，企业社会保险责任便无法落实。

第四，企业参加社会保险面临很多困境。

一是富裕企业与贫困企业的困境。有些富裕企业或前景十分看好的企业，觉得眼前职工尚无失业

的风险或风险较小，他们比较积极参加养老与医疗保险，不愿意参加失业保险。贫困企业由于经济效益不好，不仅职工基本养老与医疗保险成问题，而且失业风险更大，他们希望参加社会保险统筹。他们是参保的积极分子，同时也是欠保的主要对象。效益好的企业往往不愿参加失业保险，效益差的企业却又拿不出钱来参加各项保险，造成保险基金收缴困难，形成了一种有险不保（不想保），有险无保（没法保），参保欠保，乃至骗保的困局。这种企业投保能力与保险需求程度的巨大反差，困扰着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二是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与保持社会形象的困境。本质上这二者是统一的，良好的社会形象有利于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然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里，每一分资金都要被利用起来，对于竞争形式严峻的企业，每花一分钱，更是要权衡再三。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履行企业的社会职责，需要花费一定数量的资金。在追求利益最大化与保持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的抉择中，更多的企业选择了前者。将两者协调好，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能最好的实现利益最大化，这个道理企业并非不懂。但在商场如战场、利润是根本的企业运转链条中，很多企业身不由己。

三是税费过高与利润过薄的困境。目前外国采购商对下游供应商进行的社会责任检查或查厂活动，主要以劳动力密集型的加工企业居多，多分布在制鞋，纺织，服装，玩具，塑料等行业。在采购商不断压价的前提下，供应商为保持利润，最大限度下压劳动力价格，即便如此，利润空间还是在不断缩小。与此同时，职工的劳动权益保障状况日益恶化。目前出现的民工荒，企业社会保险负担重被认为是重要原因之一。企业成本高，工资没有上升的空间，民工不愿应聘而导致短缺。在费率过高而利润日薄的困境中，一些企业便铤而走险，采取虚报职工数或欠费甚至欺骗的手段，逃避社会保险责任。

企业社会保险责任所存在的问题与困境，导致了企业有险不保，有险无保，参保欠保。在五大险种中，企业只参加一、两种保险，或者不参加保险，而且有些企业虽然参保了，但欠保、骗保。虽然政府对这类行为制订了处罚措施，但却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仍然有困难，欠缴行为仍然比较严重。什么才是合理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保险费率，如何调动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如何增强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与自我责任感，这是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所面临的迫切问题。

三、加强企业社会保险责任的制度设计与观念重构

企业要积极承担社会保险责任，还必须有成熟的制度设置，外在的社会环境相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也认识到参加社会保险就是诚信经营，是增强企业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重要途径，不少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态度由被动接受转为主动依法参加。为了更好地让企业承担起社会保险责任，有必要在制度设计、观念重构方面为他们创造更多的条件和机会。

（一）调整社会保险费率，逐步实现全国统一费率。

第一，调整社会保险费率，使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率计算，企业参加全部社会保险，需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约 30%（包括约 20% 的养老，6% 的医疗，2% 的失业，1% 的工伤与 1% 的生育）的社会保险费，对于企业无疑有很大压力，尤其是在经济改革初步取得成效，企业还需要有更为宽松的环境逐步走向成熟之际，工资总额的 30% 打入成本，只能削弱企业的竞争力。

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最初的总费率为 10%，雇主与员工各负担一半。在经济发展最好时期的 1984 年，总投保费率达到历史最高点的 50%，雇主也只负担 25%，1994 年后维持在 20% 左右；美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雇主的社会保障税为工薪总额的 6% 左右，90 年代也才 7.65% 左右；瑞典普遍养老金与医疗保险金的雇主缴费率为职工工薪总额的 17.55%。^[5]相比之下，中国的社保费率相对偏高。即

便企业没有完全参保五个险种，但养老、医疗及工伤三个主要险种的费率也达到了 27%，费率仍然偏高。

2004年6月广东省企业五项险种的实际平均费率为 21.5%（其中，养老 12%，医疗 6%，失业 2%，工伤 0.5-0.15%，生育 0.4-1%，计最高值），2003年底全省实际征收企业社会保险费共 437.23 亿，企业欠保费 53.73 亿，欠费率约为 10%。广东位居全国经济发展的前列，实际费率虽未达到 30% 的总峰值，尚有约 10% 的欠费率，其他经济欠发达的地区问题将更严重。经济发展水平是决定社会保险水平的重要依据，确定过高的筹资水平，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都不利。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各地区、城乡之间发展极不平衡，城镇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率不宜过高。因此应当调低费率，特别是调低养老保险费率，使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国家经济实力相平衡，让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有提高的余地，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没有太大的压力，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第二，将社会保险费与企业利润挂钩，按工资收费与按利润收费相补充，索取与回馈相统一。如果单按工资也即人头缴费，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与科技含量高的企业相比很不公平。前者雇用大量劳动力，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对社会贡献大，按人头缴费意味着用人越多，成本越高，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利润空间缩小，企业变相抵制，也在意料之中。后者职工人数少，利润高，高利润是以占用相应比例的社会资源为代价的，理应以相同比例回馈社会。在社会保险体制发展的初期，有必要让一部分企业多做贡献。所以将社会保险费与企业利润挂钩，效益好的企业多缴费，国家资助效益差的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社会保险除按照企业工资总额缴费外，还应设立利润总额缴费率，并设立利润总额的缴费上限与下限，每个参保企业必须缴纳工资总额费率，同时征缴利润总额费率，利润高者多缴费，利润低者少缴费。这样，不仅可以在企业之间进行调剂互助，还能实现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社会转移，也体现索取越多、回报越多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

第三，分步进行，逐步推行统一费率。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次发达与欠发达地区，设计不同的费率水平，体现社会保险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思想，经济发展成熟后再逐步实现全国统一费率。

（二）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切实落实国家、企业与个人三方共同责任原则。

费率的调整直接带动社会保险体系的调整。社会基本保险水平调低，企业负担减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补充保险；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增加政府对社会保险的资助比例，保证个人的整体社会保险水平不至降低，体现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

一方面，鼓励企业建立补充保险，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与吸引力。基本社会保险费率调低后，要求企业依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建立企业补充保险，效益好，多投保，效益差，少投保。这既可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又能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稳定职工队伍。如美国 65 岁以上人员的养老与医疗、遗属保险通过国家征收的社会保障税来承担，其他绝大部分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由所在企业以福利的形式提供，这是企业的责任，也是企业吸引员工、凝聚员工的法宝。中国的社会保险体制虽然与此差别很大，但将社会基本保险费率降低，使企业有举办补充保险的经济空间，可以给企业更多地承担社会保险责任的舞台。

另一方面，要逐步提高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提高个人的保险意识、权利感和社会责任感。个人缴费之后，权利感不仅很强，而且“用者付费可以制约滥用，即使用者支付很小的费用都被认为能阻止不必要的或过分的使用”。^{[6] (P292)}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表明，1985 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储蓄率为 8.9%，1990 年为 15.3%，到 1999 年上升为 21.2%，2000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6.43 万亿元，2001 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7.376 亿元。^[7] 城镇家庭实际储蓄率水平的提高，使个人缴费率具有相当大的提高空间。按目前的社会保险费率计算，职工个人缴费率为 11%（包括养老 8%，医疗 2%，

失业 1%), 新加坡在 1984 年, 个人缴费比例是 25%, 1991 年也有 23%, 日本也在 16% 以上 (包括公共年金如厚生年金、企业补充年金以及医疗保险)^[5], 与发达国家相比并不重, 仍有提高的潜力。

与此同时, 政府应增加财政资助比例, 保障困难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权利, 保障整体的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协调一致。

(三) 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立法工作, 加强社会保险执法力度。

第一, 加快立法工作进程。社会保险需要立法规范和硬约束。但中国迄今还未颁布过有关社会保险的专门立法, 施行企业社会保险责任的依据多是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的行政法规及文件。相关法制建设的滞后使企业在履行社会保险责任时失去其应有的强制性与延续性, 影响了社会保险的全面、有效推进。

第二, 加强执法力度, 对不履行社会保险责任的企业要强硬处理。首先, 企业承担社会保险责任, 从严格签定与履行合同入手。合同签定不仅要规范, 而且要切实履行, 尤其要加大对私营企业的合同签订与履行工作的管理力度。其次, 加大对欠保、骗保企业的惩罚力度, 强制收缴保费。

(四) 深化公平效率观、权利义务观, 强化政府、企业与职工的社会保险责任意识。

企业社会保险责任要体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它通过收入再分配与社会转移, 在地区与行业之间, 在职工之间进行调剂互助, 防范和分担风险, 保障低收入者与高风险者, 缓和矛盾, 实现社会公平与稳定。效益好的企业多贡献, 但设顶限, 效益差的企业少缴费, 但有底线, 既体现公平又关注效率。让企业充分感受到公平对推进效率的作用, 充分认识到自身的责任, 在经济与社会的平衡发展中做好取舍。

企业社会保险责任还要体现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企业要向职工负责, 向社会负责, 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要同时承担。社会保险的权利普及到全体劳动者, 包括各种性质企业的职工。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只存在社会保险费数额和享受水平的不同, 不应存在社会保险有无的差别。

政府要为企业更好承担社会保险责任, 制订合理的政策规定, 设计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 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 承担监督与教育的责任, 推行更积极与理想的理念。要宣传企业社会保险责任及其效率公平观、权利义务观, 培养企业社会责任承担意识。不仅向企业管理者宣传, 还要向政府的领导者与工作人员宣传, 同时加强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责任基本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工作。社会保险责任要成为企业与政府工作的必然环节, 让企业主动、积极、合理地承担起社会保险责任, 以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 赵琼. 广东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调查 [Z]. 企业, 担负起你的社会责任 [C]. 网址: [www. dajingnao. com / sub / view. asp? id= 1167](http://www.dajingnao.com/sub/view.asp?id=1167), 2004- 09- 18.
- [2]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简介 [R]. 2004- 09- 16.
- [3] 中国社会保障的现状与政策. 白皮书 [R].
- [4]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劳动检查处. 加强劳动保障检察执法, 促进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有关情况汇报 [R]. 2004- 09- 16
- [5] 姜守明, 耿亮著.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概论 [M]. 科学出版社, 2002.
- [6] Neil Gilbert, Paul Terrell 社会福利政策导论 [M]. 黄晨熹等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 [7] 梁学平, 李平. 费改税: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必由之路 [J]. 云南财贸学院学报: 经济管理版, 2003 (1).

责任编辑: 雨 童

· 历史学 ·

中国经济开发的历史进程与可持续发展的反思

◎ 蓝 勇

[摘 要] 通过对中国经济开发史中违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教训进行反思,我们可以发现,现在的退耕还湖、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远不仅有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实际上更是一种进行结构性调整、讲求可持续发展的举措,是对历史上种种经济开发举措的纠错和一种历史回归。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也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对历史上经济开发对传统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国一些落后地区,一方面是传统文化中有形的和无形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大量丧失,一方面又是现代化的步伐十分遥远,形成一种可怕的“双重丧失”。而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一旦破坏,多数具有不可回归性,难以恢复和替代。

人类总结历史在于少走前人走过的弯路,这是人类进步的表现,故历史上的许多教训绝不能成为我们今天走弯路的借口。经济开发中不仅要考虑当代的环境成本,也要考虑历史和未来的环境成本。中国古代历史上存在认为农业,特别是种植业比畜牧业、林业更先进的误区,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则存在工矿业一定比农业、畜牧业、林业先进的误区。但实际上地区间的产业选择不在于产业间的先进与落后与否,而在于产业是否与地区的资源、区位、环境相适应,在于产业的科学技术含量是否高,在于产业管理组织理念是否先进。

现在国家迫切需要一个从生态、环境、资源、文化保护上对河道渠化控制的总体规划。在西部开发中充分体现“国家关怀”,增大财政转移的力度,一些不适合人类基本生存的地区应向东部地区移民,显现一种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的“反哺”与“报答”,强制性完成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道路。

[关键词] 经济开发史 可持续发展 自然遗产 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89-06

近20年来,学术界对于现代经济开发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研究已经较多,但是对怎样从历史发展的经验中总结出可资借鉴的规律,并将其贯穿于现实的经济开发行动中的研究,却并不令人十分满意。

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来看,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确实有许多因当时国计民生而迫不得已做出的

作者简介 蓝勇,西南师范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重庆,400715)。

后来认为是错误的抉择。历史时期长江流域的围湖造田、亚热带地区的地山老林垦殖、草原地区的过度围垦都是在维持国计民生的口号下进行的。对此,虽然历史上也有一些不同意见,但在历史上我们的社会对于现实经济发展压力减轻与环境、文化保护的长远利益之间的抉择与争论,很少有不同意见者在当时就取胜的。而从长时段来看,人类的许多当时“利在当代”的壮举,往往都是事与愿违的。几百年过去了,这些经济发展压力下的举措不仅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而且也没有使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从根本上得到发展,反而形成“结构性贫困”,有时个别举动甚至出现一个主观上“利在当代”走向客观上“罪在千秋”的过程。

一、历史上经济开发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矛盾的教训

梅莉等对两湖地区的研究表明,扩大农业种植与排蓄洪涝一直是两湖平原的一对矛盾。在南宋以前,两湖平原有大片低洼地带供调蓄水之用,而由于人口密度不大,人类主要在土墩台地耕作,故相应形成“以地谋水”的思想。南宋以后,人口增加,大量垸田形成,水面骤减。这种状况到明清时期更是明显。虽然历史上两湖平原在治水与发展上争论不断,但客观上两湖平原水面大减,垸田急增是大势所趋,其主要点还是基于当时人口压力、垸田在国赋的重要作用和对堤防认识的夸大,其认识根源在于没有跳出以粮为主的传统思想,重视陆地资源,忽视水面资源。^{[1](P279-294)}对此,笔者曾撰文指出在中国传统社会存在总认为农业一定比畜牧业、林业、渔业先进的传统观,^[2]这种历史现象的出现自然是与受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分不开的。但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大量围湖造田使长江中游失去了分洪蓄洪的空间,不仅造成了洪水灾害频率增大,受灾程度增大,而且使这些地区产业结构以单纯的农业种植为主,产业结构单一,资源与产业配置不吻合,影响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的研究表明,在南方亚热带山地地区,南宋以前人类经济活动主要是在山地相间的平坝、丘陵和低山地区,南宋以后随着人口增加,经济开发强度增大。特别是清朝中后期以来,随着美洲马铃薯、红薯、玉米等高产旱地农作物的推广,兴起了山地开发高潮,一度使山地的经济开发呈现一时的繁荣。但随着大量山地森林被破坏,水土流失加重,产出递减,导致山地形成以旱地种植业为主导的单一的产业结构,亚热带山地生物多样性应有的产出多样性丧失,加重了资源与产业配置之间的矛盾,形成一种“结构性贫困”。而同时由于水土流失的加重不仅使山地土壤肥力递减,而且使河道泥沙含量增大,加速了大江大河的河道淤塞速度,使长江上中游地区洪灾频率增大,制约了社会经济整体发展。^[3]今天,中国南方亚热带山地地区,仍是中国最贫困的地区之一。

同样,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区,受中国传统农业种植业更先进的观念影响,不论是游牧民族还是中原农耕民族,都以农业籽粒种植业为时尚。清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在内蒙古地区大量实行“移民实边”、“借地养民”,鼓励汉族进入内蒙古地区开垦草地,成为了“走西口”、“跑口外”等移民运动的重要原因之一,结果使北方大量草原变成耕地,对于直接解决当时的人口压力下的衣食之求是有用的。但历史发展到现在,草地变成耕地的结果使草原沙化严重,科尔沁沙地、毛乌素沙漠、呼伦贝尔沙地扩大,反过来影响了农业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今天,内蒙古地区仍然是经济不发达的地区。

中国现代史上的“大跃进”运动中的大炼钢铁,其主观动机是赶英超美,关怀国家与民生,但事与愿违,不仅没有达到我们的赶英超美的目的而使人民获益,反而对中国森林资源造成了罕见的破坏。据统计,仅四川省在1958年大炼钢铁和大办公共食堂中消耗的森林资源就达1132万立方米,而1950年至1985年四川全省平均每年采伐的森林资源也仅353万立方米。^{[4](P81-85)}可以说1958年是中国历史上对森林资源最大规模的一次破坏。

在笔者看来,今天,我们的退耕还湖、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远不仅有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实际上更是一种进行结构性调整讲求可持续发展的举措,是对历史上种种经济开发举措的一个历史纠错

和一种历史回归。所以笔者曾指出，三峡地区的移民外迁，远不仅是服务于三峡工程本身。现代三峡移民的祖先在 300 年前主要是来自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湖广滇川”的移民，300 年的开发，充满艰辛与痛苦，但并没有使三峡地区摆脱贫困，三峡地区仍是汉民族地区中最落后的地区。今天他们迁回 300 年前他们祖先的居住地，实际上是三峡地区经济开发的一种结构性调整举措，一种理性层次上的回归。

从中国经济发展史来看，一个地区的产业选择既是与一个地区资源环境密切相关的，同时，也是与一个时代生产力水平密切相关的。在中国传统社会，纺织业、制盐业、造船业、陶瓷业、冶金业等举足轻重。如果我们以交通为时代标志，这个时代可以称为“水运时代”。以四川地区为例，蜀锦纺织等纺织业、井盐制糖等食品工业、木船制造等交通工具制造业成为四川古代最重要的手工业，既显现了一个时代的产业特征，也显现了一个区域的地域特色。在这个时代四川地区水运交通地位显要，水驿通达，川江水路成为维系四川出入的重要通道。

近代工业化以来，中国冶金业、机械制造业、铁路交通运输业、军火工业成为显要的产业，火车铁路成为近代工业化的代表。同样以交通作为时代标志，我们可称其为“铁路时代”。由于受南宋以来中国经济中心东移南迁下形成的历史格局的影响，加上西方经济文化入侵最先通过沿海地区，所以中国近代工业最先在东南沿海地区发展起来，其道路基本是沿袭西方国家的重工业、轻纺工业的工业化道路，铁路交通成为最时尚的交通。但是中国西部地区是不是也要沿袭西方国家或者是中国东南部地区的发展模式呢？

由于明清以来发展大势的沉积，加上区位的因素，中国西部地区的近代化进程与东部地区存在时间差，但历史上的发展模式是基本相同的。以四川地区为例，四川地区在近代虽然与东部相比发展较慢，但重庆开埠以来，近代工业也多是沿用东部地区的发展模式。

应该承认近代工业化进程是现代化的最基本的经济支撑，西部地区这种基本的发展是必要的。但是正是因为时间差的因素，中国西部地区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经济发展模式上是不是一定要与东部模式亦步亦趋呢？应该说对此当代的经济发展史上是有许多教训的。比如铁路是工业时代的产物，也是工业时代的特征，历史时期西南地区的滇越铁路、北川铁路、成渝铁路在中国西部开发史上都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西南一些地区不分时空背景大修铁路，结果许多铁路刚修好就成了废路、死路。而西部许多地区也学习中国东部发展各种加工工业，但往往在激烈的竞争中因为没有优势而走向死亡。历史发展留给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在中国历史发展中寻求西部开发的另一条自己的发展道路。

二、历史时期经济开发与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的教训

在经济开发与文化、自然遗产的保护之间，中国历史上也有许多教训值得我们总结。

独特的传统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生存发展的文化基础。在中国近代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抛开其“中学”保守落后的内容，在现代生产力条件下承传传统文化是我们寻求的最理想的发展模式，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但是在中国近现代史上，面对有先进生产力支撑的西方文化的冲击，不仅许多传统文化中的糟粕消失，而且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也丧失了。

五四运动以后的新文化运动，一方面是近代工业经济得以快速发展，同时，新文化对传统文化的冲击也更加强烈。民国初年，大量废除淫祀，大量宫观寺庙被废除，同时建立在宗族基础上的乡村自我调控机制也丧失。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传统文化不论优劣往往被看成封资修而遭到破坏，许多无形文化失传灭绝，许多有形文化景观完全被破坏。改革开放以

来，在积压了许多年的经济发展动力背景下，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经济开发的大潮，使社会上存在着一种经济开发至上的思想观念，许多人将有形的和无形的传统文化看成经济发展的桎梏。在这样的观念下，在我国一些落后地区，一方面是传统文化中有形的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的大量丧失，一方面又是现代化的步伐十分遥远，形成一种可怕的“双重丧失”。

应该看到的是，将文化看成一种产业和将自然资源看成一种旅游资源的思想形成的历史并不长，而人类文化遗产的观念形成也并不是太久。我们国家只是在改革开放以来，人们才逐渐认识到传统文化资源不仅是一种文化遗产，而且也是一种宝贵的文化旅游资源。但这种认识最初往往是无意识的。山西平遥以前十分落后，当周边县市有经济实力撤去旧城改建新城时，平遥因无钱改建，才将一座旧城保存了下来，殊不知这反而使其成了一份宝贵的世界文化遗产，为平遥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同样，四川阆中古城也由于同样原因成为一个重要的古代城镇风貌的旅游城市。

现在，当人们发现传统文化的旅游资源价值时，许多城市在经济发展中纷纷在打文化旅游牌，但多苦于无形的传统文化在民间日渐淡化，有形的传统文化景观多受到破坏，传统景观规模、体量不够，新建花费较大，且失去传统文化景观的原始性、承传性而开发的效果不佳。要知道，历史文化遗产一旦破坏，便具有不可回归性，难以恢复和替代。

同时，现在一些经济开发界人士并没从根本上认识到传统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特别是对于一些经济大工程对传统文化景观的破坏问题，许多人还有历史文化景观大不了花点钱来重建的观点。至于传统文化作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认同上的意义更是许多经济界人士所没有认识到的。

现代自然遗产的功用在于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的三重综合意义。由于历史时期我们对自然遗产的保护重视的时间还不长，人类经济活动也只是在近百年来才真正涉及到更广阔的生物圈，也才产生较多对自然遗产的破坏，所以社会上除了对工业文明产生的生化污染的问题重视外，对自然遗产保护的綜合保护意义认识并不多。

不过，许多现实问题不得不让我们反思我们的经济开发与自然保护区之间的关系。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云南南部地区因为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亚洲象增多，并走出森林吃食稻谷，引发一场人类与亚洲象的生存权问题的讨论。同样长江三峡地区近来由于实施退耕还林后野猪增多，大量吃食农民种在山地的玉米、马铃薯，同样引发了一场人类与野猪生存权问题的讨论。

虽然今天我们山民生存的许多地区历史时期本是亚洲象、野猪等野生动物的原生地，我们是“侵略者”，但我们如果从生存权来看，人类的基本生存自然是最重要的。

但是问题在于，从历史时期来看，人类在经济开发的道路上，并不知道何种程度的经济开发对自然环境、自然遗产的影响是从长时段来看有利于人类本身的。比如，清代中叶以来的大量移民在南方亚热带山地老林垦殖开发，最初显然是从人类的基本生存出发的。但整个社会并没有认识到无节制的山地老林开发的最终结果对于整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长时段发展并不是有利的，也没有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不仅仅是对人类生态环境的影响，而且会对产出多样性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这样，山地经济开发到何种程度为好，这不仅是历史时期一般百姓不知道的，也是大多数官员、学者所没有认识到的。

西方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对自然遗产保护的过程是值得我们反思的。当西方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自然遗产的旅游开发和科学研究的价值得以显现出来。但是，如果我们在经济开发的同时，已经破坏了自然遗产，以后自然遗产的旅游开发和科学研究价值就会大大减少。所以，从落后国家和地区“后发效应”的角度出发，我们国家对自然遗产的保护应该更加重视，以使我们国家的自然遗产成为我们以后经济发展和科学研究的宝贵资源。

三、对于中国历史上经济开发与文化和自然遗产关系的反思

(一) 应该看到的是, 我们不能责怪古人和前人。在当时的条件下, 由于许多社会因素和技术条件, 前人为了基本的国计民生做出这样的选择, 虽然从长时段来看不合理, 但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具有一种不可避免性。今天, 许多在经济开发中较少考虑生态环境和文化、自然遗产保护的人士都是出于对贫困、落后地区的一种发展的需要, 是可以理解的。近 20 年来, 笔者在西南许多贫困地区考察, 深知西部地区的贫困, 深知当地百姓普遍渴求发展的迫切心情, 也能够感受到他们对修建各类企业的赞同背后的基本生存背景。

不过, 人类总结历史在于少走前人走过的弯路, 这是人类进步的表现, 故历史上的许多教训绝不能成为我们今天走弯路的借口。我们在今天做抉择是与历史上古人选择的场景完全不一样的。以我们今天的技术背景和环境意识, 我们没有必要重蹈古人的覆辙, 我们没有必要等几百年后再来纠错, 我们在许多方面也没有机会来纠错, 因为许多东西失去了是不可逆转和回归的。

从历史发展来看, 怎样的发展才是既直接关怀现实民生也对历史负责的选择, 怎样才能体现一种近期与远期发展的高度统一, 许多地方官员、一般群众、行业业主往往主要是考察近期利益和效果, 而历史的发展往往近期与远期利益是完全对立的, 显现出一种悖论, 历史上的山地垦殖、围湖海造田、草场农耕化的最初目的与最终效果的矛盾都体现了这一点。

看来, 树立长期与短期发展结合的科学科学发展观, 做到关怀现实民生与对历史负责的高度统一是我们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当务之急, 这也是党中央提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的原因所在。

(二) 如果说中国历史上存在认为农业, 特别是种植业比畜牧业、林业更先进的误区, 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则存在工矿业一定比农业、畜牧业、林业先进的误区。历史的经验值得总结, 这是我们需要十分注意的。笔者曾提出过, 地区间产业的选择不在于产业间的先进与落后与否, 而在于产业是否与地区的资源、区位、环境相适应, 在于产业的科学技术含量是否高, 在于产业管理组织理念是否先进。

所以, 在今天中国落后地区的发展中是不是一定要走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同样的一条工业化道路, 是值得我们历史的发展中反思的。

以今天西南地区的大坝建设风潮来看, 其改善我国目前电力短缺现状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是我们从历史发展的教训来看, 电力有许多替代方式, 核电、风力发电等的能源基础都十分好, 而水电带来的许多自然遗产、文化遗产的消失却是不可回归的和不可替代的。同时, 历史发展表明, 大坝修建仅是对大坝附近的城市经济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对周边经济整体发展的积极影响却十分有限。周边经济的整体发展还必须借助于产业结构的全面调整才能真正实现跨越式发展。在中国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落后地区仅通过建立水电站脱贫的先例。我们相信把投入电站的巨额投资用于这个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 用于在人口外迁条件下形成高科技含量的规模化山地林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道路, 对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是更大和更深远的。

从历史地理学角度来看, 做到发展短期与长期的统一, 就需要在一些具体区域的建设中充分考虑现代工程带来的环境成本, 不仅考虑当代的环境成本, 也要考虑历史和未来的环境成本。同时, 在一个具体的地区还必须从长远来对这些地区发展林牧业和发展旅游业的效益与水电效益做出比较, 然后才做出选择。许多自然遗产可能从今天来看, 它们的经济和生态效益并不明显, 但我们还应从历史发展的长远来看它们带给人类的效益。这样, 笔者认为我们国家迫切需要一个从生态、环境、资源、文化保护上对河道渠化控制的总体规划, 应该在涉及自然河道建设方面充分考虑在多大程度和比例上保留自然河道, 何等文化遗产应保护等等。

在处理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保护与现代化发展关系方面，我们的邻国日本、韩国有许多经验是值得学习的。日本和韩国在现代化过程中走在我们的前面，但他们在社会基层中保留的传统文化却比我们还深厚，特别是一些本是我们中古的传统文化因素现在却可能只有到日本和韩国才能寻找到，这确实需要我们反思。

(三) 要看到中国西部地区的贫穷是历史形成的。中国西部发展史上曾有十分辉煌过去，现在落后了，这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自然的因素。历史上东部的发展往往是以牺牲西部的资源环境为代价的，如北京、南京这些大城市的宫殿、陵墓、大型园林都是以西部高大的林木作为支撑的。今天东部这些城市成为历史文化名城，而西部许多高山大谷却林木稀疏，生态环境恶劣。历史上的林木、铜、铅、药材等资源东运都存在这个问题，我们称之为“西南资源东运工程”。今天，西部的许多区县的经济在现代的生产技术背景下的基本资源条件和人类生存条件先天不足，要指望这些区县自身经济的发展来脱贫，是不现实的，而且这对历史上西部对东部地区的支持也是一种不平等。笔者认为国家和东部地区应更多更具体地对西部一些贫困地区的发展负责，体现一种国家对西部的“国家关怀”，增大财政转移的力度，在一些不适合人类基本生存的地区应向东部地区移民，显现一种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的“反哺”与“报答”，强制性完成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

只有从根本上解决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脱贫问题，使社会经济得以大力发展，经济开发与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才能从根本上形成良性发展的双赢机制，自然河道、文化遗产等保护才能得到保证。

总之，中国西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决不能以牺牲西部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为代价和前提，也没有必要走与西方发达国家和中国东部地区同样的发展道路。要做到这一点，从历史发展中总结经验和教训，树立长期和科学的发展观，在全党干部中开展科学的发展观教育是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 [1] 梅莉等. 两湖平原开发探源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5.
- [2] 蓝勇. 西部开发史的反思与“西南”、“西北”的战略选择 [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1, (5).
- [3] 蓝勇. 明清美洲农作物引进与亚热带山地结构性贫困形成的影响 [J]. 中国农史, 2001, (4).
- [4] 王继贵主编. 四川林业志 [M].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十六国春秋》散佚考略

◎ 陈长琦 周 群

[摘要] 北魏崔鸿所著的《十六国春秋》是研究十六国史的重要文献。目前所看到《十六国春秋》是明万历年间出现的残本。《十六国春秋》散佚的时间,清代学者多有猜测。王鸣盛认为,“盖当五代及宋初而亡。”钱大昕认为,“宋人已无见此书者。”然王、钱二位均未做深入考证。其实,《十六国春秋》于宋时仍存。如北宋初编成的大型类书《太平御览》即是抄录《十六国春秋》最多的一部类书。北宋中后期司马光编就的史学名著《资治通鉴》亦大量抄录了《十六国春秋》的史料。在南宋还是可以找到《十六国春秋》存在的痕迹。如南宋初孔传的《东家杂记》提到,他读过《十六国春秋》。号称宋代四部目录书之一的《遂初堂书目》著录有《十六国春秋》。甚至明中期学者杨升庵也看到过《十六国春秋》,这比此后万历年间出现的《十六国春秋》残本要早。这说明到明中期,《十六国春秋》仍存在。

[关键词] 十六国时期 崔鸿 十六国春秋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095-06

《十六国春秋》是北魏崔鸿所撰的一部记述自西晋灭亡至北魏统一北方前,北方十六个政权兴亡历史的断代史。

—

崔鸿,字彦鸾,东清河郾(今山东淄川东)人。约生于北魏孝文帝(471-499年)初,卒于北魏孝昌年间(525-527年)。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著名史学家。

魏晋南北朝时代是个动乱的时代,而对于史学,却是个发展的时代。这一时期,“正史”名称开始出现,并且在图书分类中,“史部目录”正式形成,使得史学由作为经学的附庸上升为同经学并立的独立科目,并且确立了仅次于经学的重要地位。可以说,前承秦汉大一统之余绪,后启隋唐盛世之端倪的魏晋南北朝,在史学的进展上,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繁荣。

崔鸿的家世背景,不但富于史学的传统,而且其高门大姓的出身,更是为其成书提供了优越条件。北魏时期,崔氏为北方第一流的高门大族。崔鸿所属的这一支原居河北清河郡,其曾祖崔旷早年随南燕主慕容德南渡黄河,迁居于青州。崔旷在宋文帝时曾官至乐陵太守,崔鸿祖父崔灵延在宋孝武帝时为龙骧将军、长广太守,受封关内侯。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年),北魏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平定三齐,崔灵延以败军之将被俘并迁至北魏代京附近。崔鸿的伯父崔光也一同被迁。崔光后来出仕北魏,

作者简介 陈长琦,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群,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参与机要，成为拓跋王朝倚重的元老重臣。崔鸿的父亲崔敬友是崔光之弟，曾出任本州治中、梁郡太守。更为重要的是，崔光也是北魏重要的史学家。从 30 岁起任著作郎，参与修撰北魏国史，到 73 岁病故，崔光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史职，这或许影响到了崔鸿的史学撰述。

崔鸿自身亦富有才学。《魏书》称其“少好读书，博综经史”，以才学闻名于洛阳。他一生，历仕孝文、宣武、孝明三朝，仕途相对平坦，职事之余，被委以史任。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 年），崔鸿被拜为彭城王国左常侍，开始了其政治生涯。宣武帝景明三年，迁员外郎，兼尚书虞曹郎中，敕撰起居。又迁给事中兼祠部郎，转尚书都兵郎中。永平初，徙三公郎中，加轻车将军，又迁员外散骑常侍，领郎中。延昌四年（515 年），迁中散大夫、高阳王友，又为司徒长史。正光三年（520 年），加前将军，参修孝文帝、宣武帝起居。正光五年（524 年），以本官修辑国史。孝昌初，拜黄门侍郎，寻加散骑常侍、齐州大中正。

正是在这样的时代、家世背景下，崔鸿最终成就了《十六国春秋》这部史学名著。

二

史称崔鸿“弱冠便有著述之志”，他见晋、魏前史皆自成一家，无所措意，乃转而综合十六国史，“定为一书”，名曰《十六国春秋》。此书在编写方面有如下特点。

（一）以民族平等的观念，撰述各民族政权历史。东汉之后，我国北方一些少数民族开始南徙，迁向中原地区，同汉民族杂居；尤其是西晋末期及西晋灭亡之后，北魏政权统一北方前，鲜卑、匈奴、羯、氐、羌等少数民族在北方及巴蜀相继建立了 20 个割据政权。民族平等的思想由此而有所成长。自从司马迁在《史记》中为少数民族立传之后，南朝国史，“氐羌有录，索虏成传”；北朝史书，则“南笼典午，北吞诸伪”。（《史通·断限》）但少数民族的历史在史书中仍处于附属地位。崔鸿之《十六国春秋》则突破传统，将各国国书改名为录，各国帝纪改名曰传，“不附正朔，自相君长”，（《史通·表历》）将纷繁复杂的十六国史写成一部丰富的各民族的发展史。在记述各国史事时，系以各自之年号；各政权建立前，无纪年者，则用晋之年号。至于各国国主之事迹，亦按正史本纪之体例编年纪事。该书摒弃了视十六国为“偏霸”、“群盗”的民族偏见，在尊重客观史实，承认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前提下，将十六国作为一个历史发展的阶段，作为区域性的政权加以考察，同时不把东晋、宋、齐作为“僭伪”附于十六国，亦不将北魏视作正统，而是平等对待，互不统摄，分国立史，说明崔鸿的历史观已经开始突破了封建“正统”与“僭伪”思想的藩篱，摆脱了传统的“贵中华而贱夷狄”观念的窠臼，史法公允而高明。

（二）态度谨严，志存实录。一是搜集史料不遗余力，宁缺勿滥。崔鸿为完成《十六国春秋》从景明元年（500 年）开始，职事之余便着手搜集十六国旧史及其资料。为了抄录所搜寻到的资料，崔鸿几乎耗尽了家产和俸禄。而且由于当时北魏首都刚从平城迁到洛阳，各种书籍“率多分散”，崔鸿多方搜求，寻查于公府，访之于私藏，“驱驰数岁”，直至正始元年（504 年），才将搜集到的资料抄写完毕。为了撰写出史料翔实的“蜀录”，崔鸿在正始三年（506 年）完成了《十六国春秋》的初稿后，仍多方搜求史学家常璩撰写的《蜀书》（即《汉之书》）。经过 16 年的耐心搜求与等待，才于正光三年（522 年），“购访始得”。二是如实记史，仗义直书，有“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的精神。如在记述北魏初期的统治时，并不为其野蛮落后作掩饰。书中如实记载了参合之役北魏军队坑杀数万后燕降卒之史实，即其一例。崔鸿自谓《十六国春秋》“其书与国初相涉，言多失体”，实不止此处，像苻坚灭代，俘拓跋什翼犍和拓跋珪，苻坚以什翼犍荒俗而不知仁义，令入太学学礼；以拓跋珪不孝，迁之于蜀等史实都应一一计入。^①

^① 参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之狱》。

(三) 取材翔实, 记述丰富。崔鸿写《十六国春秋》参考了大量资料。他以范亨、韩显宗、姚和都、高谦之等诸国旧志为本, “稽以长历, 考诸旧志, 删正差谬”, 又“约损烦文, 补其不足”, (《魏书》卷 67《崔光传附崔鸿传》) 可谓取材完备, 考辨细致。唐之《晋书》其《载记》部分所采录的就是《十六国春秋》的材料。将《晋书·载记》与《十六国春秋》作对比阅读, 我们就会发现《晋书·载记》大量抄录了《十六国春秋》的文字。清人赵翼曾称赞唐修《晋书·载记》“尤简而不陋, 详而不芜, 视《十六国春秋》不可同日语也”, (《廿二史札记》卷 10《晋书》二) 实不敢苟同。

总之, 崔鸿所撰《十六国春秋》区分时事, 各系本录, 又有序例、表、赞, 体例完备, 包举各家, 远较前此之“十六国”史为优。刘知几所谓“(崔鸿)考核众家, 辨其异同, 除烦补阙, 错综纲纪, 易其国书曰录, 主纪曰传, 都谓之《十六国春秋》……由是伪史宣布, 大行于时”, (《史通》卷 12《古今正史》) 当是公允之论。

三

崔鸿死后, 其子崔子元将《十六国春秋》献出, 使该书得以流传, “大行于时”。到唐初, 官修《晋书》问世, 由于其有关十六国史之事多采自《十六国春秋》, 《十六国春秋》便同其他晋史著作一样, 不受人们的重视, 以致渐次散佚了。

《十六国春秋》散佚的时间, 清代学者多有猜测。王鸣盛认为, “此书《隋志》一百卷, 《唐志》一百二十卷, 至《宋志》则无之, 盖当五代及宋初而亡。”(《十七史商榷》卷 52) 钱大昕认为, “考《宋史·艺文志》、《崇文总目》、姚、陈、马三家书目, 不载崔鸿《十六国春秋》, 则鸿书失传久矣……是宋人已无见此书者。”(《十驾斋养新录》卷 13) 然王、钱二位均未做深入考证。其实, 《十六国春秋》于宋时仍存。这方面的史料, 特别是北宋时的史料最为充分。如北宋初编成的《太平御览》即是抄录《十六国春秋》最多的一部类书。北宋中后期司马光编就的《资治通鉴》亦大量抄录了《十六国春秋》的史料。对此, 宋代学者以及清代学者, 大都认同。如洪亮吉说: “崔鸿《十六国春秋》既系明人所辑, 不足据凭。惟《太平御览》中所录, 尚属当日旧书。”(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 又全祖望论曰: “司马温公《通鉴》荟萃诸书, 其记南北朝事, 除晋、宋诸正史外, 以崔氏《十六国春秋》、萧氏《三十国春秋》为多。”(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

及至南宋, 《十六国春秋》见诸书目以及被人们引用的情况越来越少。一些著名的目录学著作都没有记载它的存在。正如钱大昕先生所言, 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都没有提到《十六国春秋》。而《崇文总目》与《郡斋读书志》仅提到《十六国春秋略》, 说明他们看到的仅是一个节本。晁公武甚至说: “鸿书久不传于世, 莫得而考焉”。到宋元之际, 马端临编《文献通考》, 抄录晁氏上述之语, 加深了人们对《十六国春秋》已于南宋亡佚的印象。

然而, 细加搜讨, 在南宋的一些文献中, 还是可以找到《十六国春秋》存在的痕迹。如南宋初孔传的《东家杂记》提到, 他读过《十六国春秋》。孔传为南宋初年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 “《东家杂记》二卷, 宋孔传撰。……是编成于绍兴甲辰。”孔传在考证曲阜鲁城的由来时说: “鲁城周回九里三十步。城之西南隅, 即孔子之旧宅。昔鲁人泛海而失津, 至于澶州, 遇仲尼七十子游海上, 指以归涂, 使告鲁公筑城, 以备寇。鲁人归且以告鲁侯, 鲁侯以为诞。俄而群鹄数万衔土培城, 鲁侯始信。乃城曲阜, 讫而齐寇果至。此其所以为圣也。事载《十六国春秋》。其说神异, 虽先圣之所不语, 然鲁人尚能言之, 所谓疑则传疑者。”

又与《崇文总目》、《直斋书录解题》、《郡斋读书志》等齐名, 号称宋代四部目录书之一的《遂初堂书目》著录有《十六国春秋》。《遂初堂书目》是一部私人藏书书目。遂初堂为南宋孝宗时大臣、礼部尚书尤袤的堂号。尤袤酷爱书籍, 加之其处于主管全国文化的最高官员——礼部尚书这样的社会政治地位, 故有较多的私人藏书。陈振孙《书录解题》曾数次称道尤袤的遂初堂藏书之富, 说: “礼部

尚书锡山尤袤延之撰，家有遂初堂，藏书为近世冠。”（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18）依尤袤这样的地位和条件，家藏有《十六国春秋》应属可信。尤袤本人对藏书十分珍视，时人评价他的藏书说：“晋陵尤延之，始自青衿迨夫白首，嗜好既笃，网罗斯备，日增月益，昼诵夕思。重之不以借人。”（毛开：《遂初堂书目序》《四库全书》本）这就对《十六国春秋》以及其他古籍的流传，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

宋元之际，王朝嬗代，战火频仍，中国许多古籍面临灭顶之灾。由于这些古籍大多靠传抄流行，即使有刻本，发行量亦不大。特别是像《十六国春秋》这样与仕进之途无涉的史作，收藏者大约是三、五史学爱好者。因此，看到它的人不会太多。元初，马端临写《文献通考》之时，就没有读到这本书。《文献通考》的《经籍考》包括对《十六国春秋》所作的考论，正如《四库全书》提要所说，主要是采自陈振孙《书录解题》、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当然，这里不能用《文献通考》的文字来作《十六国春秋》于元代失传的证据。

到明万历之前，我们仍然可以找到《十六国春秋》存在的踪迹。明初，陶宗仪《说郛》提到《十六国春秋》但《说郛》对古籍的引用，多为二手材料，史料价值不高。明中期学者、号称著述之富为明代第一的杨升庵在自己的读书笔记中曾不经意地说道：“《容斋随笔》谓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似矣。近观《十六国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许禁火”云云。（《升庵集》卷6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从其“近观《十六国春秋》”之语来看，升庵先生手边应该有是书。杨升庵生于弘治元年（1488年），卒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也就是说，杨升庵所看到的《十六国春秋》要比此后万历年间出现的《十六国春秋》残本早。

清初，还可以看到《十六国春秋》的踪迹，但已经是残本。康熙时的吏部尚书宋荦，曾在京西慈仁寺的古籍市场上，购得一部《十六国春秋》的残本。宋荦对此残本，甚为珍贵，并曾赋诗为念。诗云：“华灯九陌挂春风，独买残编古寺中。蜡屐夙曾师谢客，书今始识崔鸿。窗间冰雪归堪把，月下笙歌兴不同。明日又愁公事扰，西曹读律技偏穷。”（《藤阴杂记》卷7《西城上》）宋荦，字牧仲。家世学养深厚。世称他：“性嗜古，精鉴赏。”（《熙朝新语》卷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这部被称之为“残编”的《十六国春秋》究竟是传世本，抑或是明万历年间所出的被人们称之为“屠本”、“何本”的书？惜未可知。但依理揆之，清初去明万历未远，“性嗜古，精鉴赏”，且有累世家学的宋荦所珍视的这个残编本，应该不是明代万历以后被人们称之为“屠本”、“何本”的《十六国春秋》。

又与宋荦约略同时的著名学者王士禛，曾向人们推荐读《十六国春秋》。他说：“余少与考功西樵兄言史事，自十七史外，如《史记》外，则有苏氏《古史》前、后《汉书》外，有荀悦、袁宏《两汉纪》《三国志》外，有谢陞季《汉书》《晋书》外，有崔鸿《十六国春秋》。……凡此诸书，皆当兼收并采，不可以其不列学官而偏废之。”（王士禛：《分甘余话》）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在清初，《十六国春秋》并不是一部难以找到的书。但王士禛所提到的《十六国春秋》可能是明代以来通行的“屠本”或“何本”。因此，我们推测，被宋荦所宝的《十六国春秋》残本，很可能是一个此前未被人发现的传世本。宋氏所藏这部残编本，下落不明。

明朝万历年间曾先后出现繁简不同的《十六国春秋》两种版本，一是屠乔孙刊百卷本《十六国春秋》（以下简称《屠本》），一是《汉魏丛书》所收16卷本《十六国春秋》（以下简称《何本》）。《屠本》在明朝至少刻了两次，一是王鸣盛所云“贺灿然为序”本，一是钱大昕所云“朱国祚序”本，皆100卷。清代有乾隆四十六年仁和汪日桂竹书山房重刊本。清代学者对《屠本》大抵采取的是否定态度，称其为伪书。如全祖望云：“若以愚观之，则直近人撮合成书，驾托崔氏，并非宋时已有也……温公《通鉴考异》引鸿《年表》则当是时《年表》必尚未失，而今本并无有。又（崔鸿）《本传》称，鸿书皆有赞序评论，在《通鉴》亦多引之，今本但取《通鉴》所引附注传尾，尚得谓非贗本邪！”又

云：“若在崔氏，今本有同一事而三四见者，况其列传大都寥寥数行，不载生卒，不叙职官，东涂西抹，痕迹宛然，是不辨而自见者，古今无此史例也。”（《鲒埼亭集外编》卷43）钱大昕云：“明万历嘉兴屠乔孙、项林所刊，前有朱国祚序，凡一百卷，盖钞撮《晋书·载记》参以他书复合成之，其实亦贗本也……明人好作伪书，自具眼者观之，不直一哂耳。又考《北史·崔鸿传》鸿既为《春秋》百卷，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今本无《序例》、《年表》。又鸿子元奏称：亡考刊赵、燕、秦、夏、西凉、乞伏、西蜀等遗载为之赞、序，褒贬评论。今本有叙事，而无赞论，此其罅漏之显然者。”（《十驾斋养新录》卷13）

清代学者对《屠本》的评判基本正确，即：非崔氏之旧，属于伪书之列。但是，对《屠本》的史学价值不能因此而否定。因为尽管《屠本》的体例与崔鸿本传所言多有不合，列传内容又过于简略，但其取材皆有所据，并非杜撰。主要是以《晋书·载记》、《张轨传》、《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以及其他十六国人物传为基础，旁采群书之《十六国春秋》佚文和涉及十六国史事的南北朝著作而写成，实为辑佚之作。其体例与崔鸿本传不合，无赞、序之类，无《序例》、《年表》列传内容过于简略，正说明其无据补缀，只好罅漏而不敢杜撰。从辑佚角度来说，屠氏为了务求恢复崔氏原书之全貌，不加考证，把群书凡记载十六国事一律收入，又不注明出处，以致真假难辨。诚如汤球所言：“明屠乔孙本自是伪撰，而采录繁富，知寝馈此书有年，第务为夸多，凡关十六国者一概收入，岂唯无征不信，亦似太乏剪裁，不但诸小记，如《郢中记》之类，不宜入此。即如《魏书》所载与诸国交争，每张大其词，何与于十六国而载之。鸿本传云，鸿以其书与国初相涉，言多失体，不奏。则岂有此。”（《十六国春秋辑补·叙例》）因而，整体言之，《屠本》是一部不甚理想的《十六国春秋》辑本。

对于《何本》之由来，清代学者意见亦未统一。《四库全书总目》说：“（此书）莫详其所自。……惟列僭伪之主五十八人（按：实为六十二人），其诸臣皆不为列传，全为载记之体，并非一百二卷之旧已不待言。证以《晋书·载记》大致互相出入；而不以晋宋纪年，与《史通》所说迥异。岂好事者摭类书之语，以《晋书·载记》排比之，成此伪书耶？……或属后人节录鸿书，亦未可定也。”存疑而已。全祖望认为：“所有坊间《汉魏丛书》再取今本（按：指《屠本》）艾之，百不存一，则即系崔氏旧本，经此刊除，已不足观，况其为伪书乎！”钱大昕认为：“何鏗等所刊《汉魏丛书》仅十六卷，寥寥数简，殆出后人依托。”王鸣盛认为：“或云杭本《汉魏丛书》所收《十六国春秋》短录，故是鸿之旧。是说也，予犹疑之。”三家皆以《何本》为伪书。但汤球反诸家之言，认为《何本》即是《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十六国春秋纂录》11卷，并认为崔鸿《十六国春秋》在隋朝时“原有二本”，即百卷本和《纂录》本，《纂录》本“系当时约本”；《纂录》本也就是后来《崇文总目》所著录的《十六国春秋略》、《通鉴考异》以为《十六国春秋钞》者。然而，《何本》究竟系从《太平御览·偏霸部》中抄出，还是《隋书·经籍志》所著录的《纂录》11卷并未亡佚，而被收入《汉魏丛书》，已无从详考。

四

由于清代学者对《屠本》不满，汤球遂以《何本》为底本，汇集《晋书》张轨、李嵩等传及刘渊等《载记》及原书散见于群书中的其他材料，进行辑补，编成《十六国春秋辑补》凡100卷，补做《年表》1卷，共计101卷。

汤球，字伯玕，又字笏卿，安徽黟县人。清末著名学者、著作家。汤球少年时代曾跟随同县著名学者俞正燮和汪文台学习，接受了相当正规的学术训练。于中学、经学、历算等方面造诣颇深。他一生以奉养双亲、讲学课徒和研究著述为乐，对科举入仕缺乏兴趣。成年以后，由于学问渊深，著述等身，成为宣、歙一带著名的学者领袖。汤球平生研究最为深透的是两晋历史，他认为《晋书》缺谬之处不少，因而广征博引，辑录了《九家晋纪》9卷、《九家旧晋书》42卷、《两家晋阳秋》5卷、《两

家汉晋春秋》4卷、《十六国春秋辑补》100卷、《十六国春秋纂录》10卷、《晋诸公别传》1卷等多种晋史专著，成为晋史辑佚的集大成者。除两晋史籍和史料辑补外，汤球还辑补有郑康成逸书 9种，《太康地记》等地理类书籍 3种，《山公启事》等杂著 4种，为后人研究提供了很大便利。

汤球的《辑补》至少有两大优点。

(一) 忠于原著，信而有征。在《叙例》中，汤球自谓辑补方法与原则是，“取《纂录》本及《晋书》传记及原书散见于诸书者，别为辑本。编纂虽不及屠详，而采集要信而有征。”汤球在认定“何本”即为《纂录》，并以“何本”为底本做辑补工作时，虽未对《纂录》作考证上的交代，但其对自己的辑补工作提出了要忠于原著，“信而有征”的原则。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抛弃了“屠本”，选择“何本”，以披沙拣金的精神，搜罗“原书之散见于诸书者”。《辑本》下了极大的功夫，内容虽不及屠本，但其态度却是严肃认真的。他在每条辑补材料之下，都详尽注明来源出处，为后人鉴别史料、考镜源流、利用史料、研究问题，提供了极大方便。这种忠于原著、信而有征的实事求是之态度是辑佚工作的生命，也是判断一部辑佚之作是否具有学术价值的标准。

(二) 取材丰富，考订细密。在《叙例》中汤球自谓：“此本虽多依《晋书》传记补录，然其所误，如刘聪二刘后，《晋书·列女传》与《御览》所引互异，则自从《御览》所引而不录《晋书》。他如‘李特见杀’在太安二年而以为元年，‘李雄即位国号大成’而以为改元大武之类，亦自从《纂录》及见于《御览》者录出，而不录其误。”对于材料中的错讹之处，汤球亦一一加以订正。如太祖天兴二年，姚兴改号弘始，崔鸿《十六国春秋》以为改在元年；太宗永兴二年，慕容超擒于广固，崔鸿以为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败于长安，崔鸿以为灭在元年，等等。汤球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史实作了细密的考订。

但是正如当今一些学者所指出的，汤球的本子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主要是对于所辑的某些材料，原本存在有史实错漏之地方，未能作深入校勘，而一些传主材料的归属尚需进一步考辨。另外，有关各国主传中十六国史事的系年，虽汤球的考证比屠本要清楚精确，但错误还是存在。例如，卷 8《刘曜传》光初七年、九年、十年全部史事，核之《通鉴》都分别推后了一年。

尽管《辑补》存在着一些缺点，但其重要的史学价值是不容忽视的。我们应该肯定汤球《辑补》的史学价值与地位。

五

崔鸿的《十六国春秋》是一部具有重要价值的史学名著。它在研究十六国时期的历史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汤球的《辑补》本虽未尽完善，但它以忠于原著的精神，对《十六国春秋》佚文作了尽其可能的辑补，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同时，我们也应深入对《十六国春秋》各种版本的研究，从文献学的角度，完善《十六国春秋辑补》，推进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深入。

责任编辑：杨向艳

五四“儿童的发现”与中国教育的近代化

◎ 吴效马

[摘要] 五四时期,在致力于“儿童的发现”也即儿童个性解放和儿童文化重建的进程中,新文化倡导者将“儿童是人”、“儿童是儿童”的个性主义儿童观贯彻、运用于教育领域,推动了教育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改革运动的发展,以及儿童教育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中国的正式确立,促进了儿童教育的个性化、实践化和科学化,有力地推进了中国教育的近代化。

[关键词] 五四时期 “儿童的发现” 教育近代化 个性主义儿童观

[中图分类号] K2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01-05

五四时期既是一个“人的发现”和“女性的发现”凯歌行进的时代,也是一个“儿童的发现”异军突起的时代。在致力于思想启蒙和文化变革的过程中,新文化倡导者基于个性主义的理念,将“儿童的发现”也即儿童个性解放和儿童文化重建视为“人的发现”、“个性的发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打破否认儿童独立人格、漠视儿童个性发展的封建父权主义儿童观,树立了以尊重儿童主体人格、关注儿童个性发展为核心精神的新型个性主义儿童观,并将其贯彻、运用于教育领域,在教育理论、观念的更新和教育改革的探索两个层面上,有力地推进了中国教育的近代化变革。探析五四“儿童的发现”与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内在关联,有助于从一个新的视角把握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社会影响和历史地位,深化、拓展五四运动史和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教育史研究。对于这一重要课题,除有若干学术成果从不同角度涉及与之相关的某些局部问题外,尚缺乏思想文化史与教育史交叉视角下的系统、整体研究。本文拟就此论题试作探研,以求对于深入揭示五四新文化的丰富面相和多维效应有所助益。

作为一个备受扭曲、压抑的社会弱势群体,

在漫长的中国传统农业—宗法社会中,儿童与女性同处于宗法等级制度的最底层,其人格与个性受到了严重的漠视和摧残。这一局面,在传统国民性的形成、积淀中造成了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故此,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后,在“人的发现”与“个性的发现”的历史氛围中,新文化倡导者以“小孩的委屈”为“人类文明史上的大缺陷、大污点”,^[1]视“儿童的发现”为思想启蒙和文化变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发出了“完全解放了我们的孩子”^[2](第6卷第1期)]这一振聋发聩的呐喊,提出了儿童个性解放和儿童文化重建的时代课题。周作人关于“人的发现”历史进程的以下一段论述,集中而明晰地表达了新文化倡导者对于“儿童的发现”这一思想启蒙课题的热切关注和高度重视:

欧洲关于这“人”的真理的发现,第一次是在15世纪,于是出现了宗教改革与文艺复兴两个结果。第二次成了法国大革命,第三次大约便是欧战以后的未知事件了。女人与小儿的发现,却迟至19世纪,才有萌芽。古来女人的位置,不过是男子的器具与奴隶。……小儿也只是父母的所有品,又不认他是一个未长成的人,却当他作具体而微的成人,因此又不知演了多少家庭与教育的悲剧。自从弗罗培尔与戈特文夫人以后,才

作者简介 吴效马,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历史学博士(北京,100872)。

有光明出现，到了现在，造成儿童学与女子问题这两个大研究，可望长出极好的结果来。中国讲到这个问题，却须从头做起，人的问题，从来未经解决，女人、小儿更不必说了。^{[3] (第5卷第6期)}

基于人格独立、个性自由的准则，新文化倡导者对于封建宗法制度下“长者本位”的旧式儿童观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和批判。他们一针见血地指出，封建父权主义、宗法主义的儿童观，其核心精神不外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把儿童当作“不完全的小人”，“说小孩懂得什么，一笔抹杀，不去理他”；^{[4] (第8卷第4期)}或视其为“父母的所有品”，“牛马一般养育，以为养大以后可以随便吃他骑他”，^{[3] (第5卷第6期)}以致于“这许多人口，便只在尘土中辗转，小的时候不把他当人，大了以后，也做不了人。”^{[5] (第5卷第3期)}二是把儿童当作“缩小的成人”，“拿‘圣经贤传’尽量的灌下去”，^{[4] (第8卷第4期)}无视其身心发展的自然规律及其年龄、心理特征，以陈腐呆板的“圣经贤传”束缚其美好天性。这种儿童观，一则否认儿童的独立人格，二则漠视儿童的个性发展，可谓贻害无穷。

与“长者本位”的封建父权主义儿童观截然对立，新文化倡导者打破“父为子纲”的伦常礼教，树立起“幼者本位”的新型个性主义儿童观。他们将这一新型儿童观的构建视为儿童文化近代化变革的思想基础，并将其核心理念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儿童在生理心理上，虽然和大人有点不同，但他仍是完全的个人，有他自己内外两面的生活。儿童期的二十年的生活，一面固然是成人生活的预备，但一面也自有独立的意义与价值。”^{[4] (第8卷第4期)}其次，“孩子的世界，与成人的截然不同；倘不先行理解，一味蛮做，便大碍于孩子的发达。”^{[6] (第6卷第6期)}

基于“儿童是人”、“儿童是儿童”的个性主义儿童观，新文化倡导者呼吁世人打破“父为子纲”、“长者本位”的旧式观念，“各自解放了自己的孩子。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他们主张：“一切设施，都应该以孩子为本位”；“此后觉醒的父母”，对于孩子一要理解，二要指导，三要解放，使其“全

部为他们自己所有，成一个独立的人。”^{[6] (第6卷第6期)}上述理念，成为五四时期儿童教育近代化变革的精神基调和思想主旨。

二

伴随着“儿童的发现”这一时代思潮的日益勃兴，在打破旧式儿童观、铸造新型儿童观的基础上，新文化倡导者将儿童教育的改造视为实现儿童个性解放和儿童文化重建的根本途径，积极致力于儿童教育的近代化变革。

在儿童教育理论、观念的变革中，新文化倡导者基于个性主义的儿童观，从教育宗旨论、教育主体论、教育方法论和儿童教育学的学科建构四个层面入手，作出了一系列打破旧式“铸型教育”、“划一教育”，确立新型个性主义教育的积极探索。

在教育宗旨问题上，新文化倡导者站在个性主义的立场上，对于封建主义的旧式教育进行猛烈抨击，指斥其“都是一个‘拯世救民’的仁政主义、牧民政策”，结果“把活泼泼的个人，做成枯落的秋草”，“把有用的人都变成了书呆子。”^{[7] (第2卷第3期)}本着陶铸儿童主体人格、保护儿童个性发展的理念，他们强烈呼吁，教育的真义和宗旨，乃是造就富有个体主体意识和创造能力的“活泼泼的个人”，而非暮气沉沉、毫无个性、呆板平庸的顺民。^{[8] (第10卷第4期)}上述理念，在1922年10月由全国教育联合会第八次会议议决通过的《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又称新学制、1922年学制或六三三学制）中得到了切实贯彻。该学制制定的七项教育标准，其中第三项便是“谋个性之发展”。^{[9] (P989)}

在教育主体问题上，新文化倡导者疾呼，既然儿童教育乃是以陶铸儿童的健全个性和主体人格为宗旨，教育者在施教过程中便应当以儿童为出发点，从教师本位转向儿童本位。他们指出，新教育区别于旧教育的本质特征之一便在于“教育者非以成人教育儿童，而吾人受教于儿童之谓也。”^{[10] (第150-151期)}在教育实践中，教育者必须以儿童为主体、为依据，“务审察各儿童之学习力，据为教授标准，而教师在教授上之地位须自为儿童学习之周旋人。”^{[11] (第5卷第1期)}上述观念，在五四时期的中国教育界激起了强烈回响。1919年10

月，全国教育会联合大会通过有关决议案，明确指出：“从前教育只研究应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应如何教。今后之教育应觉悟人应如何教，所谓儿童本位教育是也。”^{[12] (P503)}

在教育方法问题上，新文化倡导者本着以尊重儿童人格、个性为核心精神的个性主义儿童观，提出了“自动主义”和“尚自然，展个性”两大方法论原则。

基于“儿童是人”的个性主义观念，新文化倡导者要求教育者尊重儿童的独立人格，在教育过程中以儿童自身的本能和活动为基础，充分调动其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摒弃机械式、注入式、教训式的旧式教育方法，切实贯彻“自动主义”的教育方法论原则。在他们的阐释中，所谓“自动主义”，“乃使儿童不受父母、教师及他人所传达之知识技能，自进而为独立的研究，籍其自发活动以获得知识技能之主义也。”^{[13] (第5卷第3期)}其理想境界是：儿童不仅是“自动的求知者”、“自动的思考者”，而且“能自动的将知识应用到实际上去。”^{[14] (第33期)}换言之，教育并非以现成的知识灌输给儿童，而是授之以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使其举一反三，触类旁通，通过自主、“自动”的学习，成为富有主体意识和创造能力的有用人才。

“自动主义”的核心理念是“从做中学”的教育原则。这一理念的倡导者从陶铸儿童的主体人格着眼，强调在教育中“决不能将现成的知识装进去，而要使儿童自己做将出来”，“使儿童从事物中寻求真知识，并用真知识来支配他们的行动”，做到“知和行合一，修养和生活合一。”^{[15] (第2卷第2期)}在智育上，他们呼吁改变“向时儿童受学惟知注目而视，倾耳而听”的被动局面，“使儿童依勤劳作业主义得收相当利益。”^{[11] (第5卷第1期)}在德育上，他们主张打破“机械的”、“外烁的”和“个人内部没有感动的”道德说教，利用各种“自动活动”（运动会、游艺会、展览会等）培养儿童自我教育、自我训练、自我管理的能力。^{[16] (第1卷第3期)}

本着“儿童是儿童”的个性主义观念，在教育方法问题上，新文化倡导者还要求教育者根除旧教育违反自然、束缚个性的痼疾，顺应儿童身心发展的自然规律，尊重儿童的年龄、心理特

点，保护儿童的个性发展，在教育实践中遵循“与其守成法，毋宁尚自然；与其求划一，毋宁展个性”^{[10] (第150-151期)}的方法论原则。针对儿童身心发展的总体规律，他们呼吁，教育者在施教过程中必须以科学理论和方法为指导，深入研究儿童心理，“深知儿童身心发达之程序，而择种种适当之方法以助之”，“干则灌溉之，弱则支持之，畏寒则置之温室，需食则资以肥料”，而不可“预定一目的，而强受教育者以就之……如吾人之处置无机物然”。^{[10] (第150-151期)}另一方面，着眼于儿童身心发展的个别性差异，他们又强调“个人各秉特殊之天性，教育即当因个人之特性而发展之，且进而至其极”，^{[17] (第10卷第4期)}要求打破呆板、僵化的“划一教育”，推行因材施教的弹性教育。

在儿童教育学的学科建构上，为根除旧教育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束缚儿童个性发展的痼疾，个性主义儿童教育的倡导者积极尝试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儿童教育学的理论研究。他们将西方近现代儿童心理学的理论成果与研究手段引入儿童教育领域，自觉运用统计、测量、调查、实验等科学方法研究儿童教育，使儿童教育研究逐步走上了与儿童心理学相结合并以之为基础的学科化、科学化轨道。

1920年8月，《中华教育界》发表王克仁《测量儿童智力之必要和方法》一文，提倡用精细的测验方法，按智力程度将儿童分班，以便因材施教。次年，商务印书馆出版陈鹤琴、廖世承合著的《智力测验法》对该法在儿童教育研究中的功能、地位与应用方法作了详细介绍。此后，智力测验法先后在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得以推行。在此基础上，著名教育家陈鹤琴综合运用以上各种手段开展儿童教育学研究。他采用多种科学方法，在充分占有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于1925年出版了《儿童心理之研究》和《家庭教育》两部儿童教育学理论专著。在以上二作中，陈鹤琴本着尊重、理解和保护儿童人格、个性的理念，充分运用儿童心理学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对于儿童教育的特质和规律进行了系统、深入的阐述。他以大量实证研究为基础，对儿童的年龄、心理和个性特点加以归纳总结，将其概括为好动、好奇、合群、好游

戏、好模仿、喜成功、喜称赞、喜野外生活等诸多方面，要求教育者和家长以之为依据，因势利导，科学施教。

20世纪 20年代由陈鹤琴等个性主义儿童教育家所发起的儿童教育理论研究，初步构建了中国儿童教育学的完整体系，宣告了儿童教育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中国的正式确立。

儿童教育理论、观念的更新，儿童教育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中国的正式确立，是五四个性主义激荡下中国儿童文化变革的重大历史成果。它有力地冲击了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抹杀儿童主体人格的旧式“铸型教育”、“划一教育”，为五四前后以迄民国末期教育革新运动持续、深入的发展打下了思想、理论基础。

三

在“儿童的发现”这一时代氛围中，新文化倡导者不仅在儿童教育的理论、观念层面上提出了一系列个性主义的新思想、新主张，而且将其贯彻、运用于教材改革和教育模式改革的实践，有力推动了教育革新运动的深入发展。

在教材改革方面，基于“尚自然，展个性”的教育理念，个性主义教育的倡导者力主儿童用书的编写须从儿童的年龄、心理、个性特点和接受能力出发，“助儿童现在心理与教材类化”，“使儿童参与教材，如身历其境，视教材为其精神生活之一部而能助其发展。”^{[18] (第11卷第6期)}这一主张，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教材改革的实践中得到了切实贯彻。以国语教科书为例，1923年颁布的《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规定其总体编写原则为：“从儿童生活上着想，根据儿童之生活需要编订教材，形式则注重儿童化，内容则适合儿童经验。”上述原则，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学制初等小学国语教科书中表现尤为突出。该教材所选课文以儿童喜闻乐见的儿歌、童话、民谣、寓言为主，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富于童趣，充分体现了编者对于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高度重视和深切体认。^{[19] (P203)}

在教育模式的改革中，个性主义教育的倡导者围绕教学改革和训育改革开展了积极探索。

针对旧式教学方法呆板沉闷、束缚个性的弊端，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教育革新运动中，

本着陶铸儿童主体人格、培育儿童健全个性的理念，个性主义儿童教育的倡导者积极推行了以引进、推广设计教学法和道尔顿制为核心的教学改革尝试。

设计教学法是美国教育家克伯屈发明的一种教学模式，创立于1918年。它着眼于儿童主体性的发展，主张废除班级授课制，打破学科界限，摒弃传统教科书，围绕学生自行设计、组织的主题性智力活动开展教学，使其在自我创造中获取知识，培养能力。由于该教学法注重儿童主体能力、主体人格的培养和儿童的个性发展，故一经传入即在中国教育界激起强烈回响。1919年秋，在著名教育家俞子夷的主持下，南京高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首次在中国研究并试行该法。次年秋，沈百英亦在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开展设计教学法试验。1921年10月，第七届全国教育会联合大会通过《推行小学校设计教学法案》，称赞该法“纯取活动的，准儿童心理发达之程序，取社会环境接触之事物，因势利导，以发展其固有的本能，学者既饶兴味，教育亦无扞格，法良意美，无逾于此”，^{[12] (P504)}号召各地师范学校大力研究，由师范附小及规模较大之城市小学先行实施，而后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及。此后，上海、南京、苏州、北京等城市中一些较有影响的小学，纷纷进行了试行设计教学法的探索。这一探索，一直持续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20]

道尔顿制是美国教育家柏克赫斯特在马萨诸塞州道尔顿中学创行的一种个别教学制度，诞生于1920年。它着眼于儿童身心发展的个别性差异，主张废除年级、班级教学，允许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拟定的“学习工约”，使用程度不同的教材，按照不同的学习进度完成相关学习任务。这一注重因材施教、重视儿童个性发展的教学模式，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中国教育界受到了广泛关注。1923年，第九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通过《新学制中学及师范学校宜研究试行道尔顿制案》，对该制的推行予以切实有力的支持。当年，全国各地试行该制的学校达60余所，翌年发展为百所以上。1925年，道尔顿制的创立者柏克赫斯特来华，将中国教育界对于该制的宣传、探研推向高潮。

在训育改革中,基于尊重儿童人格、个性的理念,个性主义儿童教育家将“自动主义”的教育方法论原则贯彻于德育和学校管理的实践,力求通过个人自治和团体自治两种方式,使儿童学会“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自己管束自己的身心,自己勉尽自己的责任”。^[21](第1卷第6期)]本着这一精神,以学生自我训练、自我管理为宗旨的“儿童自治”运动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中小学教育中迅速开展起来。“都市中著名的小学校,……学生活动的领域日益扩大,如开设银行、商店、消费合作社,组织清洁会、慈善团、巡察团,发起各种研究社或游艺会,编辑学校新闻或壁报。学生会或自治会成为每校应有的组织,而且采行市制,使学生实际练习公民的任务。对于社会偶发事项,也每每在学校指导之下,正式参加。”^[22](P124)]

五四“儿童的发现”时代氛围中应运而生的教育改革探索,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旧式教育重知识灌输而轻能力培养和个性发展、重课堂讲授而轻社会实践的倾向,对于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至民国末年新教育运动持续、深入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运动的两大突出成果——陶行知创立的生活教育、陈鹤琴倡导的活教育,均与五四前后儿童教育个性化、实践化的探索一脉相承。前者针对传统教育“教死书,死教书,教书死”而进行的“教学做合一”试验和“解放儿童的创造力”探索,后者针对传统教育理论脱离实际、学校脱离社会、教学脱离儿童的弊端而开展的“做中教,做中学,做中求进步”教育实践,均鲜明地体现出陶铸儿童主体人格、关注儿童个性发展的个性主义理念,是对五四前后儿童教育改革的自觉继承和发展。

综上所述,五四时期“儿童的发现”时代思潮的激荡,对于中国教育的近代化产生了深远的历史推动作用。这一历史氛围中应运而生的儿童教育观念、方法的更新和教育改革运动的深入发展,以及儿童教育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中国的正式确立,有力地冲击了漠视儿童个性发展、抹杀儿童主体人格的旧式教育,促进了儿童教育的个性化、实践化和科学化,推进了中国儿童教育的近代化变革,改善了儿童的精神生态和生存境遇,在近代中国的文化转型中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参考文献]

- [1] 周作人. 小孩的委屈 [N]. 晨报副刊, 1921-08-10.
- [2] 鲁迅. 随感录·四十 [J]. 新青年, 1919-01.
- [3] 周作人. 人的文学 [J]. 新青年, 1918-12.
- [4] 周作人. 儿童的文学 [J]. 新青年, 1920-12.
- [5] 鲁迅. 随感录·二十五 [J]. 新青年, 1918-09.
- [6] 鲁迅.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J]. 新青年, 1919-11.
- [7] 蒋梦麟. 什么是教育的出产品 [J]. 新教育, 1919-11.
- [8] 蒋梦麟. 历史教授革新之研究 [J]. 教育杂志, 1918-04.
- [9] 璩鑫圭、唐良炎编.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 [10] 蔡元培.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 [J]. 北京大学日刊, 1918.
- [11] 耕莘. 学习法之刷新 [J]. 中华教育界, 1916-01.
- [12] 璩鑫圭、唐良炎主编.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 [13] 吴家熙. 自动主义之理科教授法 [J]. 中华教育界, 1919-10.
- [14] 常道直. 自动教育略说 [J]. 平民教育 (第33期), 1921-05.
- [15] 叶绍钧. 小学教育的改造 [J]. 新潮, 1919-12.
- [16] 蒋梦麟. 杜威之道德教育 [J]. 新教育, 1919-04.
- [17] 蒋梦麟. 个人之价值与教育之关系 [J]. 教育杂志, 1918-04.
- [18] 章松龄. 儿童用书之原理 [J]. 中华教育界, 1922.
- [19] 王炳照、阎国华主编. 中国教育思想史 (第6卷) [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4.
- [20] 瞿葆奎、丁证霖. “设计教学法”在中国 [A]. 载瞿葆奎主编. 教育学文集·第十卷: 教学 (上册) [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8.
- [21] 袁易. 自治主义的训练 [J]. 教育潮, 1920-01.
- [22] 周予同. 中国现代教育史 [M]. 上海: 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1934.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

◎ 曹天忠

[摘要] 三民主义教育涉及近代中国教育重心的建立,而且与国民党在大陆政权巩固与否关系至大。通过对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存在的彻底结合、体与用和形式与内容的一波三折关系的考察,能折射出后者在近代中国的命运,也为今天提供深刻的教训。

[关键词] 民族中心教育 三民主义教育 近代中国 国民党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06-05

近代中国教育向为人诟病,最大症结在于轮流抄袭外国,没有自己的重心。1927年,作为国民党意识形态的三民主义及其教育宗旨的确立,是官方建立思想重心的尝试。但事实上这一重心并没有很好地建立。两岸学界对三民主义教育(1949年以前)多立足于批评或赞扬,对其具体、真实的实施情况究竟如何,反而有所忽略。通过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关系纠葛的考察,能非常典型地折射出后者在近代中国曲折的命运。两者的关系按时间先后大体上可分为“彻底”结合、“体与用”和“形式与内容”三个阶段。

一、“彻底”结合

民族中心教育系“全国最先设立的一个教育专门研究机关”^①——国立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集体创造的产物。课程的内容结构和编制方式源自苏俄及法国,理论依据为杜威生活教育说。它与南京大学院颁布的贯彻和反映“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小学课程标准》相比,更加彻底。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全国形式上告统一。为巩固统治,次年5月,大学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以“三民主义的教育”代替原来有争议的“党化教育”。所谓三民主义的教育“就是各行政机关底设施,各种教育机关底设备和各种教学科目,都是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的教育”。^{[1](P10)}教育宗旨决定课程。大学院组织课程委员会,重新编订适应三民主义需要的中小学课程,广泛征求意见,国立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首任所长庄泽宣应邀参与其事。庄氏因公未克前往,但召集所里同人崔载阳、曹漱逸、刘孟晋、古棣及专门研究小学课程的研究生陆厚仁,对邮来的议案提出书面意见,上报南京。其要点有二,(1)中、小学各级教育目标,应据国民政府所颁教育宗旨,先逐项加以分析,再按各级之程度能力等分配,然后归纳成“一个整个而连贯的系统”。以免若即若离、偏倚或凭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近代岭南学术文化研究与两广精神”阶段性成果,编号为03104G01。

作者简介 曹天忠,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崔载阳:《从教育研究所到师范研究所》,《教育研究》第100期,国立中山大学师范研究所1941年2月,第1页。学界对民族中心教育已有简单的提及,但并没有涉及与三民主义教育的重大关系。(台)黄福庆:《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国立中山大学(1924-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年6月,第146-148页;黄义祥:《中山大学史稿(1924-1949)》,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267-269页;何国华:《民国时期的教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6页。

空虚拟，而“犯各不衔贯之病，此为最要原则”。(2) 小学科目，“不宜分析大细，过于切碎儿童之活动”。分基本智能和涵养身心两大类即可，细目混合编制，科目应简单。^① 教育界对课程如何三民主义化，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派以杜威的教育哲学为依据，主张人类生活的整个不可分和连贯一致，课程应该把各科打成一片，互相联络；道德的观念和主义的要素寓于各科之中，毋须单立党义一科，使整个教育的意义变为破裂支离状态。另一派以科学方法为原理，将人类生活分类排列，单独编排。即在各科之外，将三民主义单设一科，细化内容，进行教育。^{[2](P17-20)} 显然，中大教育所持的是第一种观点，而大学院和后来的教育部则倾向第二种看法，并据此颁布了《初级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因而，中大的建议为大学院所拒，埋下了后来分歧的种子。而课程混合编制，科目应简单则受到法俄两国的影响。前者力主小学课程简单化，后者强调课程共产主义化，以及教材内容的深浅符合儿童心理，即与儿童认知心理在空间上由近到远成正比：从本地而学校、到苏俄再及世界。^②

三民主义化课程的理论依据之一为杜威的“生活教育说”。1929年4月，崔载阳承担“小学生活化课程大纲的草拟”课题研究，主张以与杜威“生活教育说”相发明，使主义生活化，生活主义化。三民主义“实是我们的生活，三民主义不特与生活混合为一，而且包括生活之全部”。并提出小学课程三民主义化的见解与具体途径。主义化的课程就是“一种真能将三民主义做全部教材骨干的课程，亦就是一种真能把全部科目融进在三民主义里的课程”。具体的途径有两个：第一，“须将目前与各种学科平排并列，彼此毫无干系的三民主义变为一切教材的纲领，使目前每周只教二小时者，今后无时无刻教授之”；第二，“从前只将三民主义生吞活剥的以传授儿童者，今后须将三民主义变为实际的生活，使入学的儿童能从生活中学习三民主义，复从三民主义中学习生活。”^{[3](P200)} 与此不同，大学院《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规定，除小学应修科目为党义、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工作、美术、体育、音乐九种外，特别“加入党义教材一项。”^{[4](P63-64)} 崔载阳根据前述不同编配课程的观点，指责《课程暂行标准》课程太多，没有尽量合并，尤其是取消教儿童做国民的公民科，“不能造就三民主义的国民”；教材编配“不是由浅入深，由近至远”，并提出三项建言，其中最要者为“取消分科制，以三民主义为组织一切教材的纲领，以期养成儿童彻底主义化”。^{[5](P918-920)} 强调要真正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化的教育宗旨，不是孤立地增加党义或三民主义一种科目；或删除违反三民主义的一切便可成功，而必须以三民主义为组织一切教材的中心和纲领，把一切教材都融汇在三民主义里。这表明在如何实现教育三民主义及其效果的问题上，中大教育所与大学院分歧明显，且走得更远，更为彻底。对此，力主以三民主义为教育宗旨的教育名家姜琦表示“绝对佩服”，并详加引伸和发挥。^{[2](P34-37)} 1932年10月，教育部小学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接受各方意见，修改《小学课程暂行标准》正式颁布了《小学课程标准》规定科目为公民训练等十科。它与《课程暂行标准》明显不同之处是取消党义，将党义教材，融化于其他各科之中；社会科加入公民教材，并居于首位。^{[4](P64)} 实际上接受了中大教育所先见之明的主张。

二、“体与用”

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的关系，如果说在彻底结合阶段，起主要作用的是杜威的“生活教育”哲学，那么在“体与用”阶段，扮演主要角色的则为涂尔干社会教育学说及其对这两种学说的扬弃。从中不仅可以追寻到该种教育的理论基础为历史学，而且发现它的创设，隐含着教育界对居于意识形态领导地位的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不满和试图所做的统整改进。

① 教育学研究所《教育学研究所对于大学院编订课程之意见》《国立中山大学日报》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 1928年11月15、17日，第2页。

② 崔载阳译《苏俄的小学课程》《教育研究》第7-8期，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 1928年11月，第178页。崔载阳，教育学研究所教授，所长庄泽宣离职后，继任所长，曾到法国里昂大学研究教育哲学，博士论文为“比较杜威与法国哲学家涂尔干在教育上的主张”，他对民族中心教育的创造有直接的影响。

民族中心教育理论依据,是以涂尔干(Durkheim)的教育社会学为基础,批判、参考和吸收了杜威的心理学说。为了系统地介绍涂尔干的教育社会学理论,1929年9月,崔载阳特作《涂尔干教育学说》一文,主要内容是辨析涂氏教育学说最基本观点及其与杜威学说之不同。指出前者以社会学为理论依据,“以社会为教育的起点和中心”,后者以心理学为指导,“以儿童为中心”。教育的本质是“传递,是创造,而不是生长与发展”,^{[6](P648-654)}教育的最终目的不是个人,而在于维持社会生命。“九·一八”事变后,民族矛盾不断上升,为重社会而轻个人的教育思想的抬头,提供了适宜的大气候。1932年4月24日,崔载阳在中大教育系作《战时大学生应有工作》的演讲,强调个人服从、保卫民族国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7](P3)}这是民族中心教育诞生的一个信号。反映在小学课程的中心上,是由三民主义化向民族化转换。

这一转换首先表现在形式和内容上。1932年11月,崔载阳牵头组织所内师生方悫颐、林锦成、戚焕尧、何绍甲等人,以“民族中心小学课程之研究”为题申报教育部课题,获得通过。其主要目的之一是“找出一种民族化儿童化效率化的课程方案”。这标志着“民族化”名称和形式上正式置换了前面的“主义化”。研究方法和步骤,包括分析部颁《小学课程标准》分析及比较各书局小学教科书;求出我国民族各方面之需要等。^{[8](P12-13)}最后成果,发表了《根本改造我国小学课程之尝试》(又名《民族中心制小学课程论》——原注)等系列论文。其要点,据研究者的概括有:发现如今课程无中心,学科分类太繁,其间又无联络,教学以文字为中心;内容上根据时代需要,以民族为中心,而以经济、政治、军事、人文四者为骨干;把现制小学十科合并为四科等。^{[9](P425)}四科是指经济、政治、军事、人文四种适合民族需要的基础教育。它们与现行部颁小学十科课程的关系分别为,经济基础教育包括“自然、劳作和算术”;政治基础教育包括“社会、公民、说话”;军事基础教育包括体育、卫生;人文基础教育包括“国语、美术及音乐”。

由三民主义化转换为民族化还表现在理论上。民族中心教育的基本理论,是中西文化教育综合创造的产物。1935年4月,崔载阳发表《民族中心教育的基本理论》,比较全面、系统地阐明了民族中心教育的起源论、本质论和方法论。起源论,首先申明民族中心教育源自民族社会的本身。在这种观念之下,教育以社会为中心——为社会所有而有,以社会之理想为理想、设施为设施。民族是近代现有社会最高的形式,故现代教育又必然逻辑和事实地以民族为中心。这是涂尔干“教育以社会为中心和起点”思想的自然延伸。本质论,是指民族中心教育综合近代西方世界关于教育本质论中“协同论”和“演进论”两大流派而成的“协进论”。崔载阳认为两派均未能说明教育的真义,应该同时顾及,综合考虑,“协”、“进”并举,“纵”、“横”结合,才能说明教育的本质。所以,民族中心教育的本质是“‘协进’,是协同创进,是协力改进,是协和上进”。^{[10](P5)}民族中心教育的本质是协进,故教育的方法,渗透了协进的精神:“一方面要将一切教育机会及于各个人,使社会的关系更趋于平衡谐协;别的方面应给每个人的特别才能发展得透彻,使社会的文化更趋于向上进展。”^{[11](P1-3)}这实是借用中国传统文化协和上进的优良特质,对杜威片面强调个性而忽视群体,以及涂尔干过分强调群体忽略个体两个极端的纠偏和平衡。

在“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民族中心教育作进一步的系统化和抽象化的概括,就是“民族中心教育哲学”。其主旨可从崔载阳在巴黎召开的国际初等教育与民众教育会议上,所作的《中国民族教育哲学》演讲中得以窥见。该文不仅明确提出中国民族教育哲学的本质是“协进主义”,而且肯定其学科理论基础为历史学。根据历史的昭示,及与西方、印度的比较,中国民族最独特超越的文化成就,“不在神的赞美,也不在物的开发,而在人的协进”。按教育特质随民族社会的特质而变异的观点,中国历代教育要培养的是协进人生态度的模范人格,“天地为怀,民族物与”,“日新又新,自强不息”。最后认定中国民族教育哲学“非基础于心理学,亦非基础于社会学,而是基础于中国数千年来的历史。”^{[11](P5)}由此看来,时人认为协进主义的民族教育中心哲学仅“兼具有心理学与社会学的基础”的说法,并不全面。^{[12](P30)}由注重从中国历史文化特质中取材,并最终确定民族中心教育的学科理论为历史学,这是民族中心教育理论

基础的一大变化，更是批判地吸收中西教育理论和思想，由杜威的心理学—涂尔干的社会学—最后回到历史学，弘扬传统文化优良特质的一种较彻底、深层的中国化的结果。

20世纪30年代前后，中大教育所是三民主义的彻底信仰者，30年代中期后，民族中心教育概念正式提出，特别是“民族化”置换“三民主义化”以后，它与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民族中心教育上升为“体”，三民主义教育下降为“用”。仔细考察可知，后来成为台湾三民主义教育哲学研究一代“宗师”的崔载阳，^{[13](P18)}其实一度对该主义很不以为然。^①由此进而牵扯出作为国民党政府指导思想和教育宗旨的三民主义，受到当时教育界普遍抵制的真相。对此，崔载阳有过一段重要的表述：“一般人或以为民族中心教育是三民主义教育一部分，包括在三民主义教育之内。但我们的见解适得其反，以为三民主义教育应包括在民族中心教育之内。其中最重的理由就是三民主义是为中国民族所有，为中国民族而有，绝不是中国民族是为它所有与为它而有，所以中国民族中心教育是体，三民主义教育是用，或且是一部分的一时间的用，三民主义教育如适国家现时需要，也有待民族中心教育为之统整改进。”^{[10](P6-7)}作者运用逻辑的力量，论证了民族中心教育的范围大于三民主义教育，从而决定二者的“体与用”的主从归属关系；并分析了以前种教育“整顿改进”后一教育的四个理由，是因为它事实上存在解释歧异、片面强调自由平等、局限于政治、^②没有向上进步四个方面的缺陷。这种企图以民族中心教育凌驾于三民主义教育之上，加以整改的大胆做法甫出，吴家镇即警告说，这样做会“乱观听而涉纷歧”。^{[14](P5-6)}任时先则批评“决不可迷恋于民族教育的美丽名词，而忽略了他的内质里还须得有个绝对不易的主义作核心。”^{[15](P408)}换言之，三民主义教育为体，民族中心教育为用，而不是相反。

三、“形式与内容”

进入全面抗战阶段后，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的关系再度发生新的变化。其关系由原来的“体与用”，发展、替代为“形式与内容”，位置刚好发生对调。20世纪30年代中期后，教育界对片面照搬西方教育舍己从人的做法，进行深刻的反思，教育“中国化”之声不绝于耳。中国化在相当程度上是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三民主义公认是中西文化的结晶。民族中心教育在传统文化特质方面与三民主义找到了共同的话题。1937年9月，崔载阳说“摹仿的教育制度，既是从文化不同的民族移植得来，纵有些微粗浅成就，也难免深创重伤。于是我们不得不深自省悟，最后返而采取那充满着固有的协进精神的三民主义为教育之最高根据。”^{[16](P3)}这是从“协进”层面，肯定三民主义教育的重要性和正确性，可谓二者关系由“体与用”到“形式与内容”过渡的中间环节。三民主义“固有的协进精神”的含义及来源是什么？按以民族中心教育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广东儿童教育院的说法：“三民主义是救国主义，也是人己并存，万物并育的主义。”然而，三民主义这种观念从何而来呢？崔载阳认为“中华民族及其全部的历史，就是它之所从来，有中国的民族，才有中国的历史，有几千年悠久光辉的历史，才有三民主义。所以中华民族是产生三民主义的母体，三民主义是中华民族历史的统一。”^{[17](P11)}1941年4月，崔载阳更是从“道统”的高度，论述三民主义与中华民族的关系，“三民主义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承继者，因为他要恢复固有道德，重振人伦关系，上承中国几千年固有的道统。三民主义的最大的成就，也正是完满地解决人我、上下、贫富等人与人关系的问题。”^{[18](P3)}三民主义既然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道统、正轨，那么，它与民族中心教育的关系发生决定性转变势在必然。

① 1981年崔氏出版《五十年学术论文选》一书，精选自己一生代表性作品，惟独剔除《民族中心教育的基本理论》这一关于民族中心教育最重要而又试图修正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论文，此举颇耐人寻味。该书藏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感谢郑月理女士的提供。

② 关于三民主义事实上只是一种政治型为主的教育，朱谦之也持类似看法。朱谦之：《文化哲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44页。

1942年2月,他终于认为“在长期研究实验的结果,更发现民族中心教育只是形式,三民主义教育才是内容”。^{[19] (P2)}内容决定形式。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关系,由“体与用”转变为“形式与内容”,由支配地位,变为被支配地位。

民族中心教育与三民主义教育的关系,在1920年代末至1940年代末期间,先后存在彻底结合、体与用、形式与内容三个阶段,表明三民主义教育在推行过程中命运坎坷,一波三折。这实际上涉及到近代中国教育、乃至社会的重心未能有效建立的根本问题。早在40年代后期,吴世昌就提醒三民主义事实上没有成为国家重心的危险性:“现在一般人都知道并且承认三民主义是立国的原则,这个思想的权威可说在理论上依然存在,只是高高的悬在空中;目前进行着的事实正和它背道而驰。三民主义曾经是北伐的主动力量,民族主义推动并支持了抗战,但政治上再无办法,将可能崩溃于共产革命。”^{[20] (P32)}1951年,败退台湾的蒋介石在总结失败教训时,认为教育的失败,造成在大陆的全面失败。其中,特别提到没有树立三民主义的中心思想是主因。^{[21] (P9)}蒋氏对在大陆失败的分析未必准确,但对三民主义教育宗旨没有“树立”的检讨,却千真万确。这为后人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甲编,教育总述)[R],上海:开明书店,1934.
- [2] 姜琦.三民主义课程论[M].上海:华通书局,1930.
- [3] 崔载阳.如何使小学课程主义化儿童化效率化[N].广州民国日报(影印本)第34册,1929-04-14.
- [4] 邵爽秋,黄振祺.中国普及教育问题[M].长沙:商务印书馆,1937.
- [5] 崔载阳.批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J].教育研究:第60期(合订本),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28.
- [6] 崔载阳.涂尔干教育学说[J].教育研究:第13期(合订本),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29.
- [7] 崔载阳讲、叶恭信记.战时大学生应有工作[N].国立中山大学日报,广州: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1932-04-29.
- [8] 教育研究所.国立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概况——纪念本校成立十周年[Z].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34-11.
- [9] 教育部编.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研究专题概览(下册)[Z].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 [10] 崔载阳.民族中心教育的基本理论[J].教育研究(第60期),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35-05.
- [11] 崔载阳.中国民族教育哲学——巴黎国际初等教育及民众教育会议演讲词[J].教育研究(第77期),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37-09.
- [12] 梁瓯第.非常时期中国教育哲学的趋向[J].教育研究(第81期),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38-02.
- [13] 毛松年.教育哲学宗师崔载阳先生生平——一生阐扬国父思想著作等身[Z].广东文献(卷21期1),台北:广东同乡会,1989-03.
- [14] 吴家镇.民族中心教育的基本理论之商榷[J].教育研究(第62期),广州: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35-10.
- [15]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下册)[M].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6月重印.
- [16] 崔载阳.中国民族教育哲学[J].教育研究(第77期),国立中山大学教育学研究所,1937-09.
- [17] 广东儿童教养院编.广东儿童教养院民族中心教育实施概况[M].广州:广东儿童教养院出版部,1941-03.
- [18] 崔载阳.民族文化·创刊献词[Z].广州:广东民族文化研究会,1941-04-30.
- [19] 崔载阳.从教育学研究所到师范研究所[J].教育研究(第100纪念号),广州:国立中山大学师范研究所,1942-02.
- [20] 吴世昌.中国需要重建权威[A].中国文化与现代化问题[M].观察社,1948.
- [21] 崔载阳.三民主义教育哲学研究[M].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审美文化 ·

主体间性与中国美学的拓进之维

◎ 程金海

[摘要] 西方当代美学的主体间性转向以及中国古典美学中的主体间性思想,为中国当代美学突破西方主体性美学的负面影响提供了重要的契机。中国古典美学的主体间性思想在思维方式上与西方主体间性美学既有相同之处,又有自身的特点,在两者的比较对话中发展中国美学,是中国美学拓进的方向。

[关键词] 主体性 主体间性 直觉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11-05

中国现代美学无论在基本范畴还是在理论体系、思维方式上都打上了西方近现代主体性美学的深刻烙印。西方近代美学是启蒙理性的产物,基于对理性的自信,西方近代美学注重主体的理性在审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现代美学扭转了近代美学的理性优先性,感性得到重视,但它与近代美学在坚持主客对立的认知思维方式上并无二致。主体性美学的对象性思维方式无法合理解决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的关系问题。现代西方美学的主体间性转向,为我们摆脱美学理论发展的困境提供了重要思路。

一、从主体性美学到主体间性美学

启蒙运动对理性的重视塑造了西方近代美学的基本理论品格。在整个启蒙运动过程中,美学向英国经验主义和大陆理性主义两个方向发展,但无论是经验主义美学还是理性主义的美学在将感性和理性分裂开来、重视理性在审美活动中的绝对优先地位方面并没有根本区别,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方式是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美学基本的思维方式。培根认为美的认识就是运用归纳法从感性美的现象中得到的本质认识。笛卡尔认为审美不过是理性主体运用分析和演绎方法对对象中比例、协调等数学和逻辑规则的发现。二人确认主体理性在审美中的决定地位,西方近代其他美学家未能超越二人的思维取向。康德美学试图调和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分歧以及感性与理性、主体与客体的分裂,但是根深蒂固的理性优先性思想使他只能得出一系列二律背反的命题。总之,近代美学是理性主体性的美学。

现代西方美学中感性主体的地位得到彰显。叔本华的唯一意志论美学成为现代美学反抗近代理性主体性美学的真正开端。在叔本华,不是理性成为审美活动的根源,而是非理性的生命意志——人的盲目的感性成为审美的根源。此后,尼采更以决绝的态度彻底背离理性优先性传统,指出非理性的日神精神和酒神精神才是艺术和美的根源。叔本华和尼采唯意志论美学的非理性思想标志着西方现代美学的理论品格的转变,此后克罗齐—柯林伍德的表现主义美学,桑塔耶纳的自然主义美学以及柏格森的生命直觉主义美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美学等都致力于从人的非理性的感性经验、直觉、本能等方面考察审美现象,主体的感性成为现代西方美学的重要命题,现代西方美学是感性主体性的美学。

近代理性主体性美学对于把人从神的阴影下解脱出来、现代感性主体性的美学为把人从理性的专横中解放出来都功不可抹。然而,近现代美学都是以主客二元对立的对象性思维方式看待审美问题,只不过近代美学将美归于人的理性方面,现代美学将美归于人的感性方面。二者的局限性在于:第一,将完整的人的主体性割裂为感性和理性方面,无法全面反映人的自由自觉的存在本质;第二,将审美

作者简介 程金海,获复旦大学文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理工大学出版与传播系讲师(上海,200093)。

主客体之间的关系类同于物质实践领域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象性关系，忽视了审美对象作为另一主体精神活动产物从而也具有主体性特征；第三，主体性美学仅将目光放在审美主客体的关系上，忽视了审美活动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

为了摆脱主体性美学的困境，当代现象学美学、存在主义美学、解释学美学等将目光转到主体与主体的关系问题上来，从而形成了当代西方美学中蔚为壮观的审美主体间性思潮。主体间性美学不以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方式看待审美主客体的关系，而是将审美客体当作另一主体——“类主体”与之平等对话；同时，不同审美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得到重视。主体间性美学把人的感性和理性统一于人的生存，把审美主体与“类主体”、审美主体之间的对话放到人的生存本体论意义上来考察，杜夫海纳的现象学美学、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美学、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美学都把审美主体与审美对象之间的对话关系看作人与世界的基本生存关系。主体间性美学从主体与主体对话的角度触摸到了审美活动作为人的自由自觉的精神活动的本质，较之以对象性思维为基础的主体性美学有较多的合理性。

中国现代美学正是在西方主体性美学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高扬人的理性主体性的德国古典美学和高扬人的感性的叔本华、尼采美学早在 20 世纪初中国现代美学发轫之初已为学人所熟知。中国现代美学基本上也是一种主体性的美学，它虽然在特定时代为促进人的自由解放作出了贡献，但囿于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方式而无法合理解释审美问题。其困境表现在两方面：一是 20 世纪 50 年代和 80 年代关于美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论争；二是对美的主客观性问题相联系的关于马克思《巴黎手稿》中美规律的规律的主客观性的论争，论争延续到 90 年代仍余波未息。中国现代美学史上的这两次重要论争正是由于论者坚持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使然。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一些学者尝试抛弃对象性思维来考察审美问题，提出了“美是和谐”（周来祥）、“美在意象”（叶朗）、“美是存在间的交往”（叶秀山）、“美是超主客体关系的生命存在”（潘知常、杨春时）等命题，开拓了中国美学发展的新方向。

但是，中国美学从主体性美学走向主体间性美学仍然是以西方理论资源为重要参照。这种缺乏民族美学传统的转向有可能与此前的主体性美学一样陷入两个困境：一是，西方主体间性美学本身并非绝对真理，它的理论误区有可能就是中国主体间性美学的误区；第二，这种脱离民族美学传统的美学思想有可能使所谓中国美学的说法名不符实，而只是西方美学的“中国版”。因此，有必要从中国传统美学中挖掘主体间性思想资源。

二、中国古典美学中的主体间性思想

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交往是人的生存实际，中国古典美学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儒、道、释三家美学分别从不同的方面体现了主体间性思想。儒家美学的主体间性特征体现于两个方面。第一，在艺术审美方面强调艺术审美的方式是“游”、艺术的审美作用是“群”。第二，在自然审美方面有“比德说”。艺术审美在孔子的仁学中具有重要地位，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泰伯》）“乐”——艺术在人的成“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如何在艺术审美中成“仁”呢？孔子又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述而》）“游于艺”的“游”固然有涉猎的意思，但主要是指艺术审美中的自由感，故朱熹注曰：“游者，玩物适情之谓。”（《论语集注》）“游”的审美方式不是把审美客体当作支配和压抑的对象，而是把对象当作类似于人的“主体”与之相亲相知。“仁”不是个体性的，它必然要指向他人。因此，儒家对个体艺术审美的重视必然导向对艺术群体审美作用的重视。在儒家美学中艺术承担了陶冶人的性情、促进人与人之间和谐交往的重要作用。无论是从审美主体与对象之间关系，还是从审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来看，艺术审美在儒家美学中都是主体间性的。

在自然审美方面，儒家美学的主体间性特征主要体现于“比德说”。孔子说：“智者乐水，仁者乐山。”（《雍也》）“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子罕》）“比德说”是从道德方面比拟，但它不是从对象性思维角度看待自然对象，实际上蕴含了儒家关于自然审美的思想。在儒家的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中，自然不是西方主体性美学中有待于人支配的对象，而是具有人的精神品格的表现和象征，人与自然的审美关系更像是主体之间的关系，人在与自然往来似答的精神沟通中实现人格的修养。

道家美学的重点在自然审美方面，然而在摒弃对象性思维方面与儒家美学并没有什么区别。道家美学以“道”为出发点，而“道法自然”。这里的“自然”是指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还没有发展起来，人与他人、万物和谐共处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本身是物之一种，所以庄子要“齐万物”，人与万物的本源关系应是平等的关系，故庄子说：“物物而不物于物”（《庄子·山木》以下仅标篇名），抛弃了主客对立的对象性关系的“物——物”关系的核心是人与万物的平等，这与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并无区别。庄子这种看待人与自然万物关系的观点体现于审美主体与自然审美对象上，就是对“乘物以游心”（《人间世》）的审美方式的强调，自然对象不再作为客体对象而存在，而是与人平等的存在。在这种审美过程当中，万物也具有人的情感，“万物复情”（《天地》），人与万物相交通，人“与物为春”（《德充符》），“喜怒通四时，与万物有宜而莫知其极”（《大宗师》）。这样的审美境界就是“万物与我为一”的“逍遥游”的自由境界。与孔子艺术审美中的“游”一样，庄子“游”于自然：“游乎万物之所始终”（《达生》），“汝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应帝王》）。从孔子和庄子对审美活动中“游”的强调来看，二人对于审美活动中对象性思维的警觉是一致的。

中国禅宗美学也表现出强烈的主体间性特征。禅宗认为佛在天地万物，主张人在与天地自然的情感交流之中悟道成佛，所谓“青青翠竹，尽是法身；郁郁黄华，无非般若。”既然自然万物都有佛性，那么它们就不是在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中作为主体要征服和控制的对象存在，而是与同样具有佛性的人平等地存在。禅师云：“老僧三十年前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入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休歇处，依前见山是山，见水是水。”（《五灯会元》卷第十七）未参禅时，局限于对象性思维，山水是作为主体征服的对象而存在，参禅后明了山水并非仅仅是人征服的对象，而是与人一样都是佛性的表征，所以“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因为破除了对象性思维，山水不再是被人征服的客体的山水了，而这恰恰凸现出山水与人共存的本质，还山水存在的本来面目，所以“依前见山是山，见水是水”。

禅宗借山水自然悟禅与道家借山水自然体道以及儒家借山水自然修“仁”有异曲同工之妙，三者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摒弃了对待自然的对象性思维方式，自然山水是与人平等的存在，人与自然之间是类似于主体对主体的关系，而这大概也是儒、道、释能在中国文化史上长期共存的一个原因吧。

孔子美学对儒家美学有发端意义，道家美学实以庄子而确立，二人对儒、道美学的影响十分深刻，因此可以说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美学和以庄子为代表的道家美学都具有主体间性特征。禅宗从自然山水悟禅的思维方式也深深影响了中国美学审美思维。可见，主体间性是中国古典美学的重要特征。

三、中西美学主体间性比较及其对中国当代美学发展的启示

主体间性美学摒弃对象性思维，特别强调非对象性的审美直觉在审美主客体关系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古典美学追求审美活动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统一，在审美活动中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上，中国古典美学同样有着明显的主体间性特征，因而中国古典美学同样十分强调审美直觉问题。这样，审美直觉就构成中国传统美学与当代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交汇点，然而也正是在审美直觉问题上见出中西美学在主体间性思想上的差异。

李泽厚在《中国思想史论》中指出：中国哲学“在思维模式和智力结构上，更重视整体性的模糊的直观的把握、领悟和体验，而不重分析型的知性逻辑的清晰”。^{[1] (P311)} 谢幼伟亦指出：“中国哲学是直觉的，是以直觉为其主要方法的”，^{[2] (P151)} 中国哲学“偏向艺术等等，都可说是由于直觉的重视和运用”。^{[2] (P136)} 此处虽然是谈中国哲学的思维，但由于中国美学与哲学的血缘联系，也足见审美直觉问题对于中国美学的重要性。

正因为儒家的自然与人相类，所以人才能在自然山水中直觉到人“仁”的美德。“孔子曰：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温润而泽，仁也；栗而理，知也。”（《荀子·法行篇》）玉有“仁”、“知”等品德，这是人将其主体化时直觉到的，而不是以对象性思维作理性分析的结果。庄子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知北游》）天

地之美不是分析到的，而是直觉到的，人们通过直觉天地之美而体会自然之“道”。禅宗的“顿悟”说是其中直觉的突出表现。禅宗的“顿悟”对中国美学影响深远，严羽《沧浪诗话》云：“大抵禅道惟在妙悟，诗道亦在妙悟”；谢榛《四溟诗话》云：作诗“非悟无以入其妙”；胡应麟《诗薮》“禅则一悟之后，万法皆空，棒喝怒斥，无非至理；诗则一悟之后，万象冥会，呻吟咳唾，动触天真”；王渔洋的“神韵说”中也能觅到“顿悟”说直觉性的因子。

在当代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思想来源中，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是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对主客二元的对象性思维的批判成为现象学的逻辑起点，因此直观成为现象学“一切原则之原则”或“第一方法原则”。胡塞尔并指出：“现象学的直观和‘纯粹’艺术的审美直观是相近的。”^{[3](P1203)}当代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几个流派：现象学美学、存在主义美学、解释学美学等所受到的现象学的影响程度不同，但都遵循了胡塞尔从审美直觉的角度考察审美主客体关系的思维方式。

杜夫海纳认为审美知觉将审美主体和审美对象联系起来，审美知觉摆脱想象力的诱惑、理解力的干扰，使审美对象在瞬间呈现于审美主体面前，显然所谓审美知觉实际上就是一种感性的审美直观。海德格尔认为审美活动中审美主体与艺术品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直接的遭遇”。艺术本身不是对象性思维中的实在“物”，但它具有“物性”，即它能展现与人共在的物的本原意义。审美主体于艺术作品“这种物的直接遭遇，既不需要我们去索求，也不需要我们去安排。”^{[4](P246)}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美学把审美活动看作审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自由游戏。游戏是摒弃了任何目的性概念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话过程。^[5]游戏体现了审美的直觉性特征。

中国古典美学中的主体间性思想与西方主体间性美学在直觉性思维上形成交汇与融通，这就为中国当代美学突破认识论美学和反映论美学等主体性美学的消极影响，在中西对话与交融中建设新的、既有民族性又有现代性的美学提供了重要的契机。认识论美学和反映论美学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确实加深了人们对某些审美问题的认识。但是，认识论美学和反映论美学以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研究审美问题，并不能认识审美活动的本质。因为主客二元对立思维首先是突出表现于人类物质实践领域的一种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作为人类独有的精神活动的审美活动。美感产生的过程不是理智地认知和反映现实的过程，而是主体与对象交融统一的体验过程，一个审美主体把审美对象当作一个精神交往对象的审美直觉过程。认识论美学侧重于理智的认知主体，反映论美学侧重于主体的理智认知对象，恰恰忽视了审美活动本身，忽视了审美活动的本质形态。

当然，人不能完全脱离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否则人将如何生存？但问题在于，作为审美主体的人一旦进入审美过程，他就不再是一个理智的认知主体，而是与对象相倾相与的主体间性关系中的主体，对象也不再是认知的对象，而是与审美主体心灵交通的主体间关系中的对象——一个主体。艺术作品当然总是能反映一定的历史时代的现实的，但是艺术作品对现实的反映不可能是一个在主客二元对立关系中的主体理性的认识和反映，只能是在主体与对象交融的审美体验中不自觉的反映。认识论美学和反映论美学站在审美活动过程之外来研究审美问题，很容易把审美活动类同于其他的认识活动，结果导致一种美学研究中的科学主义倾向。认识论美学和反映论美学的研究思路因为中国特有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氛围，可能导致美学研究偏离美学研究本身的目的，关于美学学术问题的争论可能演化为非学术的关于意识形态问题的争论，这在中国现代美学发展史上是十分明显的。因此，从主体间性角度来研究审美问题，重视主体与对象交融的审美体验过程，无疑是返回到审美活动这个“事实本身”，对于饱受审美问题之外因素影响的中国现代美学来说，这种返回的意义十分重大。

但是，主体间性思想毕竟产生于西方文化语境，中国古典美学和西方当代美学毕竟是产生在不同文化语境中的两种形态的美学，我们并不能因为中国古典美学体现了主体间性特征，就把它直接等同于西方当代的主体间性美学；中国古典美学的直觉性思维特征也并不完全等同于西方当代美学中的直觉性思维。因而，我们在认识到中国古典美学与当代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一致性，并以二者作为参照发展中国现代美学时，必须对二者之间的差异有明确的认识。

严格说来,中国并无明确的主体性思想。儒家虽然有“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之说,表现了对人的主体性的张扬,但总的说来,塑造中国人思维模式的不是主体性思想,而是“天人合一”的思想。因此,中国古典美学中体现出的主体间性思想乃是中国古代“天人合一”观念的体现,它与西方在对高度发达的主体性思想进行反思基础上形成的主体间性美学不同,在中国哲学中主客二元对立思维从来没有像西方哲学那样发达。西方主体间性美学虽然反对主客二元的对象性思维,但主客对立的对象性思维、主体优先性思想在主体间性美学中仍留有很深的痕迹。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这种主体性的残余突出地表现在对审美对象和艺术作品、自然对象的区分上,如现象学美学家茵伽登、杜夫海纳都曾对审美对象和作为物的艺术作品作出区分;海德格尔也将具有“物性”的艺术作品与一般的“物”泾渭分明地区分开来;伽达默尔把艺术作品称为“象征”。“象征”的本意是作为信物的陶片,但伽达默尔重视的是“象征”中的精神意义。这种区分意味着:审美对象不是物,而是区别于物并为主体所构造的精神性的东西。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这一区分显示了它未能脱尽传统的理智主义和主体中心主义的痕迹。相比较而言,中国古典美学一般不作这种区分,中国式的审美往往是即心即目,心与物游的,因而较少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理智主义色彩。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古典美学的直观和西方主体间性美学所强调的直观又有重要的区别:中国美学的直观毋宁说是感性的、浑整的直观——一种诗性的直观,一切纳入审美视野的东西都在审美活动中“往来似答”;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的直观是经过理性分析并倾向于理性的直观——智性直观,比如康德对审美问题的论述是在“智性直观”的范畴下展开的。“智性直观”在康德哲学中含义之一便是创造性的直观或创造性的想象力。依康德:“一切感性直观皆从属于范畴,范畴乃感性直观之杂多所唯一由之而能统摄在一意识中之条件。”^{[6] (P109)}胡塞尔所谓的“本质直观”与康德的智性直观有着先天的联系。^①当代西方主体间性美学深受胡塞尔现象学思想的影响,胡塞尔“本质直观”的理性主义色彩不能不对当代西方主体间性美学产生重要的影响。从这个角度来说,牟宗三先生说智性直观是中国哲学(当然也包括美学)的基本思维方式:“智的直觉之所以可能,须依中国哲学的传统来建立”,^[7]自然有以西方概念生套中国思想的嫌疑。

审美活动本质上是感性和理性结合的过程,偏重感性的诗性直观有可能走向对感性主体性的偏好。因此主体间性美学要超越主体性美学的重任远未完成。正确的方向是:将中国古典美学的主体间性思想和西方主体间性美学结合起来,取长补短。而中国当代美学要从西方主体性美学中走出来,超越反映论和认识论美学,就不能仅仅把目光盯在西方当代主体间性美学上,只有返观传统,在中西美学的比较对话中寻求发展的基点才有望实现真正的突破,否则只能走上追随西方主体性美学的老路。

[参考文献]

- [1] 李泽厚. 中国思想史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2] 谢幼伟. 直觉与中国哲学 [A]. 项维新、刘福增, 中国哲学思想论集·综论篇 [C]. 台北: 牧童出版社, 1997.
- [3] 胡塞尔, 胡塞尔选集下卷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7.
- [4] 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上卷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5] 伽达默尔. 美的现实性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6]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7] 牟宗三. 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序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1

责任编辑: 陶原珂

① 关于康德和胡塞尔“直观”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参见王恒:《本质直观视域中的感性与存在——胡塞尔的“直观”理论初论》,《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4期。

本雅明文化批评“谋略”的启迪

◎ 黄春燕

[摘要] 本雅明以别具一格的文化批评方法实践批评家的“谋略”。对艺术界的深刻洞察总是使其能够在词汇中接续与社会历史的内在关联,词汇的阐释抗拒了体系的构建,这种方法体现出一种怀疑知识而追寻真理的态度。诸如灵韵、震惊、寓言等被印上本雅明独特标记的词汇,在人们不断接近真理的路途中具有了意义。这启发我们在词汇中开辟具有独特性的文化空间,以词汇连接起日益遥远的文化传统。本雅明将艺术置于世界这一文本中进行观照,又在对艺术现实的审视中探究大众的命运,希望大众在古典艺术品灵韵消散的欢歌中释放革命的力量,却又在对灵韵的追恋中悲悯大众经验的贫乏。他将城市生活凝结在有关巴黎拱廊街研究的意象交错中,而这些意象又在日常生活理论中延续了艺术与大众关系的研究。

[关键词] 文化批评 词汇 知识 真理 艺术 大众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16-04

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是“20世纪最伟大、最渊博的文学批评家之一”,^{[1](P314)}他读解现实文本的谋略是值得探究的。他以词汇对抗体系,以真理对抗知识。他在技术与艺术的关系中展现文化的嬗变,在艺术与大众的关系中揭示现实的迁延。他在历史与社会的宏大叙事中凝视艺术,在艺术与大众的关系中探寻艺术在通向人类未来进程中的意义。

知识与真理

本雅明自称为文学批评家,并直言“批评家是文学战斗中的谋略家”。其艺术理论与他整个独特的思想相一致,并不构造体系,而是用自己的一套词汇力图接近真理,对抗知识,在文学批评中实践其批评家的谋略,因为在本雅明看来,知识是与真理相对立的。本雅明艺术理论的词汇与世界这一文本的意义紧相关联。曾经遭遇尴尬而后来为他带来无数赞誉的《德国悲剧的起源》是关于德国悲悼剧研究的专著,本雅明并不严格按学科分类安置主题,也没有按纯粹艺术史的写作方法来完成这部著作,而是在写作过程中贯穿了哲学与美学思想。在对艺术史的整理中,本雅明看到了历史与现实的相似,于是在评述历史中寓示出对当下现实的态度,一部研究17世纪巴洛克悲悼剧的作品便成为现实的批判之作,使艺术史研究具有了现实意义。本雅明在文中对寓言作了新阐释,赋予这一概念充满现代意味与哲学内容,使其成为自身理论的核心范畴:寓言概念“原先的意图是把它作为一个艺术批评的术语”,之后“它越来越具有哲学史方面的意义了”。^{[2](P18)}事实上,寓言所体现出的方法也是值得探究的。寓言与现代忧虑相关,与救赎理论相关。巴洛克悲剧不同于古希腊悲剧,而与17世纪的历史相关。17世纪的历史与19世纪的文化相合。当形式主义与结构主义的先驱在语言的牢笼中体验文本快乐的时候,本雅明则在历史与社会的宏大叙事中凝视艺术,但他的方法与社会历史批评的传统又相去甚远。他将整个文学与艺术置于世界这一文本中进行观照,社会生活诸方面都是他据以分析文学、艺术的质素。艺术形式并不是自足的内部系统,它体现着创作者的文学倾向,而“只有当诗在文学倾向

作者简介 黄春燕,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北京,100875)。

上也是正确的，它才可能在政治倾向性上是正确的。”^{[3] (P294)}文艺作品的形式总是一种“有意味的形式”，对其丰富内涵的开掘不可避免地带着世界观的印迹。形式主义、结构主义以及英美新批评理论的输入，曾使困惑于社会历史批评方法的中国批评家耳目一新，语言与叙事的科学使人们暂时忘却了社会背景的忧思，形式研究为评价中国古典文学样式提供了新视角，但在游戏的快乐中人们已开始疑惑封闭的文本研究是否能够揭示文学的本质。在本雅明看来，艺术在社会革命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文学的倾向性可以存在于文学技术的进步或者倒退中，革命的艺术家用先进的文学技术可以使艺术接受者变为革命的共同行动者。艺术系统内部的形式更替是社会历史内容迁转的结果，内容与形式的对立在艺术技术这个交会点上得到了解决。艺术在社会发展中究竟占据怎样的地位，这是本雅明之后的“西马”理论家探讨的重要话题。艺术是重建起人的“新感性”还是强化了人的单面性，艺术的意识形态性究竟有怎样的表现，这都成为社会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然而，艺术在通向人类未来的进程中究竟应担负怎样的任务已不仅是“西马”的课题，西方社会面临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问题也从不同方面与层面困扰着我们，全球性问题日益召唤国际间文化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尽管我们的文化语境和思考总会有自己的特点，但我们似乎难以回避本雅明提出的艺术与社会进步关系的问题。

有学者认为，本雅明之死是他作为自由知识分子的高潮，这是知识分子自身地位自觉的又一次呼唤。如此看来，本雅明以真理对抗知识的观念也是一种自由的觉醒，真理是自由的，而知识是非自由的，因为“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和世俗权威、宗教权威都企图收编知识分子，以控制知识”。^[4]在卡夫卡与波德莱尔的遭遇中咀嚼忧郁的本雅明如何将意义寓刻在述评中，我们也许可以发现标示着本雅明独特性的意义，而“当我们考察本雅明的意义时，可以看到本雅明的重要性在于他作为一个文化知识分子所扮演的角色，和他在现代社会里的痛苦挣扎”。^[5]在本雅明眼中，“游手好闲者”与“拾垃圾者”的意象交叠映现出边缘知识分子的处境，他们共同处在反抗社会的低贱地位上。本雅明与波德莱尔都在这些形象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看到了与他们一样处在资本主义城市边缘的知识分子的境况。在他们看来，“拾垃圾者”和诗人都与垃圾有关联，甚至连姿态都是一样的：他们都聚敛起被都市鄙弃、碾碎的东西，审查纵欲的编年史和挥霍的日积月累。在本雅明以意象构建的世界中，甚至“游手好闲者”的步态也具有了消极对抗的政治意味：在大众匆忙而机械的身影中，闲逛者有一种置身事外的悠闲与细致观察的冷静，他们被遗弃在人群中，而这种闲荡却是都市生活的别样体验。正因这种闲逛的姿态使本雅明与他的时代显得格格不入：富有家庭的出身背景并未使他免于贫困侵扰，卓尔不群的学术研究并未给他带来理想的社会地位，他的风格就是远离认定，他拒绝一切有体系的东西，反抗认定的传统。当下我们是否还有这种“游手好闲者”的情致，是否会在众声喧哗中发出独特的声音，是否会拒绝传统认定的知识而自觉接近真理？这种追求将构成我们与本雅明理论进行对话的基础。如果没有这种自由追求，我们将因失去自己的身份而推卸了一份属于“批评家”的责任，这是一种不可宽容的精神退却。

本雅明对艺术形式进行的最本体的剖析，充满社会文化批判的意味，不过视野的宏阔并不妨碍他精深的微观探究，他对电影、对史诗剧（又称叙事剧）的研究影响深远，他所阐发的震惊、灵韵概念颇为人称道，也引起了广泛争论，而他从艺术本体研究中发掘的概念又担负起社会文化批判的重任，成为极具冲击力的美学范畴。正如寓言从文学批评术语衍化为哲学史的范畴，艺术世界的深刻洞察总是使本雅明能够在词汇中接续与社会历史的内在关联。词汇的阐释抗拒了体系的构建，这种方法体现着一种怀疑知识而追寻真理的态度。而本雅明的一套词汇因此在人们不断接近真理的途中具有了意义。这种意义不在于认同，而在于思索与争辩。本雅明的方法是值得探寻的：被朦胧的概念范畴熏陶了千年的我们能否在传统与现代的冥思中创造新的意义？词汇能否开辟足以对抗体系的具有我们自身独特性的文化空间？词汇能否连接起看似离我们日益遥远的文化传统？词汇能否在艺术与社会的关联中提供新的视点？近年来，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问题引起了学界的热烈讨论，道、气、象、味、境这些朦胧隐约、可意会甚于可言传的范畴在古代文论研究中占据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但古代文论与美学范

畴的现代转换是否可能呢？本雅明的方法或许可以给我们一些启迪。

被印上本雅明独特标记的寓言、灵韵、震惊、大众等概念均不是本雅明初创的，但这些概念在本雅明的阐发下均被刻以现代主义的印痕。寓言（allegory）是随着象征概念的世俗化，由古典主义发展出的与象征相对应的一个思辨概念，但本雅明的寓言并不同于古典主义的寓言，本雅明将其看作是对自然的一种屈服，是个人生物历史性的表达方式，因而他的寓言成为指涉现代历史真实的思维基础与进行社会文化批判的方法。根据周宪教授的研究，本雅明的灵韵（aura）概念最初来自德国学者阿尔弗雷德·舒勒（Alfred Schuler），“但本雅明把这个概念在舒勒那里的神秘主义抛弃了，把它转化为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范畴”。^{[6]（P143）}灵韵是传统艺术品引发人凝神静思的内在力量，现代艺术丧失了这种灵韵。而在关于巴黎拱廊街研究的笔记中，本雅明将这种灵韵的经验建立在对客观对象与人之间关系的反应之转换上，这一概念也就具有了现代社会中的怀旧意味。震惊概念的灵感来自弗洛伊德，大众概念的灵感则来自波德莱尔、马克思与恩格斯。在本雅明的理论中，震惊概念成为对现代艺术乃至现代社会体验的反应，“大众”则成为现代都市人群的指称。对我们来说，古代范畴是否可以在现代艺术实践与美学研究中获得意义，还是它们只能被作为文化遗产尘封为古人的辉煌？我们不能想当然地将符合现代判断逻辑的内容硬填进古代范畴，但这应该并不排斥从这些范畴中提炼对现代审美体验的品述。中国的现代艺术是否还会有余韵缭绕？味、气、神、风骨等古代范畴是否还会在现代艺术批评或文化研究中彰显意义？我们应当有自己的批评谋略。韩柳之“道”异于老庄之“道”，程朱之“道”又异于韩柳之“道”，我们的“道”又何指？我们的词汇是否可以闪亮一方理论星空，指向真理？

艺术与大众

在本雅明的论述中，作为个体的人与人类是不同的概念，而淹没了个体的大众也完全不同于人类这一概念。“人作为一个物种早在数千年前就已完成了自身的发展，而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其发展刚刚开始”。^{[7]（P104）}在本雅明看来，“驾驭自然”体现出全部技术的目的。正是基于人类这一社会基础，由于统治阶级对利益的无度追逐，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呈现出了与太初状态的背离。在这里，人类概念更多表征出阶级社会的生存状态，其批判矛头更是直指资本主义社会。在本雅明的理论中，大众完全是一个富有现代意味的文化批判概念，它一方面指向资本主义社会中被物质与商品异化了的人，另一方面又指向与统治阶级相对立的人。大众是机器主义的对等物，这在《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中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而大众的革命力量则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伴随着古典艺术品灵韵消散的欢歌得以释放，大众欢呼的正是以电影为代表的机械复制艺术对等级的颠覆。

在中国，我们所审视的“大众”是否就是本雅明眼中的“大众”呢？我们的大众文化研究与本雅明的社会文化批判之间是否存在交汇点？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是否具有革命的力量？本雅明将众多的问题留给了我们，他的西方同道或后继者如阿多诺、马尔库塞、詹明信、伊格尔顿等人针对各自所面临的社会现实，曾就这些问题作出了深刻而富有影响的思索，与本雅明的文化视阈相去甚远的我们是否能针对他的提问作出有意义的探索呢？在本雅明的理论视阈中，现代艺术与古典艺术的划分更多地不是基于时间，而是基于技术，现代艺术是一种以现代技术为基础的艺术。在本雅明看来，艺术作品在原则上总是可复制的，但技术复制具有两种不同的功能——对艺术品的复制和电影艺术，“对绘画进行拍摄复制与在电影摄影棚中对表演过程进行拍摄复制是不同的。在前者那里，被复制品就是一件艺术作品，而复制品并不是艺术品……在电影摄影棚的拍摄中，被复制品并不是一件艺术作品，而复制活动与从前的照相摄影一样，它当然不是一件艺术品。在电影制作中，艺术品多半要基于蒙太奇剪辑才能产生”。^{[8]（P30）}艺术技术还被作为技巧运用于现代艺术作品中，达达主义企图借助绘画或文学表现的粗野风格追求电影作品的触觉特质，诱发观众的震惊与反叛，布莱希特将蒙太奇手法运用于叙事剧，产生“间离”效果而引发观众沉思后的革命行动。本雅明对机械复制艺术的肯定是对新艺术形式所蕴含之革命力量的赞颂，指出“艺术作品的可机械复制性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把艺术品从它对礼

仪的寄生中解放了出来”。^{[8] (P17)} 本雅明用摄影与电影作为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品的典型来与古典艺术品进行比较, 摄影在对人像的告别中远离了膜拜, 古典艺术品尤其是雕塑的不可修正性创造了其永恒价值, 而电影的可修正性彻底抛弃了这种永恒价值, 使大众能够平等感受艺术之光的普照。

本雅明的大众主义倾向是与他对象马克思主义的追求紧相联系的, 也深受布莱希特的影响。在本雅明看来, 日常生活中被操纵的大众应在艺术审美中获取平等的感觉, 焕发解放的激情, 释放反抗的力量。机械复制艺术使大众在消遣性审美中体验到超然物外的感觉。西方学者在本雅明的机械复制艺术观中提取了后现代主义的质素, 总结出他的文化消费意识。“本雅明强调, 大众的乌托邦或积极的运动, 生产出了大众消费品, 同时也把创造性从艺术中解放了出来, 并允许这种创造性转移到多样化的大众日常物品的生产之中。”^{[9] (P35)} 本雅明这一非常强烈的大众主义倾向, 使其常常被人拿来与霍克海默及阿多诺的所谓精英主义相对比, 因为阿多诺等人认为文化产业造就的是一种威胁个性与创造性的同质性大众文化。在中国, 学者们更多接受了阿多诺的大众文化观, 而对本雅明的乐观态度表示怀疑。

在现代艺术中, 有学者认为本雅明“虽然认识到艺术形式是特定社会阶段物质生活的产物, 但他在对传统和现代艺术两种类型分析时并没有贯穿到底”。^[10] 其实, 本雅明对灵韵的追恋毋宁说是对大众经验贫乏的悲悯。就在《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完成后不久, 他便在《讲故事的人》中表达了对前工业社会人类生存方式的眷恋, 而在《拱廊街计划》中则将灵韵发展为一个在许多人看来充满怀旧色彩的概念。传统艺术确实有一种令人难以割舍的魅力, 但技术引起的艺术变化势所必然, 本雅明对灵韵的丧失究竟是哀悼还是欢歌已不重要, 我们也无须去探究他的真实倾向, 人们确实难以在现代艺术的震惊与古典艺术的灵韵之间作出抉择。我们在对本雅明现代艺术理论进行吸收时也不可能只取其一面, 他的矛盾态度何尝不是我们辩证地对待这一问题的启示呢? 事实上, 在今天西方社会对大众文化大加鞭挞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它可能是统治阶级炮制出来进行意识形态控制的工具, 本雅明所倡导的无产阶级对新艺术的利用是否包含对内容的改进, 他没有像对形式的分析那样为我们指明, 而传统艺术虽然在新的艺术形式面前显得有些寂寞, 但它对大众可能具有的影响也许更有意味。

本雅明的话题是丰富的, 近千页的《拱廊街计划》还只是未完成的笔记与草稿, 而这个庞大的计划涉及内容之广是本雅明本人都始料未及的, 时尚、广告、收藏家、梦幻住宅、展览馆、镜子、铁路、玩偶、机器人……许多当代社会的典型意象都出现在了本雅明的研究计划中。历史瞬间的“吗啡”结束了本雅明的生命, 没有完成的计划却记下了他先知般的智慧。在城市愈益成为文化幻象集散地的当下, 重访本雅明笔下的柏林与巴黎定会令人心生感慨。城市文化以一种傲慢的姿态指挥着大众的物质与精神生活, 迷失在都市交叠画面中的大众以充斥城市空间的视觉与触觉体验掩饰着经验的匮乏, 乡镇人群潮涌入城市, 城市文化无所阻挡地渗入乡镇。城市与城市中的人群以形象言说着“崭新”的审美趣味, 而这些形象早已是本雅明眼中的陈迹。

[参考文献]

- [1] [美] 詹明信.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M]. 北京: 三联书店,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7.
- [2] [德] 毛姆·布罗德森. 本雅明传 [M]. 国容等译.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0.
- [3] [德] 本雅明. 作为生产者的作家 [C]. 见胡经之、张首映编. 西方二十世纪文论选 (第四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1989.
- [4] 刘永谋. 本雅明之死 [J]. 读书, 2003 (2).
- [5] 沈雅飞. 徘徊在城市之间——有关本雅明的城市研究 [J]. 东方, 2002 (7).
- [6] 周宪. 20世纪西方美学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 [7] Walter Benjamin ONE WAY STREET AND OTHER WRITINGS [M]. Translated by Edmund Jephcott and Kingsley Shorter. NLB, 1979.
- [8] [德] 瓦尔特·本雅明. 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 [M]. 王才勇译.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 [9] [英] 迈克·费瑟斯通. 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 [M]. 刘精明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10] 睢园竹. 技术时代的艺术处境 [J]. 文艺理论与批评. 2001, (4).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文学 语言学 ·

近年我国的本土意识与后殖民主义研究

◎ 曹山柯

[摘要] 本文讨论了全球化语境下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的实质,它们之间的关系,国内外的有关观点和看法等。通过讨论,特别是通过对区铁教授的“本土意识”和费孝通先生的“文化自觉”的分析,我们认为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不应该是敌对的,而应该是一种理性的对话。

[关键词] 后殖民主义 本土意识 对话

[中图分类号] G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20-05

一、问题的提出

著名作家冯骥才在2000年《收获》第2期上发表题为《鲁迅的功与“过”》的文章里说,“鲁迅在他那个时代并没有看到西方人的国民性分析里所潜伏着的西方霸权话语……他那些非常出色的小说却不自觉地把国民性话语中所包藏的西方中心主义严严实实地掩盖了。”“又由于他对封建文化的残忍与顽固痛之太切,便恨不得将一切传统文化打翻在地,故他对传统文化的批判往往不分青红皂白。”^[1]面对如此尖刻的言论,作家朱振国“实感惊忿,夜不能寐”,他在致中国作家协会的公开信中写道:“鲁迅是新文化运动的先驱,是现代文学的奠基者,这是盖棺定论了的。鲁迅逝世,当时的上海文艺界隆重追悼,以‘民族魂’大旗裹尸……决不是某个政治人物所‘操纵’或‘左右’的。现在有一种怪论,认为有了毛泽东对鲁迅‘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还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的评论,才使鲁迅盛名,并由‘人’变‘神’,此论实为偏颇”。^[2]

以上两个对鲁迅先生抱有不同看法的实例的价值不仅在于应当如何去客观、历史地确定鲁迅先生的历史身份和地位,还在于它们反映了在全球化语境下,人们对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观点上的矛盾和对抗心理。作家冯骥才先生代表了中国当前意识形态上的一部分看法,他们站在中国本土文化的角度,从民族性的立场出发,认为中国文化正在受到来自于西方霸权主义文化——后殖民主义文化的威胁,所以极力为捍卫中国本土文化而摇旗呐喊。2002年4月15-18日在湖南长沙由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与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联合召开的“全球化语境中的文学民族性问题”学术研讨会上也有人提出本土文化受到了西方霸权主义文化威胁的观点:

全球化在当代中国已经是生存现实,它不仅意味着物质科技、生存方式和生态层面上的变化,而且意味着民族心理在全球化的新浪潮中得到重新塑造,具体表现为当代社会中生存价值体系的紊乱、语言表达体系的紊乱、文化身份的丧失以及文学写作中写作什么重新成为问题等。^{[3](P126)}

我们从这段引文可以清楚地知道,在外来文化面前,我国的文艺理论界显得多么焦虑、浮躁和不安。

作家朱振国之所以在面对给鲁迅扣上“盲目崇拜西方霸权主义思想的帽子”时“实感惊忿,夜不能寐”,是因为他在面对西方文化引进时仍然保持着一种清醒、冷静、理智的态度。持有这种态度的学者在中国还是大有人在的,他们认为:

作者简介 曹山柯,广东商学院外语系英语语言文学教授、博士(广州,510320)。

从空间的角度说,当代世界中的“我们的文化”或“我们的身份”也不可能是纯粹“本地生产”的,它一定包括了外来的影响,这种外来的影响在成为总体文化的一部分以后也仿佛变得“自然而本土的”。想象一种“恒定”的“我们的文化”实际上模糊了文化的变化的本质,抗拒外来文化的实质不过是抗拒变迁而已。^[4]

显然,认为“我们的文化”都必然包括外来文化的人所表现出来的态度是充满信心,是积极向上的,也是理智的。进一步地深入讨论这一冲突的发生、发展和暂时消解的过程,对我们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入世后的我国在各方面的国际交流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二、有关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的几种观点

后殖民主义经历了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过程。如果说,殖民主义指的是殖民地国家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遭受帝国主义宗主国的彻底剥削、压迫和控制的话,那么新殖民主义的显著特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独立的前殖民地弱小国家在政治、经济上对其前宗主国或西方强国的依附。虽然独立了,但它们不仅在政治、经济上仍受殖民主义的控制,而且在文化、知识和精神领域都受到西方文化的根本影响。后殖民主义的“后”字强调的大概就是这一点,所以爱德华·赛义德在《文化和帝国主义》里说道:

帝国主义在今天已经不再以领土制服和武装霸权进行殖民主义活动,而是注重文化领域攫取第三世界的宝贵资源并进行政治、意识形态、经济、文化殖民主义活动,甚至通过文化刊物、旅行考察和学术讲座的方式征服殖民地人民。^{[5] (P422)}

从赛义德的这一段话里,我们注意到了两点:一是西方文化霸权主义仍然在努力控制和影响着原殖民地或第三世界的文化;第二,这段话本身就暗示着一种对西方文化霸权主义的对抗,也就是说,这段话里包含着一种深层次的二元对立观。作者在谴责西方文化霸权主义的同时似乎表现出一种想建立某种新的中心论,或对民族主义的倚重。这自然就涉及到我国文艺理论界这些年来的争论热点之一: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在东方汉语语境下,后殖民主义是地道的文化保守主义,成为当下大陆学人抵御西方文化输入或东方旧日风情输出的理论武器”;^[6]另有的学者认为,“考察 20 世纪 80、90 年代用汉语写作的少数民族作家的创作,可见出他们总在这两极,也就是民主和民族之间痛苦的抉择”;^[7]还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后殖民批评,将‘五四’以来‘现代性’的中国文化置于西方后殖民理论视野之中予以重审,推导出了不少让人瞠目的结论。以张颐武为例,从‘五四’直到当代文学,他的后殖民批评已自成体系。他认为:‘五四’先驱陷入了‘西方中心’的盲视之中,他们接受了一种西方的视点,以‘现代性’的知识话语将中国他者化,进而排斥中国的本土文化传统,在这一点上胡适、鲁迅等人都难逃其咎”。^[8]这些关于中国后殖民主义理论研究都隐藏着很深的本土意识情结,反映出中国这些年来的文论研究领域的基本走向,其中包含着不少的对抗、偏激情绪。另一方面,有的学者主张在我国文化受到外来“霸权主义”文化冲击和影响时应该进行对话和交流,区鉉教授正是这一思想的主张者。他早在 1988 年就指出:

本土意识的核心是民族文化意识,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个人身上表现为不同的时代意识和主体意识。本土意识是变化的。当作为其核心的民族文化意识同时代发展不合拍时,或者束缚了人们的主体意识时,本土意识的内部平衡就会打破,这时候,外国文学对于本国文学影响表现为批判性的,常常还是对抗性的,用比较文学研究的术语来表达就是所谓“反影响”。但是,即使是反影响也改变不了民族文化意识作为本土意识核心的地位,因为要批判就得有批判对象,不把批判对象研究透彻怎么可能深入地批判它?更何况经受过合理的批判之后民族文化意识也会被改造,于是本土意识达到新的平衡。^[9]

从上面的这一段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区鉉教授的“本土意识”早在 1988 年就已经形成了一种理论或理论构架。这个理论构架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 它与赛义德的后殖民主义观点有着根本的联系,但是比赛义德的观点要早得多,高明得多; 2 它比其它国内相关的思想和看法更具有逻辑性和现实性; 3 它具有明确的开放性和前瞻性。

区銛的本土意识理论与赛义德的后殖民主义观点都涉及到西方文化（文学）对东方文化（文学）影响及反应的问题。站在赛义德的立场上，这种西方文化向第三世界国家的输入被称作文化帝国主义，而在区銛那里就出现了本土意识，这正好形成了一个二元对立的存在。赛义德义愤填膺地以为，西方文化霸权主义者向东方推行自己的东方主义本质上讲就是在推行一种殖民主义的思想，其目的就是让东方西化。如果“我”是东方，是一个中国人，或任何一个东方人，而“他”是西方，是英国人或任何一个西方人，那么“我”就会被“他者化”了，我的思想、我的意识形态连同我的传统文化一起被“他者”置换了。这种类似或照搬赛义德观点的做法在我国近些年发表的文章里到处可见。例如，有人在谈到张艺谋的电影在国际上获了大奖时就这么评论道：“张艺谋是用什么来获得西方人的肯定和赞赏的？是他的电影所拥有的人类通用的艺术标准的高度还是他的民族化的内容和风格的独特性？显然是后者。……陈晓明指出：‘发达资本主义文化霸权已经强有力地制约着人们的潜意识，即使在那些看上去是在反抗西方霸权的民族主义色彩浓厚的作品里，其实却隐含着更为严重的后殖民心态’，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10]这种说法太绝对了些。相比起来，区銛教授的观点却是理智和辩证的：人们在借鉴外国文化时自觉或不自觉地会将本民族文化特点作为参照项，或者作为接受外国文学的中介，所以不会改变民族文化意识作为本土意识核心的地位。^[9]区銛教授的本土意识理论具有明确的开放性和前瞻性，因为他把本土意识理论上升到了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高度，使其在新的环境、新的时代一次又一次地自我弥补、完善和拓新，最终达到新的内在平衡。而其它一些有关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的理论则往往呈现出自我封闭的趋势，如赛义德在《东方主义》一书中，把东方主义界定为“西方人的权力象征”，一种“位置上的优越感”，一种“地缘政治的观念”。在《东方主义》所精心营构的“伊斯兰情结”中，落后、愚昧与边缘成了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学术资本。^[11]这种学术资本所产生出来的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明见，也很有可能是某种意义上的偏见。

归根结底，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关注的是民族－国家－文化的问题。这一问题自从遥远的过去开始一直延续到今天都从来没有中断过，也没有过时，并且它将继续延续下去，因为人类历史、文明是肯定要继续朝前发展的。人们之所以这么关心全球化，关心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是因为关心的背后潜伏着一种深层的恐惧。在西方国度里，作为少数民族的东方人在文化身份认同上感到压力和不安，因此出现了对西方文化和自己随身所带的本土文化的恐惧，所以产生了“东方主义”的理论。同样，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化当遇到外来经济强国的文化冲击时，如果其民族意识不能够理智地、辨别性地整合它，那么也必然会产生恐惧感，因此提出“本土性、民族性”之类的理论，以求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保护。但是，有一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后殖民主义批评的意识形态化，最直接的后果就是造就了新的文化守成主义。一谈到西方文化要不就认为它一无是处，要不就认为到处充满殖民野心。本来在西方比较激进的后殖民理论，到了我们手里就变了形，它由一种消解权威话语的批判力量而变成了一种保守的民族主义思想”。^[12]尽管区銛教授的本土意识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这种保守的民族主义思想的发生，但是这一问题仍然存在于相当一部分学者的文章里头，因此我们还不能够放松警惕，要力图使我们的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的批评总是处在一个公正、理智、开放的合理状态。

三、从对抗走向对话的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

在西方强国文化“入侵”时，如何才能使第三世界国家的根本利益受到保护，如何使第三世界国家的传统文化不被霸权主义文化所吞噬？在西方文化的强烈冲击下，现代中国人究竟能不能继续保持原有的文化认同？这是当前我国文艺理论界最为关心的问题。

我们认为，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早在 100 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影响着中国思想界，并使得中国的社会意识形态发生着嬗变。这种嬗变是必然的，因为中国这个古老的社会正需要和等待着这么一种嬗变。费孝通先生在《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这篇文章里举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例子：

在太平天国宣布起义并定都南京后，曾国藩手下的大将胡林翼当时驻守在今安徽的马鞍山，他在阅兵时，有一只

外国军舰，冲着他沿江而上，这位大将军竟当场昏厥了。以后别人问他为什么，他的回答是：对付太平天国我们还有把握，但对付这些外国军舰就没有办法了。此事生动地反映了当时清政府上层的态度。他们看到了中国的物质技术远远落后于西方，因而恐惧和退缩了，从而引起了丧权辱国的灾难性后果——在中西文化碰头时，他们输了。这是一个大转折。过去清政府以“天朝上国”自居，视外国使节为“外夷入觐”，乾隆皇帝认为自己国家物产丰盈，并不需要外夷的货物，和他们贸易只是一种恩赐。^[13]

正是由于这种狭隘的民族主义意识才使得清政府和国民都缺乏向别国先进文化学习的进取精神，以致于最后中华民族处于被动、落后、挨打的境地。

从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几乎完全失去了“天朝上国”的优势，无论物产多么丰盈都无法抵挡住白银源源不断地外流所带来的经济衰退。这时候的中国人既需要启蒙还需要救亡。100多年以来的中国文艺学和文艺理论界正是在启蒙和救亡的双重任务压迫下，不断寻求自身现代化，确立自身主体性的。^[14]就像当时的佛经翻译的结果使佛学的玄妙义理侵入了中国文人的意识形态后形成了中国的“佛典文学”一样，近代以来的西方文学及文艺理论的翻译也直接影响到了中国的文艺思想及文艺创作，因为近代的许多著名文人，像王国维、周作人、成仿吾、梁实秋、茅盾、鲁迅等，他们既是文学家又是翻译家，所以他们最容易直接吸收和传播西方的思想。连王国维这位旧学根底很厚实的学者，也在他的《〈红楼梦〉评论》里渗透着叔本华的“解脱”思想和西方宗教的“原罪”说。王国维借用西方文艺思想来解读中国本土文学，为西方文艺思想的吸取开了一个很好的头，后来的中国学者、文人不断翻译引进西方的文艺理论和文学作品，规模之浩大，影响之深远，以至使中国文人的创作语言及形式都发生了变化，尤其是诗歌的形式和语言的变化。例如：象征派诗人穆木天的《苍白的钟》

听 残朽的 古钟 在 灰黄色的 谷中
入 无限之 茫茫 散淡 玲珑
枯叶 衰草 随 呆呆之 北风
听 千声 万声 ——蒙蒙胧胧 ——

穆木天的钟声早已失去了中国古钟（如张继在《枫桥夜泊》里所写）之本色，倒很像爱伦坡（Edgar Allan Poe）的《钟声》（The Bells），它在形式和音律上都作了精心细致的安排，以表示钟声的断断续续，如同我们真的听见了钟声一样。诗人穆木天的《苍白的钟》说明民族文化在“西方霸权主义文化”影响下是会发生嬗变的，无论你是拒绝还是接受都不要紧。因为持有本土文化的人民首先对自己的本土文化有着清醒的认识，当外来文化刚刚进入时，他们的民族主义意识会有一个与外来文化对抗的过程，但是一旦在对抗过程中认识到外来文化的优势，同时又反省到了本土文化的缺陷和劣势，他们的民族意识就可能会产生“文化自觉”，对本土文化重新认识。但“认识不是为了保守它，重要的是为了改造它，正所谓推陈出新”。^[13]

费孝通先生于20世纪80、90年代末在内蒙古和黑龙江分别考察了鄂伦春和赫哲族的生存情况后发表了一番很有意义的见解：

“文化自觉”这个概念可以从小见大，从人口较小的民族看到中华民族以至全人类的共同问题。其意义在于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的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的发展的趋向，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决定适应新环境、新时代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13]

他的“文化自觉”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与区銈最近在《中国学者谈“欧美文学”研究》中谈到的本土意识思想不谋而合：

本土意识是变化的。当作为其核心的民族文化意识同时代发展不合拍时，或者束缚了外国文学研究者、翻译者、借鉴者或教师的个体意识时，本土意识的内部平衡就会被打破，这时候，外国文学对于本国文学影响表现为批判性的……不用讳言，民族文化意识是传统的一部分。传统可以改造，可以突破，但不可能同传统彻底决裂，因为它是多因素的、历时的，试问谁能割断历史呢？况且你今天认为是十分反传统的观念和意识，焉知将来不会被你的子孙们认为是传统？我们今天不也把当时十分反传统的“五·四”新文学称作“传统”了吗？所以传统本身实在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开放体系，遗憾的是要彻底抛开传统的勇士和死守传统的先生们都把它看成封闭的了。^[15]

区鉷的遗憾并非没有道理的。发生在中国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两次人文精神大讨论的确让人触目惊心，至今难忘。对后殖民主义的恐惧，对本土文化受到冲击的担心以及对被“他者”化的焦虑都激起了一些文学批评家对某些文艺界人士的尖刻批评，有的批评甚至超越了批评范围，到了漫骂的地步。另有些评论家却认为：“近来，极其叫红的《大红灯笼高高挂》中的主人公颂莲是张艺谋努力赋予某种现代人文主义意识的洋学生。她不是用轿抬，而是自己走进陈家大院的，并且还说出了‘这里有狗、有猪、有耗子，就是没有人’的‘人’话来。……能象《大红灯笼高高挂》那样引起西方人对东方陈腐性的互相欣赏的作品是非常罕见的，如果这里有为张艺谋所追求的好莱坞精神的话，那么这正是人文精神的全面丧失”。^[16]这种观点和看法不免有些失真和比较偏激。一是苏童和张艺谋的作品拥有相当大的一批读者和观众，难道他们都是些“臭味相投”的庸俗之辈吗？二是张艺谋的作品屡屡在国际上获大奖或提名，难道世界上的艺术大师们都是些“登徒子”之类的无耻之徒吗？三是苏童和张艺谋的作品不正在引起人们对“人文精神”的反思吗？

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问题在全球化的语境下不应该走向对抗，而应该走向对话，在对话中使矛盾得以相互消解，以达到一种新的平衡。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西方的某些文化和文艺思想已经融合到了中华民族文化里去了，成为了华夏文化的一部分，而我们文化中的某些东西也同样影响着西方文化，并成为他们文化的一部分。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我们在对抗的同时还仍然存在着对话，新的内在平衡正是对话的结果。交往与合作本身就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对话方式。世界各国的科学进步、经贸和文化的发展的不平衡在交流过程中就产生了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而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又是通过各国之间的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得以相互消解和整合的，最终达到一个新时代所要求的内在平衡。这大概也正是张艺谋等人的艺术作品能够激起西方文艺界的兴趣和西方文艺作品能够在我国广泛传播的真正原因所在。

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也将是永远存在的，这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但如何在全球化的语境下能够使我们的文化和传统取长补短，与时俱进呢？这是很值得讨论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全球化的语境下不可以对外来文化抱着敌对态度，也不可以采取拿来主义，而应该象费孝通先生提出来的那样，对自己的文化要有“自知之明”；象区鉷教授所倡导的那样，本土意识是变化的，传统可以改造，可以突破。有了这样的理性和胸怀，后殖民主义和本土意识的对抗就可以在全球化语境下走向对话，在对话中相互消解，以达到新的内在平衡。

[参考文献]

- [1] 这段话引自网站 Lx1881. yeah. net 文章的题目为《2000 年代对鲁迅的批驳》。
 - [2] 这段话引自网站 A: \百灵文学 - 新文化看台. htm., 文章题目为“《收获》‘贬损’鲁迅惹众怒”。
 - [3] 引自《文艺理论》(人大复印资料), 2002 (11)。
 - [4] 陶东风. 解构本真性的幻觉与神话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2001, (11)。
 - [5] 朱立元. 当代西方文艺理论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6] 杨乃乔. 后殖民主义还是新殖民主义?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1999 (5)。
 - [7] 刘俐俐. 后殖民主义语境中的当代民族文学问题思考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2000, (8)。
 - [8] 赵稀方. 中国后殖民批评的歧途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2000 (12)。
 - [9] 区鉷. 外国文学与本土意识 [J]. 当代文坛报, 1988 (1)。
 - [10] 丰林. 后殖民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反响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1998 (5)。
 - [11] 杨乃乔. 论殖民文学与后殖民批评的宗教背景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2002 (5)。
 - [12] 李夫生. 我国后殖民批评中的几个理论迷误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1999 (9)。
 - [13] 费孝通. 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 [J]. 广州: 学术研究, 2003 (7)。
 - [14] 钱中文. 文学理论: 走向交往与对话 [J]. 北京: 文艺理论 (人大复印资料), 2001, (4)。
 - [15] 姜岳斌. 中国学者谈“欧洲文学”研究 [J]. 武汉: 外国文学研究, 2003 (1)。
 - [16] 徐麟. 旷野上的废墟——文学和人文精神的危机 [J]. 上海: 上海文学, 1994 (6)。
-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后殖民写作中的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

◎ 蒲若茜

[摘要] 西方后殖民理论家及作家在其言说和写作的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与西方20世纪以来的后现代主体观一脉相承,与他们离散、迁徙的经历和西方教育背景密切相关。这种反本质主义立场固然有其先进性,但在世界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的当下,我们对之应持有一定的审慎态度。

[关键词] 后殖民 反本质主义 文化 认同 多元

[中图分类号] G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25-04

作为一种文化思潮和理论主张提出的后殖民主义,确实是20世纪末期才成为具有巨大影响力,扩展最迅速的理论之一。后殖民主义所引发的一系列具有挑战性的学术研究成果,迄今仍是东西方知识分子关注的热点。本文试从后殖民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的理论渊源、理论家、作家复杂的身份背景谈起,以一种积极的姿态介入国际性的后殖民主义讨论。

在《文化与帝国主义》的导言中,萨义德认为,“一切文化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是孤立单纯的,所有的文化都是杂交性的,混成的,内部千差万别的”。^{[1](P179)}在为《东方主义》1995年的修订版所撰写的那篇著名的《后记》中,萨义德再次批评了一些第三世界读者对于东方主义基于本质主义的误读,明确指出《东方主义》的观点显然是反本质主义(anti-essentialist)的,对于诸如东方和西方这种类型化概括是持强烈怀疑态度的,强调“自我身份或‘他者’身份绝非静止的东西,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人为建构的历史”;^{[2](P426-427)}认为人类身份不是自然形成的,稳定不变的,而是人为建构的。由此可见爱德华·萨义德的反本质主义思想。萨义德挑战了大多数人对于文化、自我、民族身份的确信,挑战了西方历史上自新教革命、文艺复兴、科学革命与启蒙运动以来形成的笛卡尔式的主体观念。

在文化的交流与流通空前加剧的“全球化”时代已来临的今天,这种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得到了后殖民理论家和作家们此起彼伏的呼应。霍米·巴巴在其《献身理论》一文中,认为文化“永远不是自在一统之物,也不是自我和他者的简单二元关系”,^{[3](P351)}提出坚持文化的固有原创性或纯洁性是站不住脚的,因而极力倡扬一种杂交的、非此非彼的文化策略:

当然,国际文化的基础并不是倡导文化多样性的崇洋求异思想,而是对文化的杂交性的刻写和表达。为此我们应该记住,正是一个“际”字表达出谈判和转译的切割线,表达出一种“居中的空间”,承载了文化意义的重负……通过探索这个第三度空间,我们有可能排除那种两极对立政治,又可能作为我们自己的他者而出现。^{[3](P366)}

在他看来,表现剥削和统治关系的合法方式正是在于“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南与北之间的话语分工,所以后殖民批评家的使命就是打破这些对立和限制,促进权力疆界的移置和异变。

^{*} 本文系笔者主持的2003-2004年度广东省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项目部分成果。项目批准号:03/04H2-05。
作者简介 蒲若茜,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文艺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广州,510632)。

而许多后殖民作家在写作中体现出的文化立场与后殖民理论家们的立场不谋而合。他们对流亡、迁徙、越界、杂交等话语情有独钟，正如华裔美国作家梁志英在与张子清的访谈中所言：“我本人试图创作的人物和形象也跨越东西方、跨越国界、跨越文化、有时甚至跨越性别。我们都是文化边界的闯入者。”^{[4] (P4)}在这些后殖民理论家及少数族裔作家的心目中，家乡可泛指世界，世界就是一个大的家园。人人共有一个世界，家乡也是异乡，异乡也是家乡。所以他们极力倡扬“世界主义”，想成为“出入于各种文化，不属于任何一种”的“地球人”。^{[5] (P216)}

作为华裔文学冲击美国主流文学的先锋，汤亭亭早在 1976 年发表的成名作《女勇士》(The Woman Warrior, 1976) 通过质疑和消解种族对抗和文化冲突的方式，也通过女主人公之口明确地表达出自己对于“地球人”身份的渴求：“现在我们属于整个地球了，妈妈。如果我们和某一块土地切断了联系，我们就只属于整个地球了……不管我们站在什么地方，这块地方就属于我们，和属于其他任何人一样”；^{[6] (P52)}在《中国佬》中，她又再次质疑本质主义身份观：“你为什么只想要一个国家？”；“尽管看不见家乡，他却看到了整个世界。”^{[7] (P257-258)}汤亭亭的理想是要消解他者与自我的对立，要打破文化、种族的边界，成为处处无家处处家的“地球人”。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这种对“地球人”身份的向往被新崛起的华裔女作家任璧莲发挥到了极至，走向了对自己族裔身份的摒弃。她的《典型的美国佬》(Typical American, 1991) 和《梦娜在向往之乡》(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1996) 被广泛认为超越了长期以来缠绕华裔作家们文化认同的主题，最典型的是塑造出了梦娜这样一个“地球人”形象，认为“成为美国人意味着你想成为什么就可以成为什么”，而她“碰巧想成为犹太人”，^{[8] (P14)}所需要做的仅仅是“改变信仰”(convert) 或“转换”(switch)， “一切都随自己的心意”。^{[9] (P19)}不仅梦娜如此，她的朋友依路易斯·英格尔和巴巴拉·古格斯丹也由犹太人皈依新教，然后又返回犹太身份，身份和文化属性成为他们的自由选择。

面对这样的现象，我们不可以视而不见，更加不能绝然否定，而是应当追问：西方的后殖民理论家和作家为什么持有这种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其理论渊源何在，心理根源何在？

二

从理论渊源上看，后殖民主义的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是与西方 20 世纪以来的后现代主体观一脉相承的。

英国理论家斯图加特·霍尔 (Stuart Hall) 曾在《文化身份问题》一文中对后现代主体观、身份观的产生作了系统的梳理，探讨了对后现代主体观形成的五大理论资源：马克思主义理论、潜意识与精神分析的理论、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语言学、福科的后现代主体论、作为理论批评与社会运动的女性主义等。^①正是这样的理论转向导致了“带有固定静止身份的启蒙主义主体，转向开放的、矛盾的、未完成的、碎片化的后现代主体的身份。”^{[10] (P171)}而后殖民主义的文化身份观正是在这样的后现代氛围中形成的。不仅如此，后殖民理论的几个大家，诸如爱德华·萨义德、霍米·巴巴、斯皮瓦克等接受的都是西方教育，分别是欧美著名大学的教授，所以其学术理论的原点还是来自西方。比如萨义德高举解构的大旗，消解了东方与西方、中心与边缘、白色与有色、强势与弱势的二元对立，强烈抨击“西方中心主义”和“东方主义”；与此同时，萨义德还深受福科权力话语的影响，虽然他无时不提倡反对霸权，但论著中却时时透露出其话语权方面的优越感，这也正是萨义德遭到真正“第三世界”学者异议的原因之一。而斯皮瓦克更是以翻译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的著作而闻名，但他同样“受惠于福科的‘权力—知识’概念：从德勒兹和佳亚塔里那里借鉴了‘非领地化’的策略：并且从马克思那里提取了‘价值’或‘价值形式’等理论概念”；^{[10] (P109)}在对女性经典文本作女性主义的剖析时，

① 参见陶东风，《后殖民主义》，台湾杨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第 164—169 页。

斯皮瓦克还时时创造性地利用弗洛伊德、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

由此可见，后殖民主义的反本质主义文化立场是在西方 20 世纪诸多学术思潮的引导、促进之下形成的，尤其是后现代主义所采取的反认识论、反本体论、反二元论、反体系性的解构主义话语成为其坚固的理论基石。解构主义以“延异”消解“在场”；以差异性颠覆同一性和中心性，其对无中心性、无体系性、无明确意义性的吁求，恰恰适应了后殖民理论家们以边缘的身份挑战主流的理论需要。

但后殖民主义理论家们并不是亦步亦趋地追随后现代主义，他们采用后现代的一系列解构、颠覆策略，最终是为了建构一种非殖民化的文化模式。所以，消解并不是后殖民理论家们的目的而是其手段——这是后殖民主义与后现代主义最根本的不同。比如萨义德受福柯的影响最大，如果没有福柯的话语理论，他的《东方主义》会是另外一副模样。但萨义德坚信个体的力量，“相信作家个人对其他匿名文章整体的影响”，^{[1] (P382)}这与福柯完全否认作家个体作用的话语理论是绝然不同的。萨义德不仅强调人类主体的力量，而且是身体力行的实践者：他不仅把自己关于政治、文化的见解传达给世界，而且以其特立独行和勇敢无畏表现出无比的人格力量：他是在美国长春藤名校任教几十年的著名学者，却以知识分子的身份投入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其学术表现和政治参与都令人瞩目。与此同时，不少后殖民理论家也认为，过度强调主体的流动性会对非殖民运动产生负面的影响。针对这个问题，斯皮瓦克提出了“策略性本质说”（strategic essentialism），即在坚持反本质主义的同时，视情况“策略性”地使用本质论的概念；但她同时强调：“‘策略性’使用本质只是权宜之计，没有永恒的策略这种东西”。^①少数族裔作家不是无所作为的“解构者”，解构的目的更在于建构多元文化的互动和融合，要消解他者与自我的对立，要打破文化、种族的边界，要民族沟通、文化融合而不是种族对抗和文化冲突。

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这些提倡“反本质”、“混杂”或“多元”文化身份的后殖民话语大多来自“第一世界”（西方）的后殖民理论家或作家。而真正在“第三世界”土生土长的作家们则有着大异其趣的文化态度：在当前跨国资本在全球无限扩张的语境中，身处真正的后殖民国家的作家们，比如某些非洲作家，执意坚守其族性意识。他们通过文学创作，在推翻殖民统治、取得政权独立后迫切地寻找民族之根，试图修复被殖民统治所改变的一切，包括语言、宗教和文化。如肯尼亚作家尼·瓦·西昂戈就极力主张放弃殖民者的语言（英语），用自己的民族语言进行创作，以抵制殖民语言中所承载的殖民文化。

三

要进一步追溯后殖民理论家反本质主义的心理根源，我们必须考量他们复杂的身份背景以及当前世界的格局和发展。

与土生土长于“第三世界”的后殖民作家相比，置身于“第一世界”的后殖民理论家和作家都面临着双重文化传统，自身的族裔文化传统和西方文化传统。但由于西方文化传统中根深蒂固的强势文明主观意志，他们更容易接受西方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和西方文化经典的熏陶。比如美国教育宣扬的是同质化（homogenizing）或同化（assimilationist）政策，认为美国是个大熔炉（melting pot），不管你从哪里来，都可以被熔入 WASP 主流（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华裔美国文学理论家林英敏教授在《这是谁的美国》（Whose America Is It 1998）一文中坦言：“我是受鹅妈妈（Mother Goose）童谣和欧洲童话的滋养长大的，我一直渴望自己能变成一个金发碧眼的公主。”^{[1] (P5)}上学以后，西方文学经典更是铺天盖地而来：从裴欧沃夫（Beowulf）到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从莎士比亚到萨克雷、左拉、亨利·詹姆斯。她说，“他们的艺术禀赋犹如高高的奥林匹斯山，如此的高以至于我决心献出自己毕生的精力”。^{[1] (P6)}所以尽管有着双重的文化传统，这些后殖民评论家或少数族裔作家从小所认同的

① 引自邱贵芬《后殖民女性主义》《女性主义理论与流派》台湾女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1996 年第 354 页。

还是西方文化模式。

但走进现实的美国社会后，他们从别人的眼中发现了自己的不同，发现所谓的“大熔炉”其实只是针对白人而言。对于有色人种的移民或少数族裔，不管他们在美国繁衍了几代，以白人为主的主流社会始终视之为他者，第一次见到他们的白人总会表扬他们流利的英语，并真诚地询问：“你从哪里来？”(Where are you from?) 使他们身在家中却永远没有家的感觉。正是在这样的困境中，后殖民理论家及作家们举起了解构的大旗，通过颠覆“本质的”文化属性和质疑文化对立，通过倡扬混杂、多元的文化策略，达到从边缘向中心突进的目的。

对于处身于“第一世界”的后殖民理论家和少数族裔作家而言，他们的这些政治策略和生存策略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美国不再弘扬“大熔炉”文化，而是提倡“色拉碗”文化——多元文化主义，法定了“非洲裔节”、“犹太裔节”、“亚裔节”等，少数族裔的文化传统至少在表面上得到了重视；不少来自“第三世界”的后殖民理论家成了英国、美国、加拿大著名大学的终身教授；少数族裔作家的文学作品也渐渐被主流接纳，成为中学、大学课堂上的教材，从某种程度上重构了西方的文学经典。

但我们同时应该看到，后殖民理论家及少数族裔作家们由于深受西方文化传统的影响，更由于他们都是操西方语言进行言说和写作，很难避免语言本身所承载的文化价值观，所以后殖民理论家和少数族裔作家在高喊反本质主义的同时，还是要努力进入主流。一旦被主流接纳，就不再采取这样激进的立场，而是成为倡扬“世界主义”的“和平主义者”。汤亭亭一直未见出版的一本小说就命名为《第五和平书》。而任璧莲在拒斥“亚裔作家”标签的同时，却要表现普遍的“美国性”：在《典型的美国人》中的拉尔夫·张选择了做“美国佬”，《梦娜在向往之乡》中的梦娜选择了做“犹太人”，选择前者是归顺了主流，选择后者是因为犹太族在美国是被主流认可的“模范少数民族”(“model minority”)，由此可见，任璧莲的选择还是有很强的倾向性的，在其世界性和全球性的背后，是“美国性”和“白人优越性”。

如果从全球着眼，我们面对“多元文化主义”、“世界主义”这样的反本质主义口号则应当多一分冷静和审慎。“第一世界”的后殖民理论家和作家由于反对西方对东方的定型看法和美国的同质化政策，所以同样也反对有着同质化倾向的民族主义，以种族、性别、阶级的差异解构了国家、民族的同一性，斥民族、国家为“想象的社群”。^[12]这一点，显然忽视了“全球化”语境背后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爱德华·萨义德. 文化与帝国主义 [A]. 赛义德自选集. 谢少波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2] 爱德华·萨义德. 东方学 [M]. 王宇根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3] 霍米·巴巴. 献身理论 [A]. 二十世纪西方美学经典文本 (第四卷) [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
- [4] 张子清、梁志英. 我们是文化边界的闯入者 [N]. 北京: 文艺报. 2002-06-25
- [5] 陆建德. 流亡中的家园——萨伊德的世界主义 [A]. 麻雀啁啾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6] Kingston, Maxine Hong. the Women Warrior [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76
- [7] Kingston, Maxine Hong. China Men [M]. New York: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80
- [8] Gen, Gish. 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 [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96
- [9] 陶东风. 后殖民主义 [M]. 台湾杨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10] 王宁. 超越后现代主义.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 [11] Ling, Amy. Whose America Is It? [J]. Transformations, V. 9, N. 2, 9/30/1998.
- [12]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M]. New York: Verso. 198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全宋诗》疏失举正

◎ 尹楚兵

[摘要] 《全宋诗》是在宋诗编录基础很差的情况下完成的一项出自众多人之手的浩大工程，不可避免存在疏误。本文对其存在的误收、重出、漏收、收录非诗作品、小传世次失考等疏失分别作了订补。

[关键词] 《全宋诗》 误收 重出 漏收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29-04

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合国内众多力量编纂的《全宋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陆续出版), 是在宋诗编录基础很差的情况下完成的浩大工程, 且又出自众多人之手, 不可避免存在一些疏误。自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 学界已先后发表120余篇文章对其进行订补。笔者亦曾撰文参与其事,^[1]今续有所得, 草成此文, 以求教于方家学者。

一、误收诗

1. 卷一八张洎, 据南宋无名氏编类书《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二四《贫贱门》辑“眼昏书字大, 耳重觉声高”一联。

按, 此二句系唐代诗人张籍(字文昌)《咏怀》(老去多悲事)诗第三、四两句, 见宋蜀刻本《张文昌文集》卷二、《全唐诗》卷三八四。《锦绣万花谷》作张洎诗, 当因两人姓名读音相近而致讹。钱钟书《宋诗纪事补正》^[2]卷三张洎, 亦据《锦绣万花谷》误辑张籍“眼昏书字大, 耳重觉声高”二句。

2. 卷三七三七世次无考作者廖齐, 编者据(宋)阮阅《诗话总龟》前集卷二五引《青琐后集》辑《永州有感》诗(下马连声叩竹门), 并录作诗本事: “廖齐父爽直, 尝为永州刺史。齐后游零陵, 于民间见父题壁, 感而成诗云云。”

按, 廖齐即廖匡齐, “匡”字因宋人避太祖赵匡胤讳缺省。^[3](P1484)《十国春秋》卷七三廖匡图传附弟匡齐传, 云“父爽(《诗话总龟》引《青琐后集》误作“爽直”, “直”字衍), 事镇南军留后卢延昌为将。延昌表于梁, 授爽韶州刺史。武穆王时为广南所攻, 举族奔楚, 为武穆王马殷礼遇, “表爽为永州刺史”, 文昭王时, “匡齐以功署决胜指挥使, 会溪州蛮作乱, 匡齐战死”。据《资治通鉴》卷二八二, 后晋高祖天福四年(939)十一月, “刘勍等进攻溪州, ……廖匡齐战死”。则廖匡齐卒于五代后晋时, 未入宋, 《全宋诗》误收为宋人。《全宋诗》之前, (清)厉鹗《宋诗纪事》卷十已据《青琐后集》误收廖齐《永州有感》诗。

3. 卷三七五四世次无考作者释子兰, 据(清)陈焯《宋元诗会》卷五九辑《华严寺望樊川》诗(万木叶初红), 又据《全芳备祖》前集卷一八辑《柳花》诗残句: “本是无情物, 南飞又北飞。”

按, 子兰为唐末诗僧, 非宋人。“总括历代乐府, 上起陶唐, 下迄五代”^[4](P1696上)的(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三八, (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七二, 都载有“僧子兰”及其诗歌, (元)辛文房

作者简介 尹楚兵, 江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江苏 无锡, 214063)。

《唐才子传》卷三“道人灵一”小传之后的评论中所提及的唐代诗僧也有子兰。(清)陈焯《宋元诗会》之前,《华严寺望樊川》(万木叶初红)一诗已收入(宋)李昉编唐代僧诗总集《唐僧弘秀集》卷九子兰名下,北宋张礼《游城南记》亦引其中三、四两句:“疏钟摇雨脚,积雨浸云容”,明言为“唐僧子兰诗”。较陈焯《宋元诗会》略晚,《全唐诗》卷八二四亦载子兰诗一卷,小传云:“子兰,昭宗朝文章供奉。”所录一卷诗中就有《华严寺望樊川》。《全芳备祖》前集卷一八所引《柳花》诗残句,诗句作者仅署名“僧子兰”,亦未言其为宋人,《全唐诗补编》下册陈尚君《全唐诗续拾》卷三六已补入子兰名下。陈焯《宋元诗会》卷五九所录诗僧中多误收唐五代诗僧,除子兰外,还有尚颜、虚中、清尚等。如尚颜,齐己《白莲集》卷六有《闻尚颜下世》诗,据孙光宪为齐己诗集所作序《白莲集序》齐己卒于后晋天福三年(938)或稍前不久,尚颜之卒更在齐己之前,则显而易见尚颜未入宋。

4. 卷三七七〇据影印《诗渊》第五册三四一七页辑世次无考作者郑隼《题苑林北楼》诗(雨来风静绿芜鲜)。

按,“郑隼”系唐末诗人“郑準”之讹,诗题《题苑林北楼》亦为《题宛陵北楼》之误。郑準《题宛陵北楼》(雨来风静绿芜鲜)诗见五代后蜀韦穀编《才调集》卷八、(明)胡震亨《唐音统签》卷七四〇、《全唐诗》卷六九四。《诗渊》作“宋郑隼”,误。

5. 卷三七七四释清尚,世次无考,据(清)陈焯《宋元诗会》卷五九辑《赠樊川长老》诗(瘦颜诸骨现)。

按,《赠樊川长老》诗,(清)陈焯《宋元诗会》之前,北宋赞宁《宋高僧传》卷七《后唐洛京长寿寺可止传》作可止诗,云可止“有《赠樊川长老》诗,流传人口”,(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七七、(明)释正勉等辑《古今禅藻集》卷四“唐·五言律诗”亦作可止诗;(宋)李昉编《唐僧弘秀集》卷十则作唐僧清尚诗。据《宋高僧传·可止传》可止卒于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未入宋;唐末五代诗僧齐己《白莲集》卷三有《览清尚卷》,知清尚亦为齐己同时人。《赠樊川长老》误作宋诗,始于(明)曹学佺编《石仓历代诗选》,该书卷二三〇“宋诗一百七”作清尚诗,同卷亦误收子兰、尚颜、虚中等唐末五代诗僧诗。陈焯《宋元诗会》卷五九当承曹学佺《石仓历代诗选》之误。

二、重出诗

《全宋诗》第一册《凡例》云:“凡旧籍中一诗互见数人集中或名下而难以确定归属者,一律重收,各于题下互注又见。”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一些重出互见之作,编者并未注明互见。一些重出互见诗歌,亦并非“难以确定归属者”,或通过考察互见者的仕宦,或覆核诗歌原始出处等,就可以判明诗歌的真正归属。

1. 卷七三路振,据《吟窗杂录》卷三六辑《潮州征还》残句:“君恩来万里,客路出千山。”卷九七陈尧佐,又据《诗话总龟》前集卷一二引《杨文公谈苑》辑此二句,题作《潮州召还》。

按,此诗重出于路振、陈尧佐名下,编者未注明互见,对其归属亦未作按断。《全宋诗》之前,此二句(清)厉鹗《宋诗纪事》亦重见于卷四陈尧佐(据《皇朝类苑》辑,题作《潮州召还》)、卷五路振(据《吟窗杂录》辑,题作《潮州征还》)名下,厉鹗及钱钟书《宋诗纪事补正》也未作按断。今检《宋史》卷四四一《文苑》三《路振传》可知路振仕宦未及潮州,而《宋史》卷二八四《陈尧佐传》云:“坐言事忤旨,降通判潮州。……召还,直史馆,知寿州。”又《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载陈尧佐有“《潮阳新编》一卷”,《全宋诗》卷九七所辑陈尧佐诗中,亦多有关潮州之作,如《赴潮阳倅》、《潮阳作》、《忆潮阳》等。因此可断定《潮州召还》(或《潮州征还》)诗残句作者即为陈尧佐。

2. 卷一四六吕夷简,据《舆地纪胜》卷二六《江南西路·隆兴府》辑“江涵帝子翠飞阁,山际真君鹤驭天”残句;卷一七四宋绶,又据(宋)阮阅《诗话总龟》前集卷一二引《谈苑》辑此两句,题作《送人知洪州》。

按，此诗两见，编者失注，对其归属亦未作按断。检《舆地纪胜》卷二六“江南西路·隆兴府”，引前述两句后，注诗歌作者及出处为：“吕夷简诗，《类苑》。”《类苑》即《宋朝事实类苑》“江涵帝子翬飞阁，山际真君鹤驭天”两句见该书卷三七（《四库全书》本卷三八）《雍熙以来文士诗》“宋绶……《送人洪州》云：‘江涵帝子翬飞阁，山际真君鹤驭天。’”可知诗歌的真正作者应为宋绶。《宋朝事实类苑》卷三七（《四库全书》本卷三八）《雍熙以来文士诗》宋绶前一人为吕夷简，疑《舆地纪胜》编者因疏误或所见《类苑》本脱去宋绶姓名，遂将宋绶诗误作吕夷简诗。

3. 卷三紫衣师，小传云：“生平事迹不详。据《仇池笔记》与王全斌同时，当为宋初人。王全斌约卒于太祖开宝末年（见《宋史》卷二五五本传）。”据（宋）苏轼《仇池笔记》卷下辑《蒸豚》（嘴长毛短浅含臙）诗，并节录作诗本事；卷三七三六村寺僧，世次无考，亦据（宋）惠洪《冷斋夜话》卷二辑前诗及作诗本事。

按，《冷斋夜话》卷二“僧赋蒸豚诗”载作诗本事云：“王中令既平蜀，捕逐余寇，与步队相远。饥甚，入一村寺中，主僧醉甚，箕踞，公怒，欲斩之。僧应对不惧，公奇而赦之。问求蔬食，僧曰：‘有肉无蔬。’公益奇之。馈之以蒸猪头，食之甚美。公喜，问僧：‘止能饮酒食肉耶？为有他技也？’僧自言能为诗，公令赋食蒸豚诗，操笔立成，曰：‘嘴长毛短浅含臙，久向山中食药苗。蒸处已将蕉叶裹，熟时兼用杏浆浇。红鲜雅称金盘荐，软熟真堪玉筋挑。共把臙根来比并，臙根只合吃藤条。’公大喜，与紫衣师号。东坡元祐初见公之玄孙讷，夜话及此，为记之。”《仇池笔记》卷下“蒸豚诗”除无“东坡元祐初见公之玄孙讷，夜话及此，为记之”数句外，所载事同。据此，知所谓“紫衣师”与“村寺僧”即同一人，卷三七三六村寺僧及诗当删。

4. 卷五一六李山甫，据（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八辑《牡丹》二首（邀勒春风不早开、嫋黄妖紫间轻红）；卷八七五复据（宋）刘克庄《后村千家诗》卷九将《牡丹》（嫋黄妖紫间轻红）一首归属方惟深。

按，《牡丹》（嫋黄妖紫间轻红）重出，李山甫、方惟深名下均未注明互见。又，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八载李山甫《牡丹》二首，并未言及作者时代。考唐、宋时均有名叫李山甫者，《全唐诗》卷六四三李山甫卷即载“邀勒春风不早开”一首，陈尚君《全唐诗续拾》卷三四复据《梦粱录》补“嫋黄妖紫间轻红”一首。《牡丹》二首中“邀勒春风不早开”一首，已见于五代后蜀韦穀编《才调集》卷三，可确定为唐人李山甫之作，《全宋诗》属误收；^[1]至于“嫋黄妖紫间轻红”一首，究竟属唐人李山甫抑宋人李山甫或方惟深之作，尚待进一步查证。对此诗作者之歧异，《全宋诗》编者失注。

5. 卷八八钱若水，据（元）陈世隆《宋诗拾遗》卷一辑《济源县裴公亭》（裴相亭成未退身）诗；卷三七七五无名氏，又据（清）厉鹗《宋诗纪事》卷九六引《四朝诗》辑《裴公亭》诗，与前诗同，仅二字之异。

按，《济源县裴公亭》、《裴公亭》二诗重出，《全宋诗》编者失注。又，《四朝诗》即《御选宋金元明四朝诗》亦并非仅作无名氏诗，其中《御选宋诗》卷七十五作无名氏诗，卷六十四则作钱若水诗。

三、收录非诗作品

1. 卷六七七杨杰，据《永乐大典》卷七二三八辑《休老堂铭》“妙高峰顶，不住正处。毗耶离城，别开一路。铁钵铜瓶，葛巾革屣。付者不取，取者不付。谷有归云，木有凝露。师子频伸，象王回顾。门外老胡，一苇横渡。”据（明）夏良胜修正德《建昌府志》卷二辑《圆寂庵铭》“万化一源，万念一息。法无不圆，念无不寂。强名而名，车尘马迹。是庵何如，风清月白。”

按，《休老堂铭》、《圆寂庵铭》见杨杰诗文集《无为集》卷十，《无为集》系南宋绍兴十三年（1143）知无为军赵士彰编次，早于明《永乐大典》及正德《建昌府志》，《全宋诗》引用文献迟出；又，《无为集》卷十《休老堂铭》、《圆寂庵铭》为“杂文”，《全宋诗》将宋人自己视为“杂文”之作

当诗歌收入，亦不合体例；且《无为集》卷十所载杨杰铭文并非仅《休老堂铭》、《圆寂庵铭》二篇，尚有《圆同庵铭》、《愚斋铭》、《清白堂铭》。《全宋诗》独独取此两篇，亦不可解。《宋诗纪事补正》卷二二杨杰，据《永乐大典》卷七二三八“堂”字韵辑《休老堂铭》误同《全宋诗》。

四、小传世次失考

1. 卷三七三八世次无考作者文喜，小传仅云：“文喜，湘南（今湖南湘潭）人。事见《吟窗杂录》卷三二。”

按，（宋）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九《诗渊清格》（原注：本朝名公品题诗）载：“湘南僧文喜为《失鹤》诗云：‘一向乱云寻不得，几番临水待归来。’僧曾以此诗上潭州刘相，大见称赏。”据此可推知文喜生活时代，《青琐高议》所云“潭州刘相”即刘沆，《宋史》卷二八五有传，庆历前后曾两次知潭州，至和中为相。^{[5]（P626）}则文喜应为北宋仁宗时人。

五、漏收诗

1. 近年来出版的钱钟书《宋诗纪事补正》^[2]其中所补诗人及诗篇，有《全宋诗》失载者，如：

（1）卷四潘若冲，据《类说》卷二二引陶岳《荆湖近事》补《阳朔县诗》“门连百越水，地管数千峰。郭影云连树，林声月带春。”《全宋诗》卷十一潘若冲名下未见。

（2）卷二三郑侠，据《舆地纪胜》卷一三〇“泉州”补辑《酬苏源明》诗残句：“水清山秀传温陵，有如水浚山峥嵘。”郑侠此残句又见南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十“泉州·集”。《全宋诗》卷八九二郑侠卷亦未载。

（3）卷九二据南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七《赠俊上人诗序》补俊上人及其诗歌，如“群鸦争故枝”、“草烟平岸竹”（按，《宋诗纪事补正》误辑二句为一联）、“江市雁拖更”，“云村山店晚，雨野客衣寒”，“思乡今日到，问旧几人存”，《七宝石》“厌从饕利者，莫近石边行”，《闻鸠》“阴晴自无定，未信尔音灵”，《红梅》“尽道新来清瘦甚，谁知满面是春风”，《全宋诗》亦失收。

2. 《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江夏徐氏藏影宋写本《禅月集》卷首、毛晋汲古阁刊本《禅月集》卷后俱载“无为杨杰”《禅月真堂》（童子依师兰水滨）诗及“济阳江衍”《严韵上和》（瓶钵违离潞水滨）、《见兜率寺旧功德，再成一绝句》（一去乡闾八易年）二诗。

《全宋诗》除卷六七七据《两宋名贤小集》卷八五《无为子小集》辑杨杰《禅月真堂》诗外，卷六八九江衍名下，《严韵上和》（即和杨杰《禅月真堂》诗）、《见兜率寺旧功德，再成一绝句》二诗均失载。现录二诗于下，《奉和杨杰《禅月真堂》》（题拟）：“瓶钵违离潞水滨，知心曾有几多人。无为一见分明识，指点堂头是后身。”《见兜率寺旧功德，再成一绝句》“一去乡闾八易年，生还幸见旧因缘。却嗟胜事今难作，自喜当时信力坚。”

〔参考文献〕

[1] 尹楚彬．《全宋诗》误收唐五代诗辨 [J]．晋阳学刊，1996（1）．

[2] 钱钟书．宋诗纪事补正 [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辽海出版社，2003．

[3] 参见陈尚君《全唐诗续拾》卷四九“廖匡齐”，全唐诗补编（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2．

[4]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七集部总集类二《乐府诗集》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

[5] 参见陈尚君《〈全唐诗外编〉修订说明》第二部分《〈全唐诗续补遗〉删去诸诗的说明》“文喜《失鹤》句”条，全唐诗补编（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2．

责任编辑：王法敏

《全明词》疏失举隅

◎ 陆勇强

[摘要] 《全明词》的出版,填补了词史文献整理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但由于工程浩大,疏失在所难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将本该入清的作者误作明人收录;二是析一人为二人,前后两处著录;三是对比较常见的文献利用不足,致使某些词家的作品短缺过多。

[关键词] 《全明词》 明遗民 疏失 文献利用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7-0133-06

在中国文学史上,明词是最受冷落的,20世纪出版的数十种文学通史和断代史,大都未论及明词。偶尔论及的,如郑振铎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也只有明初的刘基、瞿佑、张肯、杨基诸人。然“清词中兴,实始自明末。明词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之功,诚不可没。”^{[1](P1)}因此,《全明词》的出版(中华书局,2004年1月),意义重大,它必将从根本上改变明词被忽略的局面。但《全明词》篇幅浩繁,涉及的词家达1300余家,故疏失在所难免。现略举三点,胪列如次。

一、误收非明人及明遗民

《全明词·凡例》第3条云:“明末清初之词人,抗清殉难和隐居不仕之遗民,则收录之。”对易代之际的词人,作这样的处理,也未尝不可。然而“遗民者,则处江山易代之际,以忠于先朝而耻仕新朝者也。此则遗民史上一极重要之观念。”^{[2](P3)}清人黄容在《明遗民录序》中亦云:

一代之末,必有捐躯赴义之人,扬忠烈于后世。而其守贞特立,厉苦节以终其身,或深潜岩穴,餐菊饮兰;或蜗庐土室,偃仰啸歌;或荷衣箨冠,长鑱短镰,甘作种瓜叟。亦有韦布介士,负薪拾穗,行吟野处。要礪礪皆抱志节,非苟且聊尔人也。

以此标准来衡量,编者似拣择不严,甄别不足,将一些不是明遗民的作者也收了进去。

1. 孙旸。常熟人,同治《苏州府志》卷一百《人物二十七》载:

孙承恩,……弟旸,字赤崖,少游文社,名与兄埒。顺治丁酉,举顺天乡试,科场事发,牵连谪戍尚阳堡。圣祖东巡,献颂万余言,召至幄前,赋东巡诗,试以书法,上叹惜其才。大学士宋德宜疏荐,不果用。

传中言及的“科场事”指发生于顺治十四年(1657)的顺天科场案。顺治十五年(1658)四月二十五日,科场案审结,顺治帝下诏道:

举人王树德、陆庆曾、潘隐如、唐彦曦、沈始然、孙旸、张天植、张恂,俱应立斩,家业籍没,父母兄弟妻子俱流徙尚阳堡。……但多犯一时处死,于心不忍,俱从宽免死,各责四十板,流徙尚阳堡。“(*《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八)

直至康熙二十年(1681),孙旸得友人大学士宋德宜的帮助,捐金赎还,事见徐乾学《憺园集》

卷三十三《宋文恪公行状》。孙旻遭此惨酷打击后，晚年无意功名，王应奎《海虞诗苑》卷八云：“宋少宰以边才荐，不就。陆侍御以弘博荐，又不就。晚节僦居吴门，流连诗酒，以娱暮齿，自号曰蔗庵，所以志也。”但康熙三十八年（1699），康熙第四次南巡至苏州，“问孙旻在否？”赤崖杖谒金门，“献诗行在，有‘君王犹询小臣名’之句。”^{[31] (P4)}综上所述，可知孙旻曾于清顺治十四年（1667）参加顺天乡试，并中举。只是因科场案牵连而被褫革功名，流放尚阳堡，他并不是“守贞特立，厉苦节以终其身”的明遗民。

2. 丁耀亢。此人即著名禁毁小说《续金瓶梅》的作者。除小说外，丁氏还著有诗集《陆舫诗草》、《江干草》、《归山草》，戏曲《化人游》、《赤松游》、《表忠记》等，为清初山左重要作家之一。乾隆《诸城县志》卷三十六《文苑》载：

国朝丁耀亢，……顺治四年入京师，由顺天籍拔贡充镶白旗教习。其时，名公乡王铎、傅掌雷、张坦公、刘正宗、龚鼎孳皆与结交，日赋诗“陆舫”中，名大噪。陆舫者，耀亢所筑室而正宗名之者也。后为容城教谕。迁惠安知县，以母老不赴。为诗踔厉风发，少作即饶丰韵。晚年语更壮浪，开一邑风雅之始。县中诸诗人皆推为前辈。六旬后病目，自署木鸡道人。更著《听山草》。卒年七十二。

小传所记，略有瑕疵，“顺治四年”当作“顺治五年”，丁耀亢《自述年谱以代挽歌》云：“戊子七月，甫入北燕，名为赴试，实避诸艰。霖雨浹旬，泥潦涨天，改陆而海，利津登船。”《陆舫游记》亦云：“戊子客于燕，明年游太学，授经于辽，因卜寓于米市南里。”

丁耀亢以贡生出任容城教谕在顺治十一年甲午（1654），《自述年谱以代挽歌》又载：“至癸巳冬，仅博青毡，振铎容城。是秋旋里，陈妾病死，海氛忽炽，顿空城市。载孥夜奔，弥月方止。甲午之春，北行就官。敝车疲驴，环堵不完。僦屋而居，如是五年。”光绪《容城县志》卷五《秩官志·教谕》亦载：

丁耀亢，山东诸城选贡。顺治十一年任。博学有才，工古文诗词。后擢惠安令，投劾去。据此，丁耀亢入仕清廷之行迹甚明，不得以明遗民视之。

3. 许之渐。武进人，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二十二载其小传云：

许之渐，字仪吉，顺治十二年进士，授户部主事，迁江西道御史，弹劾不避权贵。庄头刘七倚势恣横，奏置之法，旗民肃然。巡视陕西茶马，前任按茶篋马匹数目，取什之二，商贩不前，马额缺乏。之渐至，禁除陋习，勒条约宣示，不苛不扰，远迩称便。以事被劾削籍，事雪复官，自以性刚寡谐，径归。徜徉林下，年八十八卒。

据小传，许之渐为清顺治十二年（1655）进士，其人不能入明已十分清楚。

4. 龚百药。武进人，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二十三《人物·文学》载：

龚百药，字介眉。学问该博，下笔数千言。年十八，举顺治三年乡试。性落拓，不事生产。诗歌倜傥豪迈，与董以宁、邹诒谟、陈玉璠称“毗陵四家”。坐罣误废，益肆力于诗古文辞。性情工力，迥出流辈。

龚百药既然是清顺治三年（1646）的举人，那当然就不是明遗民。

5. 史可程。河南开封人，据吴映奎《颐亭林先生年谱》潘道根的校注，史可程为著名抗清将领史可法的同祖弟，著有《观槿堂文集》卒年77岁。清人吴山嘉《复社姓氏传略》卷一云：

史可程，字赤豹，号蓬庵，大兴籍祥符人，忠正公可法弟。崇祯癸未进士，选庶吉士。京师陷，降贼。贼败，南归，可法请置之理，王以可法故，令养母。可程遂居南京，后流寓宜兴，阅四十年而卒。

“贼”云云，即指李自成农民军。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二《幸免诸臣》载：“史可程，河南开封祥符人。崇祯癸未进士。原官。贼逼写家书于部院史公，遇兵急，不果。即此书果达，阁部史公亦必怒裂之矣。”顾炎武编纂的《明季实录·燕邸实钞》亦载：

四曰受职之臣至污也。服朝廷之冠带，受朝廷之封荫，反颜事讎，窜名贼籍，共计九十九人。……照原官为庶吉士者四人：王自超茂远，会稽人；刘余谟灞柱，怀宁人；何允先太决，杞县人；史可程蓬庵，锦衣卫祥符人。

清兵进入北京后，史可程再降清军，为清廷招降史可法。查继佐《国寿录》卷二《内阁大学士兵部尚书史公传》云：

甲申四月初九日，史可程（系可法弟）为清所任，致书可法，招之归清。可法不应。十一月，清摄政王复遗书于可法。

摄政王多尔衮的这封信见《清世祖实录》卷六“顺治元年七月”，信一开头就说：

予向在沈阳，即知燕山物望，咸推司马。及入关破贼，得与都人士相接见，识介弟于清班，曾托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绪，未审以何时得达。

“介弟”云云，即指史可程。邓之诚进而认为在随清兵南下劝降的队伍中，也有史可程其人：“据此知清师南下，（程）先贞亦在行间，所以招钱谦益也。然则王隴南行，盖为王铎。而史可程之为史可法，盖可知矣。”^{[4] (P700)}

当然，尽管史可程大节“有亏”，但明遗民中与之交游者仍不乏其人。如康熙二年（1663），顾炎武在太原与史可程初晤，作《酬史庶常可程》五言长诗一首。周可真认为“从诗中‘丈夫各有志，不用相讥诃’的话来看，先生对他还是采取了宽恕的态度（可能与先生对史可法的敬仰有关）。”^{[5] (P309)}谢正光也认为：“诗中有两处可堪注意：‘丈夫各有志，不用相讥诃’，亭林于赤豹前此失节事，似无意深责，而且有为其开解之意。收结二韵：‘愿君无受惠，受惠难负荷；愿君无倦游，倦游意磋跎’，则于赤豹往后的行藏，有所致意，劝其‘无受惠’于长安之‘七贵’，以免负荷过多；又劝其‘无倦游’，盖一旦‘倦于游旅，则壮志磋跎矣。’^{[6] (P319)}但“宽恕”也好，“无意深责”也罢，史可程先降李自成，继降清廷，与顾炎武的志向、出处迥然有别，这是不争的事实。史可程不当以明遗民视之。

6. 曹忱。《全清词抄》卷三：“曹忱，字荇臣，号曹溪。江南宜兴人。贡生。”嘉庆《增修宜兴县旧志》卷七《选举志·诸贡》：“曹忱，（顺治）十一年选贡，上海教谕。”乾隆《上海县志》卷八《万官表·教谕》载：“曹忱，宜兴人。拔贡。考授知县，告改教谕，顺治十八年任。陈迪，当塗人，（顺治）辛卯举人，康熙四年任。”据此，可知曹忱在顺治十八年（1661）至康熙四年（1665）间任职于上海教谕。陈维崧《迦陵词全集》卷十五有《月边娇·戊午人日为曹曹溪广文寿》下阕云：

回忆生平，当时讲舍，沪渎云遮，泖湖天远。一笑抽簪，趁闲身犹健。兰茁阶墀，鲤趋庭砌，纵封侯谁换？胜里春人，玉缸遥指，向先生劝。

此“戊午”即康熙十七年（1678）。“广文”，唐天宝九年（750）置广文馆，郑虔任博士，时人视为冷官，后该词用来泛指儒学教官。味陈维崧词中的语意，曹忱此时已厌倦这一清苦闲散的冷官，卸职还乡。顺便一提的是，《全清词·顺康卷》的作者小传，也未涉及曹忱的仕历。曹忱既以贡生出任清政府的教谕，当然也不能进入明遗民的行列。

7. 曹亮武。此人是阳羨词派的重要成员之一，曾与陈维崧、潘眉合辑有《荆溪词初集》七卷，今尚存。嘉庆《宜兴县志》卷八《文苑》载有曹亮武小传，该小传没有涉及曹亮武的科贡情况。同书卷七《选举志·诸贡》载：康熙，“曹亮武，序贡。”他既然是康熙年间的贡生，那么，与朱子素那样“明亡，应贡不赴，隐居授徒”的明遗民显然是不一样的。

再者，曹亮武的年纪也决定了他不可以入明人的行列。其《南耕词》有《望梅·游邓尉》云：“人生履能几两，听鸟啼频换，樵籁初响。记昔年仿佛会游，只我已成翁，输他无恙。”下有自注：“癸未从先子看梅，余甫七岁。”严迪昌认为此“癸未”为明崇祯十六年（1643），由此推溯曹亮武的生年为崇祯十年（1637），并引陈维岳在《南耕词》卷五的评语为佐证：“‘南耕及仆，中表兄弟行也。南耕仅小仆二岁，少日共读书南山中，相得欢甚。’益可判定上述推算不误。”^{[7] (P223)}显而易见，明清易代、山河变色之时，曹亮武仅七、八岁，还不可能在前朝取得功名，让他入明人或明遗民的行列，都

不妥当。

8. 傅世珪。清人杨淮编纂的《中州诗钞》卷七载：

傅世珪，字宾石，汝阳人。大司马庄毅公振裔曾孙，宝庆府知府鸾祥子。宾石，康熙初贡生，官四川资县知县。

康熙《汝阳县志》卷八《选举志·国朝贡士》亦载：

傅世珪，字二吉，号山友，鸾祥子。直隶大名府通判，今补云南丽江府通判。傅世珪，字宾石，世珪弟。四川资县知县。

同书卷九《列传》有傅应鸾传，云：

傅应鸾，字鸣和，大司马振裔孙也。以荫补主事。豫王下江南，授严州通判，又调湖州通判。……擢太原同知。国初顽民弄兵，屡起大狱。鸾祥有明断才，上台咸委之，止治其渠魁，胁从者尽释之。擢宝庆太守。……竹房寇李来亨叛，诏四省兵讨之。……贼平，擢天津道，以事诖误，未莅任。总督蔡白其事，候补归里。

豫王即多铎，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五子，摄政王多尔衮的同母弟，封和硕豫亲王。入关后曾攻占西安、扬州等地，消灭南明弘光政权。可见傅应鸾、傅世珪父子均曾出仕清廷。

9. 冒襄，字无誉，号铸错老人，乡谥清德先生，著有《铸错老人集》、《妇人集注》。冒裔，字爰及，号君苗，二人分别为冒起宗的次子、季子，冒襄的幼弟。冒起宗，字宗起，号嵩少，明崇祯元年（1628）进士，与著名抗清将领史可法同科，官至山东按察司副使，明亡后归隐，娶妻马氏，侧室史氏、刘氏。冒襄为马氏所出，生于万历三十九年（1611），崇祯十五年（1642）乡试副榜，鼎革之后，清廷屡次征召，均以“亲老”拒绝，为著名的明遗民，而冒襄、冒裔均为刘氏所生，与冒襄的年龄相差甚大。陈维崧《迦陵文集》卷五《中宪大夫嵩少冒公墓志铭》（代邹之麟作）云：

公生于万历庚寅某月某日，卒于顺治甲午某月某日，年六十有五。

冒襄《巢民文集》卷六《老母马太恭人称觴纪实乞言》又载：

先君与老母琴瑟之好，五十年一日，令人增重伉俪。……癸酉，偕官南铨，特留舟邗上，为先君置副室史。己卯，赴粤宪，又卜吉于刘，先君两不能却。……迄甲申，生弟襄。庚寅，生弟裔，咸刘出。

冒起宗既卒于清顺治十一年甲午（1654），因此《纪实乞言》中的“甲申”、“庚寅”只能是顺治元年（1644）和顺治七年（1650），冒襄、冒裔既然都出生于明亡之后，所以都不可能是明遗民。

10. 冒德娟，字嫵琬，《全明词》小传说她是“冒无誉之女”。但是她的父亲冒襄既然生于清顺治元年（1644），冒德娟当然不可能是明代词人。

11. 张潮，字山来，号心斋，安徽歙县人。陈鼎《留溪外传》卷六有《心斋居士传》记述其生平事迹，文较长，节录如次：

心斋居士潮，张姓，字心来，新安人也。父黄岳公，顺治己丑进士，督学山东，以廉明著，一时拔尽孤寒，案下皆知名士，山东士大夫至今誉之。既老，侨居江都，遂家焉。潮幼颖异绝伦，好读书，博通经史百家言。弱冠补诸生，以文鸣大江南北，累试不第，以费为翰林郎，不仕，杜门著书，自号心斋居士。

张潮的科第情况，乾隆《歙县志》卷十二《人物·文苑》、民国《歙县志》卷七《人物志·文苑》皆有记载。民国志的小传云：“张习孔，……子潮，字山来，康熙初岁贡，授翰林院孔目。”张潮既然是康熙时的贡生，当然不可能是明遗民。认定张潮不是明遗民的另一条证据还有他的年龄。早在十多年前，周妙中就已在《清代戏曲史》中考出了张潮的生年，云：

（张潮）和康熙时著名曲家孔尚任、顾彩、吴绮等都是好朋友。《心斋聊复集·八股诗自序》写道：“予十有三岁始为八股，越二年甲辰（康熙三年，1664）……”《心斋聊复集·殷日戒集跋》

写道：“壬寅岁（康熙元年，1662）……予年方十三。”可知张潮生于顺治七年（1650）。^{[8]（P169）}

周妙中之后，李梦生又在《中国禁毁小说百话》“虞初新志”一节中系张潮的生卒年为1650—1709并说张潮“晚年家遭变故，贫病以歿。”^{[9]（P362）}

二、析一人为二人

《全明词》在第5册第2545页起收录了方以智的词作，又在第6册第3085页收录了释无可的词作2首。其实，方以智与释无可是一个人。方以智一生，曲折坎坷。早年怀血疏为父鸣冤，中岁受马士英、阮大铖陷害而流窜南荒。明亡后，在清廷逼迫追索下，披缁为僧。他使用的名号很多，与其处境之艰难、风波之险恶密切相关，不得不变姓名以自全。李瑶《南疆绎史摭遗》卷十六《列传十六》载：

无可，桐城人，姓方氏，自署其号曰浮山愚者。自披缁后，故无常名，初在天界为无可，既入匡庐为五老，一居寿昌为药地，或为墨历，人讹噱之，又名之曰木立，其最后称为愚者也。父孔炤，领袖清流，世称贞述先生。无可少尝避地南都，与吴中杨廷枢、陈子龙、夏允彝辈相友善。……唐王召之，未赴。后永明王连以大学士召用，未几事败，复叹曰：“南荒尽矣，舍西竺安归？”及大兵入，知其为粤臣，物色得之，令曰：“易服则生，否则死！”袍帽在左，白刃在右，惟自择。乃辞左而受右，帅起为之解缚，谢之，听为僧，遂披缁去。人皆钦其志，加礼之。旋诣天界事佞公，足迹遍诸山。……密之名以智，自以相粤无成，竟落染。历主寿昌、青原诸讲席，而遂以僧终。

马其昶《桐城耆旧传》卷六《方密之先生传》亦载：

方密之，讳以智，号曼公，巡抚孔炤长子，崇祯十三年进士。……顺治三年，桂王称号肇庆，以与推戴功擢右中允。扈王幸梧州，擢侍讲学士。明年拜礼部侍郎、东阁大学士。旋罢相，固称疾，屡诏不起，尝曰：“吾归则负君，出则有亲，吾其缁乎？”未几就紵平乐，其帅欲降之，令冠服置左，白刃置右，惟所择。先生辞左受右，帅更加敬礼，解其缚，始听为僧。先生既隐于禅，名曰宏智，居浮山称愚者，在天界为无可，入匡庐为五老，在寿昌为墨历、为药地，又合浮山、匡庐而号曰浮庐。康熙十年冬，赴吉安拜文信公墓，行次万安歿，学者称文忠先生。

三、对文献的利用不足

编纂断代的诗、词、文总集，最理想的当然是普查这一代的全部文献，包括别集、选本、笔记、诗话、词话、类书、地方志、石刻、书画等等，不仅汇存成卷的作品，而且也采摭散见之零简佚作，做到细大不捐，粲然毕现。但这涉及面相当广泛，特别是钩稽、爬剔残篇断章，犹如大海捞针，工作极为复杂繁冗。以数人之力，要想做到包罗无遗是不可能的。故本文所说的是另一种情况，即编者对比较常见、比较好找并非孤本秘籍的文献没有很好地加以利用，现以《粤东词钞》、《国朝金陵词钞》、《东白堂词选初集》等词选为例，略作说明。

1. 《粤东词钞》不分卷，第一编由许玉彬、沈世良编辑，第二编由杨永言编辑，第三编由潘飞声编辑，现存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光绪十九年（1893）刊本。该书的明代部分，有陈献章、黎瞻、张乔三人的词作，《全明词》都没有收。陈献章，字公甫，明代著名的学者、思想家，他开创的江门学派，影响深远，著有《白沙子全集》，存诗约两千首，但词作极少，似仅见《词钞》录存的《渔歌子·钓鱼效张志和体》1首，故弥足珍贵。黎瞻，字民仰，号前峰，番禺人，嘉靖元年（1522）举人，官国子监助教，《词钞》录存其词2首。张乔，字乔婧，号二乔，明末广州校书，曾与黎遂球、陈子壮等南园名士同游，《词钞》录存其词4首。这三人的词作，均被陈永正选入《岭南历代词选》，该书由广东人民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

2. 《今词初集》二卷，清人顾贞观、成德编选，现有清康熙原刻本、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重刊本。其中钱继章的《木兰花慢》贺裳的《眉峰碧》(“彻夜愁无寐”)、《眼儿媚》(“半竿残日上西窗”)、《鸂鶒天》(“树影炉烟袅画帘”),《全明词》失收。

3.《国朝金陵词钞》八卷,附一卷,清人陈伯雨编辑,现有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刊本。其中纪映淮的《醉桃源·早春》、《传言玉女·残梅》,《全明词》未收。

4.《东白堂词选初集》十五卷,佟世南编选,现有清康熙十七年(1678)刻本,藏北京图书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据原刊影印。该书卷十三有于谦(字廷益)的《望海潮·钱塘观潮》,其人其作,《全明词》未予收录。还有张纲孙的《苏幕遮·题叶桐庵为予写秦亭高隐图》、《东风第一枝·途经圯桥偶作》、《贺新郎·登燕子矶和宋荔裳韵》等6首,也可补《全明词》之缺略。

《全明词》对文献的利用不足还体现在对一些词家的作品辑录得太少。为省篇幅,只略举五家:

1.黄云。《全明词》据《瑶华集》只收录2首(《蝶恋花·汝宁南湖》、《南歌子·銓江舟中》),而《全清词·顺康卷》据《瑶华集》、《词汇》、《花钿集选》等选本共收录黄云词21首。

2.毛先舒。《全明词》据《全清词钞》收录2首,而《全清词·顺康卷》据《鸾情集填词》、《名家词钞》、《东白堂词选》、《西陵词选》、《千秋雅调》等选本辑录了142首。

3.贺裳。《全明词》据《兰皋堂明词汇选》、《全清词钞》只辑录了10首。但贺裳的《红牙词》尚存人间,加上《倚声初集》中的作品,《全清词·顺康卷》共汇录贺裳词93首。

4.宗元鼎。《全清词·顺康卷》收其词21首,利用的词选有《词觐》、《瑶华集》、《今词苑》、《古今词汇》、《东白堂词选》、《广陵倡和词》等。令人不解的是,《全清词·顺康卷》从《词觐》中辑录了宗元鼎词8首,而《全明词》据《词觐》却只收了2首(《点绛唇·春晚》、《望远行》)。

5.吕师濂。《全明词》据《全清词钞》只收词1首,而《全清词·顺康卷》将吕氏的《守斋词》成卷收入,达15首。《守斋词》辑入了清人聂先编辑的《名家词钞》,现有《四库全书存目补编》据康熙绿荫堂刻本的影印本,很容易获见。

另外,《全明词》还有一些手民之误,如第3册的“官抚辰”应为“官抚辰”,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二十八载:“官抚辰,《云鸿洞集》口卷,字凝之,黄冈人。”光绪《黄州府志》卷二十五《人物志·隐逸》云:“官抚辰,字凝之,应震子。”第6册的“徐继思”,应为“徐继恩”,《国朝杭郡诗辑》卷三十二载:“净挺,字佺亨,仁和人,有《云溪近稿》。佺亨者,徐世臣继恩也,号逸亭。明崇祯壬午副贡。”第6册的“宋元鼎”,应为“宗元鼎”,《清史稿》卷四八四《文苑一》“宗元鼎,字定九,江都人。”

[参考文献]

- [1] 全明词出版说明 [A]. 全明词(卷首) [M]. 北京:中华书局, 2004
- [2] 谢正光. 清初所见“遗民录”之编撰与流传 [A]. 明遗民传记索引(卷首) [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3] (清)王应奎. 柳南随笔(卷一)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4] 邓之诚. 清诗纪事初编(卷六) [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 [5] 周可真. 顾炎武年谱 [M]. 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8
- [6] 谢正光. 顾炎武与清初两降臣交游考论 [A]. 清初诗文与士人交游考 [C].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7] 严迪昌. 阳羨词派研究 [M]. 济南:齐鲁书社, 1993
- [8] 周妙中. 清代戏曲史 [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 [9] 李梦生. 中国禁毁小说百话 [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王法敏

· 书 评 ·

评《岭南近代史事与文化》

◎ 郭华清 (广州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5)

〔中图分类号〕K28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7-0139-02

赵春晨教授的《岭南近代史事与文化》一书, 2003年已经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部研究近代岭南文化与广东地方史的力作。

该书是作者论述岭南(主要是广东)近代历史与文化的个人学术专著, 共43万余字, 由40篇专题论文组成, 分为史事篇、文化篇、视野篇三个部分。书中既有对近代岭南历史特征和文化精神的宏观论述, 也有对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各时期岭南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文化现象的个案分析, 并把近代岭南区域社会的变迁置于整个中国的历史进程加以考察, 涉及的方面则有政治运动、社会转型、中外关系、思想学术、教育、图书、宗教文化等。书中列为专论的近代岭南人物包括有梁廷枏、容闳、丁日昌、丘逢甲、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许雪湫、黄世仲等。

该书的出版对于人们了解和研究岭南文化史、广东地方史,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岭南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主干之一, 与秦文化、三晋文化、齐鲁文化、吴越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并列为中国七大文化区。然而长期以来, 对岭南文化的研究与对其他文化的研究相比, 显得相对滞后。近年来, 其他文化区的研究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相继出版了大量的学术专著, 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 而对岭南文化的研究则显得有点冷清。不要说出版的学术专著、发表的学术论文很有限, 甚至连岭南文化的存在有人都持否定态度, 认为根本没有什么岭南文化。从地方史研究的角度来看, 对广东历史研究的薄弱与广东经济和战略地位的突出十分不相称。在这样的状况下, 专门研究岭南文化史、广东地方史的《岭南近代史事与文化》一书的出版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该书各篇专论皆非一般性的介绍性文字, 而是在认真发掘和利用原始资料基础上思有所得撰成的, 在不少

问题上提出了新的见解, 或开辟了新的视角, 深化了岭南近代历史与文化的研究。例如, 作者在《洋务运动在广东》中, 根据大量史料, 指出晚清广东的洋务运动早在19世纪60年代前期就已经开始, 是当时全国率先开展洋务运动的少数几个省区之一, 从而纠正了学术界以往认为广东洋务运动起步较迟的误解; 在《张之洞与广东的近代化》中, 作者详细分析了晚清广东近代化起步虽早但发展较慢的原因, 以及张之洞对广东近代化的贡献, 深化了对广东近代化发展过程的认识; 在《丘逢甲己亥港澳行探论》中, 作者依据近年披露的新史料, 首次揭示出了爱国志士丘逢甲1900年初赴港澳与康有为、唐才常会面, 商议发动武装“勤王”的秘密史事; 在《汕头开埠史实考》、《汕头开埠与美国》中, 作者根据清代原始档案, 澄清了人们以往在近代潮汕开埠时间、开埠对象、交涉经过等问题上的混乱认识, 首次对其给予准确而明晰的解答; 在孙中山文化思想的研究方面, 作者致力甚多, 撰有《论孙中山的宗教信仰与文化取向》、《孙中山与中国近代文化观念的更新》、《再论孙中山晚年的文化思想》等多篇专论, 对孙中山的文化思想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 尤其是在孙中山晚年文化思想倾向性问题上, 作者依据丰富的史料, 对学术界流行的孙中山晚年向传统文化“回归”的说法提出异议, 指出孙中山晚年的文化思想虽然呈现出若干新的特点, 但其主旨与早年、中年保持了一致性和连贯性, 都是主张博采兼收、融贯中西、开创文明发展的新路, 并不存在所谓的“文化复归倾向”。这些新的见解和新的视角, 得到学术界和社会上的重视。

考证精详是该书的一大特色, 也是该书学术价值的重要体现。该书收编了多篇考证文章, 如《许雪湫生平事迹考》、《澳门保皇总会史事钩沉》、《汕头开埠史实考》、《丘逢甲己亥港澳行探论》等。在这些文章中, 作

者对史实的考证非常精细、详尽、周密。对一个问题绝不轻易下结论，往往旁证博引多条史料，反复论证，使人无懈可击。作者在作考证的时候，运用史料也很有讲究。在有许多史料的情况下，相信第一手材料，而不是第二手材料；相信当事人的材料，而不是非当事人的材料；相信与历史事件关系密切者的材料，而不是关系疏远者的材料。在《许雪湫生平事迹考》一文中，作者在考证许雪湫何时加入同盟会的时候，就遵循了这一原则。关于许雪湫何时何地加入同盟会，有五条材料两个说法。第一个说法是1906年在新加坡加入同盟会，第二个是1905年在澳门加入同盟会。持第一个说法的材料有冯自由的《东军都督许雪湫》、张永福的《南洋与创立民国》、《中国同盟会成立初期（乙巳、丙午两年）之会员名册》；持第二个说法的材料有方瑞麟的《先烈许雪湫传》、张竞生的《丁未潮州黄冈革命》。究竟相信哪个说法呢？许雪湫加入同盟会，冯自由与闻其事，张永福是介绍人，他们都是当事人和见证者，而《中国同盟会成立初期（乙巳、丙午两年）之会员名册》也是第一手历史资料；方瑞麟、张竞生与许雪湫的关系不如冯自由、张永福与许雪湫那样密切，特别是在与闻许雪湫加入同盟会这件事上，方瑞麟、张竞生更不如冯自由、张永福那样直接。因此，作者相信了第一个说法，即许雪湫是在1906年在新加坡加入同盟会的。作者作出这样的判断是符合逻辑的。

评价允当是该书的另一个明显特点。作者在分析问题、评价历史的时候，不仅重视摆事实，而且很注意讲辩证。在事实的基础上，对历史的评价坚持一分为二辩证的分析，这样看问题使人觉得很公允、平实、恰当，没有失之片面偏颇的感觉。例如，作者在《爱国情怀与天朝观念——试析两次鸦片战争之间岭南知识界的文化心态与社会舆论》一文中，对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岭南知识分子的思想认识和由此而形成的社会舆论进行了恰如其分的评价，认为它既有正面意义，又有负面意义。文章指出，岭南知识分子的思想认识和社会舆论，一方面热情讴歌了为民族利益做出贡献的爱国者和爱国壮举，大胆地揭露了社会阴暗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某些封建官僚对外妥协的行为，对于民族正气的弘扬有着积极意义，同时也加深了人们对封建主义腐朽统治的怀疑和不满，促使人们去寻找新的出路，影响了两次鸦片战争期间岭南地区农民的反封建斗争，这是它的正面意义；但另一方面，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偏颇与不足，主要是，将鸦片战争中国失败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权奸误国”，妨碍了人们去深究鸦片战争失败的根本原因；过分地渲

染和夸大了自身的力量，而低估了英国侵略者的实力；未能摆脱忠君思想的束缚，等等。这样的评价既很全面，也很公道。

该书还具有浓厚的时代气息和强烈的现实感。当代广东与近代广东一样，都处于东西文化交流的前沿，中西文化的碰撞，往往会对历史发展的走向产生重要的影响。在近代，岭南文化在应对时局以及对待西方文化冲击的时候，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有优长也有不足，有利也有弊。这些特点和利弊往往具有惯性，在当代广东仍然产生一定的影响。研究这些特点，分析其利弊，做到在现实中扬长避短，兴利除弊，无疑是一件非常有现实意义的事情。该书就做了这么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其中的《略论岭南近现代历史特征与文化精神》一文分析了岭南近现代的历史特征和岭南近现代文化的优长和不足，指出，求新求变，富于创造力，政治意识和社会使命感强烈，务实重利，不尚虚名，兼收并蓄，多姿多彩，是岭南近现代文化的优长。但这种优长如果得不到很好的发挥和把握，很可能变成不足。作者指出，从务实重利这一特点来看，岭南近现代文化确实有所长，但若是走向极端，则会出现只顾眼前、不考虑长远和根本利益的急功近利倾向，或者是庸俗的市侩习性；兼收并蓄虽然是岭南近现代文化的优长，但在容纳、吸收外来文化（尤其是西方文化）方面还存在着生吞活剥、泥沙俱下的情况。许多舶来品没有经过仔细的选择与消化，就盲目接受或机械照搬，造成精华与糟粕并存，或者是不伦不类、不相协调的局面。作者举出了近现代大部分时间里在岭南甚为猖獗的黄、赌、毒，以及现实生活中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四不像的“洋房”、“洋装”、“洋语”等现象加以说明，认为由文化特征所带来的弊端和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需要妥善地加以解决和予以正确的引导。作者把岭南文化的特点和长短优劣一一指出，使现在置身于岭南文化中的人们有自知之明，可以帮助他们在文化交流中准确定位，认清形势，把握方向，发现问题，甚至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子。

当然，该书也有不足之处。最明显的缺点就是该书各篇皆独立成篇，彼此关联性不够，缺乏一条主线把各篇连接起来；另外内容也有重复，例如，《洋务运动在广东》与《张之洞与广东的近代化》两篇就有相当多的内容雷同。其他篇章也有一些重复内容，这里不一一指出。

然而，该书的不足与其优点比较起来，显得微不足道。瑕不掩瑜，该书的学术价值并不会因这些不足而暗淡失色。

责任编辑：郭秀文

《岭南纪事》简评

◎ 侯月祥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员) 王涛、李雪枝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干部, 广东 广州, 510320)

〔中图分类号〕K28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7-0141-02

最近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岭南纪事》是当代广东研究会经过近8年的努力完成的。全书约120万字,记录广东51个春秋,将建国后至2000年分为五个历史时期,分别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 10—1952 10)、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 1—1957 12)、“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 1—1966 5)、“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 10—2000 12)。每个时期的内容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该时期的“大事记”,为编年体,部分是记事本末体;第二部分是重点选取该时期的大事要事、特事新事,撰写出相关条目,称为“大事纪略”,采用一事一记。该书“大事纪略”共选取了457个条目,都是经过反复推敲和筛选,选择各时期最有代表性和特色、最能说明问题和反映历史的事件及相关人物加以记述。这些条目的内容分为八类: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主要领导在广东有关广东决策、工作的活动;二是广东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科学、法制等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三是受“左”的思想影响发生的失误,包括主要政治运动、事件、冤假错案及相关人物等,以及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各项政策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四是广东的主要党政活动和在广东的主要军事工作、军事活动;五是重大自然灾害及事故;六是广东外事活动及粤港澳台关系;七是主要社会恶性大案和少数领导干部违法犯罪大案要案;八是改革开放的历程、重大决策和所取得的历史性巨变。

该书的一个特点是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吸引力,观点正确、资料丰富、真实可靠、结构严谨、可读性强,充分体现了史志的特性与功能。全书内容涉及建国后广东的大政方针、决策措施、骄人的成就、曲折的发展、历史事件与人物、成功经验与教训。全书记述脉络清晰,有很强的历史感。“大事记”与“大事纪略”把历史整体进程与重点历史事件有机结合起来,脉络清晰,重点突

出,全面荟萃和高度概括了当代广东的历史发展、建设成就和经验教训,使该书更具有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让读者易读、易懂、易记、易掌握,是教育干部群众的好教材,是研究当代广东难得、实用的史料书。全书内容涉及方方面面,简明介绍了广东主要的、重点的历史进程、历史事件及历史人物。不论是普通群众,还是领导干部,或是初到广东工作的同志,读了该书,都会对广东50多年的发展历程有个基本的、正确的、实事求是的了解,完全可以达到“存史正本,研史通变,资政育人”的目的。

该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指导思想明确,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遵照《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实事求是,正确引导干部群众,给人振奋、激励和聪明才智。全书贯穿了“求是”主线,对50多年来的成就讲透,本末讲清,真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时,注意运用辩证的“一分为二”观点,反映真实历史。如在“大跃进”时期,广东的经济社会和全国一样,受到严重破坏,书中都有具体的记述。但同时,广东曾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三年间兴建了鹤地、高州、松涛等22座大型水库和158座中型水库以及一大批小型小库、引水工程、机电灌溉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这些工程,特别是大、中型工程,在规划布局上绝大多数基本正确,极少出现大的失误;建成后在开发利用水资源和减免全省水旱灾害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绝大部分至今仍在发挥作用。这样的记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是符合客观事实的。

同样,对1958年“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的运动,在评价上也比较客观。如书中“全民办工业”的条目中认为:这一运动,“虽然没有使广东的工业状况发生根本的改变,但当时提出的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同时并

举、大中小企业同时并举的建设方针，对广东地方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一是为建立重工业打下一定的基础；二是全省开展了矿藏资源普查，基本上掌握了全省的矿藏资源；三是建立起一批化纤、化肥、塑料、机电等企业，后来成为广东经济建设的骨干企业。这样的记述，符合广东的实际。

该书不但记述成就、光明和优点，也客观记述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造成的干扰、破坏与损失，以引导人们正视教训、总结教训。在记述教训、挫折时，坚持唯物史观，客观地分析当时的历史背景、社会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们认识事物的一些局限性；特别是有针对性地记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委、政府如何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路线，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采取措施修正错误，落实各项政策，取得了历史性成效的史实。像平反冤假错案、纠正错误决定、落实侨务政策与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大事记略”中都有分条目记述。书中对领导干部违法犯罪大案要案的记述，起了警示作用；对社会上恶性大案的记述，反映了复杂社会的一个侧面；对工作失误、人为事故的记述，具有普遍教育意义。这种不虚美、不掩过、不夸大、不缩小的严肃、科学态度，是完全正确并应坚持的。历史证明，广东和全国一样，50多年的发展与进步，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果，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的结果，是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和路线正确的结果。

该书的第三个特点是注意顾全大局，对于一些历史问题，在记述手法上，运用正确的观点、思维方式引导读者，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出发，团结一致向前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国后，由于历史原因，在广东曾经发生过一些历史事件如对广东土改的争论、两次反“地方主义”、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反“右”斗争、反“瞒产”运动等，以及一批冤假错案，错伤了部分干部和群众。对这些问题的记述，主要是按中央文件、中央领导的结论性观点表述，把问题来龙去脉说清楚，特别是把当时事件的关键环节交代清楚，把当时的历史条件、客观环境讲清楚，展现一段明明白白的历史。对这类问题的记述，指导思想要明确，杜绝重新挑起误解或矛盾，重新挑起纷争，或追究个人的责任。

当然，这部著作也有不足之处，如“大事记”条目中，也夹杂有个别无关紧要的事，在标准掌握上还不够严谨。少数“大事纪略”以事带人不够，如“消灭血吸虫病”条目中，记述了广东人民至1985年在消灭血吸虫病方面所做的工作，使广东成为全国第一个彻底消灭血吸虫病的省份。但对有些科学工作者的巨大贡献肯定不够。陈心陶（1904—1977年）教授是中国寄生虫学奠基人，从1930年起从事华南地区的蠕虫区系调查和并殖吸虫、异形吸虫实验生态学研究，发现“广州管圆线虫”等新种，首次证实广东为日本血吸虫病流行疫区。他运用改变生态环境消灭血吸虫的方法，被前苏联专家称为“伟大创举”。数年间，在他的带领下，广东基本消灭了血吸虫，随后长江流域省份也逐渐消除。他为广东和中国消灭血吸虫病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岭南纪事》记述中，应该有他一笔。然而，该书却遗漏了。

此外，该书在对个别历史事件的记述上，也有不够严谨之处。如个别条目引用了其他书的资料，应该注明出处。

编史修志在中国有2000多年的历史，发挥了“存史、资政、教化”的功能。一部书编出来了，关键是要读好它，用好它，发挥它的作用。常言说得好：“读史使人明智。”“只有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的人，才会逐步成熟。”一个人的进步与聪明，很多时候是靠学习，靠借鉴，靠历史的总结、他人的总结，举一反三，启迪自我。翻读《岭南纪事》可以让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历史地、辩证地、客观地认识建国后的广东，头脑更加清醒，办事更加冷静，决策更加科学，领导水平质量和效果更高更好。

建设和谐广东，决策者需要十分了解广东、熟悉广东，而且对广东的认识也需要不断深化。如广东省电力、水资源、环保、投资环境、人才素质、高科技、区域经济、社会保障等问题，既是老问题，又是新问题，是当前广东可持续发展面对的一个个严峻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离不开不断学习和总结，根据广东的特点，开拓进取。所以，要提倡领导干部和群众学好当代史。

责任编辑：杨向艳

《廉正箴言》评介

◎ 陈韩晓 (广东省教育纪工委, 广东 广州, 510080)

〔中图分类号〕B822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7-0143-0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我们党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和巩固执政地位的基础性工作。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广东省纪委书记王华元主编的《廉正箴言》适应了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需要。全书分“指导思想”、“廉正从政”、“廉正为民”、“廉正励志”、“廉正垂范”几个部分,富含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的一本鲜活教材。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在为该书所作的《序》中说,这是广大干部群众接受反腐倡廉教育的好读本,是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基层、进企业活动的好载体,希望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读一读这本书,在学习中自省,在对照中自警,在实践中自励,努力做一个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党员、好干部。

《廉正箴言》的编者深感新的历史条件,反腐倡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方针,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教育是基础,制度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首先要把思想道德教育摆在首位,劝导人们特别是党员干部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堤防,夯实道德根基。这对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我们深知,外部消极因素的影响,是一个人滋生腐败行为的诱因,而自身思想的蜕变是根本。我们党在各个发展时期,总是把改造主观世界的要求同改造客观世界的任务一并提出来。改造主观世界的要义,就在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因此,把改造主观世界置于头等重要的地位,是每一个领导、党员、干部所应当身体力行的。从人的成长规律和当前建设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要求来看,首要的也是做好社会教化工作,形成追求高尚、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务实进取的社会氛围,培养人们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引导人们自觉扶正祛邪、扬善惩恶,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提供良好的道德支撑。《廉正箴言》始终贯穿着这样的思想认识。

《廉正箴言》把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取世界先进文明成果同发展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结合起来,与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的优势结合起来,充分发掘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规范,将历经几千年的睿智哲思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提炼升华社会上广为流传的凝聚人民群众劳动生活结晶的名人名言和格言谚语,以为从政执政的借镜;以求实的精神和开放的态度吸收世界各国人民道德修养的精华。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党的宗旨、性质、任务最精辟的理论概括,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也是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体系的最高准则,因此,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最根本的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体党员干部以《廉正箴言》为鉴,能够吸取人类社会所创造的先进文明成果,自觉而坚定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推向前进。

责任编辑:雨童

· 学海酌蠡 ·

陈炯明事变后孙中山的一次重要谈话

◎ 张金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孙中山研究所硕士, 广东 广州, 510610)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7-0144-01

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孙中山全集》第6卷及台北1989年版《国父全集》第2册,收录了孙中山1924年6月24日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如下:

我为国会议员所选举之总统,故对国会议员,负有非常重大之责任。现是我在军中,所以照常行使我之职权也。如我放弃职权,则对国会为违法,对国家即为叛国。即使我欲辞职,亦当向选举我为总统之议会正式辞职也。

广州自陈炯明主使其部下叛变以来,至今已将旬日。吾与叛军始终奋斗,坚持不怠者,亦惟守法尽职,对我国会与国家负有完全责任而已。如我轻弃职守,偷生苟安,是自背初衷,从此“上无道揆,下无法守”,其将何以立国?吾又何必创造民国,枉费此30年来惨淡经营之精神乎?吾誓必戡乱,以谢国人。违法之举,非吾孙某所为也。

两书底本均采用蒋中正著《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1926年4月,上海民智书局第五版)第11页“对访员之谈话”一文,约250字。而查蒋著,据蒋氏称,是日孙中山与访员“谈话甚长”,蒋氏仅记述“行使总统职权一节”,可知谈话内容远不止这些。但遗憾的是,当时执广州与上海舆论界之牛耳的广州《民国日报》与《上海民国日报》对此事均未做详细报道。

笔者在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商报》1922年7月1日第二张第二版《政变后之粤局与孙陈态度》(以下简称商文)、长沙《大公报》1922年7月8日第三版《孙中山最近之谈话》(以下简称长文)两文,先后比较完整地刊载了孙中山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谈话的内容,均系第一手材料,商文更详,长文中间有略,约800字。现以商文为底本,参校长文,辑录如下:

【《士蔑西报》记者曾于星期日下午(二十三号)偕同鸟约《万国新闻社》访员衣拿·李卜嘉女士,往黄埔谒孙氏。现孙氏由海军所得之助力,较外间传说者更为强大,将令人信而不疑。孙氏之态度,于会谈中由始至终,似甚愉快,招待吾人甚殷勤。】

谈话中孙曰:余料君知局面情形与余相等。(商文此段略)

吾人(访员)谓:已闻传说之事甚多,但其中关于孙氏方面者,迄未明瞭。(商文此段略)

孙曰:余已堕奸人圈套中,乃为余之下属及所谓朋友所设,余必不肯为强力所屈服,始终做爱国之人,以为中国将来之表率。余恒从事设法制止军阀主义,余常愿服从义理,并将余命以争正义,余愿牺牲余生命以压止强力与霸权,不独为中国而牺牲性命,且为世界亦愿之。无论何人,一用强权,即失文明矣。

孙又续曰:海军现仍效忠于余,自经六年战争之后,北京显者,现始承认彼等向来之错误。现彼辈决定恢复国会及拟制宪法,但彼辈要尽收其利益,而泯灭余等。余等为此数事,已战争许久,今彼等竟要收余等功业之效果。余现系为人道、文明、共和、主义四者而战。

至于星期五早发生战争之事,余信为陈炯明(长文未提陈炯明,称为某人)所命令,余永未料及余之友竟向余反抗。余曾预备对抗敌人,但未尝提防友人及下属(长文下50余字略)之奸诡,余不信陈之兵士谅解其之战争系为国家而战。彼辈自得余离出羊城,即开始劫掠,现尚劫掠击战淫杀未已,君等可将之露布天下也。

余由余之总统府逃出,势甚险迫,余府曾被军队围困。若余与余妻一同逃走,则余妻之安全甚可虑,因余等或致双双被杀也。以余于未开战之前数分钟,自行逃出,欲再派人接余妻,但为情形所不能矣!余之卫队,死者甚多,在总统府之四百卫队,善于战斗,足战一日一夜。余妻亦极危险,其即保存生命者,只由于其卫队之尽忠而已。当时余并未预备对付攻击,及海军之行事,已费一日半之工夫,方能筹备。海军轰击广州城,系为余之反抗日昨之事端,并为维持正义也。此次扰乱之震激,实为伍廷芳致病及其致死之原,伊受此种奸诡之震激,乃不能挽救。

余未辞职，余必不因强力而告辞。余若欲辞职，余自晓向选余之国会告辞，决不向余之下属辞职也。

记者向孙询问海军长官兵士多已离，是否确实？

孙答谓：伊并不知情，海军效忠于伊无可疑义。

【至是谈论乃终结，系在永丰舰会见也。】

是文较蒋氏记述完整、翔实。详细记载了孙氏与记者谈话之经过。会谈系《士蔑西报》记者与纽约《万国新闻社》访员衣拿·李卜嘉女士亲自往见，显系第一手材料，真实性毋庸置疑。谈话时并非《士蔑西报》记者一人在场，故中华版《孙中山全集》第6卷所拟《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标题亦值得商榷。谈话日期，蒋氏记为6月24日（《孙中山年谱长编》亦采此说），实为6月23日之误。谈话地点“系在永丰舰”上，谈及陈炯明事变后的情形及孙中山本人对此事的严正立场，对研究孙、陈关系无疑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试说《孔子诗论》中的“邇”字

◎ 刘鸿雁（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南京，200193）

〔中图分类号〕H1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7-0145-01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的《孔子诗论》部分三处出现“邇”字。第11简“鹄巢之归，则邇者……”和第13简的“鹄巢出以百两，不亦又邇乎？”关系密切。由于第11简残缺，所以对于这个字的隶定和解释都存在着分歧。马承源先生以为此字当释“邇”，指匹配义。现代学者们多把此字隶定为“邇”，“邇”的字形和竹简上的字形有不合之处。“邇”字郭店和包山简均不见。古文字中只有“邇”的古文形体和“ ”里面的形体是最为相似的。将这一形体隶定为从邇声的形声字较为合适。何琳仪先生即持此说，但就“邇”释为“荡”未作进一步论述。^{〔1〕}（P248）

“邇”、“畅”《广韵》均为“丑亮切”，上古属阳部字。二字古音相同，在古文献中经常通用。《集韵·漾韵》“畅，通作邇。”《汉书·律历志》“然后阴阳万物靡部条邇该成。”《汉书·郊祀志》“草木邇盛”和《扬雄传》“于是醇洪邇之德”，颜师古均注作“邇，与畅同”。《孟子·滕文公上》写作“草木畅盛”，《礼记·礼运·异虚篇》写作“人来献畅草”。“畅”有“实”的含义，《礼记·月令》“仲冬之月命之曰畅月。”郑玄注：“畅，犹充也。”第11简和第13简中的“邇”字当读为“畅”，指充实。

由现存的29简来看，《诗论》的论述和行文是极富逻辑性的。从第10简到第16简集中论述《关雎》、《樛木》、《汉广》、《鹄巢》等篇目。其论述结构由点到面，层层铺开。以《汉广》为例，第10简“汉广之智……”用“智”字道出了《汉广》篇的主旨。紧接着第11简开始具体地申述，“汉广之智，则智不可得也”。按照李学勤先生的说法，“简文认为不作非分之想，不去强求不可得的对象，硬做不能成的事情，可谓知足守常，是智慧的表现”。^{〔2〕}第13简“不攻不可能，不亦智恒乎”则以反问句肯定了《汉广》之“智”。由此可见这几简对于每一篇文意的概括和解释都是互相呼应的。

《诗论》第10简先以“归”字点明《鹄巢》的主旨与出嫁有关。据以上《汉广》篇的论述特色，可以推断对《鹄巢》的分析也是层层铺开，前后呼应的。第13简云：“《鹄巢》出以百两，不亦又邇乎？”由此反问句可知“邇者”和“出以百两”当是有关联的。《诗经·召南·鹄巢》描写贵族女子出嫁的情形。全文三章叠咏“百辆御之”、“百辆将之”、“百辆成之”，均言女子出嫁仪仗之盛，场面之豪华。这些都充分表明了婚者之“实”。综上所述，可以断定第11简和第13简中的“邇”字当读为“畅”，指充实。

〔参考文献〕

〔1〕何琳仪．滬简《诗论》选释〔C〕．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2002

〔2〕李学勤．《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J〕．山东：齐鲁学刊，2002（2）．

责任编辑：陶原珂

· 学术动态 ·

农史研究的新路向

——“广东农史研究会第七届年会暨江门林业发展研讨会”述要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7-0146-01

由广东农史研究会、江门市林业局和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联合举办的“广东农史研究会第七届年会暨江门林业发展研讨会”，于2005年6月13-15日在鹤山隆重召开。来自北京、江苏、浙江、广东及港台的近90位学者参加了这次会议，提交学术论文近60篇。本次会议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史研究的新路向。华南农业大学骆世明认为当前世界各国的农业已经从化肥使用高峰上降下来，而我国的化肥、农药、农机使用却还在剧烈增长，因此我国出现了大量生态安全、食物安全和资源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事实证明，走工业化农业的老路已经很难行得通。我国农业发展的出路在于发展生态农业，而我国传统农业在土壤肥力维持、病虫害控制和生态系统构建等方面蕴含着丰富的智慧，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借鉴。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根蟠认为，农史研究和环境史的结合，是农史研究新的增长点和新的发展方向。环境史主要研究人与自然、社会及环境的互动，若从这一角度来研究历史，我们有许多工作可以做，研究的重心也会有所转移。目前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最基本的是探讨历史上农业开发与生态环境变迁的问题。

二、传统农业及乡村社会。嘉应学院肖文评对粤东客家传统农耕习俗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客家人祖祖辈辈从事农业生产，一代一代沿袭着传统的生产模式，因而在农耕生产过程中形成和积淀了不少反映生产特点的风俗习惯。了解这些习俗可以加深我们对于传统客家乡村社会的理解。暨南大学魏珂和刘正刚以开平的五部旧志为依据，透过乡村女性的生存方式来观察清代开平这一区域的市场状况，并对开平女性在乡村社会市场的发育及家庭生活的稳定方面所做出的贡献予以积极评价。华南农业大学倪根金、陈志国则利用碑刻及相关资料对清代广东的乡村乞丐及其管治问题做了深入的考察。他们认为，乞丐问题一直是困扰传统中国的社会问题之一。清代广东的乞丐问题非常突出，尤其是乡村乞丐的强乞、勒索、吓诈、盗窃等现象比较普遍，严重扰乱了村民正常安定的生活。对此，清代广东地方政府采取了相应的对策。这些措施虽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乞丐问题。

三、水利史研究。暨南大学吴宏岐对元代岭南地区的移民屯垦与水利建设问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元代岭南的移民屯垦与水利建设均取得了一定成绩，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开发。但这两大农业开发措施的地域不平衡性直接影响到当时岭南地区农业开发的力度与农业发展水平的地域差异，并对后世岭南地区农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华南农业大学吴建新、林枫林对清代广东地方政府的水利政策对桑园围的管理维护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评价。华南农业大学袁海燕以江西泰和县槎滩陂为中心，通过分析传统乡村社会的水事纠纷，探讨了围绕水利问题，乡土社会中的政府、士大夫及其利益团体通过何种方式来建立起权威与社会秩序。暨南大学杨琪、徐林则从民国政府主要江河治理规划的制定及实施入手，对我国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水利情况进行实证分析，并对这一时期水利管理制度及技术方面的新特点进行了论述。南京大学刘兴林根据考古的新发现和对文献记载的分析，提出我国古代井渠开凿技术的出现应不晚于春秋时期，它是我国古代的一大发明，而这一点却被大多数人所遗忘。

四、林业史研究。广州市农业局古开弼认为，从广东现存明清时期涉林碑刻中我们看到，随着山林资源的全面开发，社会多种势力展开了对山林资源的保护与毁坏的反复较量，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封建社会晚期的百态园。这些碑刻为我们今天研究和汲取前人保护山林资源的经验和教训，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教材和范例。广东省科学院李平日则认为广东很多地方地下埋藏着大量古代死亡的树木，它们蕴含着丰富的古代植被演替和气候变化的信息，可以为农史研究增添新的内容。

会议期间还进行了广东农史研究会的换届，选举出了第四届广东农史研究会理事，倪根金当选为理事长。

(郭秀文 谢萍)

Main Abstracts

The Crisis of Economics of Philanthrop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ts Paradigm

Yang Lixiong 5

The result of public good theory of philanthropy rests on the publicness assumption, utility maximization and Nash conjectures incompatible with theory and experience. Pure altruism model rested on dropping the assumption of utility maximization induces two antithesis that results in the “crowd effect” of government’s donation, people disagree on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 independence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t is prove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people giving in large charities. So economics of philanthropy rested on assumption of reciprocity would explain the charity motivation. In fact, reciprocity is normative in human activities including charity exception “economic man” and altruism. So, only resting on hypothesis of reciprocity, economics of charity motivation could overcome the crisis.

From Value to Cultural Value —— The Significance of Cultural Value in Research and Practice

Sun Meitang 44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value concep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research significance in the category, that is, the cultural value research is the essential results of the application and deepened combination of cultural philosophy and value philosophy, as well as the key of the “value transition” in philosophy. The research in cultural value will help identify its position for philosophy in particular cultural philosophy.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ultural value research is to address this issue, as a result of the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the humanity faces with the unprecedented value conflict, puzzle and crisis. The survival condition of modern people explicitly shows the necessity of the cultural value research.

The Justice in the View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in Jinping & Xu Junzhong 56

The fact that Marx rejected and criticized Justice after he became a materialist needs some reflections. Such kind of fact implies Marx’s understandings about justice as the follows. Firstly, the actual basis and drive of the society is social production rather than justice. Secondly, the pattern and nature of justice are determined by material production and the system of social economy. Thirdly, the content of justice is also determin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material production. Fourthly, justice is a historical category which is the product of certain social production stage. Fifthly, production determines distribution, not the vice versa. In short, justice is determined by material production.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Xie Yue 78

This paper focuses up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o testify the possible path to harmonious society.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political stability is the basic variable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should be a basic goal to construct harmonious society. On how to construct it, this paper regards China should select the mode of state corporatism, foster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for cumulating social capital by the state-dominated way, so as to obtain durabl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This paper reconsiders the lessons about violating the economi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conomical development.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he natural legacy protection are also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some of the backward areas in our country, on one hand, there is a large number of the visible and invisible losses in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natural legacy. On the other hand, the modernized step is extremely remote. All of these form the terrible "dual losses". Through summarizing the history,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once the historical cultural legacy and the natural legacy destroyed, most of them may not be restored, but be replaced. In economical development, we do not only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al cost of the present age, but also have to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al cost in the history and the future. The industrial choice among the areas do not lie in the industry whether advanced or not. At last,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the country urgently needs a plan to control the river cours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y, the environment, the resources, and the culture.

The Education on Nationalism and The Education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Cao Tianzhong* 106

The Education on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has a close relation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enter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Kuomintang's regim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Through discussing the combination of the Education on Nationalism and the Education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nd observing the complex relation between body and use, this treatise typically reflects the fate of the latter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It also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our education today.

Intersubjectivity and the Dimensions of Chinese Aesthetics Development

Cheng Jinhai 111

The intersubjectivity ideas in modern Occidental aesthetics and Chinese classic aesthetics give a ch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esthetics. There are differences as well as accordance between intersubjectivity ideas of modern Occidental aesthetics and Chinese classic aesthetics.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m is the dimensionality of Chinese aesthetics' development.

The Chinese Studies of Nativeness and Post-colonialism in Recent Years

Cao shanke 120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the essence of Post-colonialism and sense of nativeness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their relations and the points of view about them home and abroad. Through discussion, particularly the discussion about professor Ou Hong's theory on the "sense of nativeness" and Dr. Fei Xiaotong's theory about "cultural awareness", the paper holds the opinion that post-colonialism and sense of nativeness are not supposed to be real enemies, and instead they should rationally have a dialogue in between.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于2005年5月30日发出《关于颁发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通报》(粤府[2005]47号),决定授予张磊等18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别学术成就奖;授予《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理论与方法》等29项成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授予《文化进步论——对全球化进程中的文化的哲学思考》等66项成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授予《现代化建设主体——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研究》等114项成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年6月

特别学术成就奖

姓 名	单 位
张 磊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曾牧野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张江明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王 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梁 钊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夏书章	中山大学
陈锡祺	中山大学
蒋相泽	中山大学
吴宏聪	中山大学
端木正	中山大学
李锦全	中山大学
高齐云	中山大学
黄天骥	中山大学
黄德鸿	暨南大学
赵元浩	暨南大学
曾近义	华南师范大学
汤在新	华南师范大学
桂诗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一 等 奖

著 作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理论与方法	郑永廷	中山大学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3
自识与反思 ——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本问题	倪梁康	中山大学	商务印书馆, 2002. 2
企业经理角色转换中的激励制度研究 ——兼论国有企业“官员型经理”向企业家型经理的转变	王 珺	中山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7
道德理想主义与伦理中心主义 ——儒家伦理及其现代处境	任剑涛	中山大学	东方出版社, 2003. 7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	王承文	中山大学	中华书局, 2002. 11
广东粤方言概要	詹伯慧主编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 7
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	吴承学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 5
中小学教育与教师	张人杰、 周燕主编	广州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8
企业集团 ——扩展动因、模式与案例	毛蕴诗 李新家 彭清华	中山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5

论 文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发表期刊及时间
“人权理想国”的解构 ——马克思“德法年鉴”时期对 “人权宣言”的批判	徐俊忠	中山大学	哲学研究, 2000. 4

唯物史观的发展趋势	叶汝贤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2001.3
论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收入及其来源	汤在新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5
中国证券市场佣金制度研究 ——关于中国证券市场的 SCP 分析框架	王 聪 段西军	暨南大学	经济研究,2002.5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Innov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 China (中国劳动关系制度分析与制度创新)	李永杰	华南师范大学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2000.1
中国国有企业重组的企业家机制	李新春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4
知识产权的正当性 ——论知识产权法中的对价与衡平	徐 瑄	暨南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3.4
企业职工权威意识及其对管理行为的影响 ——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比较	蔡 禾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1
走进现实的法律生活 ——评《送法下乡》	刘 星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2.3
乡村故事与社区历史的建构 ——以东风村陈氏为例兼论传统乡村社会的“历史记忆”	陈春声 陈树良	中山大学	历史研究,2003.5
论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散文的文体变革	陈剑晖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5
独白:中国诗歌的一种表现形态	戴伟华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3.3
文本阅读过程中信息的协调性整合	莫 雷 王瑞明 何先友	华南师范大学	心理学报,2003.6
教育人学论纲	扈中平 蔡 春	华南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2.3
中国职工组织承诺研究	凌文铨 张治灿 方俐洛	暨南大学、广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2
论公共管理的社会性内涵及其他	王乐夫	中山大学	政治学研究,2001.3

调 研 报 告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广东省工业产业竞争力研究总报告	胡 军 朱卫平 暨南大学、 广东省经济贸易 委员会	暨南大学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刘 恒 陈里程 广州市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中山大学	
深化改革 开放创新 做大做强广东高等教育 ——做大做强广东高等教育调研报告	郑德涛 周高雄 田 丰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社会科学 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社会科学 学院联合课题 组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实证研究	周 霞 廖兆龙	华南理工大学	

二 等 奖

著 作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文化进步论 ——对全球化进程中的文化的哲学思考	田 丰	广东省社会科学 学院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9
思想哲学 ——理性精神的自我观照	胡 满	广州大学	湖南大学出版社,1999.8

现代金融经济学	陆家骝	中山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11
刘易斯的经济思想研究	陈广汉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0. 7
中国股票市场研究	苏冬蔚	暨南大学	世界科学出版社, 2003. 1
食物的未来 ——国际生物技术市场与政策	温思美 孙良媛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 10
民主的根基 ——广东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实践	李江涛 郭正林 王金洪 李大华 童晓频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10
电子资金划拨法律问题研究	刘颖	暨南大学	法律出版社, 2001. 11
宋明经学史	章叔才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9
中国古代国家与政治	陈长琦	华南师范大学	文物出版社, 2002. 1
文化视野中的文艺存在	蒋述卓等	暨南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6
曾宪通学术文集	曾宪通	中山大学	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2. 7
中国学习者英语语料库	桂诗春 杨惠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1
课程与教学论	黄甫全主编 王嘉毅副主编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3
现代道德教育论	李萍	中山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6
迈向世界级企业 ——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	蓝海林	华南理工大学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 3
旅游地形象策划: 理论与实务	李蕾蕾	深圳大学	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9. 11

论 文 类

成果名称	作者	工作单位	发表期刊及时间
1957 - 1966: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曲折发展	陈金龙	华南师范大学	中共党史研究, 2001. 6

论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	杨建伟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武汉大学学报,2001.3
20 世纪中国审美心理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彭立勋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1999.6
人性假设与人类社会的管理之道	黎红雷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2
虚拟实在与自然实在的本体论对等性	翟振明	中山大学	哲学研究,2001.6
经济全球化与民族文化建设	李宗桂	中山大学	哲学研究,2001.1
两个世界的内在张力与理性—非理性动力结构 ——黑格尔历史理念片论	刘敬东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哲学研究,2002.12
宏观调控的制度基础与政策边界分析 ——一个解释中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理论框架	吴超林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4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实证研究	陈浪南 屈文洲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0.4
智力劳动的分配决定效应及模型	张炳申 李华民 罗明忠	广东金融学院、暨南大学	经济研究,2002.7
中小企业的关系型借贷与银行组织结构	张捷	暨南大学	经济研究,2002.6
社区研究的经济学模型 ——基于农村社区机制的研究	陈万灵	湛江海洋大学	经济研究,2002.9
家族企业研究: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话题	储小平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0.5
上市公司兼并与收购的财富效应	李善民 陈玉罡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2.11
集体腐败的博弈分析	傅江景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经济研究,2000.12
转型期农业经营风险:对广东的实证研究	孙良媛	华南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2002.2

开放与封闭: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发展趋势探索	苗兴壮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开放时代,2001.5
诉讼证明的困境与金融诈骗罪之重构	沈丙友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法学研究,2003.3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论 ——一种经济法的认知模式	应飞虎	深圳大学	中国法学,2001.2
东亚合作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邱丹阳	暨南大学	国际问题研究,2003.3
联合国宪章的解释权问题	黄 瑶	中山大学	法学研究,2003.2
情感控制的社会学研究初探	郭景萍	广东商学院	社会学研究,2003.4
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程度、动机与社会效应	郭正林	中山大学	社会学研究,2003.3
关于中间确认判决制度的立法思考	张晋红	广东商学院	中国法学,2002.5
外来人群体中的关系运用 ——以深圳“平江村”为个案	刘林平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5
近代澳门贸易地位的变迁 ——拱北海关报告展示的历史轨迹	莫世祥	深圳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1999.6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澳门的活动	左双文	华南师范大学	中共党史研究,1999.5
魏晋政局与皇甫谧之废疾	景蜀慧	中山大学	文史,2001.2
墓葬中的会棋图 ——以辽墓中的《三教会棋图》和《深山会棋图》为例	李清泉	广州美术学院	艺术史研究,2003.12
海外华文文学与比较文学	饶芃子	暨南大学	暨南学报,2000.1
论不可译性 ——理论反思与个案分析	王 宾	中山大学	中国翻译,2001.3
魏晋清谈与论体文之关系	彭玉平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2
中国古典艺术精神的形成	高小康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1.1
“语”“文”的离合与中国文学思维特征的演进	刘晓明	广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2002.1

笔画复杂性和重复性对笔画和汉字认知的影响	张积家 王蕙萍 张 萌 张厚粲	华南师范大学	心理学报,2002.5
中国师范教育百年简论	王建军	华南师范大学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2.4
教育的文化研究 ——探索教育基本理论的第三条道路	董 标	华南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2.3
高等学校属于第三部门	王建华	汕头大学	教育研究,2003.10
开放、多元、综合的艺术教育	罗海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教育研究,2003.1
实物期权与高科技战略投资 ——中国3G牌照的价值分析	谭 跃 何 佳	暨南大学	经济研究,2001.4
知识创新与社会控制	刘志光	华南师范大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4
“管理主义”与中国公共管理改革的模式选择	郭剑鸣	汕头大学	经济体制改革,2003.5
A linear programming algorithm for optimal portfolio selection with transaction costs	李仲飞 汪寿阳 邓小铁	中山大学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etem Science ,2000
An optimal hostage rescue problem	石凤波	中山大学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 151, Issue 1, 16 Nov. 2003

调 研 报 告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粤港澳经济合作专题材料之一至十四	李惠武 潘叙迭 李晋锋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研究	李江帆主编 李冠霖、 李美云副主编	中山大学	

近期香港社会政治化倾向及原因分析	陈丽君	中山大学	
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地区差异与对策研究	黄家泉 邵国良 吴开俊 罗海丰	广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	《全国教育事业“十五”计划重点课题研究报告选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8
未来十年自然灾害对广州经济发展影响的对策研究	吴智文(组长) 丘传英(负责人) 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广东省气象局、广州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广州市人民政府地震办公室	广州市经济研究院	珠江经济,2000.11

三 等 奖

著 作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现代化建设主体 ——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研究	刘卓红 钟明华 王培林 叶启绩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3
历史决定论的现代诠释	李明华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6
隋唐道家与道教	李大华 李 刚 何建明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4
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 ——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与划界	徐长福	中山大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	李新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6

体制转轨时期的政府微观规制行为	李郁芳	暨南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1
产业创新的理论探索 ——高新产业发展规律研究	张耀辉	暨南大学	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2
南海周边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系统研究 ——兼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产业协作模式	朱坚真	湛江海洋大学	海洋出版社,2003.4
外商投资与中国区域经济发展	王美今 沈绿珠 朱平辉	中山大学	鹭江出版社,2000.9
广东省水库移民安置优化模式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傅尔林 姚爱军 曾建生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9
论刑事诉讼方式的正当性	梁玉霞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8
当代华南的宗教与社会	周大鸣等	中山大学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7
传统中国与自由理念 ——徐复观思想研究	肖 滨	中山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9
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	徐忠明	中山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
改革开放前沿地区广东工人阶级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王仁琴 韩 锐 邱世绪 汪晓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5
唐代城市史研究初篇	程存洁	广州博物馆	中华书局,2002.11
《史记》版本研究	张玉春	暨南大学	商务印书馆,2001.7
晚明中西性伦理的相遇 ——以利玛窦《天主实义》和庞迪我《七克》为中心	林中泽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教育出版社,2003.4
潮汕史(上册)	黄 挺 陈占山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7
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	曹家齐	中山大学	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10

岭南近代史事与文化	赵春晨	广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0
海绡词笺注	刘斯翰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1
中国话剧的孕育与生长	袁国兴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0. 7
“诗人”之“死”: 一个时代的隐喻	钱超英	深圳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
古代文艺的文化观照	邓乔彬	暨南大学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2
现代汉语新词语词典(1978—2000)	林伦伦 朱永锴 顾向欣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花城出版社, 2000. 4
奴役与抗争 ——科学与艺术的对话	李公明	广州美术学院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1
理性与非理性 ——20 世纪法国文学主流	徐真华 黄建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8
人才回归与使用	陈昌贵 刘昌明	中山大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10
广州市中学生心理教育研究	蔡笑岳 应 湘 向祖强	广州大学	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3. 10
现代社会与学校体育	曲宗湖 杨文轩	华南师范大学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9. 8
现代企业的信息经济性分析 ——正在兴起的管理变革	郑英隆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5
东南亚华人企业经营管理研究	云冠平、 陈乔之主编	暨南大学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11
税收筹划与企业财务管理	宋献中 沈肇章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 6
土地利用复杂大系统的管理控制	刘永清 张光宇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8

论 文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发表期刊及时间
东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研究	陈立平	中共东莞市委 党史研究室	东莞日报,2003.4.21
试论加强《资本论》经济哲学研究的意义	余 静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9.2
全面协调发展:二十一世纪的社会主义	曾 慧	中共广东省委 党校(广东行政 学院)	社会科学,2001.3
先验偶然命题与后验必然命题 ——兼译蒯因和克里普克的意义 和命名理论	陈晓平	华南师范大学	哲学研究,2001.2
哲学教育改革之关键: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教学与教材	王宏维	华南师范大学	哲学研究,2000.9
本体论与逻辑	胡泽洪	华南师范大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3.8
The Relational Probability Semantics for Belief Revision(适于相信修正的 关系概率语义)	李小五 刘奋荣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 2003.3
戴维森的规律观及其方法论底蕴	李 平	中山大学	自然辩证法研究,1999.10
论比较哲学:从现代中国学术的经验看	陈少明	中山大学	浙江学刊,2002.2
论新时代科技的僭越	毛 萍	佛山科学技术 学院	自然辩证法研究,1999.4
论开放社会的基本特征	方 真	中共广东省委 党校(广东行政 学院)	文史哲,2000.4
进化稳定均衡与纳什均衡 ——兼论进化博弈理论的发展	张良桥	顺德职业技术 学院	经济科学,2001.3
泰勒规则在中国的协整检验	陆 军 钟 丹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3.8

经济转型中的货币需求与货币流通速度	王 曦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1.10
中国经济增长模型的设定:1952 - 1998	舒 元 徐现祥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2.11
要市场,也要政府:互动中的互补 ——两大自由主义经济观比较	王廷惠	中共广州市委 党校	学术界,2002.1
关注价格垄断的危害和治理	文武汉	广东省物价局	中国物价,2001.9
中国股市市盈率分布特征及国际比较研究	何诚颖	深圳市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研究,2003.9
我国商业银行非系统金融风险的度量及预警实证研究	管七海 冯宗宪	深圳市招商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经济科学,2001.1
腐败成因的经济理性与预期效用的论析	郑利平	中共云浮市委 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2001.1
穗沪杭苏综合经济竞争力比较研究	高殿瀛(组长)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统计信息,2003.12
银行信贷配给与中小企业贷款 ——一个内生性抵押品和企业规模的理论模型	王 霄 张 捷	暨南大学	经济研究,2003.7
职业经理人进入民营企业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张建琦 黄文锋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3.10
金融中介发展与经济增长:中国案例研究与国际比较	李广众 王美今	中山大学	统计研究,2003.1
加入 WTO 对广州商品流通产业的影响及对策	徐印州	广东商学院	南方经济,2002.3
中国外汇储备因素模型及其政策影响分析	张海梅	中共广东省委 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社会科学战线,2003.4
广州市刑事犯罪常态研究	朱穗生	广州市公安局	公安研究,2003.4
《独资企业法》探微	李伯侨	暨南大学	中国法学,2000.3

当代西藏妇女的婚姻状况与家庭地位 ——对拉萨市与山南地区 200 户家庭的调查	王金红	华南师范大学	民族研究,1999.3
不方便法院原则三题	袁 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中国法学,2003.6
关于证据排除规则的理性思考	房文翠 丁海湖	广东商学院	中国法学,2002.4
现代理论视域中的中国法治	任 强	中山大学	中外法学,2000.5
消费者:人的法律形塑与制度价值	谢晓尧	中山大学	中国法学,2003.3
论宪法学基本问题	吴家清	广东商学院	法学评论,2002.3
宪法上“人的尊严”	李 累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学报,2002.11
国家、权力与街区空间 ——当代中国街区权力研究导论	朱健刚	中山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9.夏季号
论地方志的本质属性 ——兼与“官修性”说商榷	胡巧利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地方志,2000.1
“封锁香港”问题研究(1868 - 1886)	陈新文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近代史研究,2003.1
战国时期燕墓陶器的初步分析	郑君雷	中山大学	考古学报,2001.3
试论高昌国的佛教与佛教教团	姚崇新	中山大学	敦煌吐鲁番研究,1999.12
百越民族的水稻、浮稻与“乌田”传说新解	刘付靖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民族研究,2003.1
乾卦六龙态的天文含义研究 ——《左传》“龙纪”历法钩沉	宋会群	韶关学院	史学月刊,2002.2
建立现代报业新机制	杨兴锋 文建明 李庆余	南方日报	《创建中国传媒新闻机制》,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7
语文辞书利用训诂材料应避免的问题	王彦坤	暨南大学	中国语文,1999.1
试论中国美学的现代性理路	吴予敏	深圳大学	文艺研究,2000.1

从《生民》到《离骚》 ——上古诗歌历史发展的一个实证考察	郭 杰	深圳大学	文学遗产,2001.4
前置形容词集聚的二语习得	王初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Language Learning,1999.3
译家与作家的意识冲突:文学翻译中的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	王东风	中山大学	中国翻译,2001.5
论元代婺州文学集团的传承现象	欧阳光	中山大学	文史,1999.4
中国叙事:知青文学流程的基本范式	郭小东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粤海风,2003.3
历史回顾引发的美学思考	赵宋光	星海音乐学院	音乐研究,2000.3
序列位置内隐学习产生机制的实验研究	张 卫	华南师范大学	心理学报,2000.4
人文教育特点新探	张祥云	深圳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1999.6
学习记忆恢复过程的时空波动规律	陈育庭	江门市教育局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02.4
论思想政治工作主体社会化	周振林	广东商学院	理论探讨,2002.2
传统中国文化处理心理健康问题的三种思路	景怀斌	中山大学	心理学报,2002.3
伯明翰文化研究中的实用主义教育思想解析	张等菊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比较教育研究,2002.6
从《罗宾斯报告》到《迪尔英报告》 ——英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路径、战略及其启示	刘 晖	广州大学	比较教育研究,2001.2
高职高专教育专业开发过程及条件评价	张连绪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术教育,2003.7
后现代思潮与叙事心理学	施铁如	广东教育学院	南京师大学报,2003.2
Heuristics for two-machine no-wait flowshop scheduling with an availability constraint(带时间约束的两机连续生产系统作业计划算法)	王国庆	暨南大学	Information Processing Letters,2001.12

21 世纪管理会计主题的转变 ——从企业价值增值到企业核心 能力培植	胡玉明	暨南大学	外国经济与管理,2001.1
动态竞争:中国主要彩电企业的实 证研究	谢洪明 蓝海林 叶广宇 杜党勇	华南理工大学	管理世界,2003.4
我国企业资本结构二元化趋势研究	孔小文	暨南大学	中国工业经济,2003.5
土地非农化调控机制分析	张宏斌 贾生华	中山大学	经济研究,2001.12
New Public Management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Lessons from Fax Farming History	马 骏	中山大学	Administrative Theory and Praxis Vol. 25, No. 4, De- cember 2003
中外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比较与思考	习万球	广东商学院	图书馆论坛,2001.4
电子馆藏及其发展政策研究	罗春荣 曹树金	中山大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2001.2
企业家能力与企业核心能力的相关 性 ——对企业家能力的一种概括	林 祥	中共深圳市委 党校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 10

调 研 报 告 类

成果名称	作 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迎接港资进入内地的第二次浪潮 ——CEPA 的经济融合效应与深 圳的对应	乐正等 深圳市社会科学 学院	深圳市社会科 学院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与税收发展研究 报告	吴升文 陈家记等 广东省地方税务 局、暨南大学管 理学院	广东省地方税 务局	

跨世纪发展的历史使命 ——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示范市研究	关则文 李本均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共深圳市委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共深圳市委委员会联合课题组	广东经济出版社,2000.8
广东淡水渔业	姚国成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科学出版社,1999.1
广东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现状、原因与对策	张 枫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方人口,2003.4
社会利益集团的形成及其对地方政治的影响	黄卫平 汪永成	深圳大学	
关于调整优化我省教育结构的实施意见	谢少华 曾婉文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研究(总报告)	莫 震 谢明权 李兴华 路 平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广东省科技厅	
留学生来深创业现状调查及政策研究报告	采振祥等 深圳市南山博士协会	深圳大学	
番禺旅游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系列研究成果	蔡田汉 梁明珠	番禺旅游局 暨南大学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5年7月

黄遵宪与梅州的客家文化教育



明代江西按察副使饶相和中书舍人饶与龄父子进士牌坊
(现于大埔中学门口) 建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



黄遵宪像(1848—1905年)

黄遵宪(1848—1905年)，字公度，别号人境庐主人，广东梅州人，清末杰出的外交家、启蒙思想家、改革家和著名诗人。他于光绪二年(1876年)中举，次年起先后出任驻日使馆参赞、美国旧金山总领事、英国伦敦使馆参赞和新加坡总领事，被誉为“有清一代最有风度、最有教养之外交家”。他驻日期间潜心研究日本文化和明治维新历史，写成史著《日本国志》和民俗、文化诗作《日本杂诗》，给中国的维新派提供了许多新鲜的改革

经验。甲午战争失败后，他与康有为、梁启超过从甚密，积极投身维新运动，倡导变法改革；后出任湖南长宝盐法道，署理按察使，积极协助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新政，创

办南学会、时务学堂，传播民权思想，首倡民治于众，卓有成效，影响深远，被毛泽东誉为“不做大官而做大事的人”。他在诗歌创作上提出“我手写吾口”的革新主张，倡导近代诗界革命，有《人境庐诗草》和《人境庐集外诗辑》传世。他晚

年致力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培育英才，贡献卓著。

梅州是汉族客家人的主要聚居中心，也是客家文化教育发达之地，特别是近现代以来人才辈出。仅就黄遵宪的师承关系和影响看，荐举他出任日本参赞的是首任驻日公使梅州大埔县人何如璋，出于敬仰师门之意，黄亦以何如璋的庐名来命名自己的书斋“人境庐”。大埔县即为客家文化教育颇有代表性的县，自科举制以降计有翰林15人、进士58人、举人298人；中国“葡萄酒王”张弼士、前新加坡总理李光耀、中山大学首任校长邹鲁的祖籍均在此地。而黄遵宪对维新运动领袖和倡导“小说界革命”的梁启超有直接影响，梁称其为以道义诲教之师；晚年与落籍祖籍梅州蕉岭(旧称镇平)的丘逢甲多有唱和，丘称其为“诗世界之哥伦布”。黄遵宪实为影响中国近代化进程的杰出历史人物。

图文/原珂



黄遵宪故居“人境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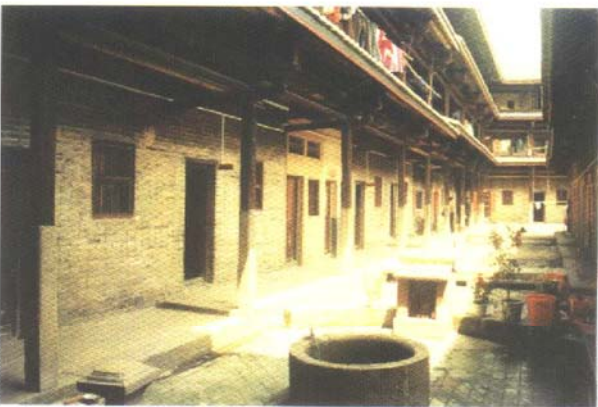
1929年建于大埔县三河镇的孙中山纪念堂(孙中山1918年5月驻三河坝与陈炯明建立“闽南护法基地”)



何如璋故居



大埔湖寮镇泰安石楼建于1764年



泰安石楼内景



黄遵宪部分著述及手迹



Academic Research



大花系列之一 王璜生 作

王璜生小传

王璜生，1990年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获硕士学位。现为广东美术馆馆长、广东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美术馆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级美术师。出版美术史论专著《中国明清国画大师研究丛书——陈洪绶》（吉林美术出版社1995年）；出版《王璜生 / 天地悠然》（辽宁美术出版社1996年）等多种个人绘画专集。美术作品入选“第八届全国美展”、“第九届全国美展”、“百年中国画大展”、“中国艺术大展”等。作品为中国美术馆、广东美术馆、广东省博物馆、全国政协等机构收藏。



定价：8.00元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30*2005-7